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izhou Water Group Co., Ltd.* **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料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顧問及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申請版本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於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勸誘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獨家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派發。

* 僅供識別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Taizhou Water Group Co., Ltd.*

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數目：[編纂]H股(視乎[編纂]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H股(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數目：[編纂]H股(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編纂]而定)
最高[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且可於最終定價時予以退還)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編纂]：[編纂]

獨家保薦人



[編纂]、[編纂]及[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段所指明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的一切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編纂]預期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通過協議釐定。定價日期預期為[編纂]或前後或有關各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但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編纂]。除非另有公佈，否則[編纂]將不超過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現時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編纂]的申請人於申請時須繳付每股[編纂]最高[編纂][編纂]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編纂]低於[編纂]港元，多收款項可予退還。倘因任何理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未能就[編纂]於[編纂]或之前訂立協議，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在我們同意下，在遞交[編纂]認購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下調本文件所述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不遲於遞交[編纂]認購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http://www.zjtzwater.com>刊登有關下調的通知。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編纂]」各節。

我們在中國註冊成立，大部分業務亦位於中國。潛在投資者應了解中國內地與香港在法律、經濟及金融制度方面的差異，亦須了解投資於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業務涉及的不同風險。潛在投資者亦應了解中國內地與香港的監管架構不同，同時亦須考慮H股的市場性質不同。有關差異及風險因素載於「風險因素」、本文件附錄四「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及本文件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出現本文件「[編纂]—[編纂]安排及開支—[編纂]—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於[編纂]項下認購或購買以及促使申請人認購或購買[編纂]的責任。閣下務須參閱該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編纂]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可於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或為美籍人士的利益發售或出售、抵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則或不受其規限的交易則除外。[編纂]乃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目 錄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告

本文件由本公司僅就[編纂]及[編纂]而刊發，除[編纂]外，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出售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文件不可用作亦不會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的出售要約或邀約。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編纂]，亦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在其他司法權區內，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向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登記或獲其准許或獲得豁免，否則派發本文件及[編纂]須受限制，且未必可進行。

閣下僅應倚賴本文件及[編纂]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文件所載者不符的資料。閣下不得將任何並非本文件所載或作出的資料或陳述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及任何[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顧問、高級職員、僱員、代理、聯屬人士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信賴。我們的網站<http://www.zjtzwater.com>所載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一部分。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 錄.....	iv
概 要.....	1
釋 義.....	11
技術詞彙.....	30
前瞻性陳述.....	31
風險因素.....	33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51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55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59
公司資料.....	65

目 錄

行業概覽.....	67
監管概覽.....	81
歷史及公司架構	95
業務.....	113
關連交易.....	167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77
主要股東.....	187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190
股本.....	207
財務資料.....	211
未來計劃及[編纂].....	257
[編纂]	260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271
如何申請[編纂].....	281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編纂]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稅項及外匯.....	III-1
附錄四 —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IV-1
附錄五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V-1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為概要，並不載有所有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資料，且應與本文件全文一併閱讀，以確保其完整性。閣下決定投資於[編纂]前，應細閱整份文件。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於[編纂]所涉及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投資於[編纂]前應細閱有關章節。本節所用各詞彙的定義載於本文件「釋義」一節。

概覽

我們是一家台州市領先的供水服務提供商，供應原水及市政供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2018年的供水能力計，我們在原水供應方面在浙江省及台州市分別排名第五及第一，以及我們在市政供水供應能力方面在台州市排名第一。在少數情況下，我們亦向終端用戶供應自來水。

我們於台州的供水行業有著良好的記錄。我們目前管理及運營台州市供水系統(一期)及台州市供水系統(二期)，此兩個供水系統供應原水及市政供水至台州南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台州南區總人口為3.97百萬，佔2018年台州總人口64.7%。有關此兩個供水系統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供水系統」。

我們已獲授從長潭水庫(按蓄水能力計台州市最大的水庫)取原水的專屬權利。長潭水庫的水被劃分為I類，為《地表水環境治理標準》(GB3838-2002)項下地表水水質最高的一類。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錄得穩步增長。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10.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62.9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04.3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0.9%。

隨著城镇化率的不斷提高及台州的發展，預計將導致公眾對可靠及安全用水的需求增加。我們取得相關當地政府機構的批准建設台州市供水系統(三期)及台州市供水系統(四期)。台州市供水系統(三期)及台州市供水系統(四期)分別經認證為浙江省重點建設項目。台州市供水系統(三期)及台州市供水系統(四期)各自獲認證為浙江省重點建設項目。該兩個供水系統均將提供原水及市政供水，且專為長遠滿足水需求的潛在增長而設計。台州市供水系統(三期)的長遠設計供水能力為原水1,000,000噸/天及市政供水884,000噸/天。台州市供水系統(四期)的長遠設計供水能力為原水300,000噸/天及市政供水200,000噸/天。截至最後可行情況，我們已開始興建該等項目。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供水系統」。

概 要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通過台州市供水系統(一期)及台州市供水系統(二期)在台州供應原水、市政供水及自來水。台州市供水系統(一期)供應原水，而台州市供水系統(二期)供應原水、市政供水及自來水。我們直接銷售自來水予終端用戶，包括商業用戶、政府部門、工業用戶及居民家庭。

原水供應：我們自長潭水庫引取原水，原水會經台州市供水系統(一期)及台州市供水系統(二期)的引水及供水網絡輸送至客戶(主要為城市供水服務提供商)的水廠，彼等會將原水加工為市政供水並將水供應給客戶(包括其他市政供水服務供應商)及終端用戶。

市政供水供應：引取自長潭水庫的原水會被輸送至我們的水廠(即台州水廠)，並在此接受加工以符合飲用水標準。市政供水其後會被供應給我們的客戶(主要為城市供水服務提供商)，就我們所知，彼等會將我們供應的市政供水銷售給彼等的客戶(包括其他市政供水服務供應商)及終端用戶。

自來水供應：我們直接銷售自來水予終端用戶。就此而言，我們還提供將水管連接到終端用戶的安裝服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持續經營業務按產品／服務類別劃分的收益及佔總收益百分比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估總收益 人民幣 千元	百分比 (%)	估總收益 人民幣 千元	百分比 (%)	估總收益 人民幣 千元	百分比 (%)
供水						
原水	98,965	24.1	101,138	21.8	112,415	22.3
市政供水	269,394	65.7	314,013	67.8	340,049	67.4
自來水	35,609	8.7	41,314	8.9	44,869	8.9
安裝服務	6,085	1.5	6,436	1.5	6,930	1.4
總計	410,053	100.0	462,901	100.0	504,263	100.0

大部分收益來源於銷售原水及向台州市市政供水服務提供商銷售市政供水，分別佔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總收益89.8%、89.6%及89.7%。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亦直接向終端用戶供應自來水及安裝向終端用戶輸送自來水的輸水管道，此兩項產生的收益總和分別佔總收益的10.2%、10.4%及10.3%。水銷售額於水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通常為輸送水時)確認，並扣除增值稅。安裝服務所得收入根據相對於完成服務預期總成本的實際產生成本，採用投入法計量直至完成服務的過程按時間段確認。收益於往績記錄期增加的主要原因為水銷售量及單位售價整體上升。

概 要

下表載列我們供於所示年度的銷售量及平均單位售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銷售量	平均單價	銷售量	平均單價	銷售量	平均單價
	(千噸)	(人民幣) ^(附註)	(千噸)	(人民幣) ^(附註)	(千噸)	(人民幣) ^(附註)
供水						
原水	107,281	0.92	110,997	0.91	111,936	1.00
市政供水	115,119	2.34	134,118	2.34	139,396	2.44
自來水	9,734	3.66	10,546	3.92	10,824	4.15
總計	232,134	不適用	255,661	不適用	262,156	不適用

附註：單位售價由當地物價部門釐定。

水銷售總量由2016年的232.1百萬噸大幅增加10.2%或23.6百萬噸至2017年的255.7百萬噸，主要原因為台州市2017年的降水量減少。根據2017年台州市水資源公報，台州市平均降雨量由2016年1,765.7毫米減少22.1%至2017年的1,376.1毫米。降雨量減少導致客戶的中小型水庫儲水量減少，因而推動客戶供水需求的增長。

相應地，台州市2017年降雨量減少推動原水銷售量由2016年的107.3百萬噸增加3.4%或3.7百萬噸至2017年的111.0百萬噸，市政供水銷售量由2016年的115.1百萬噸增加16.5%或19.0百萬噸至2017年的134.1百萬噸。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產品／服務類別劃分的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供水						
原水	22,723	23.0	29,201	28.9	30,262	26.9
市政供水	107,308	39.8	140,929	44.9	147,734	43.4
自來水	6,518	18.3	12,981	31.4	16,807	37.5
安裝服務	2,658	43.7	1,985	30.8	2,474	35.7
總計	139,207	33.9	185,096	40.0	197,277	39.1

概 要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39.2百萬元、人民幣185.1百萬元及人民幣197.3百萬元，相應年度的毛利率分別為33.9%、40.0%及39.1%。我們原水及市政供水的毛利率於2017年大幅增加，主要由於(i)我們原水及市政供水的銷售量增加；及(ii)固定成本(折舊及攤銷開支以及維修及維護費)於2017年減少帶動水的單位成本減少。我們原水及市政供水的毛利率於2018年輕微下跌，主要由於原水採購費單價自2018年1月1日起上調，部分被(i)我們的原水及市政供水的銷售單價上調；及(ii)於2018年計入我們銷售成本的僱員福利開支減少所抵銷。

我們自來水供應的毛利率由2016年的18.3%增至2017年的31.4%，主要由於(i)自2017年7月1日起，自來水平均單位售價上調令我們自來水銷售單價提高7.1%；及(ii)於2017年與自來水供應有關的維修及維護費減少。我們自來水供應的毛利率於2018年進一步增至37.5%，主要由於(i)自2017年7月1日起，自來水平均單位售價上調令我們自來水銷售單價提高5.9%；及(ii)僱員福利開支減少，原因為自2018年5月起，通過外包若干工作(如管道安裝及抄錶)，與自來水供應有關的僱員人數減少。

安裝服務的毛利率受安裝服務的規模影響。通常而言，整幢樓宇的安裝服務產生的毛利率高於單個用戶的安裝服務產生的毛利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安裝服務產生的毛利率較高，乃主要由於我們承接一家房地產開發商的安裝服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若干附屬公司從事物業開發及租賃業務、公共工程建設及園林景觀業務。為精簡業務及專注於我們的供水主業，我們通過股權分拆及出售，停止經營有關業務。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我們的企業發展—於2017年進行分拆及其後註冊資本的變化」及「歷史及公司架構—我們的企業發展—出售非核心業務」。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為當地市政供水服務提供商，就我們所知，彼等向其他市政供水服務提供商及終端用戶銷售自我們購買的市政供水。我們與主要客戶建立逾11年的業務關係。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自五大客戶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63.8百萬元、人民幣414.1百萬元及人民幣454.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總收入的約88.8%、89.5%及90.0%，且我們自最大客戶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23.3百萬元、人民幣129.4百萬元及人民幣136.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總收入的約30.1%、28.0%及27.1%。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我們的客戶中，溫嶺供水、玉環自來水、浙江黃岩自來水及台州路橋自來水為我們的關連人士。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該等關連人士的銷售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40.6百萬元、人民

概 要

幣284.8百萬元及人民幣317.1百萬元，佔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總收入的58.7%、61.5%及62.9%。與該等關連人士的交易將於[編纂]後繼續。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向關連人士銷售」及「關連交易」。

我們以台州市發展改革委員會釐定的價格向供水服務提供商出售原水及市政供水，及按溫嶺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價格向終端客戶出售自來水。

採購及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供水業務所用的主要原材料及零部件及設備主要為原水、電力、建築材料、管道、日常維修保養零配件及水處理化學品，如次氯酸鈉及熟石灰。

我們供水業務的主要生產成本為原水採購費、水資源費及電費。原水採購費及水資源費由台州市發展改革委員會釐定。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長潭水庫的原水採購費單價分別為人民幣0.22元／噸、人民幣0.22元／噸及人民幣0.32元／噸，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水資源費維持在人民幣0.2元／噸。

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有供應商均位於中國。我們通過公開招標選擇建築相關供應商。對於非建築相關供應商，我們保留合格供應商的清單。根據將購買的材料數量，我們可以通過公開招標採購我們的非建築相關材料。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向五大供應商(不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的供應商及承包商)採購的採購成本分別佔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的採購總金額的96.5%、96.5%及98.3%，而我們向最大供應商(不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的供應商及承包商)採購的採購成本分別佔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的採購總金額的73.8%、73.7%及78.9%。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我們的董事、董事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就我們的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超過5%股權的任何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於任何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採購及供應商」。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憑藉競爭優勢，我們將繼續保持於台州的行業領先地位：(i)我們已獲授從長潭水庫(按蓄水能力計台州市最大的水庫)抽取原水的專屬權利；(ii)我們是台州市領先的供水服務提供商，供應原水及市政供水，在台州市供水行業擁有良好的往績記錄；(iii)我們所處行業的准入門檻高，競爭程度相對較低，憑藉我們在行業內的良好往績，我們具備實力與競爭對手展開有力競爭；(iv)我們能夠從中國城鎮化的加速步伐及有利的政府政策中受益；及(v)管理層團隊經驗豐富且穩定，擁有大量的管理經驗及精深的行業知識。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的經營策略

我們旨在通過實施經營策略，鞏固我們作為台州市領先原水和市政用水服務提供商的市場地位：(i)通過擴建台州的供水網絡及地理覆蓋範圍繼續擴

概 要

張及發展我們的業務；(ii)進一步加強及向下游拓展業務；及(iii)透過業務擴展及提供優質服務繼續鞏固我們於台州的領先地位。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經營策略」。

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資料，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財務摘要數據應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410,053	462,901	504,263
銷售成本	(270,846)	(277,805)	(306,986)
毛利	139,207	185,096	197,277
其他收入及收益	17,174	21,274	27,370
行政費用	(30,235)	(34,979)	(34,672)
其他費用	(588)	(548)	(2,560)
財務成本	(38,258)	(32,484)	(26,628)
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溢利	87,300	138,359	160,787
所得稅開支	(25,270)	(36,690)	(40,537)
持續經營業務年內溢利	62,030	101,669	120,250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溢利	42,457	123,747	3,248
年內溢利及年內其他全面 收益	104,487	225,416	123,498
歸屬於以下各方的溢利：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	82,461	179,997	110,450
非控股權益	22,026	45,419	13,048
	104,487	225,416	123,498

概 要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2,090,320	990,756	461,660
流動負債	1,213,543	667,337	290,956
流動資產淨值	876,777	323,419	170,704

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3.4百萬元減少47.2%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0.7百萬元，主要原因為(i)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人民幣306.0百萬元(歸因於關聯方的委託貸款還款)；(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171.4百萬元；及(iii)貿易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55.8百萬元。該等款項經由短期銀行借款經償還後減少人民幣351.4百萬元部分抵銷。

其他關鍵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若干關鍵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資產回報率	2.1%	4.8%	6.2%
股本回報率	13.7%	21.1%	18.6%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流動比率(倍數)	1.7	1.5	1.6
速動比率(倍數)	1.7	1.5	1.6
資產負債比率	368.3%	273.2%	155.7%
淨負債與權益比率	185.0%	172.4%	107.0%
利息保障比率	3.3	5.3	7.0

持續經營業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持續經營業務的若干關鍵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資產回報率	2.9%	4.8%	6.2%
股本回報率	14.0%	20.9%	18.6%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流動比率	3.1	1.5	1.6
速動比率	3.1	1.5	1.6
資產負債比率	333.1%	270.6%	155.7%
淨負債與權益比率	167.0%	174.0%	107.0%
利息保障比率	3.3	5.3	7.0

概 要

近期發展

我們的董事觀察並注意到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後經營的市場保持穩定，反映在本集團於2019年1月1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產生的穩定收入及溢利。

我們的董事已確認，在2018年12月31日之後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狀況、前景、毛利率或收入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18年12月31日以來並無發生任何事件而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呈列的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主要風險因素

我們認為我們的業務存在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一些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是我們無法控制的。我們認為與我們業務相關的更重大風險如下：

- 我們就自長潭水庫取水向當地政府機構支付的原水採購費及水資源費以及我們向客戶出售的水單價由當地物價部門確定，且可能會面臨我們無法控制的變動；
- 當地物價部門就我們的新供水系統釐定的水單位售價可能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
- 我們的新項目涉及大量投資金額，因施工延誤導致其運營推遲將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而高折舊成本可能對我們的溢利造成不利影響；
- 原水及市政供水的實際供應量受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水的銷售量可能受到下游供水能力的限制；
-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的所有收益來自台州的業務營運；及
- 我們面臨與中國供水服務法規及政策變動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台州國有資本運營集團、台州市國有資產投資集團、台州城市建設及浙江台信被視為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並將間接持有[編纂]%的股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或[編纂]%的股權(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我

概 要

們的控股股東已各自確認，其並無於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另行予以披露的權益。

我們已與若干關連人士訂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編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

股息及股息政策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並無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倘溢利作為股息分派，則該部分溢利將不可用於本集團業務再投資。

本集團目前並無固定的股息政策。倘派付股息，任何股息的支付或數額將視乎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有關股息派付的法定及監管限制、未來前景以及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定。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按照其已繳足股份或入賬列作已繳足股份的比例獲得有關股息。於[編纂]後，股息宣派將根據董事會建議以及上述其他因素釐定。

法律程序及不合規事項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董事亦無知悉任何重大懸而未決或對我們構成威脅或不利的訴訟、仲裁或索償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除所披露者外，我們的營運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

[編纂]開支及重大不利變動

[編纂]開支包括[編纂]及[編纂]產生的專業費用及[編纂]佣金。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以及[編纂]未獲行使，[編纂]開支總額預計為[編纂]百萬港元，其中，(i)[編纂]已從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中扣除；(ii)[編纂]百萬港元將於[編纂]後從權益中扣減；及(iii)[編纂]百萬港元預期將從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中扣除。將於本集團損益中確認或將資本化的實際金額將根據審核以及各變量及假設的變動予以調整。

上文所述[編纂]開支為現時估計，僅作參考用途，將予確認的實際金額將根據審核以及各變量及假設的變動予以調整。因此，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表現或會受到上述[編纂]開支的重大不利影響。

概 要

[編纂]

[編纂]

我們估計將自[編纂]收取的[編纂]將為[編纂]百萬港元(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編纂]佣金及相關開支總額[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及[編纂]未獲行使)。我們擬將[編纂]的[編纂]作為以下用途：[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融資台州市供水系統(三期)；及[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我們的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

釋 義

在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編纂]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9年6月5日有條件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將自[編纂]起生效)(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濱海水務」	指	台州市濱海水務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6月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由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台州城市水務分別擁有51%及49%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接納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釋 義

「國開行貸款」	指	由國開發基金有限公司作為貸款方透過中國開發銀行向本公司作為借款方授出最多為人民幣565百萬元年期為25年的委托貸款，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獨立於控股股東－財務獨立」一節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長潭水庫」	指	長潭水庫，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蓄水能力計台州市最大的水庫，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競爭優勢－我們已獲授從長潭水庫(按蓄水能力計台州市最大的水庫)引取原水的專屬權利」
「長潭水庫管理局」	指	台州市黃岩區長潭水庫管理局，黃岩區人民政府負責管理長潭水庫的官方機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及僅作地理參考，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或「我們」	指	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1999年6月30日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釋 義

「公司法」或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由第八屆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12月29日修訂並採納，於1994年7月1日起生效，並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持續經營業務」	指	本集團除已終止經營業務以外的業務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就本文件而言指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即台州市國有資本運營集團、台州市國有資產投資集團、台州城市建設及浙江台信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及規管中國證券市場的監管機構
「彌償保證契據」	指	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簽立日期為●的彌償保證契據，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六「F.其他資料—1.彌償保證」一段
「分拆」	指	銘基分拆及酒店分拆
「發展規劃」	指	台州發改委及中共台州市委政策研究室於2019年5月發佈的「台州灣區產業發展規劃」，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經營策略—通過擴建台州的供水網絡及地理覆蓋範圍繼續擴張及發展我們的業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已終止經營業務」	指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通過分拆及出售停止經營的物業開發及租賃業務、公共工程建設及園林景觀業務，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我們的企業發展－於2017年進行分拆及其後註冊資本的變化」及「歷史及公司架構－我們的企業發展－出售非核心業務」各節
「出售事項」	指	於2018年11月15日完成的出售台州現代工程建設及浙江台州市園林綠化的全部股權，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我們的企業發展－出售非核心業務」一節
「內資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已發行普通股，須以人民幣認購且現時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企業所得稅」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指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的指示，為「編纂」其中一個方法
「創辦人」	指	根據創辦人協議於1999年6月共同成立本公司的實體，分別為台州城市建設、浙江黃岩財務開發、台州椒江基建、浙江台信、浙江之江、台州路橋財務開發及台州水電
「創辦人協議」	指	創辦人於1998年12月9日訂立內容有關成立本公司的創辦人協議(經日期為1999年1月20日的補充創辦人協議所補充)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釋 義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我們委託並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獨立編製關於「中國及浙江市政供水及原水供應市場分析」的報告，其概要載於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編纂]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包括前身公司)及附屬公司，或(倘文義如此規定)就本公司成為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由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所經營的本公司現時附屬公司或業務(視情況而定)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編纂]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已申請批准於聯交所[編纂]及買賣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由Hong Kong Accounting Board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指	由本公司、控股股東、[編纂]作為[編纂]、[編纂]、獨家保薦人與[編纂]於●就[編纂]訂立的[編纂]，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編纂]」一節
「酒店分拆」	指	於2017年9月14日完成的供水大廈酒店分拆及供水大廈酒店的相關資產及負債不再於本集團確認，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我們的企業發展－於2017年進行分拆及其後註冊資本的變化」一節
「黃岩財政局」	指	台州市黃岩區財政局
「黃岩國有資產經營集團」	指	台州市黃岩區國有資產經營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11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國有獨資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浙江黃岩財務開發的全部股權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悉，根據上市規則獨立於本公司關連人士且並不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個別人士或公司

釋 義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椒江財政局」	指	椒江區財政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9年6月21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為確定本文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力品企業」	指	上海力品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上海銀泓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12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力品三民全部股權
「力品三民」	指	上海力品三民文化傳播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12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直接持有本公司6.705%股權

釋 義

[編纂]	指	本公司H股於主板[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的上市小組委員會
[編纂]	指	[編纂]，預期在聯交所[編纂]H股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路橋區國有資產管理委員會]	指	路橋區國有資產管理委員會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作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其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之並行運作。為免生疑問，主板不包括GEM
[必備條款]	指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以供載入將於境外(包括香港)上市的中國註冊成立公司的公司章程，乃由原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原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1994年8月27日刊發
[銘基分拆]	指	於2017年10月11日完成的浙江銘基分拆及供水大廈酒店的相關資產及負債不再於本集團確認，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我們的企業發展—於2017年進行分拆及其後註冊資本的變化」一節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住建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

釋 義

「紐約公約」	指	《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代表大會
「不競爭協議」	指	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就不競爭承諾於2019年●訂立的不競爭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協議」一節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第1號通知」	指	溫嶺市人民政府向溫嶺澤國自來水發出的溫嶺市人民政府價格審批通知書《關於調整溫嶺市澤國自來水有限公司水價的通知》(溫府價[2017] 1號)，於2017年7月1日生效
「第5號通知」	指	溫嶺市人民政府於2010年4月向溫嶺澤國自來水發出的溫嶺市人民政府價格審批通知書《關於澤國鎮自來水價格的批覆》(溫府價[2010] 5號)
「第71號通知」	指	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2年7月發佈的《關於在北京等8省市開展交通運輸業和部分現代服務業營業稅改征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2] 71號)
「第210號通知」	指	台州發改委於2015年11月發出的關於調整水資源費徵收標準的通知(台發改價格[2015] 210號)，於2016年1月1日生效

釋 義

「第228號通知」 指 台州發改委於2017年11月發出的關於調整長潭水庫原水價格的通知(台發改價格[2017] 228號)，於2018年1月1日生效

「第261號通知」 指 台州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2日頒佈的關於調整水資源費繳納主體的通知(台發改價格[2017] 261號

[編纂]

[編纂]

[編纂] 指 我們向[編纂]授出的可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全權酌情行使的購股權，據此，本公司可能須按[編纂]配發及發行最多[編纂]股H股(相當於根據[編纂]初步[編纂]的15%股份)，以補足[編纂]的超額配發，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為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中國政府機構」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中國法律顧問」 指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釋 義

[編纂]

「前身公司」 指 台州市供水有限公司(前稱為台州黃椒溫聯合供水有限公司)，一家於1993年5月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前身公司

[編纂]

「渠豐控股」 指 渠豐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浙江渠豐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8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直接持有本公司6.705%股權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風險管理委員會」 指 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中央結算系統規則」 指 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務院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家稅務總局」 指 國家稅務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 編纂 」、「獨家保薦人」、「 編纂 」、「 編纂 」或「 編纂 」	指	[編纂]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的持牌法團，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款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台州南區」	指	位於台州南部的區域，涵蓋三個區(椒江區、黃岩區及路橋區)和兩個市(溫嶺市及玉環市)
「南部灣區」	指	根據發展規劃在台州南部建立的新經濟區，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經營策略—通過擴建台州的供水網絡及地理覆蓋範圍繼續擴張及發展我們的業務」
「特別規定」	指	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於1994年8月4日刊發並於1995年12月25日生效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監事」	指	監事會成員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釋 義

「台州」	指	台州市，中國浙江省沿海地區的一個地級市
「台州灣循環經濟產業集聚區」	指	根據發展規劃在台州東部沿海建立的新經濟區，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業務－我們的經營策略－通過擴建台州的供水網絡及地理覆蓋範圍繼續擴張及發展我們的業務」
「台州城市水務」	指	台州城市水務有限公司，一家於2003年9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及溫嶺供水分別擁有82%及18%
「台州發展」	指	台州市發展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8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由於由控股股東持有42.24%，從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台州發改委」	指	台州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台州環境發展」	指	台州市環境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9月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台州金融投資」	指	台州市金融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台州市金融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14年7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國有獨資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台州城市建設20%股權
「台州水電」	指	台州市水電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1999年1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創辦人之一。於最後可行日期，台州水電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權
「台州椒江基建」	指	台州市椒江區基礎設施投資公司，一家於1996年3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國有獨資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直接持有本公司14.82%股權

釋 義

「台州路橋財務開發」	指	台州市路橋區財務開發公司，一家於1996年3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國有獨資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創辦人之一。於最後可行日期，台州路橋財務開發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權
「台州路橋公共資產」	指	台州市路橋公共資產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前稱為台州市路橋區基建設施建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1998年6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直接持有本公司11.74%股權
「台州路橋自來水」	指	台州市路橋自來水有限公司，一家於2000年3月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台州路橋公共資產全資擁有且由於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台州路橋公共資產的附屬公司，從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台州現代工程建設」	指	台州市現代工程建設有限公司，一家於2000年9月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直至2018年11月14日前仍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台州市國有資產投資集團」	指	台州市國有資產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0年3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國有獨資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浙江台信40%股權。台州市國有資產投資集團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台州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指	台州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為中國政府機構

釋 義

「台州國有資本運營集團」	指	台州市國有資本運營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1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國有獨資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台州城市建設80%股權。台州國有資本運營集團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台州南部灣區水務」	指	台州市南部灣區水務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3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由本公司及玉環自來水分別擁有60%及40%
「台州水廠」	指	台州城市水務持有及運營的水廠
「台州城市建設」	指	台州市城市建設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台州市基礎設施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台州市基礎設施建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1998年11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國有獨資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直接持有本公司28.83%股權。台州城市建設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台州市供水系統(一期)」	指	台州市的供水系統(項目名稱：黃椒溫聯合供水工程)，其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我們的供水系統—台州市供水系統(一期)」一節
「台州市供水系統(二期)」	指	台州市的供水系統(項目名稱：台州二期供水工程)，其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我們的供水系統—台州市供水系統(二期)」一節

釋 義

「台州市供水系統(三期)」	指	台州市的供水系統(項目名稱：台州市引水工程)，其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我們的供水系統－台州市供水系統(三期)」一節
「台州市供水系統(四期)」	指	台州市的供水系統(項目名稱：台州市南部灣區引水工程)，其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我們的供水系統－台州市供水系統(四期)」一節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期間
		[編纂]
		[編纂]
「美國證券法」	指	199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法規
「供水大廈酒店」	指	台州供水大廈酒店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12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直至2017年9月13日之前仍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溫嶺澤國自來水」	指	溫嶺市澤國自來水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06年11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溫嶺供水」	指	溫嶺市供水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11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台州城市水務18%的股權，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釋 義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玉環水務集團」	指	玉環市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3年8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台州南部灣區水務40%股權
「玉環自來水」	指	玉環市自來水有限公司，一家於1992年5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由於為玉環水務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台州南部灣區水務40%股權)的附屬公司，從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澤國配水站」	指	溫嶺澤國自來水擁有及營運的配水站
「澤國水廠」	指	溫嶺澤國自來水擁有及營運的水廠
「浙江黃岩財務開發」	指	浙江黃岩財務開發公司(前稱為黃岩區財務開發公司)，為一家於1993年4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全民所有制企業，於最後可行日期直接持有本公司17.79%股權

釋 義

「浙江黃岩自來水」	指	浙江黃岩自來水公司，為一家於1989年1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由於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黃岩國有資產經營集團的附屬公司從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浙江台州園林綠化」	指	浙江省台州市園林綠化工程有限公司(前稱為浙江省台州市園林綠化工程公司)，一家於1993年6月28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直至2018年11月14日之前仍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浙江銘基」	指	浙江銘基置業有限公司，一家於2000年6月5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2017年10月10日之前仍由本公司擁有62.8%
「浙江台信」	指	浙江台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前稱為台州市台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台州市信託投資公司)，一家於2002年5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直接持有本公司13.41%股權。浙江台信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浙江之江」	指	浙江之江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溫嶺市之江房地產開發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1994年7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創辦人之一。浙江之江已於2015年9月1日註銷及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權
「浙商資產管理」	指	浙江省浙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8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浙江台信60%股權

釋 義

「朱溪水庫」 指 朱溪水庫，一座在建水庫及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我們的供水系統－台州市供水系統(三期)」

「%」 指 百分比。

除明確說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件所載的一切資料均截至本文件日期止。

本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湊至整數。因湊整原因，若干圖表總計一欄所示的數字或與數字相加計算所得總數略有出入。

除另有指明外，一切有關本公司任何股權的提述均假設[編纂]概無獲行使。

中文或其他語言的公司名稱的英文譯名均附有[*]符號，僅供識別之用。中國自然人、法人、政府機關、機構、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或其他實體的英文譯名或並無英文翻譯的任何描述均為非正式翻譯，僅供識別之用。

技術詞彙

本詞彙表載有本文件內有關本集團及／或其業務的若干技術詞彙的解釋。該等詞彙及其所賦予的涵義未必與行業採用的標準涵義及用法一致。

「鹼性」	指	水中和酸性的能力計量
「色度」	指	水的顏色計量
「市政供水」	指	經生產且符合中國衛生部所發佈生活飲用水衛生標準(GB5749-2006)中所載標準的水
「濁度計」	指	一種測量液體中懸浮顆粒集中度的儀器
「NTU」	指	濁度量測單位，來自濁度計的濁度測量單位
「pH值」	指	測量溶液的酸性或鹼性，對於中性溶液而言，數值為7，隨著鹼性的增加而增加，隨著酸性的增加而減少。通常使用的pH值範圍從0至14
「泵站」	指	包括泵及設備等設施，用於通過增加壓力將水從一個地方泵送到另一個地方的站點
「原水」	指	自然環境中未經處理的水，被供應給市政供水供應廠商以生產市政供水
「配水站」	指	建設及用於為市政供水提供短暫儲存的儲水站
「自來水」	指	經水龍頭供應予終端用戶的市政供水
「濁度」	指	水的混濁度計量
「供水系統」	指	用於輸送水的網絡，通常包括輸水管道、泵站，水廠及相關設施和設備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文件載有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的預期和看法的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主要載於本文件「概要」、「風險因素」、「行業概覽」、「業務」、「財務資料」及「未來計劃及[編纂]」各節。該等陳述與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其他因素(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列因素)的事件有關，或會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所說明或隱示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有重大差異。

涉及我們的「旨在」、「預計」、「相信」、「考慮」、「繼續」、「能夠」、「估計」、「預期」、「預測」、「展望」、「有意」、「或會」、「可能」、「應該」、「計劃」、「潛在」、「推測」、「預計」、「尋求」、「應」、「須」、「將會」、「會」及該等詞語的反義詞以及其他同類表述，擬識別多項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有關以下各項的陳述：

- 我們的業務前景、策略、計劃、宗旨及目標；
- 我們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的能力；
- 我們的業務量及業務性質、潛力以及未來發展；
- 我們營運所在地區的地方政府的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變動；
- 整體經濟走勢及狀況；
- 我們與供應商及客戶的關係以及其他影響供應商及客戶的其他狀況；
- 我們聘請及挽留員工的能力；
- 我們控制成本的能力；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整體政治、經濟、法律、市場及營商環境的變動；
- 本文件內並非過往事實的其他陳述；
- 我們的股息分派計劃；
- 我們的資本承擔計劃；
- 我們的生產設施及產能的擴張計劃；
- 匯率波動及限制；

前 瞻 性 陳 述

- 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所載有關價格、營運、盈利率、整體市場走勢及風險管理的若干陳述；及
- 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

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若干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其中部分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此外，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的看法而非對未來表現的保證。實際結果可能因多項不明朗因素及其他因素(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而與前瞻性陳述所載資料迥然不同。董事確認，該等前瞻性陳述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

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僅涉及於本文件作出陳述當日的事件或資料。除適用法律法規所規定外，我們並無就於作出陳述當日後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改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承擔責任(無論是因為出現新資料、日後事件或發展或其他原因)，或反映已發生不可預料事件。閣下應完整閱讀本文件以了解我們的實際未來業績或表現可能與我們的所預期者存有重大差異。

風險因素

閣下在決定[編纂]我們的H股前，請務必認真考慮以下風險資料，連同本文件所載的其他資料(包括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若確實發生或出現下述任何情況或事件，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或會受到影響。在任何有關情況下，H股的市價可能會下跌，而閣下則可能失去全部或部分投資。本文件亦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資料。受下文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述風險在內的多項因素所影響，我們的實際業績或會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預期者有重大出入。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就自長潭水庫取水向當地政府機關支付的水採購費及水資源費以及我們向客戶出售的水單價由當地物價部門確定，且可能會面臨我們無法控制的變動

我們就自長潭水庫取原水向當地政府機關支付的水採購費及水資源費以及我們向客戶出售的原水及市政供水的單價由當地物價部門，即台州發改委確定。該等價格可能會根據我們無法控制的法規及政府政策的變動而不時調整，且我們的財務表現容易受到水採購費及水資源費以及政府釐定的售價任何變動的影響。

台州發改委於2009年、2015年及2017年公佈的價格調整涉及水採購費及水資源費以及原水及向市政服務供應商市政供水售價的上漲。此外，我們向終端用戶供應的市政供水的售價由溫嶺市人民政府釐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及「業務—我們的業務模式—定價」。然而，我們不能排除相關政府機構日後可能上調水採購費及水資源費而不會同時增加我們向客戶出售的原水及市政供水售價的可能性。在這種情況下，我們無法將增加的成本轉移至客戶，我們的利潤將受到不利影響。此外，當地政府作出的價格調整可能會提高或降低我們的售價。我們的售價下降將對我們的收益及利潤造成不利影響。

當地物價部門就我們的新供水系統釐定的水單位售價可能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

台州市供水系統(三期)及台州市供水系統(四期)的投資成本分別為人民幣3,718.1百萬元及人民幣1,843.2百萬元。該兩個項目正在建設中，預計分別於2022年2月和2022年4月竣工。通常情況下，我們向客戶出售的水的單價由當地物價部門在項目建設完成後確定。在確定水的單位售價時，地方物價部門

風險因素

考慮各種因素，包括實際發生的項目總投資成本、資產折舊成本、銷售成本、預計供水量和預期回報率。在項目完成與當地物價部門釐定單位售價之間的過渡期間，我們會根據估計價格向客戶出售水。倘當地物價部門釐定的售價高於估計價格，我們會要求客戶補償差額。倘當地物價部門釐定的售價低於估計價格，我們須向客戶退還超額部分。但在現實中，我們很難追回相關差額。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台州市供水系統(三期)及台州市供水系統(四期)完成後，當地物價部門將會及時確定水的售價，倘當地物價部門釐定的售價高於地方物價部門釐定價格前我們向客戶出售水的估計價格合約價格且我們無法向客戶追回相關差額，可能會這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利潤、回報率及投資回收期將產生不利的負面影響，特別是，我們的項目涉及大量的資本投資。

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當地物價部門確定的價格將與我們的預期價格相同或對我們有利。如果當地物價部門最終確定的價格低於我們的預期，將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利潤及利潤率以及該兩個項目的回報率及投資回收期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新項目涉及大量投資金額，因施工延誤導致其運營推遲將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而高折舊成本可能對我們的溢利造成不利影響

台州市供水系統(三期)及台州市供水系統(四期)的建設預計將分別於2022年2月和2022年4月完成。由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例如我們的分包商違約、自然災害、環境危害及工業意外等，施工可能會不時發生延誤。我們無法保證該兩個項目將按計劃完成。

由於台州市供水系統(三期)及台州市供水系統(四期)的投資成本較高，這兩個項目的延遲完成將導致其開始運營的時間推遲，並將導致額外的成本和費用(包括利息費用)，降低回報率並延長該兩個項目的投資回收期。

此外，項目建設完成後產生的折舊成本可能對我們的溢利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原水及市政供水的實際供應量受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水的銷售量可能受到下游供水能力的限制

我們的供水系統按照相關地方政府批准的特定設計容量建造。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原水供應的使用率分別為86.4%、89.7%及88.9%，而市政供水供應的使用率分別為92.2%、106.2%及110.2%。

我們供水系統的使用取決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多個因素，例如客戶的設計供水能力及對水的需求。此外，我們供水的能力受限於由當地政府確定的我們可從水源獲取的最大水量。鑑於該等因素，我們可能無法充分利用我們的設計供水能力，並完全實現我們的投資。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的所有收益來自台州的業務營運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台州市的營運中獲得所有收益，並將於近期繼續專注於台州市的業務及營運。

因此，我們的業務增長將緊密依賴於台州市的經濟發展、預計人口增長及城市化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13年至2018年，台州經濟迅猛增長。於2018年，台州的名義地區生產總值為人民幣487.5十億元，排名浙江省第五。於2014年至2018年期間，台州的城市人口由600萬增加至610萬，復合年增長率為0.4%，同期城鎮化率由59.5%提高至63.0%。預期台州的城鎮化率於2018年至2023年期間還將繼續提高，並將於2023年達到68.0%。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台州經濟將繼續以預期的速度增長及發展，或中國的宏觀經濟及全球經濟不會發生不利變動。倘台州出現任何不利的經濟狀況，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中國供水服務法規及政策變動相關的風險

由於水對人體至關重要及供水被視為公共及社會責任，故供水行業受到高度監管及政策驅動，以確保公眾獲得可靠安全的供水。在中國，監管標準在影響供水行業的需求及回報方面發揮著關鍵作用。任何立法、監管、行業要求或水質標準的變動均可能使我們的若干供水處理設施過時或增加我們的營運成本，以符合經修訂要求及標準。

風險因素

該等供水行業法規或標準的任何變動均可能使我們有必要採用新技術或改進現有技術，繼而可能需要對現有設施進行翻新或升級。該等翻新或升級可能需要更多的財務、人力或其他資源。倘我們無法開發或採購新設施及增強我們的設施以及時或以合理的成本跟進有關技術變革，我們可能無法保持競爭優勢，我們的市場份額及利潤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依賴地方政府授予的若干權利和授權經營及管理我們的供水系統。倘地方政府撤回授權或將有關授權的條件變動不利於我們，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大量收益來自身為關連人士的少數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持續經營益業務的主要客戶主要為當地市政供水服務供應商。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來自五大客戶的收益分別佔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總收益88.7%、89.5%及90.0%。在該等主要客戶當中，溫嶺供水、玉環自來水、浙江黃岩供水及台州路橋供水為根據上市規則的關連人士，而我們將繼續於[編纂]後銷售予該等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向該等關連人士的銷售額為人民幣240.6百萬元、人民幣284.8百萬元及人民幣317.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相應年度總收益58.7%、61.5%及62.9%。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向關連人士銷售」及「關連交易」。鑒於供水行業的性質在很大程度上受到當地政府法規及政策的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政府將不會變更其政策並要求該等關連客戶向其他水供應商採購原水及市政水，或減少該等關連客戶的供水量。倘該等主要客戶根據政府政策的變動終止與本集團的業務，而我們未能覓得新客戶，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可用的原水量及質量受到超出我們掌控的各種因素所規限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根據台州市人民政府授予的獨家權利向長潭水庫獲取業務營運的所有原水。

就台州市供水系統(三期)而言，我們將主要向長潭水庫取水，並向朱溪水庫(竣工後)取水。作為應急安排，我們亦有權向牛頭山水庫取水。就台州市供水系統(四期)而言，我們將主要向長潭水庫以及新建的朱溪水庫取水。

風險因素

該等水庫的水量及質量受到超出我們掌控的因素所影響，例如降雨量、自然災難及汙染水質的意外事件。任何對該等水庫的水量及質量產生的負面干擾將嚴重干擾我們供水的能力，並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需要持續為我們的業務以及當前及未來項目提供大量資金，任何未能獲得足夠資金或再融資的行為均可能對我們的擴張計劃、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一般屬於資本密集型，我們需要大量資本資源為業務提供資金支持及供我們建設、維護及經營供水系統之用。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分別就我們的持續經營業務產生資本支出人民幣18.2百萬元、人民幣327.8百萬元及人民幣373.8百萬元，主要用於就台州市供水系統(三期)及台州市供水系統(四期)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以及供水基礎設施及水處理基礎設施的建築服務。我們估計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建工程及新項目的資本支出為人民幣819.6百萬元。資本支出增加將令我們於日後產生更高的折舊成本及維護成本，且我們或須新增借貸及承擔因而增加的利息開支，這將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構成負面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部分依賴於外部資金來源，包括銀行借貸，以為我們供水項目的建設、升級以及維修及維護提供資金。我們獲得外部資金的能力取決於眾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台州的整體經濟及資本市場狀況、供水行業的一般狀況、台州的經濟狀況、政府政策、銀行及其他貸方提供的信貸以及我們營運項目的表現。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外部資金將以可接受的條款提供予我們，或根本不提供予我們。未能為我們的項目獲得足夠的資金可能會延遲我們項目的實施，使我們面臨相關協議項下的潛在處罰，並推遲完成建設或開始營運，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財務成本受限於利率變動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的實際利率分別介乎2.8%至5.4%、2.8%至5.15%及2.8%至5.15%。就持續經營業務而言，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成本分別為人民幣38.3百萬元、人民幣32.5百萬元及人民幣26.6百萬元，而我們的資本化利息金額分別為零、人民幣14.5百萬元及人民幣15.9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資金來源為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以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風險因素

我們的財務成本受限於任何利率變動。我們概不能向閣下確保利率將不會上調，亦不能保證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不會因有關調整而受到不利影響。日後利率上調將增加我們的財務成本，因此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高資產負債比率及高企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可能令我們面臨流動性風險

我們的業務營運依賴於我們業務營運產生的現金及銀行借款且我們預計此將為日後的常態。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與持續經營有關的未償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473.3百萬元、人民幣1,316.3百萬元及人民幣1,004.8百萬元，以及我們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為333.1%、270.6%及155.7%。我們高企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及資產負債比率可能對我們的流動性及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i)令我們在經濟不景氣的環境下受到更大影響；(ii)可能限制我們籌集更多債務的能力；(iii)增加我們承受的利率波動風險。倘我們繼續擁有高企的銀行及其他借款，會令我們面臨流動性風險，從而限制我們日後作出必要資本支出或發展業務機會的能力，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我們的業務需要大量初始資本投資，而建造或發展供水設施的成本大幅增加可能對我們的計劃擴展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需要作出大量的初始資本投資，以建造與供水網絡相關的基礎設施。開發及建造該等設施所需的資本投資因固定資產成本及建造成本而異。倘建造該等設備所必需的關鍵部件、商品及原材料的價格上漲，則該等設備及／或建造的價格可能會上漲。影響資本支出金額的其他因素包括(其中包括)勞動力成本及財務費用。開發及建造供水設施的成本大幅增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我們的計劃擴展的實施成本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吸引及挽留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士

我們業務的可持續增長取決於我們高級管理層的持續服務。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其他成員的行業經驗、專業知識及貢獻對我們的持續成功至關重要。

風險因素

我們將需要越來越多的經驗豐富且有能力的執行人員以實施我們的業務計劃。倘我們流失若干主要管理成員，且無法招聘及挽留具有同等資格的人員，我們的業務增長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及前景亦取決於我們聘用、培訓及挽留高技能人才的能力，包括管理、設計、工程及其他技術專業人員。我們需要為供水基礎設施及營運招聘及挽留大量高素質的工程師及其他技能工人。此外，於擴展業務時，我們需要僱用合資格管理、技術及其他人員以實施我們的業務計劃。

中國的技能人才普遍競爭激烈。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維持執行項目或執行其他公司活動所必需的足夠熟練勞動力，且由於合資格人員供應短缺，員工成本可能會增加。倘我們未能吸引及挽留具有適當管理及技術專業知識的人員，或倘我們未能維持足夠的勞動力，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且我們的未來增長及擴展可能會受到阻礙。

我們聘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建造我們的項目

我們聘請第三方以承擔供水項目的設計及建造。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透過公開招標程序將該等工程分包予第三方承包商。有關分包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項目建設及營運」。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對該等第三方承包商所進行工程的質量進行如我們內部運營相同程度的控制，或彼等的工藝將不包含任何可能對我們的供水項目產生不利影響的缺陷。此外，概不能保證我們的外包商會按照協議及先決條件所載的時間表交付工程。承包商可能未履行其職責，有關違約可能導致延期完成項目建設。

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分包商將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持續提供服務，或者根本無法如此行事。彼等的服務中斷或喪失以及我們未能及時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聘請合適人士取代彼等或根本無法如此行事，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未來增長戰略可能不會如預期般成功

我們計劃就我們的新項目台州市供水系統(三期)及台州市供水系統(四期)進一步向下游擴展業務，以直接向台州的終端用戶供應自來水。儘管我們於向當地市政供水服務提供商供應原水及市政供水以及透過我們的附屬公司溫嶺澤國自來水直接向終端用戶供應自來水方面擁有良好的記錄及豐富經驗，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擴展計劃將取得成功並實現我們的預期目標。若干因素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擴展計劃。例如，我們可能無法獲得必要的初始

風險因素

資本為未來計劃提供資金或聘請合適的人員管理我們的擴展業務。在這種情況下，我們的未來擴展計劃可能需要調整，或者我們的某些未來擴展計劃可能無法實現或實現預期結果。

我們可能就特許經營權面臨來自其他現有水供應服務提供商的競爭。我們亦可能遇到預料之外的困難，如不可預見的成本、與對手方協商相關協議的延遲以及與當地監管及政府機構溝通的困難及其任何變動，而我們對該等的控制有限。我們的擴展計劃的任何失敗或延遲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並無足夠的保險以應對我們的營運所涉及的供水行業的所有常見危害

我們的主要資產包括(其中包括)供水系統及水處理基礎設施。經營該等資產涉及的風險及危害包括設備故障、自然災害、環境危害及工業事故。重大營運危險及自然災害可能導致我們的營運中斷或暫停，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以及我們的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該等危險亦可能導致嚴重的人身傷害或死亡，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嚴重損壞及破壞，以及環境的污染或損害。我們亦可能因第三方遭受損害面臨政府施加的刑事責任及／或民事責任或罰款，此可能要求我們根據適用法律支付賠償金。

我們已獲得保單，以應對一些與我們的營運及建設項目有關的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保險」一段。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保單足夠或將能夠讓我們對於一切可能產生的風險及損失得到完全的保障。倘我們招致嚴重損失或者遠遠超出我們保單限額或保險範圍的損失，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保單可能會不時受到我們保險公司的審查，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以類似或可接受的條款續訂該等保單，或者根本無法如此行事。

我們目前或之前可獲得的任何政府補助均可能減少或終止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獲得澤國鎮當地政府授出的補助，作為支持我們在台州的業務營運的補償及獎勵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分別確認政府補助零、人民幣3.0百萬元及人民幣5.6百萬元為收入。然而，我們無法預測或保證獲當地政府授予的補助金額，或可繼續獲得有關政府補助。倘當地政府減少或甚至取消有關政府補助，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享有的稅收優惠可能發生不利變化或不再繼續

於往績記錄期間，倘整體增值稅繳納數額超過原水供應收益的3%，則我們有權收取增值稅退稅。原水供應業務於2012年享受的銷項稅稅率為11%，2018年調整為10%。若整體增值稅繳納數額超過原水供應收入的3%，超出部分則會退還予我們。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增值稅的退稅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4.1百萬元、人民幣8.7百萬元及人民幣11.6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其他收入及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台州環境發展享有企業應課稅收入50%減免及20%稅率的稅務優惠待遇。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所得稅開支」。

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就我們目前所享有的稅務優惠待遇的中國政策將不會出現不利變動或遭終止，亦不能保證該等稅務優惠待遇將會及時批授予我們，或我們完全不獲授予有關稅務優惠待遇。我們現有稅務優惠待遇終止或中國稅務法律或政府政策的任何變動向我們徵收額外稅項可能會使我們的開支增加，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涉及與項目建設工程有關的爭議、法律及其他訴訟

我們可能會不時因各種事項(包括測量、質量、施工進度、指示變化、未遵守先決標準、違反合同條款、工作安全及其他與項目有關的索賠，例如人身傷害及事故索賠等)與我們的客戶、承包商及參與項目的其他各方發生糾紛。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一定能夠通過與相關方進行談判及/或調解來解決所有糾紛。倘我們無法解決糾紛，則可能導致昂貴且耗時的法律訴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此類法律訴訟的結果對我們有利，我們可能須承擔大量損害賠償，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政府政治及經濟政策的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我們無法維持我們的增長及擴張戰略

我們在中國開展業務，而我們的所有收入均來自中國。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狀況的重大影響。

中國經濟在多個方面與大多數發達國家的經濟不同，包括政府參與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制及資源配置。儘管中國政府已實施措施，強調利

風險因素

用市場力量進行經濟改革，減低國家對生產性資產的持有比例及於商業企業建立完善的的公司治理，但中國的大部分生產性資產仍屬政府所有。此外，中國政府通過實施產業政策，在監管產業發展方面仍扮演重要角色。中國政府亦通過資源分配、控制以外幣計值的債項付款、設定貨幣政策、規範金融服務及機構以及向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對中國經濟增長實施重大控制。

儘管中國經濟在過去30年取得了大幅增長，但中國不同地區及經濟的各個方面的增長並不均衡。中國政府已實施各種措施鼓勵經濟增長及指引資源分配。其中部分措施可能對整體中國經濟有利，但亦可能對我們造成負面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中國政府對資本投資的控制，或更改適用於我們的稅務條例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過去中國政府實施包括加息在內的若干措施來控制經濟增長的步伐。該等措施可能會導致經濟活動減少，從而可能導致我們產品的需求減少，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中國法律制度的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及股東所享有的保障

我們及我們所有當前營運的附屬公司均根據中國法律組建。我們於中國的業務及營運受中國法律制度所規管，而中國法律制度以成文法為基礎，過往法院判決可作參考，但先例價值有限。中國政府已在過去20年頒佈了有關公司組織及管治、證券發行及買賣、股東權利、外商投資、商業、稅務及貿易等方面的法律及法規。然而，大部分該等法律及法規相對較新且仍在演變，可能有不同詮釋，且未必可貫徹實施及強制執行。許多法律、法規、政策及法律規定於近年才獲中國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採納，由於缺乏既定慣常做法作為參考，因此其實施、詮釋及強制執行可能涉及不明朗因素。我們不能預測未來中國法律發展的影響，包括頒佈新法律、現行法律或其詮釋或執行出現變動，或以國家法例取代地方法規等。此外，可供援引作參考的已公佈法院判決有限，而該等判決對日後的案例並無約束力，且作為先例價值亦有限。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該等詮釋、實施及強制執行的不確定性以及過往法院判決先例價值有限的司法體制，可能影響閣下獲得的法律賠償及保障，並可能對閣下的投資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中國法律法規監管我們在中國的業務。該等法規包含須納入中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並旨在規管公司內部事務的條文。總體而言，中國公司法律法規(尤其在保護股東權利及獲取資料之權利的條文方面)或會被認為不如適用於在香港、美國及其他發達國家或地區註冊成立之公司的法律法規完善。因此，我們的少數股東未必可獲得根據美國法律及若干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提供的相同保障。

閣下可能難以向我們及我們的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執行海外判決

我們乃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我們所有的業務及營運均位於中國。此外，我們的絕大部份董事、監事及高級職員均居住於中國，且彼等的幾乎全部資產均位於中國。投資者可能難以向上述居住於中國的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難以在中國對我們或彼等執行非中國法院作出的任何判決。中國與美國、英國、日本及多個其他國家之間並無簽訂互相認可及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因此，在中國可能難以甚至無法認可及執行上述任何司法權區法院作出的判決。

於2006年7月14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簽訂了《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該安排規定，如在任何指定中國人民法院或任何指定香港法院呈交的可強制執行最終法院判決規定根據書面選用法院協議在民事及商業案件中要求支付款項，可申請在相關中國人民法院或香港法院認可及執行有關判決。書面選用法院協議界定為當事人於安排生效日期後書面訂立的任何協議，當中明確指定香港法院或中國法院為對爭議擁有獨家司法管轄權。因此，如爭議當事人不同意訂立書面選用法院協議，則當事人或不可能強制執行香港法院於中國呈交的判決。因此，投資者可能難以或不可能對我們在中國的若干資產或董事及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以尋求在中國認可及執行境外判決。儘管該安排已於2008年8月1日生效，但根據該安排提出的申請的結果及效力仍不確定。

此外，儘管我們在H股於聯交所[編纂]後將須遵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H股持有人將不能以違反上市規則作為理由提出訴訟，而必須依賴香港聯交所執行其規則。此外，收購守則並無法律效力而只提供在香港進行收購合併交易及股份回購行動時被視為可以接受的商業行為準則。

風險因素

H股持有人與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非上市股份持有人之間的爭議，如因公司章程或中國公司法及相關規則及規例所賦予或施加的權利或義務而產生，且與公司事務有關(包括轉讓股份)將透過仲裁而不是法院解決。申索人可選擇向香港或中國的仲裁機構提交爭議。由中國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根據香港仲裁條例獲得承認，可在香港執行。香港的仲裁裁決可獲中國法院承認及執行，惟須滿足若干中國法定要求。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任何H股持有人在中國提出的任何有關執行H股持有人獲判勝訴的香港仲裁裁決的訴訟會取得成功。

H股持有人可能需繳納中國稅項

根據適用的中國稅務法律、規則及法規，非中國居民個人及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就我們向其支付的股息或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我們的H股變現獲得的收益承擔不同的納稅責任。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非中國居民個人須就中國境內來源收取的股息收入繳納20%的中國個人所得稅，相應地我們須從所支付的股息中預扣該稅項。若中國與該海外人士所在司法權區簽訂了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適用稅收協定，可根據相關稅收協定確認適用稅率。鑑於稅收協定或稅收安排規定的相關股息適用稅率一般為10%以及就一家上市公司而言，股東數目較為龐大，為簡化稅收管理，在香港發行股票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一般可按10%稅率扣繳股息所得稅。非中國居民個人處置H股變現獲得的收益是否需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仍不確定。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他適用的中國稅務規則及法規，對於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非中國居民企業從中國公司獲得的股息以及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中國公司股權變現獲得的收益需繳納10%的中國企業所得稅。10%的稅率可根據中國與非居民企業所屬司法權區簽訂的任何特別安排或適用協定作出調減。

中國稅務機關對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他適用的中國稅務規則及法規的詮釋及實施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包括是否及如何向非中國居民的H股持有人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獲得的收益徵收企業所得稅。此外，如果中國稅務機關目前所頒佈或適用的稅率今後發生不利變動，閣下於我們H股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

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稅項及外匯」。

風險因素

派付股息須受中國法律限制所規限

根據中國法律，股息僅可自可供分派利潤中派發。可供分派利潤為我們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確定的利潤(以較低者為準)，減去對累計虧損的任何彌補以及我們必須轉撥至法定及其他儲備的金額。因此，即使我們獲得盈利，也可能沒有足夠或任何可供分派利潤以用於向我們的股東分派股息。任一年度尚未分派的任何可供分派利潤，可保留至以後年度分派。

此外，在確定我們的分紅比例時，我們須遵守中國監管機關制定的股息分派規則。中國證監會今後可能進一步修訂中國上市公司適用的股息分派規則，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發展及增長的可用資金數額產生重大影響。

中國政府的外幣兌換管制可能會限制我們的外匯交易，包括支付H股股息

我們獲得的大部份收入均以人民幣計值，一般不能自由兌換成任何外幣。同時，我們的部份收入須兌換為其他貨幣以履行我們的外幣責任，如向我們的H股持有人派付股息。根據中國現行外匯法規，待[編纂]完成後，我們將可以根據一定的程序在經常賬戶下進行外匯交易，包括無需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即可以外幣派付股息。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允許以外幣派付股息的外匯政策將會持續有效，並且在政策變更的情況下，我們可能無法再向H股持有人以外幣派付股息。資本賬戶下的外匯交易(包括償還外幣債務的本金)仍然受到限制，並且需要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未來中國政府機關可能會進一步實施規則及規例，限制在某些情況下經常賬戶和資本賬戶項下交易的外匯使用。上述限制可能會影響我們通過債務融資取得外匯或獲取外匯以承擔資本開支的能力，並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獲得的所有收入均以人民幣計值，部分收入需要兌換為外幣從而向我們的股東派付股息。人民幣價值的波動受到包括中國政府在內的政府政策變動的影響，且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國內外經濟及政治的發展以及本地市場的供需。

風險因素

於2005年7月，中國政府引入受調控的浮動匯率制度，允許人民幣價值按市 供需及參考一籃子貨幣在規定範圍內波動。於2012年4月，中國人民銀行放寬銀行間即期外匯市場人民幣兌美元交易價的浮動幅度，從0.5%提高至1.0%，並進一步提高至2014年3月的2.0%。於2015年8月，中國人民銀行宣佈，人民幣兌美元浮動範圍匯率中間價將根據做市商綜合考慮上日銀行同業現貨外匯市場收盤時的人民幣兌美元匯率、外匯供求情況以及其他主要貨幣匯率變動提供的報價釐定。隨著人民幣幣值兌外幣的浮動範圍不斷擴大及釐定匯率中間價的機制更為市場化，長遠而言，人民幣兌港元、美元或其他外幣可能會進一步大幅升值或貶值，取決於人民幣估值當時所參考的一籃子貨幣的波動情況而定。人民幣亦可能獲准全面浮動，此舉亦可能導致人民幣兌美元或其他外幣大幅升值或貶值。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人民幣兌美元或其他外幣不會大幅升值或貶值。

倘港元與美元兌人民幣的匯率大幅變動，則我們以外幣派付股息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H股股份有關的任何股息將以人民幣宣派，並以港元支付。因此，中國以外國家的H股股東面臨因人民幣幣值兌港元的不利匯率變動而產生的風險，其可能減少就H股派付的股息。此外，[編纂]後，我們面臨的有關外匯波動的風險可能進一步增加，因為預期[編纂]的[編纂]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列值。我們亦可能會不時考慮海外擴張或發展計劃。人民幣兌美元、港元或任何其他外幣的任何升值可能導致我們[編纂]及我們以外幣計值的資產(如有)減少。

可供我們在中國以合理成本降低外匯風險的工具有限，且我們未使用，也可能於未來不會使用任何此類工具。另外，我們現時在將大額外幣兌換成人民幣之前亦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所有該等因素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損及以外幣計值H股股份價值及減少該等股份的應付股息。

未來發生任何自然災害、傳染病、戰爭或恐怖活動或其他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自然災害、傳染病、戰爭或恐怖活動或其他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可能會對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地區的經濟、基礎設施及民生等造成不利影響。這些地區或會受到台風、龍卷風、暴風雪、地震、洪災、旱災、供電短缺或故障的威脅，或會受到傳染病(如非典型肺炎、禽流感、H1N1流感、H5N1流感、H7N9流感或H3N2流感)、潛在的戰爭或恐怖襲擊、暴亂、騷亂或罷工的影響。

風險因素

嚴重自然災害可能會造成巨大的人員傷亡及財產毀損，以及中斷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嚴重傳染病的爆發可能會引起廣泛的健康危機，並會對受影響地區的業務活動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繼而可能嚴重干擾我們的經營。戰爭或恐怖活動、暴亂或騷亂可能會造成我們員工的傷亡、中斷我們的業務網絡及經營。任何這些因素以及其他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整體經營環境造成不利影響，以及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H股先前沒有公開的交易市場，也未必能形成一個活躍的H股交易市場，且H股的交易價格可能會大幅波動

在[編纂]完成前，我們的H股沒有公開的交易市場。我們向公眾人士[編纂]H股的首次[編纂]區間由我們與[編纂]磋商後確定，且[編纂]可能與[編纂]後我們H股的市價有明顯差異。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H股在[編纂]後會形成一個活躍的交易市場，即使形成活躍的市場，也無法保證該市場將得以持續或H股的市價將不會下跌至低於首次[編纂]。

我們H股的成交量及市價可能會有波動，這可能導致在[編纂]中購買我們H股的投資者遭受重大損失

我們H股的價格及成交量可能大幅波動。我們的收入、盈利及現金流變化、因競爭而導致的定價政策變動、新技術的出現、戰略聯盟或收購、主要人員的加入或離職、財務分析師及信用評級機構作出的評級出現變動、訴訟、我們的產品或服務的市價及需求出現波動、業務因自然災害或電力不足而意外中斷、我們無法就其營運取得或維持監管批准或中國、香港及全球經濟的政治、經濟、金融及社會發展等多種因素，且其中部分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均可能導致我們H股的成交量及價格突然出現重大變化。此外，聯交所及其他證券市場不時會出現與任何特定公司的營運表現無關的重大價格及成交量波動。上述波動也可能對我們H股的市價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的H股的[編纂]與開始[編纂]日期相隔數天，我們的H股持有人須面對H股價格或會於其開始進行[編纂]前期間下跌的風險

於我們[編纂]項下的H股[編纂]將於[編纂]釐定。然而，我們的H股僅於獲交付後方會開始在聯交所[編纂](預期於[編纂]後數個營業日進行)。我們的H股投資者可能無法於該期間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H股。因此，我們的H

風險因素

股持有人須面對於[編纂]至開始[編纂]H股日期期間或會出現的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狀況而導致H股價格於開始[編纂]前下跌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日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或預期大量出售及我們的內資股轉為H股，可能對H股當前市價與我們日後籌集資金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H股的市價可能因我們或股東未來發售或銷售股份或可能進行有關發售或銷售而下跌。有關我們可能於日後銷售H股所適用的限制之詳情請參閱「[編纂]」。日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我們的股份或有關股份的其他證券，發行新股份或有關股份的其他證券或可能進行的有關出售或發行可能對我們H股當前的市價及我們日後某時按有利於我們的價格募集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內資股可能會轉為H股以期於聯交所上進行[編纂]，而該等經轉換H股的轉換及[編纂]僅於辦妥所有必要的內部批准程序，並經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批准機構(如適用)以及聯交所批准後生效。此外，該等轉換及買賣須在各方面遵守中國證監會訂明的規例以及聯交所的規例、規定及程序。倘有大量內資股轉為H股，則H股的供應可能激增，這或會對我們H股的當前市價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編纂]，閣下可能會蒙受即時大幅攤薄

我們H股的[編纂]高於我們緊接於[編纂]前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因此，閣下和[編纂]中的H股的其他買家將蒙受[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的即時大幅攤薄(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H股[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而我們股份的現時持有人的股份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將會增加。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編纂]財務資料」。此外，倘[編纂](代表[編纂])行使[編纂]或我們在發行時以低於每股H股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H股或股本掛鈎證券，則我們H股的持有人可能會蒙受其權益的進一步攤薄。

日後進行融資可能對閣下的股權產生攤薄效應或對我們的業務施加限制

我們日後可能籌集額外資金，以為擴大我們的產能、增強我們的研發能力、發展業務、收購或戰略夥伴關係提供資金。倘通過按比例向H股的現時持

風險因素

有人發行以外的方式發行新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籌集額外資金，有關持有人對我們的持股比例可能會降低，而彼等可能會蒙受其每股H股有形資產淨值的攤薄，以及該等新證券可能會附帶優於H股所附帶的權利及特權。

另外，倘我們以額外債務融資的方式應付有關資金需要，我們在進行有關債務融資安排時可能會受到限制而可能導致：

- 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受限，或須就派付股息尋求同意；
- 我們更容易受到整體經濟及行業狀況的不利影響；
- 我們須動用來自經營業務的大量現金流償還債務，從而令可用作支付資本開支、運營資金需要及其他一般公司需要的現金流減少；及
- 我們就業務及行業變動擬定計劃或作出反應的靈活彈性受限。

過往宣派的股息並非我們未來股息政策的指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我們概不保證日後何時、能否及以何種形式或何種比例派付股息。釐定是否及以何種數目派付股息乃根據我們董事會認為相關的業務及財務表現、資本及監管規定、一般業務狀況以及其他因素。儘管我們的財務報表顯示我們取得經營利潤，但我們未必擁有足夠或任何利潤供我們日後作出股息分派。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政策」。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本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而彼等各自的權益未必與H股持有人的權益相一致

緊接[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台州國有資本運營集團、台州市國有資產投資集團、台州城市建設及浙江台信被視為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並將間接持有我們股本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或我們股本的[編纂]%(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有關我們控股股東的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因此，我們的控股股東可藉著其投票權，能夠對我們的營運及營業事務(包括我們的整體戰略及投資計劃、董事選舉、行政人員及高級管理層委任前的評估以及其他重大企業行動)產生重大影響。該股權集中度可能亦會妨礙、延遲或阻止本公司控制權轉變，而這可能會剝奪H股持有人在出售本公司中獲取H股溢價的機會，並可能導致股份的價格下跌。此外，控股股東的權益與H股持有人的權益之間可能存在差異。控股股東可能對我們施加重大影響力，促使我們訂立交易或採取或不採取行動，或作出違背H股持有人最佳權益的決策。

風險因素

我們對如何運用[編纂]具有重大酌情權，而閣下未必同意我們的運用方式

我們的管理層可能以閣下未必認同或無法為我們的股東取得可觀回報的方式使用[編纂]。我們計劃將[編纂]用於為台州市供水系統(三期)的資本開支提供資金。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然而，我們的管理層將有權決定[編纂]的實際用途。閣下將資金委託予我們的管理層用於此次[編纂]的特定用途，而閣下信賴我們的管理層的判斷。

我們無法保證本文件所載自政府官方來源或其他來源所獲得的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的準確性

本文件所載有關中國、浙江省及台州市供水行業的若干事實、統計數據及資料乃摘錄自多份我們通常認為屬可靠的政府官方出版物或其他第三方報告。我們在轉載或摘錄政府官方出版物或其他第三方報告以供於本文件披露時已採取合理審慎的態度，且我們並無理由認為有關資料屬不實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事實將導致有關資料不實或具誤導性。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來源的資料的質量或可靠性。該等資料並未由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編製或經其獨立核實，因此，我們概不就該等統計數據(可能與中國及香港境內外編製的其他資料不符)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由於可能存在缺陷或收集方法無效或所公佈資料與市場慣例不一致，故本文件所載有關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或未必可與其他經濟體編製的統計數據作比較。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數據的陳述或編製基準或準確程度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情況一致。在所有情況下，閣下均應適當考慮權衡有關事實的應佔比重或重要性。

閣下在作出有關我們H股的投資決定時應依賴本文件

於本文件刊發前，不排除會存在關於我們及[編纂]的報章及媒體報道，其中或會包括本文件並無載列的若干資料。我們並無授權於報章或其他媒體中披露任何該等資料。無論該等資料是否準確或是否適用，或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我們H股的價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不就該等資料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並不就該等資料承擔責任。因此，有意投資者在作出有關我們H股的投資決定時應僅基於本文件所載資料，而不應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於[編纂]中申請[編纂]我們的H股，表示閣下已同意閣下將不會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以外的任何資料。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以下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豁免：

關連交易

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已經進行若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後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有關協議項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或通函以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且我們已申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05條的適用規定。我們[已接獲]聯交所豁免就該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所載公告及／或通函以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有關該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該項豁免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有關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申請在聯交所主板作第一上市的發行人須有足夠管理人員留駐香港。此通常指該發行人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駐香港。然而，由於我們的核心業務及營運位於中國，且我們於香港目前並無或預期於不遠將來不會有業務營運，故我們高級管理團隊成員現時及未來將繼續駐於中國。目前，概無執行董事為香港常駐居民。此外，董事認為，本公司僅為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而委任更多香港居民為額外執行董事或調任中國的任何執行董事常駐香港，在實際上有困難，商業上亦屬不可行。我們不會為符合前述規定而派駐，亦不擬於可預見未來派駐任何管理層人士留駐香港。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有關足夠管理層人員留駐的規定，惟須符合以下條件以確保聯交所與我們維持定期及有效溝通：

- (a) **授權代表**：根據上市規則第2.11條及3.05條，我們已委任並將繼續維持兩名授權代表，即主席兼執行董事顏傳華先生及本公司聯席秘書蕭佩華女士作為聯交所與本公司隨時的主要溝通渠道。聯交所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或電郵與各授權代表聯絡以及時處理聯交所作出的查詢。各授權代表均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b) **董事**：所有授權代表將有途徑聯絡董事會全體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當有意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彼等各自獲授權代表本公司以及代表高級管理團隊隨時與聯交所溝通。倘任何董事各自的聯絡資料詳情有任何變動，我們將即時告知聯交所。

為加強與聯交所、授權代表及董事之間的溝通，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向授權代表及替任授權代表提供彼等各自的辦公電話號碼、手機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如適用)。倘任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預期將會出差及/或因其他理由而不在辦公室，彼將須向授權代表及替任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或其他通訊方式。

所有並非香港常駐居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或合資格申請到訪香港的有效旅行證件出入香港及在需要時能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相關成員會面。

- (c) **合規顧問**：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留聘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為我們提供服務。合規顧問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充當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期限自[編纂]開始，直至我們就[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為止。合規顧問將可回覆聯交所的查詢，並將在無法聯絡授權代表時充當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

我們亦將促使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相關高級職員於合規顧問就履行上市規則第三A章所載合規顧問的職責而可能需要或合理要求時即時提供有關資料及協助。我們將確保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相關高級職員以及合規顧問之間有充足及有效的聯絡方式，並將向合規顧問告知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的所有通訊及往來。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d) **其他專業顧問**：我們亦將於[編纂]後委任及留聘其他專業顧問(包括法律顧問)，以協助我們處理聯交所可能提出的任何問詢及確保進行有效溝通。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我們須委任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我們必須委任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獲聯交所認可為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職能的人士出任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認為，以下學術或專業資格可予接納：

-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將考慮下列各項：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以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委任陳麗英女士為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陳麗英女士於2001年8月加入本集團，為總會計師兼董事會秘書，並於財務相關事宜方面擁有逾18年的管理經驗。然而，陳麗英女士並無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指定資格。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鑒於公司秘書於上市發行人的企業管治中(特別是在協助上市發行人及其董事遵守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方面)扮演重要角色，我們已作出下列安排：

-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陳麗英女士將盡力參加相關培訓課程，以使其更了解相關的香港法例及法規，包括應邀參加由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就適用香港法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的最新變動而舉辦的簡介會及聯交所為上市發行人不時舉辦的研討會；
- 我們已委任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項下規定的蕭佩華女士擔任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初步任期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與陳麗英女士緊密合作並協助其履行其公司秘書的職責，藉此協助陳麗英女士具備與履行公司秘書職責及責任有關的經驗(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規定者)；及
- 於上述三年任期屆滿前，我們將重新評估陳麗英女士的資格及經驗，預期陳麗英女士會向聯交所證明並令其信納，經蕭佩華女士自[編纂]以來三年的協助後，彼時其將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相關經驗」；倘有關要求未能獲滿足，我們將聘用能夠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的規定的合適候選人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倘及當蕭佩華女士不再提供相關協助時，有關豁免將獲即時撤回。於三年任期結束前，我們將聯絡聯交所以便其評估陳麗英女士經蕭佩華女士三年期間的協助後是否已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界定的經驗，從而毋須進一步豁免。

有關顏傳華先生、陳麗英女士及蕭佩華女士資格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顏傳華先生	中國浙江省 台州市 椒江區西錦禦苑 南郡苑79號105#	中國
-------	---------------------------------------	----

章君周先生	中國浙江省 臨海市 大洋街道 湖景國際6幢 1單元2501室	中國
-------	--	----

非執行董事

王海平先生	中國浙江省 台州市 椒江區 錦水灣小區8#樓103#	中國
-------	-------------------------------------	----

王海波先生	中國浙江省 台州市 椒江區 海棠花苑8幢 1單元901室	中國
-------	--	----

方亞女士	中國浙江省 台州市 黃岩區 西城街道 西街小區6幢 1單元1001室	中國
------	---	----

余陽斌先生	中國浙江省 臨海市 大田街道山前行政村 前江北路 萬象國際小區15號樓 二單元301室	中國
-------	--	----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姓名	住址	國籍
葉建華先生	中國浙江省 臨海市 古城街道 白雲社區皇后路1號樓 2101室	中國
黃玉燕女士	中國浙江省 台州市 椒江新景社區 新明半島小區6幢 2單元303室	中國
楊義德先生	中國浙江省 溫嶺市 太平街道白箬溪路38號	中國
郭定文先生	中國浙江省 溫嶺市 太平街道南屏路462-2號 東方花苑1幢 二單元1504室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健壯先生	中國浙江省 杭州市 永慶路 左岸花園39幢 1單元101室	中國
侯美文女士	中國浙江省 杭州市 拱墅區 東方福邸19幢 1701室	中國
李偉忠先生	香港 沙田 樂景街28號 御龍山 3座55樓C室	中國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姓名	住址	國籍
林素燕女士	中國浙江省 杭州市 江幹區 凱旋街道 華家池社區 凱旋路與艮山西路交叉口 華家池公寓10-1-1802室	中國
王永躍先生	中國浙江省 杭州市 中慶金沙學府49幢 1單元202房	中國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林穎女士	中國浙江省 台州市 黃岩區 西城街道迎春社區 金帶路鑫城天元商務廣場 1幢1102室	中國
盧華平先生	中國浙江省 台州市 台州經濟開發區 葭芷街道東平社區 沚京街東京灣小區 康筑苑3幢 2單元901室	中國
於倡鍼先生	中國浙江省 台州市 椒江區 白雲山名苑壹號苑 11幢905室	中國
陳國軍先生	中國浙江省 台州市 黃岩區 西城街道迎春小區 35幢1單元401室	中國
鄭晶先生	中國浙江省 台州市 黃岩區 東城街道外洲社區 勞動南路藍色多瑙河小區 37幢1單元301室	中國

有關董事及監事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25樓
2505-06室

[編纂]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公爵大廈32樓
3205-3207室

有關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3號寫字樓34層
郵編：100025

獨家保薦人、

[編纂]及

[編纂]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

[編纂]

有關中國法律：

[編纂]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
上海
徐匯區
雲錦路500號
B座1014-1018室

合規顧問

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25樓
2505-06室

內部控制顧問

艾華迪風險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23樓

[編纂]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及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浙江省台州市 黃岩區 西城街道 引泉路30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88號 金龍中心14樓
授權代表 (就上市規則而言)	顏傳華先生 中國 浙江省台州市 椒江區西錦禦苑 南郡苑79號105# 蕭佩華女士 香港 德輔道中188號 金龍中心14樓
聯席公司秘書	陳麗英女士 中國 浙江省台州市 椒江區 紫薇花園12號樓 2單元1402室 蕭佩華女士(香港註冊會計師) 香港 德輔道中188號 金龍中心14樓
公司網站	http://www.zjtzwater.com/ (該網站所載資料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審核委員會	李偉忠先生(主席) 侯美文女士 王海平先生
薪酬委員會	王永躍先生(主席) 顏傳華先生 章君周先生 林素燕女士 鄭健壯先生

公司資料

提名委員會

顏傳華先生(主席)
鄭健壯先生
林素燕女士
侯美文女士
王永躍先生
余陽斌先生
楊義德先生

風險管理委員會

顏傳華先生(主席)
章君周先生
鄭健壯先生
方亞女士
葉建華先生
王海波先生
黃玉燕女士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台州分行
中國
浙江省台州
市府大道529號

中國建設銀行台州黃岩支行營業部
中國
浙江省台州
黃岩區
天長北路209號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州黃岩支行營業廳
中國
浙江省台州
黃岩
青年東路122號

中國銀行台州市路橋區支行
中國
浙江省台州市
路橋南南官大道39-53號

台州銀行
中國
浙江省台州市
路橋區
南官大道92號

行業概覽

本節所載資料乃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反映根據公開可得資料作出的市況估計，並主要作為市場調查工具而編製。引述弗若斯特沙利文不應視為弗若斯特沙利文對於任何證券價值或投資於我們是否明智而發表的意見。我們的董事認為，本節所載資料來源為該等資料的適當來源，並已合理謹慎地轉載該等資料。我們的董事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不實或誤導，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導致該等資料屬不實或誤導。本節所載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資料並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方或聯屬人士獨立核實，且彼等概無就其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因此在作出或不作出任何投資決定時不應依賴該等資料。董事合理審慎地確認，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起，市場資料並無不利變動，以致可能對本節所載資料構成限制、否定或影響。

資料的源及可靠性

我們已委託獨立第三方弗若斯特沙利文就中國、浙江省及台州的市政供水及原水供應市場進行研究。弗若斯特沙利文在搜集相關市場數據以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採用的方法包括一手訪談及二手研究。一手訪談乃與相關機構進行，以取得客觀真實的數據及前景預測。二手研究涉及就自公開可得來源取得的數據及刊物(包括中國政府部門的官方數據及公佈)以及行業市場研究及由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刊發的企業參與者資料進行信息整合。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乃基於以下假設編製：(i)中國、浙江及台州的經濟在2019年至2023年期間(「預測期間」)可能維持穩定增長；(ii)中國、浙江及台州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在預測期間可能保持穩定；及(iii)主要市場驅動力，包括城鎮化不斷提高、私營部門投資及融資增加、政策持續大力支持及自來水價格改革，可能推動市政供水及原水供應行業的增長。

弗若斯特沙利文於1961年創立，在全球各地設有40多個辦事處，擁有超過2,000名行業顧問、市場研究分析員、技術分析員及經濟師。其提供技術研究、獨立市場研究、經濟研究、企業最佳常規諮詢、培訓、客戶研究、競爭情報及企業策略。我們已訂約，須就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費用人民幣420,000元。我們已於本節、「概要」、「風險因素」、「業務」、「財務資料」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摘錄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若干資料及數據，以便向潛在投資者更全面地呈現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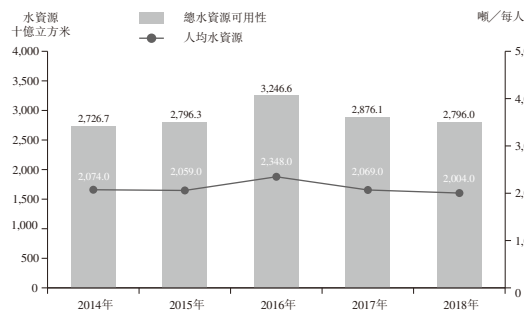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原水供應及市政供水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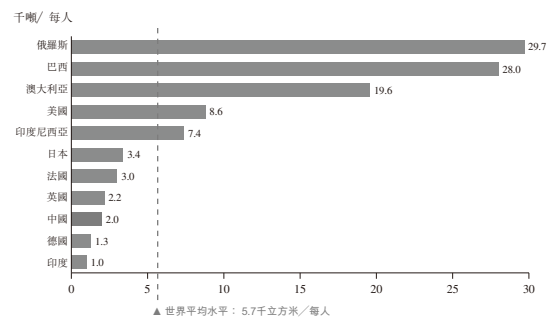
中國的水資源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儘管中國於2018年擁有約27,960億噸的大量水資源，其仍為世界水資源最匱乏的國家之一。於2018年，中國人均水資源為2,004.0噸，僅約為全球平均水平的三分之一。

水資源可用性(中國)，
2014年－2018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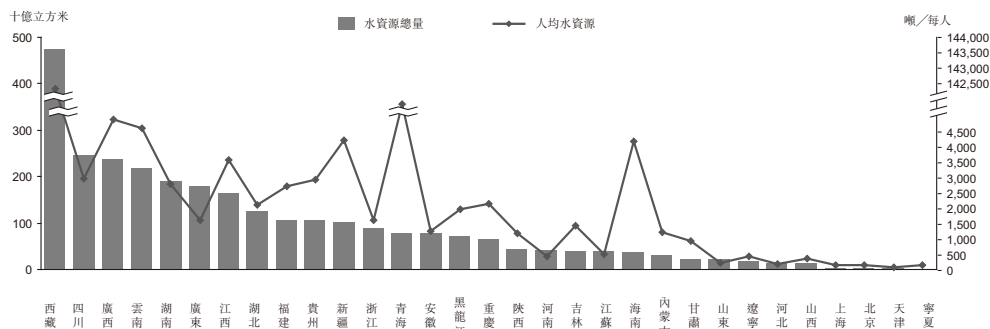
人均水資源比較，
2018年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國家統計局及世界銀行

中國的水資源分佈不均。一般來說，中國西南及華南地區的水資源比較豐富。根據聯合國統計局的定義，倘一個地區的人均水資源少於每年500噸，則該地區被定義為極端水資源短缺區。中國大約三分之一的省份正遭受極端缺水的困擾。

31個省份及城市的水資源總量及人均水資源(中國)，2017年



附註：在2019年12月之前，2018年度的數據尚未可得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及台州統計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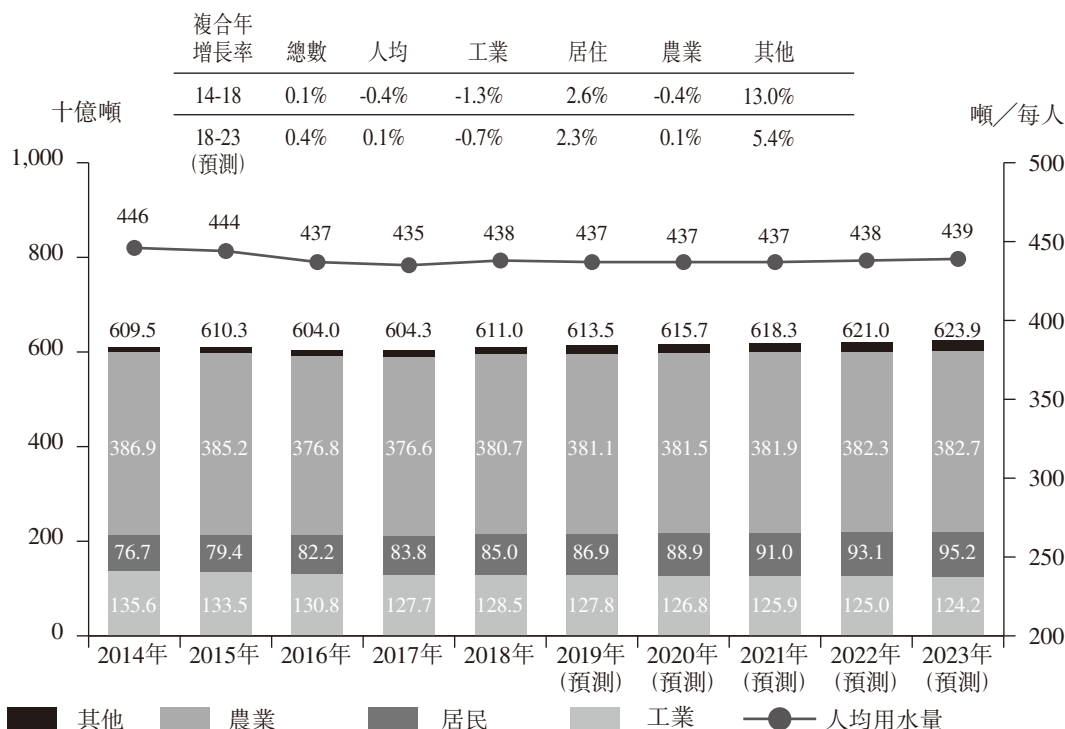
中國的用水量

2014年至2018年間，中國的總用水量及人均用水量均出現波動。然而，居民用水量在同一時期一直在增加，並且預計將持續增長，導致預測期間的

行業概覽

總用水量增加。在中國，有限的水資源(特別是極低的人均水資源)與持續增加的用水量之間的矛盾日益突出。

總用水量及人均用水量(中國)，2014年－2023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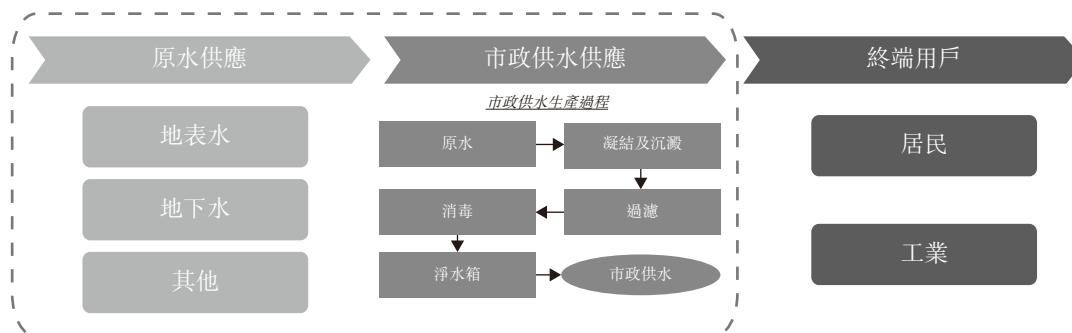


附註：其他指生態補水的用水量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及國家統計局

原水及市政供水行業的價值鏈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市政供水行業的價值鍊主要由兩個關鍵部分組成：(i)供應原水；及(ii)生產及供應市政供水及自來水。

市政供水及原水供應行業的價值鍊製圖(中國)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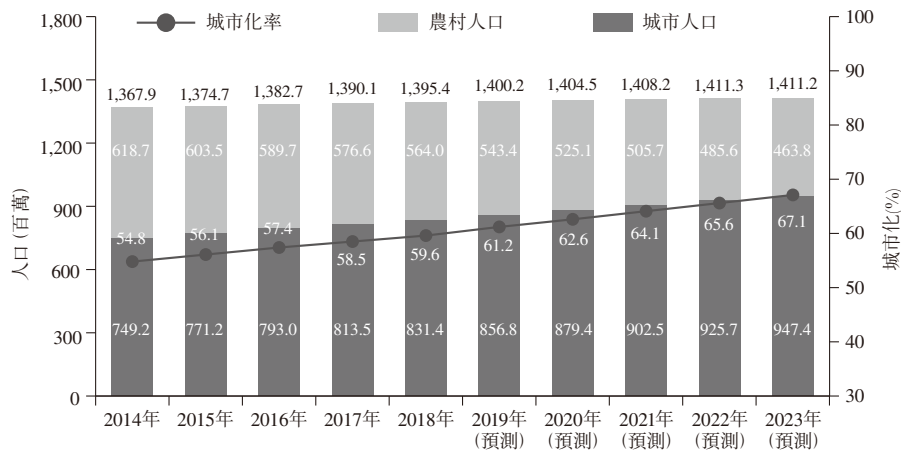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原水供應市場位於產業價值鏈的上游。原水可從地表水、地下水及其他來源引取。據中國水資源公報所載，地表水為中國供應量最大的水體。大部分市政供水廠商通過蓄水、引水及提水等方式引取原水作為原材料以供生產。市政供水供應處於產業價值鏈的中游。在典型的市政供水生產過程中，原水被泵入處理廠並經過凝結、沉澱、過濾及消毒，然後將水儲存在淨水箱中，最終分配給終端用戶。

原水及市政供水市場的市場驅動力

- **城市化率隨著經濟增長不斷增加：**用水量主要受中國宏觀經濟發展(特別是城市化率上升)的推動。城市化地區必須建立完善的基礎設施系統(如供水設施)。展望未來，中國的城市化率預計將從2018年的59.6%增加至2023年的67.1%。隨著城市化進程的加快，對原水及市政供水服務的需求預計將在預測期間內保持增長。

人口與城市化(中國)，2014年–2023年(預測)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及中國國家統計局

- **私營部門投資及融資增加：**自2014年起，中國政府推出公私合營(「PPP」)的官方定義並製定一系列法律及政策，以促進供水及處理行業的PPP模式。於2016年，國家發改委發佈《關於進一步鼓勵和引導民間資本進入城市供水、燃氣、供熱、污水和垃圾處理行業的意見》，規定進一步吸引私人資本進入市政供水及原水供應等行業的詳細有利行動。推進PPP的主要目的之一是在PPP模式下引入更多的私人投資及資金進入供水行業，從而期望推動中國供水行業的未來發展。

行業概覽

- **政策大力支持：**作為中國公共服務及環境產業的核心部分，中國的水務行業得到持續且強有力的政策支持。中國政府已制定一系列激勵政策，如《全國城市市政基礎設施建設「十三五」規劃》，以支持市政供水原水供應市場的發展。於2018年，浙江省政府公佈《浙江省大灣區建設行動計劃》，大力發展涵蓋杭州、寧波、溫州、湖州、嘉興、紹興、舟山及台州的經濟區。隨著人口的增加，該等地區的預期建設及經濟增長將大力推動市政供水原水供應市場的發展，以實現用水量。繼行動計劃之後，台州市政府出台《台州灣區經濟發展試驗區建設行動計劃》，進一步推動台州大灣區的發展，改善台州的基礎設施系統及總需水量。
- **自來水價格改革：**目前，與許多發達國家(如美國)相比，中國的水價仍處於較低水平。因此，中國的水價在未來仍有很大的提升空間。根據國家發改委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3年發佈的《關於加快建立完善城鎮居民用水階梯價格制度的指導意見》，鼓勵實施自來水用水階梯價格。自來水用水階梯價格為一種水費收費模式，根據終端用戶的用水量採用不同的收費標準。通過採用該水價制度，預計未來幾年自來水價格將持續上漲，從而有望提高供水公司的盈利能力，推動中國市政供水及原水供應行業的發展。

原水及市政供水市場的主要准入門檻

- **政府授權：**從地方政府部門取得相關批准與授權(例如取水許可證及基礎設施工程的其他相關施工許可證)是進入經營原水及市政供水行業的前提。為確保供水安全及避免不必要的市政設施重複建設，中國若干地區的供水經營授權通常亦為獨家授權且週期較長，從而禁止其他參與者進入。
- **營運能力及資格：**原水供應工程及市政供水建設必須滿足嚴格要求，確保供水穩定安全，要求操作人員具備較強的運行能力。地方政府青睞具有必要資格及優良營運往績的公司，而兩者皆需長期積累。因此，新參與者的競爭力低於現有參與者。
- **資金要求：**原水及市政供水項目，涉及管道、水廠及相關輔助設施

行業概覽

的建設，資金密集，投資回收期長。此外，水供應網絡基礎設施及相關設施的建設通常需要大量資本投資，而回收期超過十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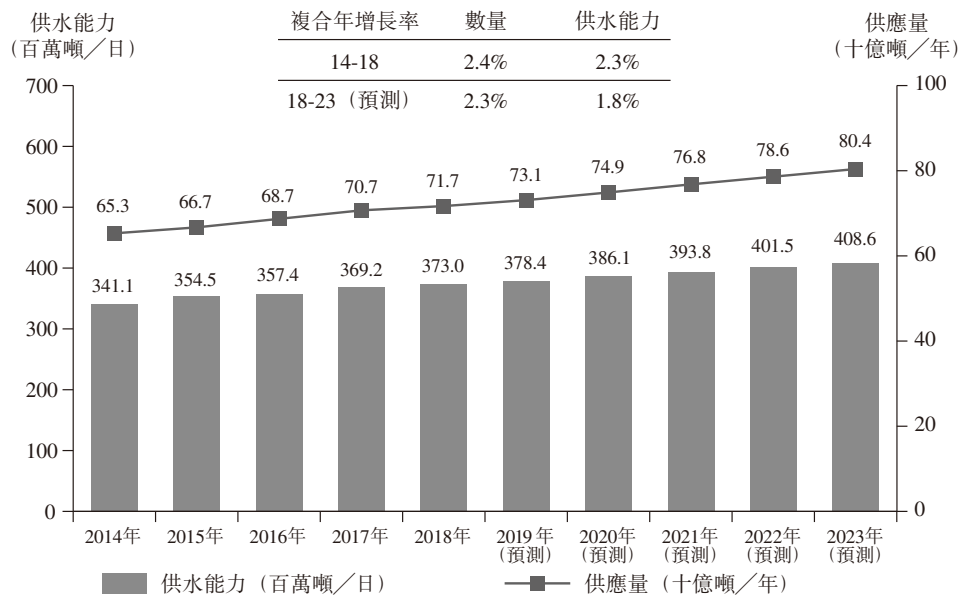
- **區域限制：**地方政府對當地原水及市政供水行業的發展有重大影響。相關的批准及授權(例如取水權及工程項目的施工許可證)具排他性，現任者通常優先續約，從而阻礙新參與者擴展到新的地區。

市政供水行業

中國的市政供水行業

中國的市政供水能力由2014年的每日341.1百萬噸增至2018年的每日373.0百萬噸，複合年增長率為2.3%，同期年供應量由653億噸增至717億噸，複合年增長率為2.4%。隨著城市化進程的不斷推進以及水廠及設施的建設(尤其是縣級地區)，預計於預測期內全國市政供水能力及供應量將分別以1.8%及2.3%的穩健速度持續增長，於2023年將分別達到每日408.6百萬噸及804億噸。

市政供水能力及供應量(中國)，2014年–2023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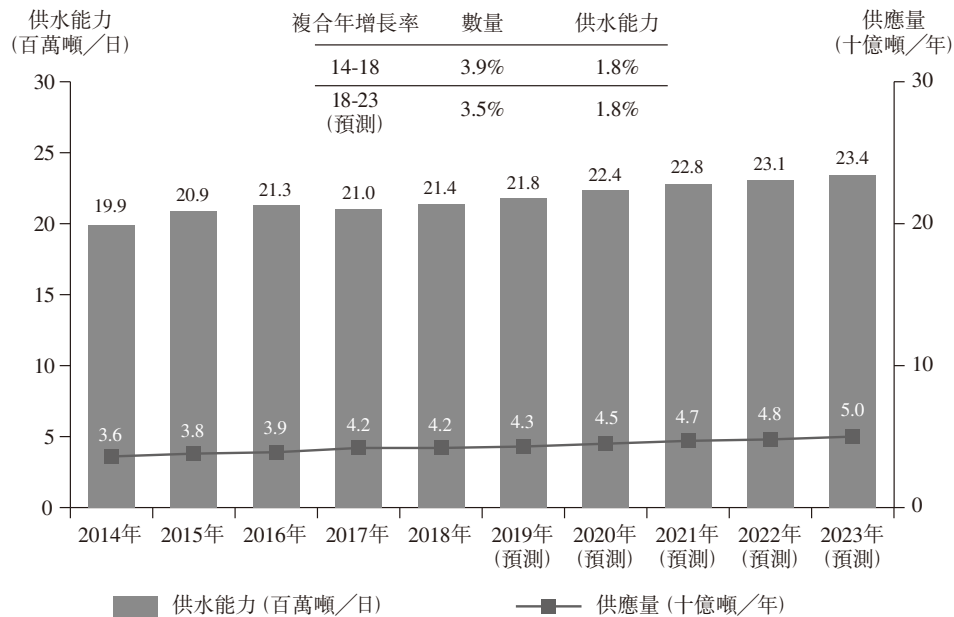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

行業概覽

浙江省的市政供水行業

浙江省的市政供水能力由2014年的每日19.9百萬噸增至2018年的每日21.4百萬噸，複合年增長率為1.8%，同期年供應量由36億噸增至42億噸，複合年增長率為3.9%。弗若斯特沙利文預計於預測期內浙江省市政供水能力及供應量將分別以1.8%及3.5%的穩健速度維持穩定增長，於2023年將分別達到每日23.4百萬噸及每年50億噸。

市政供水能力及供應量(浙江省)，2014年至2023年(預測)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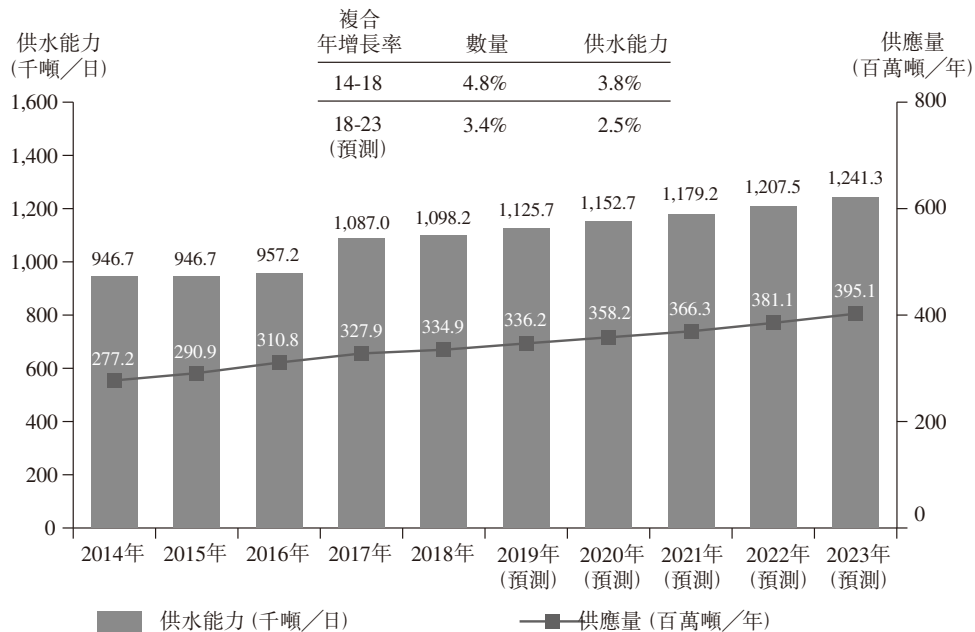
台州的市政供水行業

台州是浙江省的地級市，面積約為9,411平方公里。台州為位於浙江省中部沿海地區的區域中心城市及現代化港口城市。台州目前設有三個市轄區、三個縣級市及三個縣，2018年年底的總人口約為6.1百萬人。於2015年11月，台州入選國家發改委公佈的「第二批國家新型城鎮化綜合試點地區」。於2016年4月，台州加入中德工業城市聯盟。於2017年11月，台州榮獲中國中央精神文明建設指導委員會授予的「全國文明城市」稱號。於2018年12月，台州位列福布斯的「中國大陸最佳地級城市30強」。於2018年，台州錄得地區生產總值約人民幣4,875億元。

行業概覽

台州的市政供水能力由2014年的每日946.7千噸增至2018年的每日1,098.2千噸，複合年增長率為3.8%，同期年供應量由277.2百萬噸增至334.9百萬噸，複合年增長率為4.8%。

市政供水能力及供應量(台州)，2014年至2023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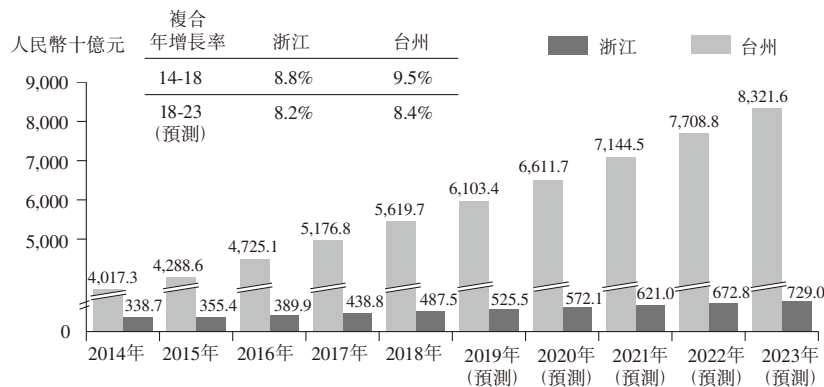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在房和城鄉建設部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計台州的供水能力及供應量於2023年將分別達到每日1,241.3千噸及每年395.3百萬噸，於預測期內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2.5%及3.4%，此乃由於：

-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台州的名義地區生產總值由2014年的人人民幣3,387億元增至2018年的人人民幣4,87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5%，高於浙江省同期的8.8%。據估計，台州的名義地區生產總值在預測期內有望保持穩健的增長，複合年增長率為8.4%。

名義地區生產總值(浙江及台州)，2014年－2023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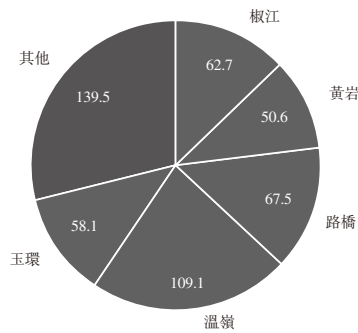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及浙江及台州統計局

行業概覽

於2018年，台州超過70%的名義地區生產總值來自台州市南部灣區，包括椒江區、黃岩區、路橋區、溫嶺市及玉環市，總人口佔台州總人口的6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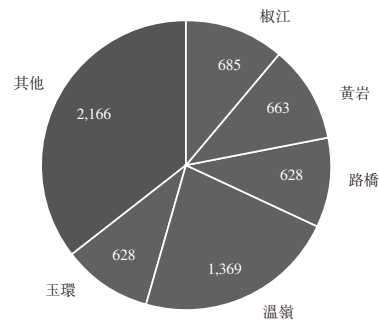
佔名義地區生產總值比例(台州)，2018年

單位：人民幣十億元



佔人口比例(台州)，2018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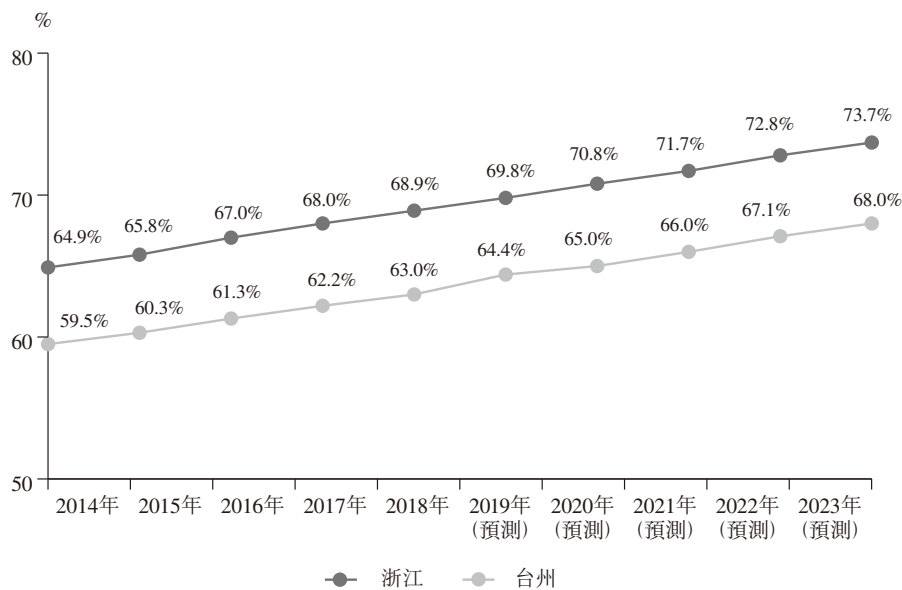
單位：千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及台州統計局

- 2018年台州的城市化率達63.0%，低於浙江省的68.9%，表明台州的¹城市化潛力巨大。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23年，台州的¹城市化率預期將提高至68%。因此，預計台州的供水需求將隨著預期的城市人口及經濟增長而增加。

城市化率(浙江及台州)，2014年至2023年(預測)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及浙江及台州統計局

行業概覽

- 台州的市政供水行業亦受益於政府政策，該等政策可能對公共基礎設施吸引更多投資，如供水設施、網絡、引水工程等。例如(a) 2018年12月浙江省政府發佈《浙江省農村飲用水達標提標行動計劃(2018-2020)》，通過建設或改造原水供應設施、市政供水設施以及農村供水網絡，完成覆蓋浙江省8.03百萬農村居民的農村飲用水標準推廣工作，(b)於2018年5月，浙江省政府發佈《浙江省大灣區建設行動計劃》，該計劃旨在發展浙江省大灣區作為經濟集群，覆蓋杭州、寧波、溫州、湖州、嘉興、紹興、舟山及台州等城市。該計劃亦提出加快市政基礎設施建設，包括供水和排水設施；(c)於2018年12月，台州政府發佈《台州灣區經濟發展試驗區建設行動計劃》，該計劃旨在通過加強包括市政供水設施在內的相關市政基礎設施的建設，促進台州灣區的建設；及(d)台州環境保護局發佈的《台州市飲用水水源保護規劃(2016年—2020年)》並計劃於2020年實現水質100%達標。

浙江省及台州的市政供水行業競爭格局

由於浙江省水資源地理分佈及城市行政分區分散，浙江的市政供水市場約有上百家公司提供供水服務。市場相對分散，其中三名合共佔超過24.0%的市場份額，於2018年的市政供水能力為每日5.19百萬噸。本集團佔浙江省市政供水市場1.8%的市場份額，並於市政供水能力方面在2018年排名台州第一。

按市政供水能力排名前三的 市政供水公司 (浙江省)，2018年

排名	公司	市政供水能力(百萬噸/日)	所佔百分比
1	公司A	1.97	9.2%
2	公司B	1.72	8.0%
3	公司C	1.50	7.0%
前三		5.19	24.2%
其他		16.21	75.8%
總計		21.40	100.0%

按市政供水能力排名前三的 市政供水公司 (台州)，2018年

排名	公司	市政供水能力(千噸/日)	所佔百分比
1	本集團	386.0	35.1%
2	公司D	307.0	28.0%
3	公司E	250.0	22.8%
前三		943.0	85.9%
其他		155.2	14.1%
總計		1,098.2	100.0%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註：公司A為一家於2011年成立的國有企業，總部位於杭州；公司B為一家於1985年成立的國有企業，總部位於北京；公司C為一家於2013年成立的國有企業，總部位於寧波；公司D為一家於2008年成立的國有公司，總部位於臨海；公司E為一家於2012年成立的國有公司，總部位於天台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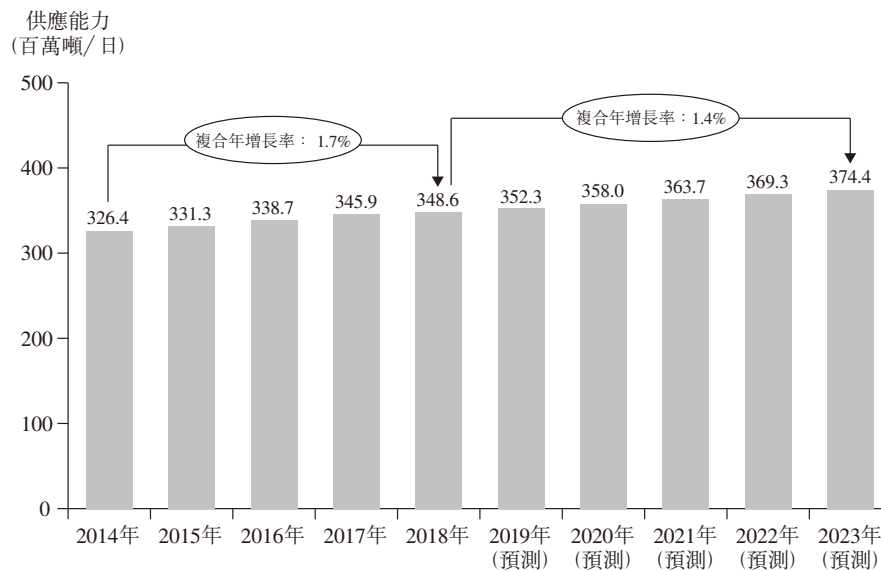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原水供應行業

中國的原水供應

作為生產市政供水的直接原料，隨著市政供水的增加，中國的原水供應能力亦從2014年至2018年穩定增長。中國的總原水供應能力由2014年的每日326.4百萬噸增至2018年的每日348.6百萬噸，複合年增長率為1.7%。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預測期內，中國的原水供應能力預計將以1.4%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於2023年達每日374.4百萬噸。

原水供應能力(中國)，2014年－2023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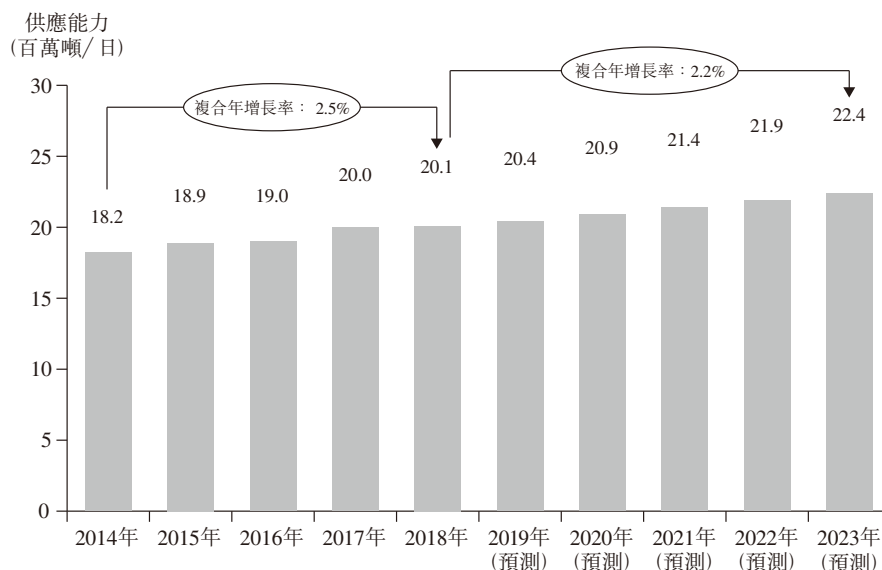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浙江省的原水供應

與中國的原水供應相比，浙江的原水供應能力增長速度更快。浙江的原水供應能力從2014年的每日18.2百萬噸增至2018年的每日20.1百萬噸，複合年增長率為2.5%。考慮到城市化進程加速以及經濟發展及農村供水方面的利好政策，於預測期內，預期浙江的原水供應能力將於2023年達每日22.4百萬噸，複合年增長率為2.2%。

行業概覽

原水供應能力(浙江省)，2014年－2023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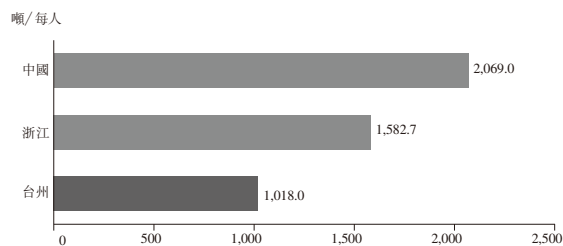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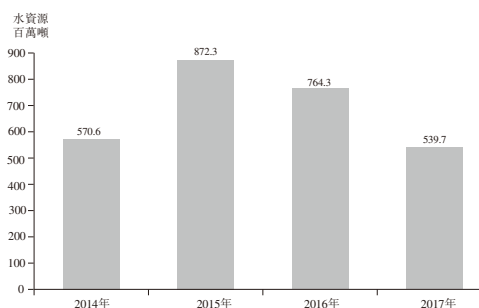
台州的原水供應

與浙江省及中國的人均水資源相比，台州面臨嚴重的水資源短缺問題。台州2017年人均水資源為1,018.0立方米，遠低於浙江省及全國平均水平。台州擬增加原水供應的引水工程建設可能會緩解水資源短缺問題。台州的主要原水來源為當地水庫的蓄水。2017年台州大中型水庫蓄水量下降29.4%，主要原因為降雨量減少。

人均水資源比較 (中國及浙江及台州)，2017年



大中型水庫蓄水量(台州)， 2014年至2017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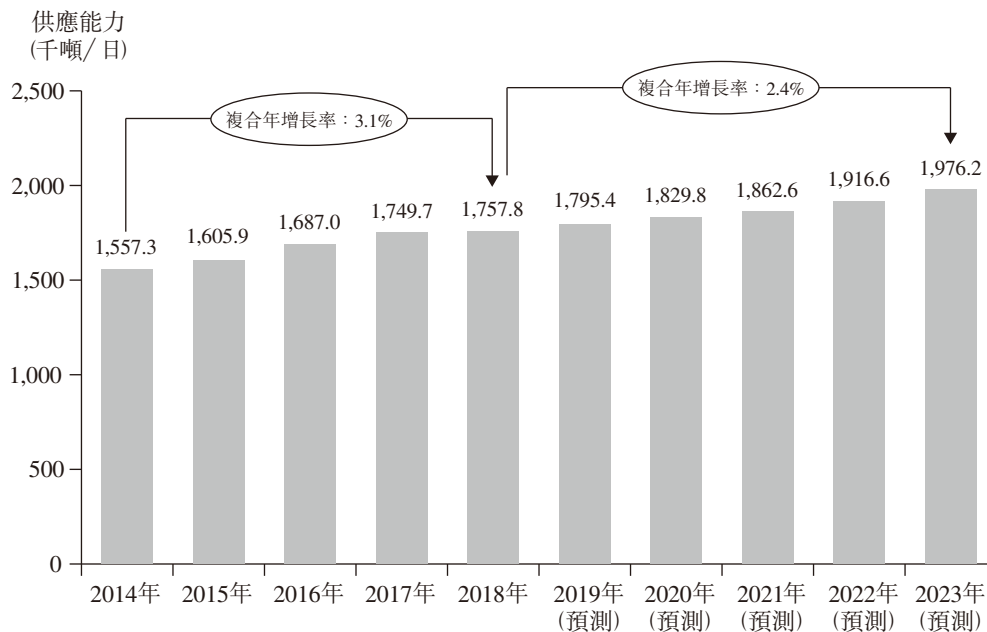
註：在2019年12月之前，2018年度的數據尚未可得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國家統計局、世界銀行、浙江及台州水資源公報

行業概覽

台州的原水供應能力由2014年的每日1,557.3千噸增至2018年的每日1,757.8千噸，複合年增長率為3.1%。展望未來，隨著台州的市政供水能力的增加及引水工程的建設，於預測期內，預計台州的原水供應能力將以2.4%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並於2023年達到每日1,976.2千噸。

原水供應能力(台州)，2014年－2023年(預測)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浙江省的市政供水公司可自行從自然環境中獲取原水或自上游原水供應公司購買原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本集團在原水供應能力方面在2018年排名浙江第五及台州第一。

浙江及台州的原水供應行業競爭格局

按原水供應能力排名前五的 原水供水公司 (浙江)，2018年

排名	公司	原水供應能力 (百萬噸/日)	所佔百分比
1	公司A	2.25	11.2%
2	公司F	1.81	9.0%
3	公司G	1.00	5.0%
4	公司H	0.99	4.9%
5	本集團	0.77	3.8%
前三		6.82	33.9%
其他		13.28	66.1%
總計		20.10	100.0%

按原水供應能力排名前三的 原水供水公司 (台州)，2018年

排名	公司	原水供應能力 (千噸/日)	所佔百分比
1	本集團	770.0	43.8%
2	公司D	482.7	27.5%
3	公司E	150.0	8.5%
前三		1,402.7	79.8%
其他		355.1	20.2%
總計		1,757.8	100.0%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註：公司F為一家於2005年成立的國有企業，總部位於寧波；公司G為一家於1997年成立的國有企業，總部位於紹興；公司H為一家於2010年成立的國有企業，總部位於溫州。

行業概覽

原材料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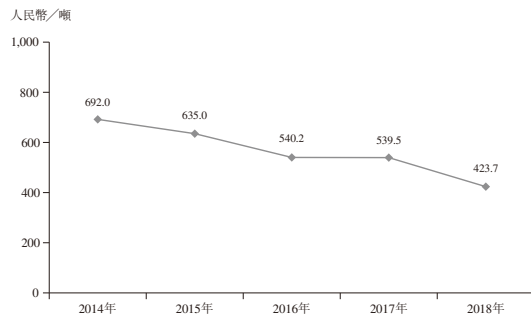
市政供水公司引取原水生產市政供水，其主要生產成本包括原水採購費、水資源費、電力成本及其他原材料成本(如水處理化學品成本等)。

液氯為市政供水公司常用的水處理化學品。液氯價格在過去五年呈下降趨勢，由2014年的每噸約人民幣692.0元增至2018年的每噸約人民幣423.7元，主要由於下游需求疲弱。液氯的價格預計於未來數年將保持穩定。另一類型的水處理化學品為次氯酸鈉，在2014年至2018年期間，次氯酸鈉的價格徘徊在每噸人民幣約1,000元至每噸人民幣1,200元，預計次氯酸鈉的價格在未來年度仍將保持穩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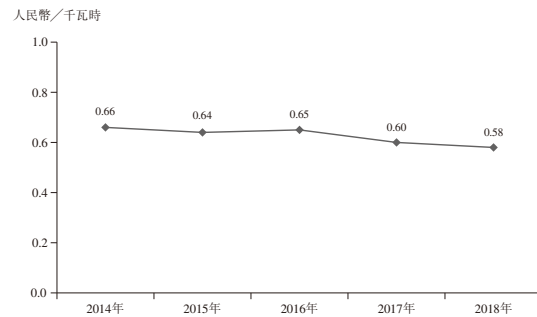
電力成本佔市政供水公司整體成本的絕大部分。電力價格經國家發改委及國家能源局(「國家能源局」)調整。隨著中國中央政府為促進實體經濟產業發展而實施的一系列電費減免措施外，大型工業用戶的平均電價於過去三年已由2016年的人民幣0.65元/千瓦時降至2018年的人民幣0.58元/千瓦時。

由於地方政府通常根據水務公司的成本波動調整水價，原材料價格及電價波動對市政水務企業產生重大影響的可能性不大。

液氯價格(中國)，
2014年－2018年



大型工業用戶平均電價
(中國)，2014年－2018年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國家發改委及國家能源局

監管概覽

概覽

我們的業務經營受到中國政府的廣泛監督及管理。本節載列(i)對我們目前經營具有司法管轄權的主要中國政府機關及(ii)我們須遵守的主要法律、法規及政策概要。

資本金制度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8月23日頒佈及實施的《國務院關於固定資產投資項目試行資本金制度的通知》、國務院於2009年5月25日頒佈及實施的《國務院關於調整固定資產投資項目資本金比例的通知》，固定資產投資項目實行資本金制度。

在資本金制度下，投資者須投入一定比例的資本作為項目公司的資本金。供水項目的資本金比例須不少於項目投資總額的20%。具體比例由項目審批單位根據投資項目的未來經濟效益以及銀行貸款意願和評估意見等情況，在審批可行性研究報告時核定。

市政公用事業項目的特許經營

根據原建設部於2002年12月27日頒佈並實施的《關於加快市政公用行業市場化進程的意見》，原建設部於2004年3月19日頒佈，於2004年5月1日實施，並於2015年5月4日被修訂的《市政公用事業特許經營管理辦法》(以下稱「《特許經營權管理辦法》」)，原建設部於2005年9月10日頒佈並實施的《建設部關於加強市政公用事業監管的意見》，財政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住房和城鄉建設部、交通運輸部、水利部、中國人民銀行2015年4月25日頒佈，2015年6月1日實施的《基礎設施和公用事業特許經營管理辦法》(統稱「特許經營規定」)，監管就市政公用事業項目授出特許經營權的相關法規適用於包括自來水供應項目之市政公用事業項目。政府機關應根據相關法規通過公開招標選擇市政公用事業項目的投資者或營運商，並訂立特許經營協議向他們授出特許經營權。然而，《特許經營權管理辦法》並無就收購未採納競標過程的特許經營權定下罰則。《特許經營權管理辦法》規定，特許經營期開始前，應就全部市政公用事業項目訂立書面特許經營協議。對於任何未能符合該規定的特許經營項目，特許經營權管理辦法規定可通過及時訂立書面特許經營協議以進行整改。

監管概覽

此外，根據《特許經營權管理辦法》，市政公用事業項目的特許經營權年期不應超過30年。年期屆滿後，政府應通過相關程序組織招標及重新選擇特許經營商。在相同條件下，前特許經營商應優先獲得特許經營權。

上述特許經營規定對特許經營權的取得方式和期限、申請特許經營權的企業資格、特許經營合同的主要內容、取得特許經營權的企業應當履行的責任、特許經營權的變更與終止等進行了規範。

特許經營期限

根據《特許經營管理辦法》，市政公用事業項目特許經營權的期限不得超過30年。期限屆滿後，政府應當按照相關程序組織招標，重新選擇特許經營商。

定價

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原建設部於1998年9月23日頒佈，於2004年11月29日修訂，並於2004年12月1日實施的《城市供水價格管理辦法》，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價格主管部門是城市供水價格的主管部門。城市供水價格實行政府定價，制定城市供水價格，實行聽證會制度和公告制度。城市供水價格由供水成本、費用、稅金和利潤組成。污水處理費的標準根據城市排水管道網絡和污水處理廠的運行、維護和建設費用釐定。

城市供水企業需要調整供水價格時，應向地方市政人民政府價格主管部門提出書面申請，由價格主管部門審核，待市政人民政府批准後執行，並向上一級人民政府的價格和供水行政主管部門彙報備案。城市價格主管部門收到調整城市供水價格的申請後，應召開聽證會，邀請人大、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政協」）成員和相關部門及各界用戶代表參加。倘於城市中有獨立營運的水廠或管道網絡，不同供水企業將允許採納不同並網水價。然而，同類用戶須採納同一價格。

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3年12月31日發佈的《國家發展改革委、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關於加快建立完善城鎮居民用水階梯價

監管概覽

格制度的指導意見》，要求加快建立完善居民階梯水價制度。階梯設置應不少於三級。根據不同階梯的保障功能，第一和第二級要保持適當價差，第三級要反映水資源稀缺程度，拉大價差，抑制不合理消費。

根據浙江省人民政府於2005年12月2日頒佈的《浙江省城市供水管理辦法》的規定，城市供水按照用水性質和用途實行分類、分級計價，鼓勵用戶節約用水。城市供水水價的確定和調整，按價格管理權限和程序進行，城市供水企業不得自行確定和調整水價。城市供水水價管理辦法，由省價格行政主管部門會同省有關行政主管部門制定，並應當向社會公佈。根據浙江省物價局於2018年3月1日實施的《浙江省定價目錄(2018年版)》，轄區內水利工程供水價格、轄區內城鄉公共管網供應的自來水價格授權市、縣人民政府定價。

水質

城鄉各種集中式及分佈式供水的國內飲用水的水質應符合於2007年1月26日發佈並於2007年7月1日實施的《生活飲用水衛生標準》(GB5749-2006)所載列的標準。根據原建設部於2007年3月1日發佈並於2007年5月1日實施的《城市供水水質管理規定》，城市供水單位對其供應的水的質量負責，應當按照國家規定的檢測項目、檢測頻率和有關標準，定期檢測原水、出廠水、管網水的水質，並向所在地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門如實報告水質檢測數據。

政府監管

根據《市政公用事業特許經營管理辦法》及原建設部於2005年9月10日頒佈並實施的《建設部關於加強市政公用事業監管的意見》，政府對市政公用事業特許經營活動進行指導和監督，市政公用事業監管主要包括：市場進入與退出的監管、運行安全的監管、產品與服務質量的監管、價格與收費的監管、管道網絡系統的監管、市場競爭秩序的監管等。政府監管的形式主要包括下列各項：

A. 日常監管

市政公用事業主管部門應定期對市政公用事業營運者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質量進行抽樣檢查，並監管市政公用事業產品及服務的成本。

監管概覽

B. 中期評估

在項目營運的過程中，市政公用事業主管部門應組織專家對獲得特許經營權的企業經營狀況進行中期評估。評估周期一般至少兩年進行一次，特殊情況下可以實施年度評估。

C. 重大事項的監管

除非政府事先另有授權，否則市政公用事業營運企業在特許經營期內不得擅自轉讓或租借其特許經營權、處置或抵押項目資產、停業或歇業。獲得特許經營權的企業在協議有效期內單方提出解除特許經營協議的，應當向監管機關提出提前申請。在有關機關同意解除協議前，相關企業必須保證正常的經營與服務。

D. 違規後果

獲得特許經營權的企業在特許經營期間有下列行為之一的，主管部門應當依法終止特許經營協議，並可以實施臨時接管：

- (1) 未經授權轉讓、出租特許經營權的；
- (2) 未經授權將所經營的財產進行處置或者抵押的；
- (3) 因管理不善而發生重大質量、生產安全事故的；
- (4) 擅自停業、歇業，嚴重影響到公共利益和安全的；及
- (5) 法律、法規禁止的其他行為。

工程建設項目的招標投標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1999年8月30日頒佈並於2000年1月1日實施，於2017年12月27日修訂並於2017年12月28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及國務院於2011年12月20日頒佈並於2012年2月1日實施，並於2019年3月2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進行大型基礎設施、公用事業等關係社會公共利益、公眾安全的工程建設項目以及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國有資金投資或者國家融資的項目，項目的勘察、設計、施工、監理以及與工程建設有關的重要設備、材料等的採購，必須進行招標。招標分為公開招標和邀請招標。違反上述招標投

監管概覽

保規定，必須進行招標的項目而不招標的，將必須進行招標的項目化整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規避招標的，責令限期改正，可以處項目合同金額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罰款；對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國有資金的項目，可以暫停項目執行或者暫停資金撥付；對單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法給予處分。

企業資質及牌照運行合格證書

城市供水企業資質

國務院於2002年11月1日頒佈及實施的《國務院關於取消第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的決定》已取消城市供水企業資質核准的行政審批。

衛生許可證

根據原建設部及衛生部於1996年7月9日發佈，於2010年2月12日、2016年4月17日分別修訂且於2016年6月1日實施的《生活飲用水衛生監督管理辦法》，國家對供水單位和涉及飲用水衛生的產品實行衛生許可制度。集中式供水單位必須取得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衛生行政部門簽發的衛生許可證。衛生許可證的有效期為四年。供水單位須於衛生許可證有效期滿前六個月重新提出申請換發新證。

作為供水單位，本公司及相關附屬公司須就衛生許可證遵守上述法律法規的規定。

取水許可證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8年1月21日頒佈，於2002年8月29日、2009年8月27日、2016年7月2日修訂，並於2016年7月2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法》、國務院於2006年2月21日頒佈並於2017年3月1日修訂並實施的《取水許可和水資源費徵收管理條例》、水利部於2008年4月9日頒佈並於2015年12月6日修訂並實施的《取水許可管理辦法》，除法律規定不需要申請領取取水許可證者外，從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資源及取水工程或者設施建成並試驗營運滿30日的單位和個人，應當根據國家取水許可制度及水資源有償使用

監管概覽

制度的規定，向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門申請領取取水許可證，並通過繳納水資源費取得取水權。取水單位或者個人應當按照經批准的年度取水計劃取水。超計劃或者超定額取水的，對超計劃或者超定額部分累進收取水資源費。

取水許可證有效期限一般為五年，最長不超過十年。有效期屆滿，需要延續的，取水單位或者個人應當在有效期屆滿45日前向原審批機關提出申請。

作為取水實體，本公司及相關附屬公司須就取水許可證遵守上述法律法規的規定。

中國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

本公司的建設及營運須遵守以下中國環保法律法規的規定。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及實施，於2014年4月24日修訂並自2015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排放污染物的企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採取措施，防治在生產建設或者其他活動中產生的對環境的污染和危害。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的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防治污染設施未獲環境保護主管部門驗收前，不會批准建設項目動工或投產使用。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違反法律法規規定排放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嚴重污染的，縣級以上人民政府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和其他負有環境保護監督管理職責的部門，可以查封、扣押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設施、設備。

根據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6年7月2日、2018年12月29日分別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以及於2009年1月16日頒佈並於2009年3月1日修訂並實施《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文件分級審批規定》，中國政府已建立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制度，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對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實行分類管理。可能造成重大環境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全面評價；可能造成輕度環境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表，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分析或者專項評價；對環境影響很小的，不需要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應當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

監管概覽

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未依法經審批部門審查或者審查後未予批准的，建設單位不得開工建設。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文件的分級審批權限，原則上按照建設項目的審批、核准和備案權限及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性質和程度確定。

根據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於2017年7月16日修訂並於2017年10月1日實施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由原國家環境保護總局於2001年12月17日頒佈及於2002年2月1日實施並於2010年12月22日修訂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管理辦法》以及原環境保護部於2017年11月20日頒佈並實施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建設項目試生產前，建設單位應向有審批權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提出試生產申請；建設項目竣工後，在投入生產或使用前，建設單位應當向有審批權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申請該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建設項目需要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其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經驗收合格，方可投入生產或者使用；未經驗收或者驗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產或者使用。根據環境保護部於2016年4月8日頒佈並實施的《關於環境保護主管部門不再進行建設項目試生產審批的公告》，省、市、縣級環境保護主管部門不再受理建設項目試生產申請，也不再進行建設項目試生產審批。

土地、規劃及建設許可證

本公司的建設及營運須遵守有關土地、規劃及建設許可證法律法規的規定。

監管概覽

土地使用權

根據於1986年6月25日頒佈及自1987年1月1日起實施並於1988年12月29日、1998年8月29日及2004年8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國有土地可依法出讓或劃撥予建設單位或個人使用。建設單位和個人依法使用的國有土地，由縣級或以上人民政府登記註冊、核發證書、確認使用權。

根據於2001年10月22日頒佈及實施的《劃撥用地目錄》，供水設施(包括水源地、取水工程、淨水廠、輸配水工程、水質檢測中心、調度中心、控制中心)等城市基礎設施用地，經建設單位申請，經有批准權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劃撥方式提供土地使用權。

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2007年10月28日頒佈並自2008年1月1日實施，於2015年4月24日、2019年04月23日分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使用出讓土地和劃撥土地均須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

對未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的建設單位批准用地的，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撤銷有關批准文件；佔用土地的，應當及時退回；給當事人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給予賠償。

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在城市、鎮規劃區內進行工程建設的，建設單位或者個人應當向城市、縣人民政府城鄉規劃主管部門或者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確定的鎮人民政府申請辦理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未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或者未按照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的規定進行建設的，由縣級或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鄉規劃主管部門責令停止建設；尚可採取改正措施消除對規劃實施的影響的，限期改正，處建設工程造價5%或以上10%或以下的罰款；無法採取改正措施消除影響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沒收實物或者違法收入，可以並處建設工程造價百分之十或以下的罰款。

監管概覽

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7年11月1日頒佈並自1998年3月1日實施，並於2011年4月22日、2019年4月23日分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各類房屋建築及其附屬設施的建造和與其配套的綫路、管道、設備的安裝活動等建築工程開工前，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向工程所在地縣級或以上人民政府建設行政主管部門申請領取施工許可證；但是，國務院建設行政主管部門確定的限額以下的小型工程，以及按照國務院規定的權限和程序批准開工報告的建築工程除外。

根據國務院於2000年1月30日頒佈及實施，並於2017年10月7日、2019年4月23日分別修訂的《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建設單位未取得施工許可證或者開工報告未經批准，擅自施工的，責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處工程合同價款1%或以上2%或以下的罰款。

建設工程竣工驗收

根據《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及於2009年10月19日頒佈並實施的《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竣工驗收備案管理辦法》，建設工程經驗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建設單位應當自建設工程竣工驗收合格之日起15日內，向工程所在地的縣級或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設主管部門備案。

建設單位未組織竣工驗收或驗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責令改正，處工程合約價款2%或以上4%或以下的罰款；造成損失的，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建設單位在工程竣工驗收合格之日起15日內未辦理工程竣工驗收備案的，備案機關責令限期改正，處人民幣20萬元或以上人民幣50萬元或以下罰款。

監管概覽

勞工保護

本公司受有關勞工保護的中國法律法規所規管。

根據於1994年7月5日頒佈及自1995年1月1日起實施並於2009年8月27日、2018年12月29日分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以及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及自2008年1月1日起實施並於2012年12月28日進一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相關勞動法律法規，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向勞動者支付經濟報酬，實行法定的工作時間和休息休假制度，保障勞動者享有安全衛生的勞動條件並享受社會保險待遇，並且勞動合同的解除應當依據相關法律進行。

根據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自2011年7月1日起實施，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職工應當參加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基本養老、基本醫療保險和失業保險費應當由用人單位和職工共同繳納，而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費由用人單位單獨繳納。

根據中共中央辦公廳、國務院辦公廳2018年7月20日頒佈的《國稅地稅征管體制改革方案》（「**改革方案**」），明確從2019年1月1日起，將各項社會保險費交由稅務部門統一徵收。根據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2018年9月21日頒佈及實施的《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辦公廳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常務會議精神切實做好穩定社保費徵收工作的緊急通知》（「**緊急通知**」），在社保徵收機構改革到位前，各地現行的社保繳費基數、費率等相關徵收政策，要一律保持不變。《緊急通知》還明確規定嚴禁自行組織對企業歷史欠費進行集中清繳。

根據於1999年4月3日頒佈及實施並於2002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單位應當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在受委托銀行設立住房公積金專戶；單位錄用職工的，應當自錄用之日起30日內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繳存登記。住房公積金由單位和個人共同繳存，單位為職工繳存的住房公積金的月繳存額為職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資乘以單位住房公積金繳存比例，繳存比例不得低於職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資的5%。單位應當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不得逾期繳存或者少繳。

監管概覽

稅項

本公司須遵守的主要稅項的中國法律法規如下：

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自2008年1月1日起實施，並於2017年2月24日、2018年12月29日分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自2008年1月1日起實施，並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居民企業(指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從事符合條件的環境保護、節能節水項目所得，自項目取得第一筆生產經營收入所屬納稅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業所得稅，第四年至第六年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企業購置用於環境保護、節能節水、安全生產等專用設備的投資額，可以按一定比例實行稅額抵免。

增值稅及營業稅

國家稅務總局和財政部於2016年3月23日頒佈及自2016年5月1日起生效，後經數次修訂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征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規定自2016年5月1日全面推進全國範圍內的增值稅徵收代替營業稅的試點項目，從事建築業、房地產業、金融業和生活服務業所有納稅人的營業稅應納入增值稅代替營業稅的試點方案範圍。一般納稅人提供管道運輸服務，對其增值稅實際稅負超過3%的部分實行增值稅即征即退政策。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增值稅條例》」)由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08年11月10日、2016年2月6日及2017年11月19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增值稅實施細則》」)由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於2008年12月15日首次修訂，於2009年1月1日生效，隨後於2011年10月28日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根據《增值稅條例》和《增值稅實施細則》，銷售商品的實體和個人，在中國提供加工、修理、維修、銷售服務、無形資產或不動產，或者向中國進口貨物的勞務服務的實體和個人，應當確定為增值稅納稅人，並應當繳納增值稅。除非另有說明，否則對於在中國銷售或進口貨物，並提供加工、維修和更換服務的增值稅納稅人，稅率為17%。

監管概覽

根據於2018年4月4日發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和10%。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1日實施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

城市維護建設稅和教育費附加

根據於1985年2月8日頒佈並自1985年1月1日起實施，並於2011年1月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暫行條例》，凡繳納消費稅、增值稅、營業稅的單位和個人都是城市維護建設稅的納稅義務人。城市維護建設稅，以納稅人實際繳納的消費稅、增值稅、營業稅稅額為計稅依據，分別與消費稅、增值稅、營業稅同時繳納。此外，納稅人所在地在市區的，稅率為百分之七；納稅人所在地在縣城、鎮的，稅率為百分之五；納稅人所在地不在市區、縣城或鎮的，稅率為百分之一。

根據於1986年4月28日頒佈並於1986年7月1日實施，且於2011年1月8日修訂的《徵收教育費附加的暫行規定》，凡繳納消費稅、增值稅、營業稅的單位和個人，都應當按照該等規定繳納教育費附加。教育費附加，以各單位和個人實際繳納的增值稅、營業稅、消費稅的稅額為計征依據，教育費附加率為3%，分別與增值稅、營業稅、消費稅同時繳納。

外匯管理

本公司受有關外匯管理的中國法律法規所規管。

根據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及自1996年4月1日起實施並於2008年8月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之規定，境內機構從事境外有價證券、衍生產品發行、交易，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的規定辦理登記。境內機構、境內個人的外匯收入可以調回境內或者存放境外；調回境內或者存放境外的條件、期限等，由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根據國際收支狀況和外匯管理的需要作出規定。資本項目外匯及結匯資金，應當按照有關主管部門及外匯

監管概覽

管理機關批准的用途使用。外匯管理機關有權對資本項目外匯及結匯資金使用和賬戶變動情況進行監督檢查。

根據於2014年12月26日發佈及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之規定：

- (1) 境內公司在境外上市的，應當在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管理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領取境外上市業務登記憑證，並憑藉該憑證在境內銀行開立「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專用外匯賬戶」，供辦理相關業務的資金匯兌與劃轉。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後，其境內股東根據有關規定擬增持或減持境外上市公司股份的，應在擬增持或減持前20個工作日內，在境內股東所在地外匯管理局辦理境外持股登記，並憑此登記憑證到銀行辦理增持或減持境外上市公司股份開戶及相關業務。
- (2) 境內公司應當在其境外上市專用外匯賬戶開戶銀行開立對應的結匯待支付賬戶(人民幣賬戶)，用於存放境外上市專戶資金結匯所得的人民幣資金、以人民幣形式調回的境外上市募集資金，以及以人民幣形式匯出的用於回購境外股份的資金和調回回購剩餘資金。境外上市公司的境內股東應當憑境外持股業務登記憑證，針對其增持、減持或轉讓境外上市公司股份等業務，在境內銀行開立「境內股東境外持股專用賬戶」，辦理相關業務的資金匯兌與劃轉。境內公司及其境內股東因辦理境外上市相關業務需要，可在境外開立相應的專用賬戶。
- (3) 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資金用途應與招股說明文件或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文件、股東通函、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決議等公開披露的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境內公司發行除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之外的其他形式證券所募集資金擬調回境內的，應匯入其境外上市專戶(外匯)或待支付賬戶(人民幣)。

監管概覽

- (4) 境內公司根據需要，可持境外上市業務登記憑證向開戶銀行申請將境外上市專戶資金境內劃轉或支付，或結匯劃往待支付賬戶。境內公司申請將待支付賬戶資金境內劃轉或支付的，應向開戶銀行提供境外上市公開披露文件中有關資金用途與調回及結匯資金用途是否一致的證明材料，資金用途與公開披露文件中有關資金用途不一致或公開披露文件未予明確的，應提供關於變更或明確對應資金用途的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決議。
- (5) 境內公司如發生公司名稱、註冊地址、主要股東信息等變更、增發(含超額配售)股份、境內股東增持、減持、轉讓、受讓境外股份計劃實施完畢等使得境外上市公司股權結構發生變化、原登記的境外募集資金使用計劃和用途發生變更等情形，應在變更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到所在地外匯管理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變更。
- (6) 境內公司的國有股東按照《減持國有股籌集社會保障資金管理暫行辦法》有關規定需將減持收入上繳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的，應當由該境內公司代為辦理，並通過該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專戶及待支付賬戶辦理相應的資金匯兌與劃轉，境內公司應持相關證明材料向其境外上市專戶及待支付賬戶開戶銀行申請將國有股東減持收入直接劃轉(或結匯至待支付賬戶後劃轉)至財政部在境內銀行開立的對應賬戶。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第13號通知**》)，(1)外匯管理局取消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兩項行政審批事項，改由銀行按照《第13號通知》和《直接投資外匯業務操作指引》直接審核辦理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2)取消和境外再投資外匯備案；(3)取消直接投資外匯年檢，改為實行存量權益登記。

歷史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的歷史追溯至於1993年5月5日於中國成立我們的前身公司(為有限責任公司)。我們的前身公司於1995年12月於台州開始供水服務。

根據創辦人協議，我們的前身公司於1999年6月30日改制為本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且透過我們的創辦人注入我們前身公司的淨資產及注入現金，我們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149.13百萬元。

本公司於2016年5月23日採納當前名稱「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里程碑

下表載列我們業務發展的主要里程碑：

1993年5月	我們的前身公司成立
1995年12月	我們的前身公司開始供水服務業務
1996年12月	黃椒溫聯合供水指揮部領導小組轉讓台州市供水系統(一期)
1999年6月	我們的前身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2004年2月	開始參與建設台州市供水系統(二期)
2008年12月	完成建設台州市供水系統(二期)
2015年5月	我們有關台州市供水系統(三期)的項目方案獲台州發改委認可
2018年2月	開始建設台州市供水系統(三期)

歷史及公司架構

2018年4月 我們有關台州市供水系統(四期)的項目方案獲台州發改委認可

2018年11月 開始建設台州市供水系統(四期)

我們的企業發展

以下載列公司歷史及本公司股權結構的變動。

我們的前身公司

我們的前身公司於1993年5月5日於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5,415,000元。

下表載列自前身公司成立以來直至本公司成立期間前身公司的註冊資本及股東變動情況：

日期	變動	緊接變動後的 註冊股本	緊接變動後的 股東及股權百分比
成立時	-	人民幣65.415百萬元	(i) 黃岩市財務開發公司 (48.52%) (ii) 椒江市財務開發公司 (36.04%) (iii) 溫嶺市澤國經濟開發公司 (15.44%)
1996年1月	黃岩市財務開發公司向浙江黃岩財務開發及台州路橋財務開發轉讓我們前身公司股權	人民幣65.415百萬元	(i) 台州椒江基建(36.04%) (ii) 浙江黃岩財務開發 (28.00%) (iii) 台州路橋財務開發 (20.52%) (iv) 溫嶺市澤國經濟開發公司 (15.44%)

歷史及公司架構

日期	變動	緊接變動後的 註冊股本	緊接變動後的 股東及股權百分比
1998年	(i) 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 43.715百萬元	人民幣109.13百萬元	(i) 台州城市建設(30.24%) (ii) 浙江黃岩財務開發 (24.30%)
	(ii) 溫嶺市澤國經濟開發公司 向台州市財務開發公司轉 讓我們前身公司股權		(iii) 台州椒江基建(20.25%) (iv) 台州路橋財務開發 (16.05%)
	(iii) 台州市財務開發公司注資		
	(iv) 台州市財務開發公司向台 州城市建設轉讓我們前身 公司股權		(v) 台州市小水電服務站 (9.16%)
	(v) 台州椒江基建向台州市小 水電服務站轉讓我們前身 公司股權價值人民幣 10.0百萬元		
1999年1月	台州市小水電服務站向台州 水電轉讓前身公司的股權 ^(附註)	人民幣109.13百萬元	(i) 台州城市建設(30.24%) (ii) 浙江黃岩財務開發 ⁽¹⁾ (24.30%) (iii) 台州椒江基建(20.25%) (iv) 台州路橋財務開發 (16.05%) (v) 台州水電(9.16%)

附註：根據台州市水利電力局於1999年1月14日發佈的《關於劃撥台州供水有限公司股份給台州市電力開發有限公司的決定》(台水電[1999]12號)，台州市小水電服務站將其於前身公司的股權轉讓予台州水電。

歷史及公司架構

成立本公司

根據創辦人協議，創辦人同意將我們的前身公司以浙江台州供水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稱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且創辦人將透過現金或我們的前身公司的淨資產的形式注入註冊資本。

於1999年3月31日獲得當時的浙江省人民政府證券委員會於其《關於同意設立浙江台州供水股份有限公司的批覆》(浙證委[1999]25號)中的批准後，前身公司於1999年6月30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49,130,000元，分為149,130,000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股份。當時的全部註冊資本由我們的創辦人於1998年12月以現金或我們前身公司的淨資產(基於1998年11月30日的估值)悉數繳付。

下表載列創辦人注資以成立本公司的詳情：

創辦人名稱	持有的 股份數目	注資	股權 百分比
台州城市建設	33,000,000	我們前身公司的資產 淨值人民幣33,000,000元	22.13%
浙江黃岩財務開發	26,524,800	我們前身公司的資產 淨值人民幣26,524,800元	17.79%
台州椒江基建	22,094,000	我們前身公司的資產 淨值人民幣22,094,000元	14.82%
浙江台信	20,000,000	現金人民幣20,000,000元	13.41%
浙江之江	20,000,000	現金人民幣20,000,000元	13.41%
台州路橋財務開發	17,511,200	我們前身公司的資產 淨值人民幣17,511,200元	11.74%
台州水電	10,000,000	我們前身公司的資產 淨值人民幣10,000,000元	6.70%
	<u>149,130,000</u>	<u>人民幣149,130,000元</u>	<u>100%</u>

有關我們創辦人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我們創辦人的資料」一段。

歷史及公司架構

2002年至2011年間的股份轉讓

於2002年9月，台州水電與台州城市建設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台州水電同意以每股人民幣1.50元的價格將其於本公司的6.70%股權轉讓予台州城市建設，總代價為人民幣15,000,000元，乃經參考中國獨立估值師評定的估值後釐定。是次轉讓於2003年12月完成。

於2008年9月，浙江之江同意將(i)其於本公司的6.705%股權轉讓予力品企業；及(ii)其於本公司的6.705%股權轉讓予蘭坪景鴻投資有限公司(「蘭坪景鴻」)。各項轉讓的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元，乃經參考本公司於轉讓當時的註冊資本釐定並已悉數支付。轉讓已於2008年10月完成。

於2010年9月，蘭坪景鴻與渠豐控股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蘭坪景鴻同意將其於本公司的6.705%股權轉讓予渠豐控股，代價為人民幣9,999,166.50元，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於2011年3月，台州路橋財務開發向台州路橋公共資產轉讓其於本公司的11.74%股權。台州路橋財務開發及台州路橋公共資產為受路橋區人民政府控制的國有獨資企業。路橋區人民政府於2019年4月19日出具一份確認函，確認該轉讓為無償轉讓國有股份，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概無國有資產流失產生的爭議或潛在爭議或其他事宜。

下表載列於完成上述轉讓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持有的 股份數目	股權 百分比
台州城市建設	43,000,000	28.83%
浙江黃岩財務開發	26,524,800	17.79%
台州椒江基建	22,094,000	14.82%
浙江台信	20,000,000	13.41%
台州路橋公共資產	17,511,200	11.74%
力品企業	10,000,000	6.705%
渠豐控股	10,000,000	6.705%
	<u>149,130,000</u>	<u>100%</u>

歷史及公司架構

2017年增資

於2017年3月12日，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並決議將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49,13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17,729,800元。新增資金人民幣68,599,800元由本公司的未分配溢利注入。本公司完成於台州市市場監督管理局就上述註冊資本的變更進行登記，並於2017年3月16日取得經更新營業執照。

下表載列於完成增資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持有的 股份數目	股權 百分比
台州城市建設	62,780,000	28.83%
浙江黃岩財務開發	38,726,208	17.79%
台州椒江基建	32,257,240	14.82%
浙江台信	29,200,000	13.41%
台州路橋公共資產	25,566,352	11.74%
力品企業	14,600,000	6.705%
渠豐控股	14,600,000	6.705%
	<u>217,729,800</u>	<u>100%</u>

於2017年進行分拆及其後註冊資本的變化

自2000年6月起，除供水業務外，我們透過兩間中國附屬公司(即浙江銘基及供水大廈酒店)從事物業開發及租賃業務。

浙江銘基

浙江銘基為於2000年6月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分拆前，其由(i)本公司擁有62.8%；(ii)台州市黃岩包裝有限公司擁有13.1%；(iii)渠豐控股擁有12.05%；及(iv)力品企業擁有12.05%。浙江銘基主要從事物業開發業務。

供水大廈酒店

供水大廈酒店為於2006年12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分拆前，其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供水大廈酒店主要從事物業租賃業務。

分拆

浙江銘基及供水大廈酒店的業務與我們的核心業務不同，且要求不同的資源及專業知識。分拆前，除本公司副總經理亦擔任浙江銘基的主席外，本

歷史及公司架構

集團、浙江銘基及供水大廈酒店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並無重疊。為專注於我們作為供水服務提供商的核心業務，及梳理本集團的公司架構，本集團採取若干步驟進行分拆，以將上述業務從本公司剝離，及將有關業務歸類至分拆完成後成立的新實體，即台州發展。

於日期為2017年6月8日的《關於〈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分立方案〉的批覆》（台國資[2017]55號）中，台州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將本公司分拆為兩個獨立法人實體（即本公司及台州發展）的提案，據此，本公司將僅保留供水業務，而新實體（即台州發展）將僅專注於物業開發及租賃業務。該兩間實體的註冊資本將按照中國獨立估值師對各自業務於2017年3月31日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進行評估得出的賬面值進行計算。

於2017年7月3日，本公司舉行股東大會並決議進行分拆。由於分拆，浙江銘基的62.8%股權及供水大廈酒店的全部股權連同相關資產及負債分別為總額人民幣67,729,800元及零，已由本集團劃入新實體，即台州發展。因此，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17,729,800元減少至人民幣150,000,000元。

本公司於台州市市場監督管理局就上述註冊資本的變更進行登記，並於2017年8月25日取得經更新營業執照。台州發展於2017年8月28日正式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7,729,800元。分拆的主要目的為將房地產開發及物業租賃業務從本集團剝離。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共同於台州發展的42.24%股權中擁有權益。

經審慎查詢後，董事確認據其所深知，於分拆前，浙江銘基及供水大廈酒店概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訴訟或爭議，且彼等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所有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經考慮上述情況，我們的董事認為，出售本集團於浙江銘基及供水大廈酒店的權益符合本集團利益。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意見，分拆已妥當及合法解決及完成，並已取得相關中國機構的一切所需批准、同意及登記。

歷史及公司架構

下表載列於分拆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持有的 股份數目	股權 百分比
台州城市建設	43,250,855	28.83%
浙江黃岩財務開發	26,679,541	17.79%
台州椒江基建	22,222,893	14.82%
浙江台信	20,116,677	13.41%
台州路橋公共資產	17,613,358	11.74%
力品企業	10,058,338	6.705%
渠豐控股	10,058,338	6.705%
	<u>150,000,000</u>	<u>100%</u>

於2018年由力品企業向力品三民的股份轉讓

於2018年9月26日，力品企業與其全資附屬公司力品三民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力品企業同意將其於本公司的6.705%股權轉讓予力品三民，代價為人民幣10,058,338元，其乃經參考本公司於轉讓時的註冊資本後釐定。上述代價由力品三民於2019年1月悉數支付。

下表載列於完成上述轉讓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持有的 股份數目	股權 百分比
台州城市建設	43,250,855	28.83%
浙江黃岩財務開發	26,679,541	17.79%
台州椒江基建	22,222,893	14.82%
浙江台信	20,116,677	13.41%
台州路橋公共資產	17,613,358	11.74%
力品三民	10,058,338	6.705%
渠豐控股	10,058,338	6.705%
	<u>150,000,000</u>	<u>100%</u>

出售非核心業務

為進一步梳理本集團的組織架構及專注於我們的核心業務，本公司於2018年11月出售其他兩間中國附屬公司即台州現代工程建設及浙江台州園林綠化的全部權益。

歷史及公司架構

台州現代工程建設

台州現代工程建設為於2000年9月5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於出售前，其由本公司全資擁有。台州現代工程建設主要從事公共工程建設。由於台州現代工程建設的業務與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並不相關及本集團有意專注於提供供水服務這一核心業務，於2018年11月7日，本公司透過台州市產權交易所有限公司進行的拍賣程序將台州現代工程建設的全部權益轉讓予台州發展，代價為人民幣7,020,000元。代價乃經參考由中國獨立估值師評估的台州現代工程建設之資產淨值人民幣7,017,029.01元後釐定，並已於2018年11月悉數支付。轉讓已於2018年11月15日完成。

經審慎查詢後，董事確認據其所深知，於出售前，台州現代工程建設概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訴訟或爭議，且其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所有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經考慮上述情況，我們的董事認為，出售本集團於台州現代工程建設的權益符合本集團利益。

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上述出售已妥當及合法完成及解決，並已取得及完成相關中國機構的所有必須批准、同意及登記。

浙江台州園林綠化

浙江台州園林綠化為於1993年6月28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於出售前，其由本公司全資擁有。浙江台州園林綠化主要從事園林項目的設計、建設及維護以及公共工程的建設。由於浙江台州園林綠化的業務與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並不相關及本集團有意專注於提供供水服務這一核心業務。於2018年11月7日，本公司透過台州市產權交易所有限公司進行的拍賣程序將浙江台州園林綠化的全部權益轉讓予台州發展，代價為人民幣12,670,000元。代價乃經參考由中國獨立估值師評估的浙江台州園林綠化之資產淨值人民幣12,661,048.96元後釐定，並已於2018年11月悉數支付。轉讓已於2018年11月15日完成。

經審慎查詢後，董事確認據其所深知，於出售前，浙江台州園林綠化概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訴訟或爭議，且其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所有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經考慮上述情況，我們的董事認為，出售本集團於浙江台州園林綠化的權益符合本集團利益。

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上述出售已妥當及合法完成及解決，並已取得及完成相關中國機構的所有必須批准、同意及登記。

歷史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附屬公司

下表載列對本集團表現而言屬重大的主要附屬公司的股權結構的詳情及變動。

1. 台州城市水務

台州城市水務主要從事台州市供水系統(二期)之水處理項目的經營及管理並擁有衛生許可證。其於2003年9月30日於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百萬元。

下表載列台州城市水務自成立起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的註冊資本及股東變動：

日期	變動	緊隨變動後的 註冊股本	緊隨變動後的 股東持股百分比
成立時	-	人民幣30.0百萬元	(i) 本公司(62%) (ii) 溫嶺市城市建設綜合 開發有限責任公司(「溫 嶺市城市建設」) (18%) ^(附註) (iii) 台州椒江基建(10%) (iv) 台州市路橋公共資產 (10%)
2005年4月	註冊資本增加 人民幣70.0百萬元	人民幣100.0百萬元	(i) 本公司(62%) (ii) 溫嶺市城市建設 (18%) ^(附註) (iii) 台州椒江基建(10%) (iv) 台州路橋公共資產 (10%)

歷史及公司架構

日期	變動	緊隨變動後的 註冊股本	緊隨變動後的 股東持股百分比
2011年7月	(i) 台州椒江基建及台州路人民幣100.0百萬元橋公共資產向本公司轉讓台州城市水務的股權(「首次轉讓」)；及(ii)溫嶺市城市建設向溫嶺供水轉讓台州城市水務的股權(「第二次轉讓」)		(i) 本公司(82%) (ii) 溫嶺供水(18%)
2011年9月	註冊資本增加 人民幣120.0百萬元	人民幣220.0百萬元	(i) 本公司(82%) (ii) 溫嶺供水(18%)

附註：溫嶺市城市建設為國有獨資企業，為溫嶺市財政局所有，為獨立第三方。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i)有關首次轉讓的股份轉讓協議尚未獲國務院國資委批准，且未經獨立估值師估值；(ii)無法找到第二次轉讓的批准記錄。根據台州市國資委於2019年5月30日發出的確認函，首次轉讓為兩家國有企業之間的轉讓，屬合法有效，且不會造成國有資產流失。台州市國資委進一步確認，第二次轉讓為國有股的無償轉讓，符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上述轉讓被駁回的可能性較低，且上述轉讓的缺陷對台州市水務的股權架構並無重大或不利影響，亦不會導致本集團任何重大違規問題。

2. 濱海水務

濱海水務主要從事台州引水工程的建設、經營及管理。其於2016年6月7日於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百萬元。其成立後，濱海水務由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台州城市水務分別持有51%及49%權益。

根據日期為2016年9月22日的股東決議案，濱海水務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00.0百萬元。新增資本人民幣50.0百萬元乃由本公司及台州城市水務分別以現金人民幣25.5百萬元及人民幣24.5百萬元出資，並已於2016年9月悉數結清。

歷史及公司架構

3. 溫嶺澤國自來水

溫嶺澤國自來水主要從事台州澤國引水工程的建設、經營及管理並擁有衛生許可證。其於2006年11月9日於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0百萬元。自其成立後，溫嶺澤國自來水由本公司持有100%權益。

根據日期為2009年11月30日的股東決議案，溫嶺澤國自來水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5.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30.0百萬元。新增資本人民幣15.0百萬元乃由本公司以現金出資，並已於2009年11月悉數結清。

4. 台州南部灣區供水

台州南部灣區供水主要從事台州玉環引水工程的建設、經營及管理。其於2018年3月13日於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百萬元。其成立後，台州南部灣區供水由本公司及玉環水務集團分別持有60%及40%權益。

根據日期為2018年8月30日的股東決議案，台州南部灣區供水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00百萬元。新增資本人民幣50.0百萬元乃由本公司及玉環水務集團分別以現金人民幣30.0百萬元及人民幣20.0百萬元出資，並已於2018年10月悉數結清。

5. 台州環境發展

台州環境發展主要於中國從事垃圾焚化及廢物處理工程的投資及發展。其於2018年9月5日於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自其成立後，台州環境發展由本公司持有100%權益。

來自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確認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i)所有監管批准及同意已經取得，且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成立、股權轉讓及增加註冊資本已依法及妥為辦理完成；及(ii)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各自為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正式成立及有效存續。

歷史及公司架構

我們創辦人的資料

下文載列有關我們創辦人的詳情。

1. 台州城市建設

台州城市建設主要從事投資及管理基礎設施建設項目以及營運國有資產。

台州城市建設為於1998年11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國有獨資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彼由台州市國有資本運營集團及台州市金融投資分別擁有80%及20%，而台州市金融投資則由台州市國有資本運營集團全資擁有。台州市國有資本運營集團由台州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

於最後可行日期，台州城市建設直接持有本公司28.83%股權。

2. 浙江黃岩財務開發

浙江黃岩財務開發主要從事提供貸款、合營企業及信託投資。

浙江黃岩財務開發為於1993年4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全民所有制企業。於最後可行日期，彼由黃岩國有資產經營集團全資擁有，而該公司則由黃岩財政局全資擁有。

於最後可行日期，浙江黃岩財務開發直接持有本公司17.79%股權。

3. 台州椒江基建

台州椒江基建主要從事投資及管理基礎設施建設項目以及營運國有資產。

台州椒江基建為於1996年3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國有獨資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彼由椒江區財政局全資擁有。

於最後可行日期，台州椒江基建直接持有本公司14.82%股權。

歷史及公司架構

4. 浙江台信

浙江台信主要從事資產管理、公司管理服務及財務顧問及諮詢服務。

浙江台信乃於2002年5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彼由浙商資產管理及台州市國有資產投資集團分別擁有60%及40%。有關浙商資產管理及台州市國有資產投資集團背景資料的詳情，請參閱本節「股權及公司架構—緊隨[編纂]完成後的股權架構」一段所詳述。

於最後可行日期，浙江台信直接持有本公司13.41%股權。

5. 浙江之江

在其於2015年9月1日註銷之前，浙江之江主要從事物業開發。

浙江之江為於1994年7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浙江之江於2008年9月因其將本公司股權權益的13.41%全部轉讓予力品企業及蘭坪景鴻而不再為我們的股東。有關轉讓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企業發展—2002年至2011年間的股份轉讓」一段。

6. 台州路橋財務開發

台州路橋財務開發主要從事物業投資。

台州路橋財務開發為於1996年3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國有獨資的有限責任公司。台州路橋財務開發於2011年3月因其將本公司股權權益的11.74%全部轉讓予台州路橋公共資產而不再為我們的股東。有關轉讓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企業發展—2002年至2011年間的股份轉讓」一段。

7. 台州水電

台州水電主要從事供水及水電項目的開發及管理。

台州水電為於1999年1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國有獨資的有限責任公司。台州水電於2003年12月因其將本公司股權權益的6.70%全部轉讓予台州城市建設而不再為我們的股東。有關轉讓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企業發展—2002年至2011年間的股份轉讓」一段。

歷史及公司架構

有關現有股東的資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股權由台州城市建設、浙江黃岩財務開發、台州椒江基建、浙江台信、台州路橋公共資產、渠豐控股及力品三民持有。

以下載列並非我們創辦人的現有股東的詳情：

1. 台州路橋公共資產

台州路橋公共資產主要從事投資基礎設施建設項目、建設國家投資項目及銷售建築材料。

台州路橋公共資產為於1998年6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國有獨資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彼由路橋國有資產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

於最後可行日期，台州路橋公共資產直接持有本公司11.74%股權。

2. 渠豐控股

渠豐控股主要從事產業投資。

渠豐控股為於2010年8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彼由楊義德先生及楊峰先生分別持有80%及20%。楊義德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楊峰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於最後可行日期，渠豐控股直接持有本公司6.705%股權。

3. 力品三民

力品三民主要從事設計、製作及代理發佈廣告、公關及營銷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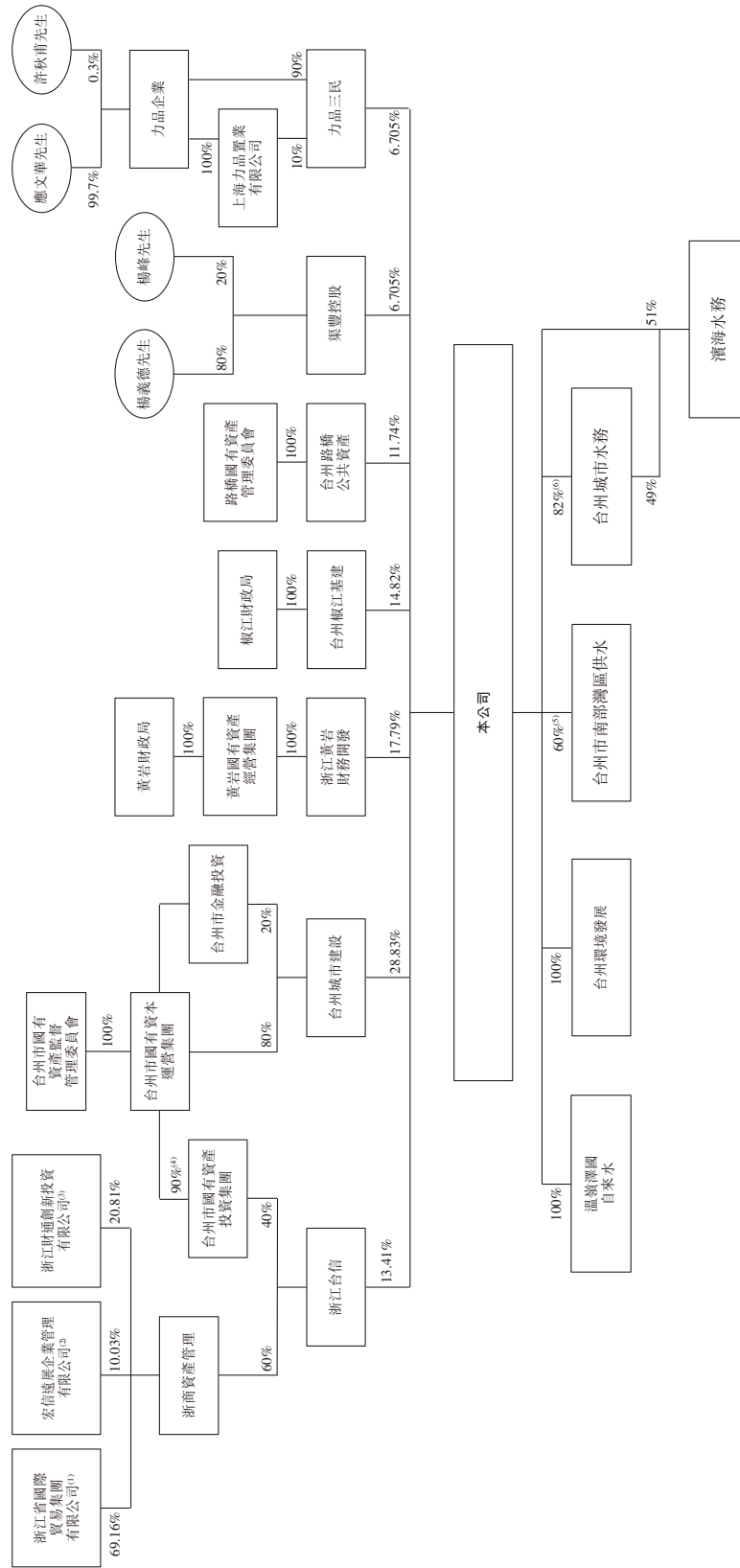
力品三民為於2009年12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彼由力品企業及力品企業的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力品置業有限公司分別擁有90%及10%。力品企業由應文華先生及許秋甫先生分別持有99.7%及0.3%。應文華先生及許秋甫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最後可行日期，力品三民直接持有本公司6.705%股權。

歷史及公司架構

股權及公司架構 緊接[編纂]前的股權架構

下圖載列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股權結構圖：



歷史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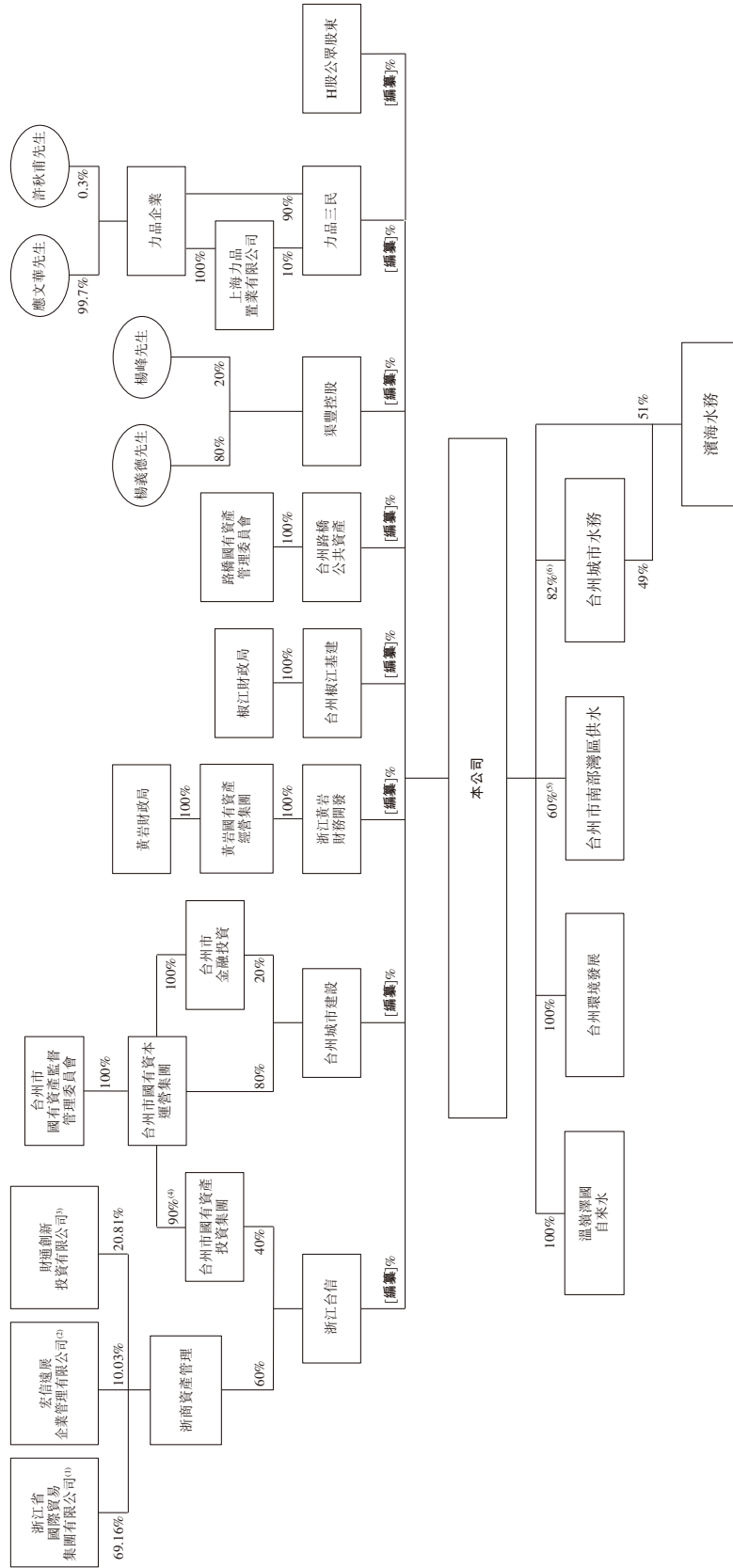
附註：

- (1) 浙江省國際貿易集團有限公司100%股權由中國政府機構浙江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擁有。
- (2) 宏信遠展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為遠東宏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360)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
- (3) 財通創新投資有限公司(前稱為浙江財通創新投資有限公司)為財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601108)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
- (4) 台州市國有資產投資集團餘下10%股權由國有獨資企業浙江省財務開發公司持有，而後者由浙江省財政廳擁有。
- (5) 台州南部灣區水務餘下40%股權由玉環水務集團擁有。
- (6) 台州城市水務餘下18%股權由溫嶺供水擁有。

歷史及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下圖載列緊隨[編纂]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圖(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附註：

(1) - (6) 請參閱前頁所載詳情。

業 務

概 覽

我們是一家台州市領先的供水服務提供商，供應原水及市政供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2018年的供水能力計，我們在原水供應方面在浙江省及台州市分別排名第五及第一，在市政供水供應方面在台州市排名第一。我們亦直接向終端用戶供應自來水及從事向終端用戶配送自來水所用輸水管網的安裝。

多年來，通過運營及管理台州市供水系統(一期)及台州市供水系統(二期)，我們已在台州市確立了主導地位，成為知名的供水企業。這兩個系統是台州市的樞紐供水系統，日供原水量合計達740,000噸，向台州南區供應原水及市政供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8年，台州南區的人口總數為397萬，佔台州市總人口64.7%。有關台州市供水系統(一期)及台州市供水系統(二期)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業務—我們的供水系統」。

在原水供應方面，我們自長潭水庫引取原水並直接將原水供應給市政供水服務供應商，該等供應商會通過水廠加工原水，並將水輸送至其他市政供水服務供應商或終端用戶。我們自身亦經營水廠(即台州水廠)，以將自長潭水庫引取的原水加工成市政供水。我們隨後將市政供水出售給我們的客戶(包括市政供水服務供應商及終端用戶)。我們的附屬公司溫嶺澤國自來水亦向溫嶺市澤國鎮的終端用戶供應自來水。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穩步增長。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10.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62.9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04.3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0.9%。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持續經營服務按產品／服務類別劃分的收益及佔總收益的百分比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供水						
原水	98,965	24.1	101,138	21.8	112,415	22.3
市政供水	269,394	65.7	314,013	67.8	340,049	67.4
自來水	35,609	8.7	41,314	8.9	44,869	8.9
安裝服務	6,085	1.5	6,436	1.5	6,930	1.4
總計	410,053	100.0	462,901	100.0	504,263	100.0

近期，我們已開始建設台州市供水系統(三期)及台州市供水系統(四期)。

業 務

台州市供水系統(三期)及台州市供水系統(四期)各自獲認證為浙江省重點建設項目。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業務—我們的供水系統」。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若干附屬公司亦從事物業開發及租賃業務、公共工程建設及園林景觀業務。為精簡本集團業務及專注於我們的供水主業，我們通過股權分拆及出售，停止經營上述業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我們的企業發展—於2017年進行分拆及其後註冊資本的變化」及「歷史及公司架構—我們的企業發展—出售非核心業務」。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憑藉以下競爭優勢，我們將繼續保持於台州供水行業的領先地位：

我們已獲授從長潭水庫(按蓄水能力計台州市最大的水庫)引取原水的專屬權利

作為一家供水服務公司，擁有可靠而優質的水源對我們至關重要。台州市供水系統(一期)自運營以來一直從位於台州市黃岩區的長潭水庫取水。長潭水庫於20世紀50年代至60年代初期建於永寧江上游。長潭水庫的主要功能是供水、防洪和灌溉，輔以水電和水產養殖用途。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蓄水能力計，長潭水庫是台州市最大的水庫。根據《地表水環境品質標準》GB3838-2002，地表水按多個參數的標準限值被劃分為五類。根據2017年台州市水資源公報，長潭水庫的水被劃分為I類，為《地表水環境品質標準》GB3838-2002項下地表水水質最高的一類。根據2017年台州市水資源公報，長潭水庫2017年底的總蓄水量為2.643億噸，在台州市具備供水功能的所有大中型水庫中排名第一。

根據台州市人民政府於2004年1月8日出具的《關於明確浙江城市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供水專營權等的批覆》(台政函[2004]2號)，我們已就台州市供水系統(一期)、台州市供水系統(二期)獲得(其中包括)從長潭水庫取水的權利。我們亦已於2019年5月重續有關取水許可證。

根據浙江省水利廳於2016年8月3日出具《浙江省水利廳關於同意台州市引水工程取水許可申請的批覆》(浙水許[2016]46號)，我們已就台州市供水系統(三期)獲得從長潭水庫取水(包括引取自朱溪水庫的水)的權利，獲批日取水量為330,000噸及年取水量為1億噸。

業 務

根據台州市水利局於2018年5月18日出具的《台州市南部灣區引水工程項目水資源論證報告》的批覆(台水利[2018]67號)，我們已就台州市供水系統(四期)獲得從長潭水庫及朱溪水庫取水的權利，獲批日取水量為150,000噸。

在獲當地政府授予直接從長潭水庫取水的專屬權利後，我們已具備安全可靠地向客戶供應優質用水的充足條件。

我們是台州市領先的供水服務提供商，供應原水及市政供水，在台州市供水行業擁有良好的往績記錄

我們是台州市領先的供水服務提供商，供應原水及市政供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2018年的供水能力計，我們在浙江省及台州市的原水供應市場分別排名第五及第一，在台州市的市政供水供應市場排名第一。

我們目前管理及運營台州市供水系統(一期)及台州市供水系統(二期)，並通過該等兩個供水系統為客戶供應原水及市政供水。該等兩個供水系統起源於長潭水庫，流經台州南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8年，台州南區的人口總數為397萬，佔台州市總人口64.7%。

憑藉我們在台州市供水行業的穩固地位，我們計劃進一步鞏固及拓展我們的下游業務，以直接向終端用戶供應更多自來水。除向市政供水服務供應商供應原水及市政供水外，於完成台州市供水系統(三期)及台州市供水系統(四期)的建設後，我們計劃申請直接向終端用戶供應自來水的相關許可證。此外，台州市供水系統(三期)及台州市供水系統(四期)專為長遠滿足水需求的潛在增長而設計。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供水系統」。

我們相信，我們在台州市供水行業的領先地位不僅為我們提供了穩定的收入來源，亦使我們能夠有效地發展及拓展我們的業務。

我們所處行業的准入門檻較高，競爭程度相對較低，憑藉我們在行業內的良好往績，我們具備實力與競爭對手展開有力競爭

作為先決條件，擬進入供水行業的公司須獲得當地政府的授權。尤其，作為原水供應商，取水權是新公司進入本行業須獲得的必不可少的一項權利。供水承載著社會責任和利益，因此確保可靠而安全的供應十分重要，同時應盡量降低對環境的影響，以避免重複建設基礎設施和相關設施。通常，取水權有專屬和長期屬性。我們已獲台州市人民政府授予為我們的供水系統從長潭水庫取水的專屬權利。

業 務

除政府授權外，供水網絡基礎設施和相關設施的建設需要投入大量資本，其盈虧平衡期長達10年以上。初期投入高的特點可能對新入者為建設、維護工程、營運及業務可持續發展籌措足夠資金的能力構成挑戰。

自我們前身公司經營台州市供水系統(一期)以來，我們已在台州供水行業經營20多年，並已取得取水及供應原水和市政供水方面的必要政府授權及牌照。於2015年5月及2018年4月，我們有關台州市供水系統(三期)及台州市供水系統(四期)的項目計劃書已分別獲台州發改委接受。經過多年的運營，我們得以從我們所投資項目中獲取溢利及產生現金以為我們的營運撥資，而我們在業內的聲譽和領先地位又為我們籌集外部資金撥付新項目提供了便利。我們董事認為，我們完全有能力超越我們的潛在競爭對手。

我們能夠從中國城鎮化的加速步伐及有利的政府政策中受益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4年至2018年，中國的城鎮人口由7.492億人增加至8.314億人，複合年增長率為2.6%。同期，中國的城鎮化率由54.8%增加4.8%至59.6%。弗若斯特沙利文預測，到2023年，中國的城鎮人口預期將達9.474億人。根據《全國促進城鎮化健康發展規劃》，新型城鎮化預期將促進城鄉協調合理分佈。因此，弗若斯特沙利文預測中國的城鎮化率可能會於2018年至2023年逐步上升，至2023年達67.1%。中國加快城鎮化步伐，預期將令對可靠及安全的水的需求增加。

作為中國公共服務及環境行業的核心部分，中國的水務行業享受大量不斷的政策支持。中國政府制定一系列激勵政策(如《全國城市市政基礎設施建設「十三五」規劃》)，以支持城市用水及原水供應市場的發展。於2018年，浙江省政府公佈《浙江省大灣區建設行動計劃》，以大力發展覆蓋杭州、寧波、溫州、湖州、嘉興、紹興、舟山及台州市的經濟區。該地區建設及經濟的預期增長將大幅推動供水市場的發展，以在人口增長時滿足水消耗。繼上述行動計劃後，台州市政府出台《台州灣區經濟發展試驗區建設行動計劃》，以進一步推動台州灣區的建設，進而產生對建設供水工程項目的需求。

業 務

於2018年，浙江省政府出台《浙江省農村飲用水達標提標行動計劃(2018年—2020年)》，以通過開展達標提標工程建設改善飲用水狀況。我們的董事認為，政府有關改善農村居民飲用水狀況的優惠政策及建設潛在供水網絡將為本集團帶來機遇。

管理層團隊經驗豐富且穩定，擁有大量的管理經驗及精深的行業知識

我們的管理層強大且經驗豐富，在供水行業擁有大量經驗。我們的主席顏傳華先生負責制定公司戰略以及監督我們業務及營運的整體管理。顏先生自2008年起一直效力於本集團。彼從事水相關業務及水利項目逾28年，對供水及水利工程行業有着深入的了解。我們的副主席章君周先生於2014年加入本集團。章先生負責制定整體戰略規劃以及監督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我們高級管理層的其他核心成員在供水行業以及工程、公司財務及融資以及會計事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部分成員從加入我們前身公司起一直效力本集團至今。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經驗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經營策略

我們旨在通過實施以下經營策略，鞏固我們作為台州市領先原水及市政供水供應服務提供商的市場地位：

通過擴建台州的供水網絡及地理覆蓋範圍繼續擴張及發展我們的業務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台州的城鎮化率由2014年的59.5%上升至2018年的63.0%，預計將於2023年上升至68.0%。隨著城鎮化率的提升，市政供水及原水供應需求預計在可預見未來會增加。

有見於城市化率提高及本節「業務—我們的競爭優勢—我們能夠從中國城鎮化的加速步伐及有利的政府政策中受益」中所載支持性政府政策落地，我們認為此等因素將為我們的增長提供潛在機遇。

憑藉我們在台州供水行業的市場領導地位及良好往績，我們相信，我們有優勢利用台州供水需求的潛在增長，並繼續發展壯大。台州市供水系統(三期)及台州市供水系統(四期)已獲台州發改委批准，我們已於2018年2月及2018年11月分別啟動這兩個項目的建設工程。

這兩個項目特別推出，以迎合(i)椒江區、路橋區及溫嶺市東的供水需求增加；(ii)由於建立台州灣循環經濟產業集聚區及南部灣區及兩個區經濟活動

業 務

頻繁而預期的供水需求。於完成建設台州市供水系統(三期)及台州市供水系統(四期)後，短期內，我們經營及管理的四個供水系統的原水供應總能力在朱溪水庫竣工後預期達每天1,220,000噸，而我們的市政供水供應總能力預期達每天750,000噸。長期來看，我們經營及管理的四個供水系統的原水供應總能力預期達每天2,040,000噸，而我們的市政供水供應總能力預期達每天1,450,000噸。這兩個新的供水系統將進一步提升我們在台州供水行業的領先地位。

台州市供水系統(三期)及台州市供水系統(四期)是兩個重要的供水系統，均被認定為浙江省重點建設項目。這兩個供水系統為應對台州市持續增長的經濟活動而推出，旨在滿足台州市的預期用水需求。

根據台州發改委及中共台州市委政策研究室於2019年5月發佈的「台州灣區產業發展規劃」，台州市提出一項旨在促進台州灣沿線地區發展的計劃。作為發展規劃的一部分，相比分別坐落於台州市及玉環市東部的台州灣經濟區及南部灣區，台州灣經濟區將重點發展汽車零部件、通用航空、新材料、健康休閒等經濟活動，而南部灣區將重點發展汽車零部件、新能源、現代物流、健康休閒等經濟活動。

該計劃還強調了要保護水資源、加強供水的穩定性及安全性，以解決台州南部的普遍缺水問題。

鑒於該發展規劃，董事相信台州灣經濟區及南部灣區經濟活動的增長將導致用水需求的增長。

我們計劃動用[編纂]中人民幣[編纂]百萬元(或[編纂]%)撥付台州市供水系統(三期)。有關該兩個項目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供水系統」。

進一步鞏固及向下游拓展業務

過往數年，我們在原水及市政供水供應方面於台州建立了領先地位。我們的客戶主要為市政供水服務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附屬公司溫嶺澤國自來水亦直接從事輸送自來水予終端用戶。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自向終端用戶銷售自來水錄得收入分別人民幣35.6百萬元、人民幣41.3百萬元及人民幣44.9百萬元，佔我們同年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收入的8.7%、8.9%及8.9%。

業 務

我們計劃進一步擴展下游業務及配置資源，以強化向終端用戶輸送自來水的業務。除向市政供水服務供應商提供原水及市政供水外，於完成台州市供水系統(三期)及台州市供水系統(四期)的建設後，我們計劃申請直接向終端用戶供應自來水的相關許可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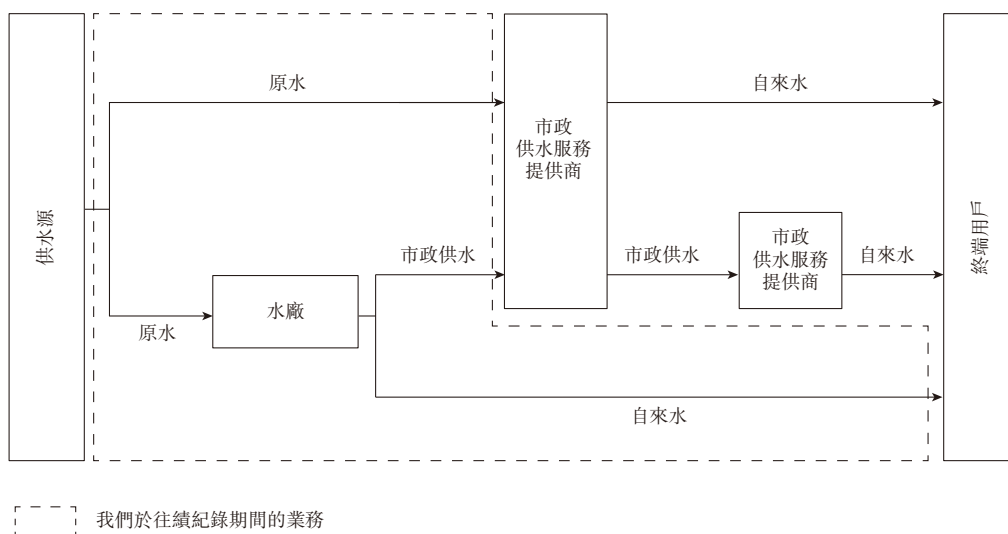
透過業務擴展及提供優質服務繼續鞏固我們於台州的領先地位

我們將繼續致力於擴展及開發業務及鞏固我們於台州的領先地位。我們將密切關注台州的用水需求，並緊貼有關政府政策，以把握潛在發展機遇。由於供水乃為一項承擔社會責任的公共服務，須為大眾提供可靠安全用水，我們極為重視服務質素及管理與營運的高效性及有效性。例如，我們於維護及修繕供水網絡及有關設施方面實施了一項嚴格政策及相關程序(包括日常巡邏及檢查以及應急系統)，旨在避免及盡量減少因網絡及設施故障而導致的任何供水中斷。我們於整個供水及處理過程中進行水質監測，以確保水質符合相關水質標準。我們已於用水處理過程中實施了一項數字化系統，而有關系統密切監測關鍵標準指標並將於整個用水處理過程中自動作出調整，以有效控制水量及水質。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質量控制」一節。

作為公用事業服務提供商，對公眾履行我們所承擔的社會責任至關重要。我們將繼續遵循並恪守我們的使命，提供優質服務、可靠安全用水，並不時檢討及強化我們的營運及系統。

我們的業務模式

下圖載列我們的業務模式：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透過經營及管理台州市供水系統(一期)及台州市供水系統(二期)在台州市供應原水、市政供水及(在少數情況下)自來水。有關這兩個供水系統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業務—我們的供水系統」。

原水供應：我們自長潭水庫引取原水，通常原水會經台州市供水系統(一期)及台州市供水系統(二期)的輸水及供水網絡輸送至泵站。在泵站，原水會被配送至客戶(主要為市政供水服務供應商)的各個水廠，彼等會將原水加工為符合飲用水標準的市政供水並將水供應給客戶(包括其他市政供水服務供應商)及終端用戶。

市政供水供應：引取自長潭水庫的原水會被輸送至我們的水廠(即台州水廠)，並在此加工為市政供水以符合飲用水標準。市政供水其後會被供應給我們的客戶(主要為城市水服務供應商)，據我們所知，彼等會將我們供應的市政供水銷售給客戶(包括其他市政供水服務供應商)及終端用戶。

自來水供應：在少數情況下，我們亦直接銷售自來水予終端用戶，包括商業用戶、政府部門、工業用戶及居民家庭。就此而言，我們亦提供安裝服務，將供水管道連接至終端用戶。

從長潭水庫取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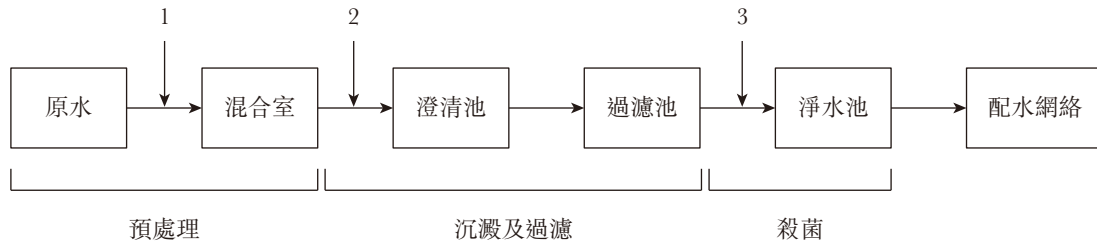
我們從長潭水庫取水，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我們已獲授從長潭水庫(按蓄水能力計台州市最大的水庫)取水的專屬權利」。作為回報，我們就從長潭水庫取水向當地政府支付當地部門釐定的原水採購費及水資源費。

原水處理

原水為來自天然來源的未經處理的水，含有顆粒、化學物質、雜質及細菌。就我們的市政供水供應服務而言，在向客戶供水之前，我們須將原水處理為滿足若干水質標準的市政供水。我們從長潭水庫引取的原水通過水渠及水管引流及轉移至我們的水廠進行淨化及過濾。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經營及管理台州水廠及澤國水廠。有關我們水廠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供水服務—概覽」。

業 務

原水在我們的水廠經處理，以除去及消除顆粒、懸浮及膠狀固體、雜質、氣味及細菌。水處理過程包括預處理、沉澱及過濾，以及殺菌。下表載列我們水處理的主要過程：



- 1 加入高錳酸鉀 (KMnO₄) 及熟石灰等化學品以除去雜質及控制pH值。
- 2 加入凝聚劑凝結水中的顆粒。
- 3 加入次氯酸鈉殺死水中的細菌。

預處理：往混合室的原水中加入各種化學物質，以便於後續處理過程。高錳酸鉀 (KMnO₄) 等化學物質用於除去錳，而熟石灰用於控制pH值。

沉澱：然後將原水泵送至澄清池並加入凝聚劑以凝結顆粒。之後，凝結的物質及水流入沉降室。在緩慢的沉降過程中，水上升至頂部並溢出澄清器，而固體則沉降至底部。

過濾：溢出的水流入砂濾器，並通過砂濾器過濾掉顆粒。

殺菌：通過殺菌殺死水中的細菌。

殺菌後的水流入淨水池，隨時可提供予客戶。

配水

原水經我們的水廠處理後，被泵入我們客戶的輸水管網，或就澤國水廠及澤國配水站而言，水透過輸水管網輸送至我們的終端用戶。

業 務

供水服務

概覽

我們是一家台州市領先的供水服務提供商，供應原水及市政供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2018年的供水能力計，我們在浙江省及台州市的原水供應市場分別排名第五及第一，在台州市的市政供水供應市場排名第一。

我們目前經營及管理台州市供水系統(一期)及台州市供水系統(二期)。這兩個供水系統流經台州的椒江區、黃岩區、路橋區、溫嶺市及玉環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8年，台州這五個地區的名義GDP為人民幣3,480億元，佔台州市名義GDP的71.4%，這五個地區的人口總數為397萬，佔台州市總人口64.7%。我們已取得相關批文並動工建設台州市供水系統(三期)及台州市供水系統(四期)。有關此等供水工程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供水系統」。

我們銷售原水、市政供水及自來水。原水透過台州市供水系統(一期)及台州市供水系統(二期)供應給本地市政供水服務提供商，而市政供水則主要透過台州市供水系統(二期)供應，其中大部分市政供水乃售予其他本地市政供水服務提供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分別從原水供應獲得人民幣99.0百萬元、人民幣101.1百萬元及人民幣112.4百萬元，佔我們相應年度持續經營業務總收入的24.1%、21.8%及22.3%，從市政供水中獲得人民幣269.4百萬元、人民幣314.0百萬元及人民幣340.0百萬元，佔我們相應年度持續經營業務總收入的65.7%、67.8%及67.4%。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溫嶺澤國自來水亦向溫嶺市澤國鎮的終端用戶(包括商業用戶、政府部門、工業用戶及居民家庭)供應自來水。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自直接向終端用戶銷售市政供水取得收入分別人民幣35.6百萬元、人民幣41.3百萬元及人民幣44.9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相應年度持續經營業務總收入的8.7%、8.9%及8.9%。

就我們的自來水供應服務而言，我們承擔供水管道安裝工程，以連接新終端用戶至我們的管道網絡，並就該等服務收取安裝費。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安裝服務的客戶主要為村委會、政府機關及物業開發商。安裝費由當地政府訂明或通過與物業開發商的協議訂明。於往績記錄期間，供水管道安裝工程由溫嶺澤國自來水進行。

業 務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持續經營業務按產品／服務類別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供水						
原水	98,965	24.1	101,138	21.8	112,415	22.3
市政供水	269,394	65.7	314,013	67.8	340,049	67.4
自來水	35,609	8.7	41,314	8.9	44,869	8.9
安裝服務	6,085	1.5	6,436	1.5	6,930	1.4
總計	410,053	100.0	462,901	100.0	504,263	100.0

就原水銷售而言，我們直接將從長潭水庫抽取的水在未經處理的情況下提供予我們的客戶。就市政供水的銷售而言，長潭水庫的原水在我們的水廠(即台州水廠)經加工及處理符合國家生活飲用水衛生標準(GB5749-2006)，然後分配予我們的客戶。透過溫嶺澤國自來水，我們直接向終端用戶出售自來水，並提供配套輸水管道安裝服務。

我們的客戶主要為當地的市政供水服務提供商。其中一些客戶為關連人士。請亦參閱本節「向關連人士銷售」及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原水採購量以及原水、市政供水及自來水銷售量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噸)	2017年 (千噸)	2018年 (千噸)
採購量	233,392	259,475	264,234
銷售量	232,134	255,661	262,156

我們的採購量包括從長潭水庫抽取的原水。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採購量分別為233.4百萬噸、259.5百萬噸及264.2百萬噸，而我們的銷售量分別為232.1百萬噸、255.7百萬噸及262.2百萬噸。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供應量及銷售量之差異分別為0.6%、1.5%及0.8%。我們認為，損失量乃由多種原因造成，包括水處理過程中的正常消耗、引水隧道／管道洩漏及抄表器故障。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主動採取各種措施以減少損失量，包括增加引水隧道／管道檢查及維修的頻率，以檢測及修復洩漏點。

業 務

原水採購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的原水均源自長潭水庫。根據台州市人民政府於2004年1月8日出具《關於明確浙江城市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供水專營權等的批覆》(台政函[2004]2號)，我們已就台州市供水系統(一期)及台州市供水系統(二期)獲得(其中包括)從長潭水庫取水的權利。根據我們當前由台州市水利局於2019年5月10日續新的《取水許可證》，我們獲准每年從長潭水庫取水最多達280.0百萬噸。我們須就從長潭水庫取原水向地方政府機關支付原水採購費及水資源費，該等費用乃由台州發改委釐定。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單位原水採購費分別為人民幣0.22元／噸、人民幣0.22元／噸及人民幣0.32元／噸，而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單位水資源費則穩定在人民幣0.2元／噸。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原水採購費分別為人民幣63.4百萬元、人民幣67.7百萬元及人民幣97.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相應年度持續經營業務銷售成本總額的23.4%、24.4%及31.7%。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水資源費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6.7百萬元、人民幣51.5百萬元及人民幣52.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相應年度持續經營業務銷售成本總額的17.2%、18.5%及17.2%。

協議的主要條款

就原水及市政用水的供應而言，我們與我們的主要客戶訂立供用水合同，其中包括以下主要條款：

- | | |
|---------|---|
| 供水類型： | 原水或市政供水 |
| 單價： | 根據當地物價部門確定的費用 |
| 銷量計量：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照指定的抄表器— 雙方應每季度／於固定期間共同檢測及檢查計量設施— 雙方應重新驗證任何計量差異。如有不同意見，計量設備製造商／第三方的驗證結果為最終結果。任何盈餘將予以退還，而差額將予以補足。 |
| 結算費用： | 次月月末支付 |
| 訂約方的義務： | 我們須(其中包括)： |

業 務

- 連續穩定地供應原水或市政供水
- (原水情況下)如果濁度超過協議規定的 NTU，立即通知客戶
- (市政供水情況下)確保水質符合國家生活飲用水衛生標準(GB5749-2006)

我們的客戶須(其中包括)：

- 根據合同條款付款
- 檢查並維護其計量設施

訂約方的權利： 倘因(其中包括)設施損壞造成供水中斷，則違約方須賠償守約方的損失，除非該中斷乃由不可抗力或政府行為造成

合同期限： 合同於終止前有效，且無特定屆滿日期

由於市政供水的需求受特定年份的降雨量和某些地區的人口增長等因素影響，我們與客戶簽訂的供水協議並未訂明供水量和採購量，董事認為此安排讓我們可靈活地分配及調整供水量。此項靈活安排提供了透過維持水的供需平衡確保供水保證的裨益，同時通過盡量減少超額供水避免水的浪費達到節水目的。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因本集團或客戶違約導致供水出現重大中斷，且本集團與客戶之間並無重大爭議。

定價

我們的原水、市政供水及自來水的銷售價格由當地物價部門釐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定價」。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原水及市政供水的適用售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噸	人民幣／噸	人民幣／噸
原水	0.527—1.667 ⁽¹⁾	0.527—1.667 ⁽¹⁾	0.627—1.767 ⁽²⁾
市政供水	2.37—2.52 ⁽¹⁾	2.37—2.52 ⁽¹⁾	2.47—2.62 ⁽²⁾
自來水	3.5—4.8 ⁽³⁾	3.9—7.8 ⁽⁴⁾	3.9—7.8 ⁽⁴⁾

附註：

1. 該等價格乃基於於2016年1月1日生效的第210號通知。
2. 該等價格乃基於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第228號通知。
3. 該等價格乃基於溫嶺市人民政府於2010年4月向溫嶺澤國自來水發佈的第5號通知。
4. 就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的價格而言，該等價格乃基於上文附註3項下的價格通知；而對於2017年7月1日以後的價格而言，該等價格乃基於溫嶺市人民政府向溫嶺澤國自來水發佈於2017年7月1日生效的第1號通知。
5. 該等價格包含了水資源費，但不包括污水處理費。

業 務

我們的供水系統

下表載列我們所經營及管理供水系統以及在建供水系統的詳情概要：

已完工供水系統

項目	供水類別	設計原水供應能力	設計市政供水能力	管網	主要基建及設施	動工日期	試運營日期
台州市供水系統(一期)	原水	設計引水能力為每天280,000噸，而黃岩泵站的處理能力為每天250,000噸。受黃岩泵站的處理能力限制，該系統的設計供水能力按每天250,000噸計算。	不適用	從長潭水庫引取的原水被輸往黃岩泵站，原水在此經過加壓，然後輸往東邊至椒江區、黃岩區及路橋區的水廠，南經路橋區泵站，並進一步至澤國水廠。	輸水隧洞/管道、黃岩泵站	1993年	1995年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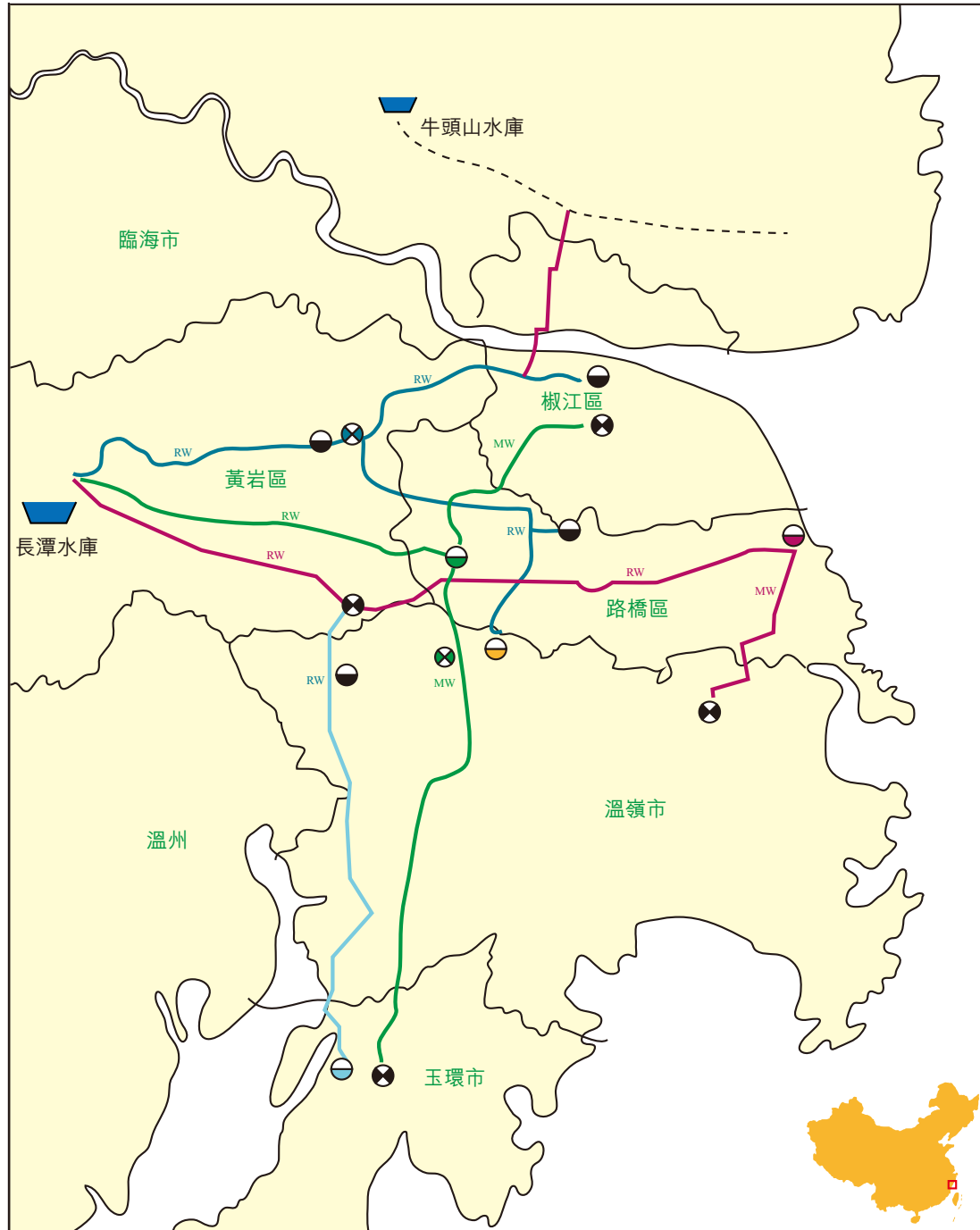
項目	供水類別	設計原水供應能力	設計市政供水能力	管網	主要基建及設施	動工日期	試運營日期
台州市供水系統(二期)	原水及市政供水	設計原水供應能力為每天490,000噸，其中每天110,000噸供應黃岩區，及每天380,000噸引流至台州水廠。	台州水廠的設計供水能力為每天366,000噸。	本供水系統覆蓋黃岩區、椒江區、路橋區以及溫嶺市及玉環市。 以長潭水庫引取的原水被輸送至台州水廠進行加工或售予我們的客戶。 台州水廠的市政供水被輸送至椒江區、路橋區、溫嶺市及玉環市。	輸水隧洞/管道及台州水廠	2004年	2008年

在建供水系統

項目	供水類型	設計原水供應能力	設計市政供水供應能力	管網	主要基礎設施	項目公司	動工日期	預期完工日期	估計總投資成本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產生的總成本 (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撥資	預計投資回收期
台州市供水系統(三期)	原水及市政供水	- 朱溪水庫建成之前為每天250,000噸 - 朱溪水庫建成之後為每天330,000噸 - 長期供應能力為每天1,000,000噸	- 短期每天284,000噸，其中每天200,000噸來自新水廠及每天84,000噸來自台州水廠的擴建部分 - 長期每天884,000噸，其中每天600,000噸來自新水廠及每天284,000噸來自台州水廠的擴建部分	供水系統從長潭水庫取水；於建成後，從長潭水庫取水，供予台州及我灣經濟區供水區域。	引水渠道、輸水管、位於台州灣經濟區新水廠、台州水廠擴建	濱海水務	2018年2月	2022年2月	3,718.1	639.5	- 人民幣3,544.9百萬元將由內部資源及第三方借款撥付 - [編纂]百萬元將由[編纂]撥付	15年
台州市供水系統(四期)	原水及市政供水	- 每天150,000噸 - 長期供應能力為每天300,000噸	- 每天100,000噸 - 長期供應能力為每天200,000噸	系統將連接台州市供水系統(三期)，流經溫嶺市、多個村鎮，直至玉環市。	引水渠道、輸水管、新水泵站及新水廠	台州南部灣區水務	2018年11月	2022年4月	1,843.2	79.4	- 估計總投資將由內部資源及第三方借款撥付	20年

業 務

下圖顯示我們的供水系統：



- 台州市供水系統（一期）
- 台州市供水系統（二期）
- 台州市供水系統（三期）
- 台州市供水系統（四期）

- ⊗ 黃岩泵站
- ⊗ 台州水廠
- ⊗ 澤國配水站
- ⊗ 澤國水廠

- ⊗ 新水廠
- ⊗ 新水廠
- ⊗ 第三方水廠
- ⊗ 第三方泵站

業 務

台州市供水系統(一期)

台州市供水系統(一期)是台州推出的首個城市供水系統工程，因而成為台州當地政府的標誌性供水項目。其於1993年動工建設，及於1995年展開試運營。台州市供水系統(一期)全長61.47公里，源起長潭水庫，途徑黃岩區、椒江區、路橋區至溫嶺市澤國鎮。台州市供水系統(一期)供應原水，主要從長潭水庫引取原水輸往黃岩泵站，經加壓後，原水被輸往東邊至椒江區、黃岩區及路橋區水廠，南邊至路橋區的泵站及進一步至澤國水廠。台州市供水系統(一期)來自長潭水庫的設計輸水能力為280,000噸/日，而黃岩泵站的設計處理能力則為250,000噸/日，其中90,000噸/日供應予黃岩區、90,000噸/日供應予椒江區、40,000噸/日供應予路橋區、20,000噸/日供應予溫嶺澤國鎮及10,000噸/日供應予供水系統流經的地區。

台州市供水系統(二期)

考慮到台州市供水系統(一期)的供水能力已接近其上限，為解決台州南區的用水需求和消耗增加，台州市供水系統(二期)於2004年動工建設，及於2008年展開試運營。該供水系統項目被浙江省認定為浙江省重點建設預備項目。台州市供水系統(二期)的設計輸水管網長達36.2公里，設計供水管網則長達64.12公里，台州水廠為其中一部分。台州水廠的設計市政供水的供水能力為366,000噸/日。台州市供水系統(二期)同時供應原水及市政供水。設計原水供水能力為490,000噸/日，其中110,000噸/日將供應予黃岩區及380,000噸/日則輸送至台州水廠。原水引取自長潭水庫，直接售予浙江黃岩自來水或被輸送至台州水廠。經由台州水廠處理後的市政供水被輸送至椒江區、路橋區、溫嶺市及玉環市。

我們就台州市供水系統(二期)已建設並竣工的主要設施和基礎設施包括輸水管網、供水管網、隧洞及台州水廠。

台州市供水系統(三期)

台州發改委分別於2015年5月及2016年9月接受及批准台州市供水系統(三期)項目計劃書。台州市供水系統(三期)於2016年被浙江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浙江省重點專案領導小組認定為浙江省重點建設項目。

業 務

該項目旨在向台州灣循環經濟產業集聚區供水，並解決我們已供水地區日益增長的用水需求。該項目包括引水工程、原水供應工程、水廠建設、市政供水輸送網絡及長潭水庫與牛頭山水庫之間的應急安排。

此項目的原水供應網絡長61.45公里，從長潭水庫及朱溪水庫(建成後)連接至台州灣循環經濟產業集聚區的新建水廠。該項目還將包括於台州灣循環經濟區建設新的水廠及擴建現有的台州水廠至長遠供水能力達650,000噸/日。作為應急安排，將建造長14.6公里的原水引水網絡隧道，將自牛頭山水庫引來的水源連接至台州市供水系統(一期)。

台州市供水系統(三期)同時供應原水及市政供水。原水引取自長潭水庫及朱溪水庫(建成後)。台州市供水系統(三期)的設計供水能力為來自長潭水庫250,000噸/日、來自朱溪水庫(建成後)330,000噸/日，以及長遠的1,000,000噸/日。短期內，台州市供水系統(三期)的設計市政供水供應能力為每天284,000噸，其中每天200,000噸來自新水廠及每天84,000噸來自台州水廠的擴建部分。長期來看，台州市供水系統(三期)的設計市政供水供應能力為每天884,000噸，其中每天600,000噸新水廠及每天284,000噸來自台州水廠的擴建部分。

於完成建設後，我們計劃申請有關許可證，以直接向台州市供水系統(三期)流經地區的終端用戶供應自來水。董事認為，取得該等相關許可並無重大障礙。

朱溪水庫為經浙江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批准的新水庫，目前正在建設中。朱溪水庫建設為國家大型水庫建設總體安排意見(2013-2015年)指定的主要水利工程之一。朱溪水庫的主要功能為供水及灌溉，輔助功能為防洪及水電。其將主要為(i)台州南部(包括台州市區、溫嶺市、玉環縣及台州灣循環經濟產業集聚區)及(ii)朱溪縣的部份地區供水。來自朱溪水庫的部份水量將導入長潭水庫。朱溪水庫的設計蓄水量為125.73百萬噸。台州朱溪水庫開發有限公司(「台州朱溪」)為朱溪水庫建設的項目公司，我們持有台州朱溪15.63%權益而我們的附屬公司溫嶺供水持有台州朱溪7.88%的權益。

台州供水系統(三期)的建設於2018年2月開始，預計將於2022年2月完成。目前，項目正開展包括地基平整工程及引水隧道和管道鋪設在內的建築工程。所有建築工程均由透過公開招標委聘的承包商承建。

業 務

台州市供水系統(三期)的估計總投資成本約為人民幣3,718.1百萬元，將以內部資源、第三方借款及[編纂]撥付。於2018年12月31日，台州市供水系統(三期)產生的總成本約為人民幣639.5百萬元。

台州市供水系統(四期)

台州發改委分別於2018年4月及2018年8月接受及批准台州市供水系統(四期)的計劃書。台州市供水系統(四期)於2018年被浙江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認定為浙江省重點建設項目。該項目旨在向南部灣區供水。

該項目涉及建設引水及輸水隧道及管道，泵站及水廠。此項目的原水供應管網長40.56公里，起點為新建的泵站，流經附近的溫嶺市多個村鎮，直至玉環市。市政供水將通過新建的水處理廠向玉環市的客戶供水。

此供水系統同時供應原水及市政供水。原水將從台州市供水系統(三期)新泵站所在地點取水。短期來看，此原水供應系統的設計原水供應能力為每天150,000噸，其中每天50,000噸供應予溫嶺市，每天100,000噸供應予玉環市；設計長期原水供應能力為每天300,000噸，其中每天100,000噸供應予溫嶺市，每天200,000噸供應予玉環市。

此供水系統的設計市政供水供應能力為短期100,000噸／日，長期200,000噸／日。

於完成建設台州市供水系統(四期)後，我們計劃申請直接向玉環市的終端用戶供應自來水的有關許可證。董事認為，取得該等相關許可並無重大障礙。

目前，水廠地基平整及部分渠道的項目工程已經開始。

該項目的建設已於2018年11月動工及預計將於2022年4月完成。台州市供水系統(四期)的估計總投資成本為人民幣1,843.2百萬元，將以內部資源及第三方借款撥付。於2018年12月31日，台州市供水系統(四期)產生的總成本為人民幣79.4百萬元。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設計供水能力以及原水及市政用水的實際供水能力：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年化設計 供水 能力 ⁽¹⁾	實際 供水 能力 ⁽²⁾	使用率 ⁽³⁾	年化設計 供水 能力 ⁽¹⁾	實際 供水 能力 ⁽²⁾	使用率 ⁽³⁾	年化設計 供水 能力 ⁽¹⁾	實際 供水 能力 ⁽²⁾	使用率 ⁽³⁾
	(千噸)	(千噸)	(%)	(千噸)	(千噸)	(%)	(千噸)	(千噸)	(%)
原水	131,400 ⁽⁴⁾	113,490	86.4	131,400 ⁽⁴⁾	117,861	89.7	131,400 ⁽⁴⁾	116,832	88.9
市政用水 ⁽⁵⁾	133,590 ⁽⁶⁾	123,132	92.2	133,590 ⁽⁶⁾	141,825	106.2 ⁽⁷⁾	133,590 ⁽⁶⁾	147,199	110.2 ⁽⁷⁾

附註：

1. 年化設計供水能力乃按相關地方政府就該供水系統批准的每天供水能力乘以365天計算。
2. 實際供水能力指於從我們供水網絡向客戶供水時所測量的水量。
3. 利用率乃按實際供水能力除以年化設計供水能力計算。
4. 設計原水供應能力經考慮(a)台州市供水系統(一期)每天250,000噸的設計原水供應能力；及(b)通過台州市供水系統(二期)引流至黃岩區每天110,000噸的額外原水供應能力。
5. 市政用水指我們台州水廠所排放的市政用水(我們出售的自來水是其中的一部分)。
6. 設計市政供水能力乃按台州水廠每天366,000噸的設計能力再乘以365天計算。
7. 設計供水能力並非最大供水能力，為滿足用水需求，實際供水能力可通過(其中包括)調節流量及水壓超過設計供水能力。

原水供應予黃岩區、椒江區、路橋區、澤國區及供水系統途經的附近鄉鎮。上述原水供應利用率乃根據台州市供水系統(一期)250,000噸的設計原水供應能力及通過台州市供水系統(二期)分配予黃岩區每天110,000噸原水的設計原水供水能力計得。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對黃岩區的原水供應利用率分別為61.4%、67.5%及68.7%，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對除黃岩區外的地區(即椒江區、路橋區、澤國鎮及附近鄉鎮)的原水供應利用率則分別為117.4%、117.5%及114.2%。

業 務

項目建設及運營

水是人類生存的重要自然資源。供水系統的任務是實現並確保向一般人口提供安全可靠的飲用水供應。因此，供水系統的建設不僅要考慮經濟效益，更重要的是，供水系統是向人們供水的公共及社會責任。因此，供水系統及網絡通常是當地政府總體規劃的一部分。供水系統的設計及規劃涉及並需要各個部門的專業知識：城市規劃者、經濟顧問、土木工程師及地質學家等。彼等須考慮各種因素，如水源、供水網絡及設施的位置及佈局、當前需求、未來增長及對環境的潛在影響。

現時，我們承接了台州市供水系統(三期)及台州市供水系統(四期)項目的建設工程。有關我們項目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業務—我們的供水系統」。我們的工作包括水廠及泵站設施及其他輔助設施的設計及建設。我們已實施詳細的項目管理政策，以管理原水及市政供水供應項目的主要方面，包括以下主要步驟：



前期研究及預備

研究及分析原水市政供水潛在需求的相關資料，並根據該等研究及分析，向相關政府機關作出有關水供應系統的項目提案，以迎合潛在需求。

接納項目提案

相關政府機關接納項目提案。

可行性研究

將對項目進行可行性研究，覆蓋方案中的各種方面，包括水源研究、環境保護、水土保持、選址及規劃。

此外，我們聘請第三方進行可行性研究。可行性研究報告經我們內部批准後，我們會將報告提交各政府部門(包括台州發改委及台州水利局)尋求批准。

業 務

項目設計

整個項目的綜合設計由我們聘請的第三方專業設計公司編製。方案涵蓋項目的所有方面，包括：

- (i) 區域地理及人口概況
- (ii) 項目的目標及使命
- (iii) 項目的運營參數
- (iv) 項目設施、建築物及附屬設施的選址、規劃及位置及佈局
- (v) 工程及電力
- (vi) 防火設計
- (vii) 建築工程設計
- (viii) 土地徵用及現有居民的遷移
- (ix) 環境保護及影響
- (x) 水土保持
- (xi) 安全及健康
- (xii) 節能
- (xiii) 項目管理
- (xiv) 經濟利益、融資計劃及資金來源

設施建設

項目設計經批准後，我們將開始該項目的建設工程。

申請必要牌照、許可證及批准

在我們開始就我們的項目建設基礎設施及設施之前，我們須自各主管政府部門取得必要牌照、許可證及批准。該等牌照、許可證及批准包括(i)土地使用權證；(ii)建設用地批准書；(iii)建築工程規劃許可証；(iv)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証。在若干情況下，須取得林木採伐許可証、採礦許可証、管道施工許可証及海域使用權證等批准。

業 務

資金及融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透過內部資金及銀行借款為我們的項目提供資金。

建設工程

我們成立項目公司管理建設工程。我們將項目的設計、監督及建設工程分包予合格的持牌承包商。我們通常通過公開招標程序聘請第三方承包商。承包商負責根據我們的要求及政府制定的相關標準實施建設工程。

我們與中標者訂立建設協議。我們通常在訂立協議時向承包商支付按金。其餘費用按項目進度支付，而餘額將於建設工程完工、通過檢驗及投入運營後支付。在建設過程中，我們監督承包商的工作。

施工質量監控

我們非常重視有關項目建設及管理的質量控制。為確保在建工程的質量標準符合施工合約所載的質量目標，並確保符合國家有關法律法規，我們建立了質量控制政策及程序體系：

- 於建築工程施工前，我們已清楚訂明質量標準規定，並要求建築承包商向我們提交建築工程的規劃及圖則
- 我們所委聘的工程監理人負責密切監察及監督建築工程質量，並進行核查及檢查，以確保工程符合質量標準
- 為確保建築工程所用的材料符合所規定的質量標準，我們聘請合資格公司對所指定樣品部分的所有批次主要材料進行測試，並退還所有不符合標準的材料
- 在每月例會上討論及分析質量問題，提供改進建議並檢討整改措施的實施情況
- 施工分包商須與外部質量檢驗機構及相關政府部門在整個施工過程中不時對工程進行質量控制檢查，並立即糾正所發現的任何問題

業 務

施工進度監察及監督

由於我們的項目涉及大量投資成本及任何建築工程延誤將對本集團造成不利的負面財務影響，故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監察我們項目的建設進度：

- 與分包商簽訂的該等合約中明確規定了施工進度，及分包商將對該合約規定的任何違反行為承擔責任
- 根據議定施工進度編製工作計劃
- 每月根據工作計劃核實建築工程的進度，並了解建築工程現場使用的人力、設備及機械，以評估因人手及建築設備短缺而導致延誤的可能性
- 每月與分包商召開會議，以依據工程計劃了解建築工程進度
- 立即向我們告知現場工程師及分包商的任何施工進度延遲情況，並要求分包商採取必要措施加快建築工程

試驗、檢驗和試運行

於建設過程中及完成建設工程後，我們會進行試驗並檢驗建設工程，以確保建設按照設計方案、相關標準及監管要求實施。主管政府部門亦檢驗建設工程。若干設施可能會進行試運行。通過檢驗及試運行後，設施正式投入運行。

安全及維護

為實現可持續的供水網絡，供水設施須經過系統及定期維護，以修理及修復供水設施的缺陷，並確保供水系統安全運行。

我們的技術工程部負責我們的供水設施的維修及維護，包括配水網絡、渡槽、渠道及管道、泵送設施、水廠、水量測量儀表。

我們已落實供水設施維修及維護政策及程序。我們技術工程部的工作人員須根據設備巡視記錄表中所載路線及檢查項目，對我們的供水設施進行每日現場巡查及檢查。我們的巡查人員通過實際觀察，在工具及設備的協助下，檢查設施是否存在任何損壞、固有缺陷、異常情況、土地地表徑流及環境破壞。

業 務

巡查人員將採取整治行動，及時解決現場的一些小缺陷，並向主管人員報告情況。對於無法在現場修復的缺陷，巡查人員須填寫設備異常情況報告單。巡查人員須填寫設備巡視記錄表，包括記錄在現場發現及修復的所有缺陷。

收到設備異常情況報告單後，我們的技術人員將向科長報告，科長將根據我們的內部修理及維護政策制定具體的修理計劃。

我們已經實施了例行檢查及維護程序，我們的技術部門負責制定我們的設施及設備的年度修理及維護計劃，且該計劃在每年年初提交我們生產部門副總經理批准。我們將定期修理及維護工程分為兩類：I類及II類。I類維護工程通常指需要較少技術技能及知識並由我們的技術人員在設備操作員的協助下進行的工程，例如清潔、設備搬遷。II類維護工程通常指更換磨損零部件以及電力及燃氣供應公用事業設施的檢查工程，此類工程需要更高水平的技術技能及知識，並由我們的技術人員及(必要情況下)第三方合資格人士執行。

一般情況下，我們亦安排生產人員通過檢查壓力、流量及洩漏等參數數據，監控我們的設施及設備的運行情況，並向主管報告問題。

我們主要建築協議的主要條款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承包商簽訂建築協議，及該承包商已成功中標台州市供水系統(三期)及台州市供水系統(四期)的[隧道]、供水管道及土地平整的建築工程。建築協議通常包括招標、一般協議、標準及具體條款及條件、項目規範、技術及質量標準的結果。該等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工作規範： 該協議包含項目詳情、工程範圍、佈局、項目團隊構成、技術及質量規範、所需材料及預期工程交付日期。

合約價格： 該等協議所規定的合約價格通常是招標文件所規定的價格。該等協議包含成本波動條款，其參考所選定價標準對勞動力及直接材料成本價格作出調整，並載列調整機制及計算結果。

業 務

付款條款： 合約價格的若干百分比(通常不超過15%)於項目開工後7天內作為預付款項支付，且該預付款項將用於結算合約價格。

承包商須向我們提供其於月內所進行工程的月度進度報告，該報告須經建築工程師核實。已完成工程的進度付款將於我們確認進度後支付。有關協議規定根據建築工程的進度按某一百分比支付合約價格。

承包商於檢查建築工程及獲得工程質量報告後90天內向我們提交竣工結算計算結果。我們將會審核竣工結算計算結果。我們將於結算審核完成後6個月內向承包商支付未付款項(保留金除外)，並簽發竣工證書。該協議規定，於施工期間內支付予承包商的總費用通常不會超過合約價格的85%。

保留金： 若干協議規定我們有權保留預定百分比(通常為2.5%)的合約價格作為保留金，部分保留金將於保修期到期時向承包商發放。

質量保證： 承包商須建立質量保證制度，並向我們的工程監理人提供相關文件，包括向其員工提供有關質量規定的培訓。工程監理人負責定期核查及檢查工程質量。承包商須自費糾正所有質量瑕疵。如承包商的瑕疵工程導致延誤，承包商須承擔額外費用，並向本集團作出補償。

該協議明確規定了所用材料的質量標準。承包商須根據招標文件、合約及有關質量的法律法規的規定使用材料及設備，並符合其質量及技術標準。對於主要材料及設備，承包商須從該協議所規定的材料及品牌清單中採購。我們的工程監理人將會檢查材料及設備的質量。承包商須糾正或重建所有不符合標準的工程。

業 務

- 竣工驗收： 當建築工程竣工後，承包商須向我們的工程監理人提交竣工申請。於建築工程符合及達致所規定的要求及標準後，工程監理人將向我們提交竣工驗收申請，而我們將連同工程監理人及項目設計公司進行竣工驗收。於通過該竣工驗收後，我們將簽發竣工證書。
- 保修期： 承包商向我們提供自竣工證書日期起計為期12至24個月的保修期。於保修期內，承包商須將提供合約所載的維修服務。
- 於保修期內，如承包商違約導致工程瑕疵，承包商將承擔工程維修費用。相反，如本集團違約導致工程瑕疵，我們將承擔工程維修費用。
- 變更： 承包商不得因工作範圍的任何後續變更而終止建築工程。如工程變更屬於原有投標項目，則變更工程的價格須在投標的基礎上釐定。如原有投標不包括工作變更，則各訂約方須根據承包商將增加的成本等因素單獨議定價格。
- 終止： 該等協議規定於發生不可抗力等若干事件時終止各訂約方的責任，並包含在項目延遲及工程質量不符合標準的情況下由違約方承擔責任的條款。

質量控制

我們側重運營各階段的質量。在項目規劃階段，我們利用我們的經驗及第三方專業人員的建議及研究以及專業知識，制定可行及可持續的供水項目方案。在建設階段，我們利用廣泛的項目管理技能，密切監控建設的進度及質量且亦聘請專業的建設監理公司提供專業的建設管理服務。項目開始運營後，我們繼續致力於實施維修及維護工程，以確保安全運營及可靠供水。

業 務

作為供水服務提供商，我們就水質檢測實施嚴格的質量控制措施，涵蓋從原水到市政供水及自來水供應的整個過程。我們已於水處理過程中實行數字化系統，而有關系統實時監測關鍵標準指標並將於整個用水處理過程中自動作出調整，以有效控制水量及水質。我們定期維修及維護我們的設備及設施，以確保其正常運行，我們亦為員工提供質量控制方面的相關培訓，並定期與主要員工就潛在問題舉行會議。

我們從長潭水庫取得的水質，其須符合中國地表水環境品質標準(GB3838-2002)。我們的市政供水及自來水須符合中國國家生活飲用水衛生標準(GB5749-2006)。

我們在整個水處理過程中進行水質檢驗並在水質檢驗中嚴格遵守中國國家生活飲用水標準檢驗方法(GBT5750)。下表概列我們在水處理過程中進行的水質測試：

水樣	檢驗目標樣例	水質標準
原水	溫度、pH值、氮、 硝酸銻、鐵、錳、 總大腸菌群、色度、 濁度、可見固體及 雜質、氣味及鹼度	— 中國地表水環境品質標準 (GB3838-2002)
	中國地表水環境品質標準 (GB3838-2002)規定項目	— 中國地表水環境品質標準 (GB3838-2002)
配水井的水樣	pH值、錳	— 我們的內部品質標準
沉澱池的水樣	色度、濁度及錳	— 我們的內部品質標準
沉澱過程後的水	色度、濁度、pH值、 可見固體及雜質、 氣味、氨氮及錳	— 我們的內部品質標準

業 務

水樣	檢驗目標樣例	水質標準
市政供水池中的水	濁度、色度、氣味、 可見固體及雜質、 pH值、氮、 氨氮、細菌總數、 總大腸菌群、 耐熱細菌、氨及鹼度	— 中國國家生活飲用水衛生標準(GB5749-2006)
	中國國家生活飲用水 衛生標準(GB5749-2006)規 定項目	— 中國國家生活飲用水衛生標準(GB5749-2006)
自來水	濁度、色度、氣味、 可見固體及雜質、[COD]、 pH值、氮、 氨氮、鐵、錳、細菌 總數、總大腸菌群、 耐熱細菌、氨	— 中國國家生活飲用水衛生標準(GB5749-2006)

台州市城市供水水質監測中心已取得由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CNAS)簽發的實驗室認可證書。我們的市政供水及自來水生產過程已獲ISO9001: 2015認證。除由我們的內部水質檢驗中心進行的檢驗外，當地政府有關當局亦定期檢驗我們的水廠的水質，以確保我們輸送至客戶的市政供水符合規定水質標準。

我們在水質方面已實施以下三級質量控制及檢驗系統：

- 我們的操作人員通過每小時檢查濁度，pH值及氯殘留水平的相關指標及儀表，密切監測水質；
- 我們的質量控制人員每天至少對水樣進行兩次定期測試，以確保水質符合相關質量標準；及
- 我們的內部水質檢測中心每天對水廠的水質進行日常分析，並每週對從供水系統收集的水樣進行分析。

除上述三級質量控制系統外，我們還每月向外部檢測中心提供水樣進行檢查，以確保我們的水符合中國國家生活飲用水衛生標準(CB5749-2006)。

業 務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任何重大質量問題。

客 戶

概 覽

我們的客戶主要為當地市政供水服務提供商，就我們所知，彼等向其他市政供水服務提供商及終端用戶供水。該等客戶向我們購買原水及／或市政供水，且我們直接通過供水管網向我們的主要客戶銷售原水及／或市政供水。我們與客戶訂立供水合約。有關該等合約的主要條款，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供水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

主要客戶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自前五大客戶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63.8百萬元、人民幣414.1百萬元及人民幣454.0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總收入的88.8%、89.5%及90.0%，且我們自最大客戶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23.3百萬元、人民幣129.4百萬元及人民幣136.8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總收入的30.1%、28.0%及27.1%。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五大客戶的資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背景	地點	與本集團 開始業務 關係之年度 <i>(附註2)</i>	出售的 主要產品	銷售總額 <i>(人民幣千元)</i>	佔我們持 續經營業務 總收入的 概約百分比
1.	台州自來水 有限公司	當地國有市政 供水服務 供應商	台州	1995年	原水及市政 供水	123,253	30.1%
2.	溫嶺供水 <i>(附註1)</i>	當地國有市政 供水服務 供應商	台州	2008年	市政供水	92,969	22.7%
3.	台州路橋 自來水 <i>(附註1)</i>	當地國有市政 供水服務 供應商	台州	1996年	原水及市政 供水	79,593	19.4%
4.	玉環自來水 <i>(附註1)</i>	當地國有市政 供水服務 供應商	台州	2008年	市政供水	36,161	8.8%
5.	浙江黃岩 自來水 <i>(附註1)</i>	當地國有市政 供水服務 供應商	台州	1995年	原水	31,814	7.8%

業 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背景	地點	與本集團 建立業務 關係之年度 <i>(附註2)</i>	出售的 主要產品	銷售總額 <i>(人民幣千元)</i>	佔我們持 續經營業務 總收入的 概約百分比
1.	台州自來水 有限公司	當地國有市政 供水服務 供應商	台州	1995年	原水及市政 供水	129,383	28.0%
2.	溫嶺供水 <i>(附註1)</i>	當地國有市政 供水服務 供應商	台州	2008年	市政供水	111,088	24.0%
3.	台州路橋 自來水 <i>(附註1)</i>	當地國有市政 供水服務 供應商	台州	1996年	原水及市政 供水	87,995	19.0%
4.	玉環自來水 <i>(附註1)</i>	當地國有市政 供水服務 供應商	台州	2008年	市政供水	51,082	11.0%
5.	浙江黃岩 自來水 <i>(附註1)</i>	當地國有市政 供水服務 供應商	台州	1995年	原水	34,562	7.5%

業 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背景	地點	與本集團 建立業務 關係之年度 (附註2)	出售的 主要產品	銷售總額 (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持 續經營業務 總收入的 概約百分比
1.	台州自來水有限公司	當地國有市政供水服務 供應商	台州	1995年	原水及市政供水	136,825	27.1%
2.	溫嶺供水 (附註1)	當地國有市政供水服務 供應商	台州	2008年	市政供水	123,417	24.5%
3.	台州路橋自來水 (附註1)	當地國有市政供水服務 供應商	台州	1996年	原水及市政供水	97,118	19.3%
4.	玉環自來水 (附註1)	當地國有市政供水服務 供應商	台州	2008年	市政供水	56,125	11.1%
5.	浙江黃岩自來水 (附註1)	當地國有市政供水服務 供應商	台州	1995年	原水	40,480	8.0%

附註：

-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於[編纂]時，溫嶺供水、台州路橋自來水、玉環自來水及浙江黃岩自來水為我們的關連人士，而我們與該等公司的交易將於[編纂]後繼續進行。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向關連人士銷售」及「關連交易」。
- 業務關係年份亦計入與我們前身公司建立的業務關係。

業 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我們的董事、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任何擁有本公司超過5%控股權益的股東，於我們的任何五大客戶擁有任何權益。

向關連人士銷售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我們的關連人士溫嶺供水、玉環自來水、浙江黃岩自來水及台州路橋自來水供應原水及市政供水，且該等與我們關連人士的交易將於[編纂]後繼續。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該等關連人士的銷售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40.6百萬元、人民幣284.8百萬元及人民幣317.1百萬元，約佔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總收入的58.7%、61.5%及62.9%。

該等公司主要向公眾供水。彼等向我們購買原水及/或市政供水，以轉銷予彼等的客戶(包括其他市政供水服務供應商及終端用戶)。我們(包括我們的前身公司)與該等公司的交易年期介乎12年至25年。本集團與各該等關連人士的交易條款乃由訂約方按公平基準磋商。我們售予該等公司的原水及/或市政供水的價格乃參照當地物價部門釐定的價格。

儘管該等公司為我們於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關連人士，彼等相互獨立營運及管理，彼等各自亦獨立於我們運營及管理。

採購及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持續經營業務所用主要原材料和零件及元件如下：

<u>業務活動</u>	<u>主要原材料及元件</u>
供水系統的維護	每日維修及維護所用零部件及元件
供水系統的運營	原水、電力、次氯酸鈉及熱石灰等化學物

業 務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材料成本分別佔我們總成本的41.7%、44.2%及50.1%。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主要部分—銷售成本」。

採購計劃

就供水系統建設而言，我們根據建設進度採購原材料及設備。就我們供水系統持續運行所需的原材料、零部件及設備，我們的採購人員與我們的生產部門密切合作，根據我們的運營及維護需求制定採購計劃。

對於從事我們項目建設工程的分包商而言，彼等負責採購建設過程中使用的鋼材及管道等材料。此類材料成本通常包含在與此等建設／工程公司預先協定的合約價格中。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所有供應商均位於中國。我們的供應商(不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的供應商)通常可分為建設相關供應商及非建設相關供應商。

建設相關供應商：該等供應商主要為承包商、設計及工程公司，我們聘請該等公司建設供水基礎設施，如水廠、配水網絡、渠道及管道，以及其他輔助設施。其中一些供應商為設備及設施供應商。我們通過公開招標選擇該等供應商。我們與中標者訂立施工協議及設備供應協議。我們一般根據項目進度並按照協議中規定的時間表向我們的建設相關供應商付款。有關與建築相關供應商的協議條款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主要建築協議的主要條款」。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建築相關供應商主要為從事維修及保養工程的承包商。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關於台州市供水系統(三期)及台州市供水系統(四期)，我們亦聘請承包商進行有關項目的相關建築工程。我們透過公開招標及按逐個項目基準聘請該等承包商。

非建設相關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全部用水均引自長潭水庫，且我們須向長潭水庫管理局支付一筆由本地物價主管部門釐定的原水採購費及水資源費，而根據第261號通知，自2018年1月1日起，水資源費已支付予台州水利局。因此，長潭水庫管理局為我們其中一家主要非建設相關供應商。其他供應商亦包括為我們的運營提供必要電力的電力公司及化工公司、零部件及設備製造商，我們自該等供應商採購水處理過程所需若干化學品以及設備[及設施]維修及維護所需零部件。我們擁有一份合資格非建設相關供應商名單。在選擇合資格的供應商時，我們會評估一系列相關因素，包括候選供

業 務

應商的經營狀況、生產能力、價格、供應能力、技術能力、管理及售後服務。我們通常通過銀行轉賬與我們的非建設相關供應商結算付款，且彼等向我們授出介乎0至90天的信貸期間。受限於將予採購的物料數量，我們或會透過公開招標獲取有關我們非建築相關物料。

我們並無與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協議。然而，我們已與五大供應商(不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的供應商及承包商)建立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期6年至26年的業務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經營並未發生過由於電力、化學品、原材料、零部件及設備供應短缺或延遲而引起的任何重大中斷。我們的工程建設亦並未出現過因為建設相關的供應商重大違約而導致的任何重大延誤。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供應的價格[並無]任何重大波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訂立任何對沖活動或訂立任何期貨合約以管理供應的價格波動，且我們並無計劃於可預見的未來訂立任何對沖活動。

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五大供應商(不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的供應商及承包商)採購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持續經營業務採購總額的96.5%、96.5%及98.3%，而我們向最大供應商(不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的供應商及承包商)採購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持續經營業務採購總額的73.8%、73.7%及78.9%。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我們的董事、董事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就我們的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超過5%控股權益的任何股東於任何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業 務

下文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五大供應商(不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的供應商及承包商)的簡要資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背景	地點	與本集團 建立業務 關係之年度	採購的材料/ 提供的服務	採購總額 (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 採購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不包括已 終止經營業務 及來自承包 商的採購額)
1.	長潭水庫管理局	黃岩區人民政府轄下 負責管理長潭水庫 的公共機構	台州	1995年	原水	95,960	73.8%
2.	供應商B	一家主要從事供電 的國有企業	台州	1995年	電力	16,247	12.5%
3.	供應商C	一家主要從事供電 的國有企業	台州	1994年	電力	8,827	6.8%
4.	供應商D	一家主要從事供水 設備原材料批發 及零售的公司	台州	2011年	管道材料	2,737	2.1%
5.	供應商E	一家主要從事廢物處理 設備開發、生產、 銷售及安裝的公司	杭州	2014年	高錳酸鉀、 次錄酸鈉	1,683	1.3%

業 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背景	地點	與本集團 建立業務 關係之年度	採購的材料/ 提供的服務	採購總額 (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 採購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不包括已 終止經營業務 及來自承包 商的採購額)
1.	長潭水庫管理局	黃岩區人民政府轄下 負責管理長潭水庫 的公共機構	台州	1995年	原水	102,862	73.7%
2.	供應商B	一家主要從事供電的 國有企業	台州	1995年	電力	18,100	13.0%
3.	供應商C	一家主要從事供電的 國有企業	台州	1994年	電力	10,167	7.3%
4.	供應商E	一家主要從事廢物處理 設備開發、生產、 銷售及安裝的公司	杭州	2014年	高錳酸鉀、次錄 酸鈉	1,870	1.4%
5.	供應商D	一家主要從事供水 設備原材料批發 及零售的公司	台州	2011年	管道材料	1,600	1.1%

業 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背景	地點	與本集團 建立業務 關係之年度	採購的材料/ 提供的服務	採購總額 (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 採購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不包括已 終止經營業務 及來自承包 商的採購額)
1.	長潭水庫 管理局 ^(附註)	黃岩區人民政府轄下負 責管理長潭水庫的公 共機構	台州	1995年	原水	132,616	78.9%
2.	供應商B	一家主要從事供電的國 有企業	台州	1995年	電力	18,757	11.2%
3.	供應商C	一家主要從事供電的國 有企業	台州	1994年	電力	10,626	6.3%
4.	供應商E	一家主要從事廢物處理 設備開發、生產、銷售 及安裝的公司	杭州	2014年	高錳酸鉀、次錄 酸鈉	1,907	1.1%
5.	供應商F	一家主要從事化學品 生產的公司	桐鄉	2012年	聚合氧化鋁	1,254	0.8%

附註：於2018年前，我們向長潭水庫管理局支付原水採購費及水資源費。根據第261號通知，當地政府要求我們分別向長潭水庫管理局支付水資源費。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予台州水利局的水資源費為人民幣52.8百萬元，佔我們總購買額(不包括在已終止經營業務中及向承包商作出的購買額)的31.4%。

業 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就台州市供水系統(三期)及台州市供水系統(四期)聘請承包商。下文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所聘請的主要承包商的簡要資料：

	承包商	背景	佔我們於有關 年度的總採 購額總採購額 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6年12月 31日止年度	承包商A	一家主要從事設計、 諮詢及建設業務的公司	12,983
截至2017年12月 31日止年度	承包商B	一家主要從事建設 業務的公司	18,891
	承包商A	一家主要從事設計、 諮詢及建設業務的公司	10,040
截至2018年12月 31日止年度	承包商C	一家主要從事隧道建設 業務的公司	43,128
	承包商D	一家主要從事原水輸水 管道建設業務的公司	39,807
	承包商E	一家主要從事莫基建設 業務的公司	29,927
	承包商F	一家主要從事隧道建設 業務的公司	29,019
	承包商G	一家主要從事隧道建設 業務的公司	27,883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董事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超過5%的任何股東於以上任何承包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業 務

銷售及營銷

由於我們業務的性質，我們通常不會在客戶採購中進行任何積極的銷售及營銷工作。

存貨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持續經營業務過程中所用的水處理用化學品。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合併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描述 — 存貨」。

研發

鑒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開展任何重大研發工作。

業 務

獎項及證書

下表載列我們收到的主要獎項：

授予日期	獎項／證書	獲獎公司	發行機構
2017年2月4日	2016年度實績論 英雄先進集體	本公司	中共台州市委、台州市人民政府
2017年9月4日	青年文明號	台州城市水務	共青團浙江省委、浙江省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浙江省「青年文明號」、 「青年崗位能手」活動組委會
2017年11月27日	台州市第六輪 創建和諧勞動 關係先進單位	本公司	台州市構建和諧勞動關係工作領導小組
2017年12月28日	ISO9001: 2015	台州城市水務	萬泰質量體系認證中心
2017年12月28日	ISO14001: 2015	台州城市水務	萬泰質量體系認證中心
2017年12月28日	OHSAS18001: 2007	台州城市水務	萬泰質量體系認證中心
2018年3月27日	實驗室認可證書	台州城市水務	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

競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的市政供水和原水供應行業高度分散，並具有相對強大的區域壁壘。地方政府通常傾向於選擇當地國有企業作為市政供水廠和原水供應運營商。因此，國有企業在本行業通常擁有強大勢力。此外，諸如獲得政府授權、在建設相關基礎設施和相關設施以及升級水處理設施等方面所需大量資本投入等准入門檻阻礙了新市場參與者的進入。預期國有企業仍很有可能會在中國的市政供水和原水供應行業中佔據極為強勢的地位。

業 務

知識產權

我們依賴法律及法規組合，包括但不限於版權及商標法，以及由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及主要員工簽署的保護我們知識產權的保密協議。有關我們知識產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知悉任何對我們存在重大影響的知識產權侵權。我們可能面臨第三方索賠，指稱我們侵犯了彼等之知識產權。

物業

我們的總部位於中國浙江省台州市黃岩區西城街道引泉路308號。我們的物業權益主要包括我們就我們的供水系統而擁有的與基礎設施、設施、水廠及管道相關的土地及建築物。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各項物業權益的賬面值佔我們綜合資產總值的比例均低於1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五章及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文件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文件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4(2)段的規定，毋須提交一份有關本集團於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益的估值報告。

業 務

自置物業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持有18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其中八幅為劃撥用地及十幅為出讓土地。該等土地的總地盤面積為652,259.69平方米，乃作公用設施用途。我們所持有土地使用權的詳情載列如下：

	土地使用權證	土地性質	地盤面積 (平方米)	地點	屆滿日期	用途
1	浙(2017)台州黃岩 不動產權第 0018578號	劃撥用地	16,551.00	院橋鎮繁榮村	-	公共設施 用地
2	浙(2017)台州黃岩 不動產權第 0018592號	劃撥用地	2,942.52	北洋鎮前蔣村	-	公共設施 用地
3	浙(2017)台州黃岩 不動產權第 0018605號	劃撥用地	7,002.55	平田鄉 牛遊塘村	-	公共設施 用地
4	浙(2017)台州黃岩 不動產權第 0018606號	劃撥用地	5,230.06	高橋街道 螺嶼村	-	公共設施 用地
5	浙(2017)台州黃岩 不動產權第 0018596號	劃撥用地	4,034.92	北洋鎮前蔣村	-	公共設施 用地
6	浙(2019)台州黃岩 不動產權第 0010325號	劃撥	14,564.00	北洋鎮林家橋村	-	公共設施 用地
7	浙(2019)台州黃岩 不動產權第 0010326號	劃撥	8,235.30	高橋街道螺嶼村	-	公共設施 用地
8	浙(2019)台州黃岩 不動產權第 0010327號	劃撥	11,580.60	澄江街道東壘村	-	公共設施 用地
9	浙(2019)台州黃岩 不動產權第 0010328號	出讓	1,246.60	北洋鎮長潭村	2053年6月1日	公共設施 用地
10	浙(2019)台州黃岩 不動產權第 0007056號	出讓	2,930.30	台州市路橋區路 北街道新安西街 565-5號	2053年4月7日	公共設施 用地
11	浙(2019)台州黃岩 不動產權第 0007057號	出讓	3,565.30	台州市路橋區路北 街道牆裏賀村新 安西街565-5號	2053年4月7日	公共設施 用地
12	浙(2017)台州黃岩 不動產權第 0018575號	出讓土地	6,452.30	西城街道引泉路 308號-330號	2061年5月18日	公共設施 用地

業 務

	土地使用權證	土地性質	地盤面積 (平方米)	地點	屆滿日期	用途
13	浙(2017)台州黃岩 不動產權第 0018613號	出讓土地	32,625.51	西城街道引泉路 308號-330號	2053年4月2日	公共設施 用地
14	浙(2018)台州市 不動產權第 0006670號	出讓土地	245,558	台州灣經濟區 東方大道以南、 規劃道路以西	2067年5月9日	公共設施 用地
15	浙(2019)玉環市 不動產權第 0002372號	出讓土地	133,333	玉環經濟開發區 北區農業觀光 園內	2069年1月21日	公共設施 用地
16	浙(2019)台州路橋 不動產權第 0005796號	出讓土地	142,114.40	台州市路橋區 螺洋街道樟畝村 螺洋東路9號	2059年1月14日	公共設施 用地
17	溫國用(2007) 第G4798號	出讓土地	8,737.33	澤國鎮長涇村 杭溫北路367號	2053年4月24日	公共基礎 設施用 地
18	浙(2018)溫嶺市 不動產權第 0015498號	出讓土地	5,556	溫嶺市澤國鎮 田洋裡村	2068年6月21日	公共設施 用地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用作建設用途的土地須以出讓土地的方式取得，惟土地用作(其中包括)水利及基礎設施工程則除外，及在該等情況下，經縣級或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後，土地可以劃撥土地方式取得。《國務院關於促進節約集約用地的通知》(國發[2008]3號)及《劃撥用地目錄》(國土資源部令[2001]第9號)亦規定，土地可劃撥作政府扶持的交通、能源、水利等基礎設施項目。台州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於2019年6月6日出具確認函，當中確認有關土地證已合法地頒發予上述劃撥土地，我們有權繼續使用該等土地。根據上述分析，惟中國土地管理法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及我們的使用發生變更，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可繼續使用該劃撥土地作當前用途。

約4.34畝的部分該土地(台州城市水務的辦公樓)並未取得當地主管土地資源主管部門批准的建設用地量。根據台州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於2019年5月31日出具確認函，台州城市水務可繼續申請相關房屋施工許可證、房屋規劃批文及不動產權證。上述批准預期於2019年7月前取得且在取得相關業權文件上將無重大法律阻礙。

業 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12棟建築物，總建築面積為26,424.05平方米。該等建築物包括就我們的供水系統修建的基礎設施及水廠。我們所擁有建築物的詳情載列如下：

房屋所有權證／ 不動產權證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地點	用途
1 浙(2017)台州黃岩 不動產權 第0018613號	7,839.79	西城街道引泉路 308號-330號	公共設施
2 浙(2019)台州黃岩 不動產權 第0010328號	368.01	北洋鎮長潭村	公共設施
3 浙(2019)台州路橋 不動產權 第0007056號	596.11	台州市路橋區路 北街道新安西 區565-5號	非住宅
4 浙(2019)台州路橋 不動產權 第0005796號	13,656.67	台州市路橋區螺 洋街道樟樹村 螺洋東路9號	公共設施
5 溫房權證澤國字 第157200號	301.84	澤國鎮長涇村杭 溫北路367號	非住宅
6 溫房權證澤國字 第157202號	480.48	澤國鎮長涇村杭 溫北路367號	非住宅
7 溫房權證澤國字 第157204號	106.58	澤國鎮長涇村杭 溫北路367號	非住宅
8 溫房權證澤國字 第157205號	22.01	澤國鎮長涇村杭 溫北路367號	非住宅
9 溫房權證澤國字 第157207號	422.55	澤國鎮長涇村杭 溫北路367號	非住宅
10 溫房權證澤國字 第157209號	172.66	澤國鎮長涇村杭 溫北路367號	非住宅
11 溫房權證澤國字 第157211號	335.73	澤國鎮長涇村杭 溫北路367號	非住宅
12 浙(2018)溫嶺市 不動產權 第0015498號	2,121.62 (含10.16 平方米 不確權面積)	溫嶺市澤國鎮田 洋裡村	公共設施

業 務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除上文所載者以外，我們已就此等土地及建築物取得並合法持有土地使用權證及／或不動產權證／房屋所有權證。

環境保護

我們遵守各項中國環境法律法規，包括中國環境保護法、中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及中國水污染防治法。有關該等法律法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

我們已在業務經營中採取措施，以確保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遵守中國環境法律法規的所有適用規定。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任何重大環境相關事件。我們並無受到主管政府部門的處罰或因環境相關違法行為受到調查。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並無產生重大成本，我們遵守適用環保法律法規的成本。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相關的中國環保法律法規，以開展我們目前所從事的業務。

保險

我們購買多份財產保險，在建項目範圍覆蓋我們的固定資產、第三方負債、工程設備及機器的損失及損壞，以及建築材料的損失。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亦按照中國適用法律及地方機關的規定為我們的僱員購買社會保險。

我們並無投購任何產品責任保險、業務中斷保險、因意外事件對第三方物業或相關業務造成人身傷害或物業或環境破壞的第三方責任保險，這與我們所知的中國行業慣例一致。我們相信，我們的保單充足並與中國的行業慣例一致。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作出或須繳付任何重大保險索償。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經歷任何重大保險索償或有關我們產品的安全及質量的任何申索。有關我們保險範圍的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中「我們可能並無足夠的保險以應對我們的營運所涉及的供水行業的所有常見危害」一段。

業 務

職業健康及安全監控

我們須遵守中國有關勞工、安全及工作相關意外的法律及法規。我們亦為僱員提供安全相關培訓，以提升彼等的工作安全意識。我們亦定期對設備進行檢查及維護檢查，以確保有關設備的設計、製造、安裝及使用符合適用的國家或行業標準。

我們相信，我們的健康及安全控制措施屬充足並已在各重大方面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僱員概無在受僱期間涉及任何重大事故。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中國工作場所安全監管規定，且並無任何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或投訴。

僱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共有183名僱員。我們的所有僱員均在中國。下表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僱員的職能分佈情況：

職能	總計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7
生產經營	91
項目管理	27
財務	14
行政及人力資源	44
	<u>183</u>

我們的僱員一般以收取固定薪金的方式獲得薪酬。本集團為僱員採用一套評核系統，並於進行薪金檢討、作出晉升決定及釐定花紅金額時考慮個別僱員的評核結果。我們的僱員亦有權獲得績效獎金、有薪假期及各種補貼。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僱員成本及福利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9.2百萬元、人民幣59.9百萬元及人民幣53.2百萬元，分別佔相應年度總收入的14.4%、12.9%及10.5%。

我們相信，我們的管理政策、工作環境、僱員發展機會及員工福利均有助維持良好的僱主員工關係並成功挽留僱員。[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就其營運在招聘及挽留員工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亦無因在各重大方面與僱員的勞資糾紛而面臨營運中斷。

業 務

本集團根據多項因素招聘僱員，例如其工作經驗、教育背景及空缺需要。

為加強我們員工的整體競爭力以及吸引並挽留現有僱員及提升其知識、技能水平及質素，本集團十分重視僱員培訓。我們提供不同營運職能的培訓，包括新僱員入職培訓、技術培訓，及提升僱員於履行職務時的安全措施知識的培訓。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須為其中國僱員作出社會保險基金供款。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各中國附屬公司為我們的中國僱員設有社會保險計劃，範圍涵蓋基本養老保險、失業、工傷、醫療及生育費用。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亦須根據中國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向其中國僱員支付住房公積金。

牌照及許可證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供水業務的重要牌照及許可證詳情：

牌照/許可證	牌照/許可證 持有人	授出日期	簽發機關	有效期
《取水許可證》	本公司	2019年5月10日	台州市水利局	2019年5月10日至 2021年4月25日
《衛生許可證》	台州城市水務	2017年11月23日	台州市衛生和計劃 生育委員會	2017年11月23日至 2021年11月22日
《衛生許可證》	溫嶺澤國自來水	2018年7月4日	溫嶺市衛生和計劃 生育局	2018年7月4日至 2022年7月3日

有關我們在中國須遵守的法律法規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

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我們已取得並維持對我們業務營運而言屬重大的所有必要牌照、許可證、批准和登記。更多詳情，請參閱「不合規事項」一節。我們預期於該等牌照屆滿時重續該等牌照並無任何法律障礙。

業 務

政府監管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的業務經營須受除一般適用於在中國營運的公司及業務外之法律法規所規管。有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概要載於本文件「監管概覽—企業資質及牌照」。

遵守適用法律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本節「法律合規及法律程序」一段所披露者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已取得對其經營屬必要的政府牌照、許可證及認證及續期，且在所有重要方面已遵守其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

法律合規及法律程序

由於我們已自有關當局取得書面確認，我們的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與我們業務營運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影響的不合規事宜。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針對我們或任何董事且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待決或面臨威脅的訴訟或仲裁程序。

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措施

我們致力於透過在我們的組織架構中維持內部監控系統堅持誠信經營。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及程序乃旨在滿足我們的具體業務需求及盡量減低我們的業務風險。在籌備[編纂]的過程中，我們委聘一名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內部監控顧問」），參照貿易委員會組織委員會於2013年發佈的內部控制框架對我們的主要業務流程進行內部監控檢討及就所識別的發現提供推薦建議，以協助本集團改善我們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及企業管治。

業 務

內部監控顧問於2019年5月進行了一次內部監控檢討(「內部監控檢討」)，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控制環境、風險管理、資訊及溝通、監控的監測及營運水平控制(如收入週期、採購週期及支出週期等)及提供推薦建議以提升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經參考內部監控檢討，內部監控顧問向我們作出若干推薦建議(「推薦建議」)，以提升我們的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常規。內部監控顧問於2019年六月進行了一次跟進檢討，以檢討本集團所採取以解決內部監控檢討的推薦建議的管理行動的狀況(「跟進檢討」)。我們已於跟進檢討前採納及實施內部監控顧問的推薦建議，因此，內部監控顧問並無進一步的推薦建議，且並無於跟進檢討中識別任何可能會對我們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造成重大影響的重大發現。

根據跟進檢討的結果，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採納內部監控顧問所推薦的內部措施及政策，且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並無任何重大缺陷。

為持續改善我們的企業管治及防治任何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我們計劃採納或已採納以下措施：

- 我們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參加我們的法律顧問於[編纂]前所提供有關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上市規則)的培訓課程。我們將繼續不時安排將由我們委聘的法律顧問及/或任何適當的認證機構提供的多種培訓，以向我們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更新相關法律法規；
- 本集團委聘一名財務總監及聯席公司秘書監督本集團的財務、會計及公司秘書事宜。我們的董事認為，本公司將能夠依賴彼等有關遵守適用法律及財務申報規定的專業知識及經驗。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
- 本集團已成立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以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序，及旨在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基於改良後內部政策及補救行動的實施、本集團的業務性質及營運規模，我們的董事認為(i)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措施屬充足有效，可防止不合規事件的再次發生；及(ii)本集團已設有充足有效的內部監控程序。

業 務

我們銳意於[編纂]後達致規定的企業管治標準。為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尤其是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我們已於[編纂]前採納以下措施：

- 我們已建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設立各自的書面職權範圍；
- 我們的董事會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採納有關企業管治的職權範圍及與股東的傳輸協定；
- 我們已安排適當的保險以涵蓋董事因[編纂]前的公司活動所產生針對董事的法律訴訟的相關責任；
- 我們的董事將根據細則運作。細則規定，存在利益關係的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當中有重大利益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提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惟細則所載的若干情況除外；
-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適當情況下將能夠尋求外界人士的獨立專業法律意見，成本由我們承擔；及
- 我們的董事將參加專業發展研討會(包括但不限於企業管治)，以確保[編纂]後的持續合規。

鑒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將能夠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我們亦將不時檢討我們有關企業管治的內部政策及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披露規定。

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1. 溫嶺供水

溫嶺供水主要於溫嶺市從事集中式水生產及供應服務業務。於2011年5月30日，溫嶺供水收購台州城市水務18%的股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溫嶺供水為我們附屬公司台州城市水務的主要股東，持有台州城市水務18%的股權。鑒於上述情況，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溫嶺供水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2. 玉環自來水

玉環自來水主要於玉環市從事自來水供應服務業務。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玉環自來水為玉環水務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後者自2018年3月起持有台州南部灣區水務的40%股權。鑒於上述情況，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玉環自來水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3. 浙江黃岩自來水

浙江黃岩自來水主要於台州黃岩區從事集中供水服務業務。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浙江黃岩自來水為黃岩國有資產經營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其於本公司持有17.79%的股權權益。鑒於上述情況，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浙江黃岩自來水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4. 台州路橋自來水

台州路橋自來水主要於台州路橋區從事集中供水服務業務。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台州路橋自來水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台州路橋公共資產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鑒於上述情況，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台州路橋自來水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5. 台州城市建設

台州城市建設主要從事基礎設施建設項目的投資及管理以及國有資產的營運業務。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台州城市建設持有本公司28.83%股權權益，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鑒於上述情況，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台州城市建設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關連交易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我們的主要股東台州城市建設已就國開行貸款提供擔保。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獨立於控股股東—財務獨立」一節。

就上市規則而言，台州城市建設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由台州城市建設就國開行貸款所提供的擔保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由台州城市建設就國開行貸款所提供的擔保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公司更有利的條款作出且該擔保並非以本公司資產作為抵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提供擔保獲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編纂]後，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而言，下列所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向關連人士提供市政供水供應服務

交易的背景及理由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附屬公司(即台州城市水務)已在我們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向我們的關連人士(即溫嶺供水及玉環自來水)提供市政供水供應服務，其後將於溫嶺市及玉環市提供自來水以供居民及企業使用。

我們預期，於[編纂]後，本集團附屬公司(即台州城市水務)將繼續向我們的關連人士(即溫嶺供水及玉環自來水)提供市政供水供應服務，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此舉將構成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 連 交 易

有關關連人士與本集團附屬公司(即台州城市水務)將予訂立的溫嶺供水框架協議及玉環自來水框架協議的詳情進一步載列如下：

a. 溫嶺供水框架協議

交易性質

於●，台州城市水務與溫嶺供水訂立供水框架協議(「溫嶺供水框架協議」)，其可重續期限於[編纂]開始直至2021年12月31日為止。根據上述協議，台州城市水務將繼續向溫嶺供水提供市政供水供應服務。付款已經及將於[編纂]後繼續根據市政供水供應量每月作出。

過往交易價值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台州城市水務向溫嶺 供水提供市政供水供應 服務金額	92,969	111,088	123,417

建議年度上限

作為台州城市水務與溫嶺供水訂立的市政供水供應合約的延續，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溫嶺供水就溫嶺供水框架協議項下的市政供水供應服務將支付的市政供水銷售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台州城市水務向溫嶺 供水提供市政供水供應 服務金額	111,833	121,015	122,919

關連交易

年度上限基準

台州城市水務向溫嶺供水提供市政供水供應服務的銷售價格將繼續按照台州城市水務與溫嶺供水訂立的常規安排，根據(i)台州發改委批准的水價；及(ii)台州發改委釐定及頒佈的價格調整釐定。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溫嶺供水為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及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溫嶺供水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且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溫嶺供水框架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有利條款而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溫嶺供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

b. 玉環自來水框架協議

交易性質

於●，台州城市水務與玉環自來水訂立供水框架協議(「玉環供水框架協議」)，其可重續期限於[編纂]開始直至2021年12月31日為止。根據上述協議，台州城市水務將繼續向玉環自來水提供市政供水供應服務。付款已經及將於[編纂]後繼續按供應市政供水量的基準每月作出。

過往交易價值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台州城市水務向玉環 自來水提供市政供水 供應服務金額	36,161	51,082	56,125

關 連 交 易

建議年度上限

作為台州城市水務與玉環自來水訂立的市政供水供應合約的延續，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玉環自來水就玉環供水框架協議項下的市政供水供應服務將支付的市政供水銷售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台州城市水務向玉環 自來水提供市政供水 供應服務金額	47,794	54,777	55,124

年度上限基準

台州城市水務向玉環自來水提供市政供水供應服務的銷售價格將繼續按照台州城市水務與玉環自來水訂立的常規安排，根據(i)台州發改委批准的水價；及(ii)台州發改委釐定及頒佈的價格調整釐定。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玉環供水為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及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玉環供水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且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玉環供水框架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有利條款而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玉環供水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

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向關連人士提供原水及／或市政供水服務

交易的背景及理由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及本集團附屬公司(即台州城市水務)已在我們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向我們的關連人士(即浙江黃岩自來水及台州路橋自來水)提供原水及／或市政供水服務，其後將於黃岩區及路橋區提供自來水(經淨化原水，如必要)以供居民及企業使用。

我們預期，於[編纂]後，本集團附屬公司(即台州城市水務)將繼續向我們的關連人士(即浙江黃岩自來水及台州路橋自來水)提供原水及／或市政供水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此舉將構成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關連人士(為其中一方)與本公司及本集團附屬公司(即台州城市水務)(為另一方)將予訂立的浙江黃岩供水框架協議、台州路橋原水供應框架協議及台州路橋市政供水框架協議的詳情進一步載列如下：

a. 浙江黃岩供水框架協議

交易性質

於●，本公司與浙江黃岩自來水訂立供水框架協議(「浙江黃岩供水框架協議」)，其可重續期限於[編纂]開始直至2021年12月31日為止。根據上述協議，本公司將繼續向浙江黃岩自來水提供原水供應服務。付款已經及將於[編纂]後繼續按供應原水量的基準每月作出。

過往交易價值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向浙江黃岩 自來水提供原水供應 服務金額	31,814	34,562	40,480

關連交易

建議年度上限

作為本公司與浙江黃岩自來水訂立的原水供應合約的延續，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浙江黃岩自來水就浙江黃岩供水框架協議項下的原水供應服務將支付的原水銷售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向浙江黃岩 自來水提供原水供應 服務金額	38,941	41,270	41,829

年度上限基準

本公司向浙江黃岩自來水提供原水供應服務的銷售價格將繼續按照本公司與浙江黃岩自來水訂立的常規安排，根據(i)台州發改委批准的水價；及(ii)台州發改委釐定及頒佈的價格調整釐定。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浙江黃岩供水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8,940,797元、人民幣41,270,133元及人民幣41,828,556元，且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有關浙江黃岩供水框架協議的各項百分比率(除溢利比率外)(如適用)按年度計算多於5%。因此，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b. 台州路橋原水供應框架協議

交易性質

於●，本公司與台州路橋自來水訂立原水供應框架協議(「台州路橋原水供應框架協議」)，其可重續期限於[編纂]開始直至2021年12月31日為止。根據上述協議，本公司將繼續向台州路橋自來水提供原水供應服務。付款已經及將於[編纂]後繼續按供應原水量的基準每月作出。

關 連 交 易

過往交易價值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向台州路橋 自來水提供原水供應 服務金額	23,808	26,073	30,707

建議年度上限

作為本公司與台州路橋自來水訂立的原水供應合約的延續，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台州路橋自來水就台州路橋原水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原水供應服務將支付的原水銷售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向台州路橋 自來水提供原水供應 服務金額	31,184	32,089	32,424

年度上限基準

本公司向台州路橋自來水提供原水供應服務的銷售價格將繼續按照本公司與台州路橋自來水訂立的常規安排，根據(i)台州發改委批准的水價；及(ii)台州發改委釐定及頒佈的價格調整釐定。

c. 台州路橋市政供水框架協議

交易性質

於●，台州城市水務與台州路橋自來水訂立市政供水供應框架協議(「台州路橋市政供水框架協議」)，其可重續期限於[編纂]開始直至2021年12月13日止。根據上述協議，台州城市水務將繼續向台州路橋自來水提供市政供水供應服務。付款已經及將於[編纂]後繼續按供應市政供水量的基準每月作出。

關連交易

過往交易價值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台州城市水務向台州路橋自來水提供市政供水供應服務金額	55,785	61,922	66,411

建議年度上限

作為台州城市水務與台州路橋自來水訂立的市政供水供應合約的延續，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台州路橋自來水就台州路橋市政供水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市政供水供應服務將支付的市政供水銷售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台州城市水務向台州路橋自來水提供市政供水供應服務金額	64,707	67,705	68,581

年度上限基準

台州城市水務向台州路橋自來水提供市政供水供應服務的銷售價格將繼續按照台州城市水務與台州路橋自來水訂立的常規安排，根據(i)台州發改委批准的水價；及(ii)台州發改委釐定及頒佈的價格調整釐定。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台州路橋自來水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1,184,040元、人民幣32,088,561元及人民幣32,423,715元。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台州路橋市政供水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64,707,146元、人民幣67,705,448元及人民幣68,580,538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2及14A.83條，台州路橋原水供應框架協議及台州路橋市政供水供應框架協議(統稱「台州路橋供水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已合併計算。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有關台州路橋供水框架協議

關連交易

的各項百分比率(除溢利比率外)(如適用)按年度合併計算高於5%。因此，上述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申請豁免

由於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i)[編纂]後將繼續按經常性基準進行；(ii)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已於本文件全面披露以供潛在投資者參考；(iii)董事確認，已經及將會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有利的條款進行或附帶進行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v)本節上文所述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各自項下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認為，在每次進行該等交易時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將為本公司帶來繁重負擔及不必要的行政成本。各協議項下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有關公告及／或通函以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且本公司已申請上市規則第14A.105條項下的豁免以使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豁免嚴格遵守適用規定，而聯交所已同意授予有關豁免，惟須各財政年度的各項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價值總額不超過本節上文所述的相應年度上限以及滿足聯交所實行的其他有關條件(如有)。

董事／獨家保薦人確認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上述已經及將會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有利的條款進行或附帶進行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各自項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家保薦人確認

經考慮上述資料，獨家保薦人同意董事的意見，上述已經及將會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有利的條款進行或附帶進行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各自項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台州國有資本運營集團透過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台州城市建設及其直接擁有90%權益的附屬公司台州市國有資產投資集團(其持有浙江台信的40%股權)而於間接擁有42.24%的本公司股權。

就上市規則而言，台州國有資本運營集團、台州市國有資產投資集團、台州城市建設及浙江台信被視為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控股股東將本公司持有本公司[編纂]%股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或[編纂]%股權(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並將於[編纂]後繼續為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

台州國有資本運營集團乃一家經台州市政府批准並由台州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一家中國政府機構)獨家出資的於2008年1月23日成立的國有獨資公司，其主要從事獲中國相關金融及監管機構授權的國有金融資產的股權投資及管理。台州國有資本運營集團不開展任何其他業務或商業活動，亦不干預其所投資實體的日常業務營運。

台州市國有資產投資集團為台州市財政局於2000年3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國有投資公司。台州市國有資產投資集團主要從事國有資本的營運及國有股權的管理，以完成台州市政府的戰略目標以及實現國有金融資產的保值增值。除收購不良資產外，台州市國有資產投資集團不開展任何業務或商業活動，亦不干預其所投資實體的日常業務營運。

有關台州城市建設及浙江台信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我們創辦人的資料」一節。

控股股東已各自確認，其並無於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另行予以披露的權益。

獨立於控股股東

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於[編纂]後能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進行業務，乃經考慮以下因素：

管理獨立

我們的業務乃由強大及獨立的董事會管理及營運。於[編纂]後，董事會將由15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二名執行董事、八名非執行董事及五名獨立非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執行董事。有關我們的董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的職務概要，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述。

我們的執行董事顏傳華先生及章君周先生以及我們的非執行董事王海波先生、王海平先生、葉建華先生、方亞女士及黃玉燕女士亦為以下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的董事：

董事姓名	在本公司擔任職位	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名稱	在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擔任職位
顏傳華先生	執行董事	台州發展 ⁽¹⁾	主席兼董事
章君周先生	執行董事	台州發展 ⁽¹⁾	董事
王海波先生	非執行董事	(1) 台州市水利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²⁾ (2) 台州城市建設	監事 高級經理
王海平先生	非執行董事	(1) 台州城市建設 (2) 浙江台州高速公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³⁾	總會計師 董事
葉建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1) 浙江台信 (2) 嵊州市信和置業有限公司 ⁽⁴⁾	董事及總經理 董事
方亞女士	非執行董事	(1) 台州發展 ⁽¹⁾ (2) 浙江台州高速公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³⁾	董事 董事
黃玉燕女士	非執行董事	台州發展 ⁽¹⁾	董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此外，我們的監事林穎女士、盧華平先生及於倡鍼先生亦為以下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的董事及監事：

董事姓名	在本公司擔任職位	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名稱	在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擔任職位
林穎女士	監事	(1) 台州國有資本運營集團	監事
		(2) 台州市公共交通集團有限公司 ⁽⁵⁾	董事
		(3) 台州市金融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⁶⁾	監事
		(4) 台州市社會事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⁷⁾	監事
		(5) 台州市軌道交通集團有限公司 ⁽⁸⁾	董事
		(6) 台州市軌道交通置業開發有限公司 ⁽⁹⁾	董事
		(7) 台州市文化旅遊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¹⁰⁾	監事
盧華平先生	監事	(1) 台州市公共交通集團有限公司 ⁽⁵⁾	董事
		(2) 台州發展	監事
		(3) 台州城市建設	監事
於倡鍼先生	監事	(1) 台州市社會事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⁷⁾	監事
		(2) 台州發展	監事

附註：

- (1) 台州發展由控股股東持有42.24%權益。
- (2) 台州市水利投資開發有限公司為台州城市建設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3) 浙江台州高速公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由台州城市建設持有47.04%權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4) 嵊州市信和置業有限公司由浙江台信間接持有30%權益。
- (5) 台州市公共交通集團有限公司為台州國有資本運營集團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6) 台州市金融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台州國有資本運營集團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7) 台州市社會事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為台州國有資本運營集團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8) 台州市軌道交通集團有限公司為台州市國有資本運營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9) 台州市軌道交通置業開發有限公司為台州市軌道交通集團有限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為台州國有資本運營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10) 台州市文化旅遊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為台州國有資本運營集團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顏傳華先生及章君周先生已確認，彼等投入大部分時間管理本集團，且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營公司的業務並無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因此，董事認為概無有關顏傳華先生及章君周先生擔任台州發展及本公司的重疊董事職位而產生的管理獨立性的任何事宜。

由於王海波先生、王海平先生、葉建華先生、方亞女士及黃玉燕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彼等並無參與我們的日常營運及關連，惟僅參與重大事項的決策過程，例如我們的經營及發展策略。此外，職位不重疊且獨立於控股股東的非執行董事足以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判斷。因此，我們認為王海波先生、王海平先生、葉建華先生、方亞女士及黃玉燕女士的重疊董事職位不會引起任何實質性的利益衝突。

我們的董事認為，本公司可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原因如下：

- (i) 概無高級管理層於控股股東擔任任何職位，因此彼等受到我們控股股東層面的影響(如有)甚微；
- (ii) 各董事均已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即要求(其中包括)其按本公司的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及不允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有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我們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中有潛在利益衝突，則有利害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交易放棄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i) 本公司已委任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向我們的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建議，以確保董事所作的決議乃經審慎及周詳考慮後作出。我們的董事相信，董事會具備高度獨立性且董事會將受益於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的獨立建議；及
- (iv) 我們已成立一支高級管理團隊，其對我們的部門專業具備深厚的經驗及認識，以及對本集團營運的行業擁有相關知識。董事會因此信納，彼等能獨立實施我們的政策及策略。

鑒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信納彼等有能力獨立履行彼等於本公司的職責，且我們的董事認為，本公司於[編纂]後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管理其業務。

營運獨立

本集團的營運獨立於控股股東並與彼等並無關連。我們已建立由相應部門組成的自有組織架構，各個部門具有特定的職務及職責範疇。本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源、研發設施、設備及人力資源且並無與控股股東共用營運隊伍。我們擁有所有相關物業及知識產權並持有其物業營運所需的所有重要執照。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控股股東及彼等緊密聯繫人成為我們的主要供應商或客戶。我們可獨立接觸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並已建立自有的客戶基礎。

綜上所述，我們的董事相信本集團在營運上並無依賴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財務獨立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成立獨立於控股股東的財務部門。我們亦成立我們獨立的財務會計系統及庫務部門。我們能夠獨立作出財務決策，而控股股東不會干涉我們資金的用途。我們亦擁有獨立從第三方融資的能力，來支持我們自身的獨立運營。此外，我們獨立管理銀行賬戶，不與控股股東共用任何銀行賬戶。我們根據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獨立進行稅項登記及納稅，而非與控股股東及相關方合併納稅。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台州城市建設就國開行貸款提供擔保，其詳情載列如下：

借方	年利率	提款日期	到期日期	抵押及擔保	截至2019年
					4月30日的 未償還 本金餘額 (未經審核)
本公司	2.8%	2016年 12月23日	2041年 12月22日	由台州城市建設 擔保	人民幣 565百萬元

國開行貸款乃為國開發基金有限公司透過國家開發銀行授予本公司的一項專項建設基金。作為政策性貸款，國開行貸款的所得款項將由濱海水務用於興建台州的引水工程。因此，董事認為，本公司自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獲得解除國開行貸款項下的擔保的同意十分困難且不切實際。

經考慮下列情況及本集團所採取的措施，我們相信，上述融資安排的延續於[編纂]後不會對我們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營運的能力造成重大影響，乃因下列理由：

- (a) 國開行貸款於[編纂]後將為我們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所提供擔保的唯一貸款。截至2019年4月30日，國開行貸款未償還本金餘額為人民幣565百萬元，佔本集團總債務46.7%。縱然如此，我們有能力取得自外部獨立來源的融資(如必要)，而不依賴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2019年4月30日期間，我們已獲獨立金融機構授予並提取本金總額至少為人民幣14,763百萬元的貸款融資，而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提供任何抵押或擔保；及
- (b) 憑藉我們良好的信用評級及信用狀況，我們有能力獨力自多個渠道籌集資金。截至2019年4月30日，我們擁有未動用貸款融資逾人民幣14,118百萬元，而所有該等貸款融資均由獨立第三方授予，且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就此提供任何擔保。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的國開行貸款外，控股股東並無向我們提供尚未償還擔保或貸款。綜上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且不會依賴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不競爭協議

為更好保障本集團免受任何潛在競爭，控股股東各自已與我們訂立不競爭協議，致使其將不會及將促使其各緊密聯繫人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或持有任何可能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的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其中。

不競爭

我們與控股股東訂立不競爭協議，據此，控股股東同意不會及促使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公司)以及其緊密聯繫人不會與我們的主要業務直接或間接進行競爭，以及授予本公司新商機選擇權、收購選擇權及優先購買權。

控股股東於不競爭協議中已進一步不可撤回地承諾，於不競爭協議期間，其將不會及將促使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公司)以及其緊密聯繫人不會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實體，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協助或支持第三方從事或參與和我們的主要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上述限制乃受限於本公司可能根據不競爭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放棄若干新商機。

新商機選擇權

控股股東於不競爭協議中承諾，於不競爭協議期限內，倘控股股東及／或其附屬公司獲悉與我們的主要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機會，控股股東將立即以書面通知我們，並向我們提供考慮是否從事該商機合理所需的所有資料(「要約通知」)。控股股東亦須盡其最大努力促使我們以公平合理的條款獲優先提供有關商機。我們有權於接獲要約通知後30個營業日(可應我們的要求將通知期延長30個營業日)內決定是否接受該商機，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控股股東及／或其附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根據不競爭協議的條款向我們提供收購與我們的主要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新商機的選擇權。

若我們因任何原因決定不接納新商機或未有在接獲要約通知後30個營業日(可應我們的要求將通知期延長60個營業日)內回覆控股股東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我們應被視為已決定不接納該新商機，而控股股東及／或其附屬公司可自行經營該新商機。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收購選擇權

就不競爭協議所指的控股股東的任何新業務機會(有關機會已提供予本公司但未獲其接納並已由控股股東或彼等任何附屬公司(本公司除外)保留，並與我們的主要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導致競爭)而言，控股股東已承諾向我們授出可在不競爭協議期限內隨時行使(須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選擇權，以一次或分多次購買構成上述部分或全部新業務的任何股權、資產或其他權益，或通過(包括但不限於)將管理外包、租賃或分包等方式經營上述新業務。然而，倘第三方根據適用法律法規、組織章程細則及／或先前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組織章程細則及股東協議)享有優先購買權，則我們的收購選擇權將受限於有關第三方權利。於此情況下，控股股東將盡最大努力促使第三方放棄其優先購買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現有第三方的優先購買權。

控股股東將促使彼等附屬公司(本公司除外)及彼等緊密聯繫人遵守上述控股股東授予我們的選擇權。代價將由各方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則磋商並根據第三方專業估值師(由控股股東及我們挑選)進行的估值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機制及程序釐定。

優先購買權

控股股東已承諾，於不競爭協議期限內，倘彼等有意向第三方轉讓、出售、租賃、許可或以其他方式容許使用不競爭協議所指的控股股東的任何新業務機會(該意向已提出但未獲本公司接受並由控股股東或彼等任何附屬公司(本公司除外)保留)，而新業務與我們的主要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導致競爭，則控股股東或彼等附屬公司須向本公司發出事先書面通知(「出售通知」)。出售通知須附有有關轉讓、出售、租賃、或許可及本公司可能合理要求的任何資料。我們須於接獲出售通知後30個營業日內(可應我們的要求將有關期限延長60個營業日)答覆控股股東及／或彼等附屬公司。控股股東及／或彼等附屬公司已承諾，彼等將不會將有關轉讓、出售、租賃、或許可業務的意向知會任何第三方，直至彼等接獲我們的答覆。倘本公司決定不行使其優先購買權或倘本公司未於協定時限內答覆，或倘本公司並未接納出售通知所載條款並於協定期限內向控股股東發出列明可接納條件的書面通知，惟該等條件於各方根據公平合理原則磋商後未獲控股股東或彼等附屬公司接納，則控股股東或彼等附屬公司有權按不優於出售通知所列明的條款向第三方轉讓、出售、租賃或許可業務。

控股股東須促使彼等附屬公司(本公司除外)及其緊密聯繫人遵守上述優先購買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是否行使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的決策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審閱、考慮及決定是否行使新業務機會的選擇權、收購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於評估是否行使有關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時，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考慮一系列因素，包括任何可行性研究、交易對手風險、估計盈利能力、我們的業務以及法律、法規及合約情況，並根據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達致彼等的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考慮委聘一名獨立第三方估值師進行相關評估(如必要)。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有權就此聘請一名財務顧問，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控股股東的進一步承諾

控股股東已各自進一步承諾：

- (i) 其將提供一切所需資料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控股股東及彼等附屬公司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協議的情況；
- (ii) 其同意我們於年報中或以公告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不競爭協議的遵守及執行情況作出的決定；及
- (iii) 其將每年就遵守不競爭協議向本公司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聲明，以供我們在年報中作出披露。

不競爭協議將於[編纂]後生效且一直維持十足效力，並於下列事項(以較早者為準)發生後終止：

- (i) 控股股東及彼等附屬公司(本公司除外)直接及/或間接合共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以下；或
- (ii) 我們的H股不再於聯交所[編纂]。

企業管治措施

為妥善管理我們與控股股東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協議的任何潛在或實際利益衝突，我們已採納以下企業管治措施：

- (i) 董事將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其規定擁有權益的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協議的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進行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中)；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控股股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協議的情況。控股股東已承諾，其將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及緊密聯繫人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合理要求的所有資料，以協助彼等進行評估。本公司將在年報中或透過公告向公眾披露審閱結果。控股股東亦已承諾，彼等將在我們的年報中就遵守不競爭協議及其他關連交易協議作出年度聲明；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每年檢討就年內獲提供的任何新業務機會作出的所有決定。本公司將在年報中或透過公告向公眾披露有關決定及其依據；控股股東已承諾提供本公司所要求就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執行不競爭協議的情況進行年度審閱而言必須的所有資料；
- (iv) 本公司已委任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向我們提供專業意見及指引；及
- (v) 本集團及我們關連人士之間進行(或建議將進行)的任何交易(如有)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條文(包括(視適用情況而定)公告、申報、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以及聯交所就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相關規定的豁免而施加的該等條件。

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管理控股股東(包括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或受其控制的公司)與執行董事及本集團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並保障股東(尤其是少數股東)的權益。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惟不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H股)，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 可行日期 所持 股份數目	截至最後 可行日期 佔本公司 股本總數之 股權概約 百分比 ⁽¹⁾	於[編纂]後 所持 股份數目	於[編纂]後 佔有關類別 股份之 股權概約 百分比 ⁽²⁾	於[編纂]後 佔本公司 股本總數之 股權概約 百分比 ⁽³⁾
台州國有資本 運營集團 ⁽⁴⁾⁽⁷⁾	內資股	受控制 法團權益	63,367,532	42.24%	63,367,532	[編纂]%	[編纂]%
台州城市建設 ⁽⁴⁾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43,250,855	28.83%	43,250,855	[編纂]%	[編纂]%
黃岩區財政局 ⁽⁵⁾	內資股	受控制 法團權益	26,679,541	17.79%	26,679,541	[編纂]%	[編纂]%
黃岩國有資產 經營集團 ⁽⁵⁾	內資股	受控制 法團權益	26,679,541	17.79%	26,679,541	[編纂]%	[編纂]%
浙江黃岩財務 開發 ⁽⁵⁾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26,679,541	17.79%	26,679,541	[編纂]%	[編纂]%
椒江區財政局 ⁽⁶⁾	內資股	受控制 法團權益	22,222,893	14.82%	22,222,893	[編纂]%	[編纂]%
台州椒江基建 ⁽⁶⁾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22,222,893	14.82%	22,222,893	[編纂]%	[編纂]%
浙江省國際貿易 集團有限公司 ⁽⁷⁾	內資股	受控制 法團權益	20,116,677	13.41%	20,116,677	[編纂]%	[編纂]%
浙商資產管理 ⁽⁷⁾	內資股	受控制 法團權益	20,116,677	13.41%	20,116,677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股東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 可行日期		於[編纂]後 於[編纂]後		於[編纂]後 於[編纂]後	
			所持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股本總數之 百分比 ⁽¹⁾	所持 股份數目	佔有關類別 股份之 百分比 ⁽²⁾	所持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股本總數之 百分比 ⁽³⁾
台州市國有資產 投資集團 ⁽⁷⁾	內資股	受控制 法團權益	20,116,677	13.41%	20,116,677	[編纂]%	[編纂]%	
浙江台信 ⁽⁷⁾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20,116,677	13.41%	20,116,677	[編纂]%	[編纂]%	
台州路橋 公共資產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17,613,358	11.74%	17,613,358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該計算乃基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50,000,000股計算。
- (2) 該計算乃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惟不計及[編纂]獲行使)已發行內資股總數150,000,000股計算。
- (3) 該計算乃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惟不計及[編纂]獲行使)已發行內資股總數150,000,000股及H股總數[編纂]股(即合共[編纂]股股份)計算。
- (4) 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股權及公司架構—緊隨[編纂]完成後的股權架構」一節內的本公司股權架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台州國有資本運營集團被視為於台州城市建設及浙江台信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浙江黃岩財務開發公司為一家由黃岩區財政局透過其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黃岩區國有資產經營集團間接全資擁有的國有企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岩區財政局及黃岩區國有資產經營集團各自被視為於浙江黃岩財務開發公司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台州椒江基建為一家由椒江區財政局全資擁有的國有企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椒江區財政局被視為於台州椒江基建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股權及公司架構—緊隨[編纂]完成後的股權架構」一節內的本公司股權架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浙江省國際貿易集團有限公司、浙商資產管理、台州國有資本運營集團及台州市國有資產投資集團各自被視為於浙江台信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董事會

我們的董事會由15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為執行董事、八名為非執行董事及五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任期為三年，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我們的董事會負責並擁有一般權力管理及開展業務。

董事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職責與責任	與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顏傳華先生	50歲	主席兼執行董事	2008年9月	2008年8月	制定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策略及監督業務及營運管理	無
章君周先生	56歲	副主席、執行董事及總經理	2015年4月	2014年12月	制定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策略及監督業務及營運管理	無
王海波先生	56歲	非執行董事	2019年6月	2019年6月	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判斷	無
王海平先生	56歲	非執行董事	2002年7月	2002年7月	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判斷	無
方亞女士	35歲	非執行董事	2015年4月	2015年4月	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判斷	無
余陽斌先生	33歲	非執行董事	2019年1月	2019年1月	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判斷	無
葉建華先生	59歲	非執行董事	2003年3月	2003年3月	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判斷	無
黃玉燕女士	45歲	非執行董事	2017年3月	2017年3月	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判斷	無
楊義德先生	70歲	非執行董事	2011年3月	2011年3月	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判斷	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職責與責任	與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郭定文先生	55歲	非執行董事	2018年10月	2018年10月	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判斷	無
鄭健壯先生	54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6年3月	2016年3月	就董事會決定的事項提供客觀獨立意見	無
林素燕女士	45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8年5月	2018年5月	就董事會決定的事項提供客觀獨立意見	無
侯美文女士	42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7年10月	2017年10月	就董事會決定的事項提供客觀獨立意見	無
李偉忠先生	41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9年6月	2019年6月	就董事會決定的事項提供客觀獨立的財務意見	無
王永躍先生	43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8年5月	2018年5月	就董事會決定的事項提供客觀獨立意見	無

執行董事

顏傳華先生，50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彼於2008年8月加入本公司。顏先生主要負責制定整體企業策略及監督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管理。彼亦擔任我們的附屬公司濱海水務及台州南部灣區水務的董事。

顏先生於水務相關業務及水利項目的管理、營運及發展方面擁有逾28年經驗。自1990年8月至2008年8月，顏先生於多個政府水利及資源部門任職，負責水利項目的建設及管理。顏先生的職業生涯始於自1990年8月至1996年10月擔任台州市水利局科員。彼其後自1996年10月至1999年8月擔任台州市水利電力局水利水電建設計劃科(海塗圍墾科)副科長。於1999年8月，顏先生成為台州市水利電力局建設計劃(海塗圍墾)處處長。於2000年12月，顏先生成為台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州市水利電力局副局長。自2001年9月至2008年8月，顏先生擔任台州市水利局副局長，並獲委任為台州市水利局黨組成員。自2008年9月至2010年3月，顏先生擔任本公司副主席兼總經理，負責管理及營運本公司的業務以及制定公司管理制度及政策。自2010年3月起，顏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

顏先生於1990年7月取得浙江大學工學學士學位，主修土木結構工程。彼於2004年7月獲得美國Illinoi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公共行政管理碩士學位。顏先生於2008年12月獲浙江省人事廳認證為認證高級工程師。

章君周先生，56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副主席兼總經理。彼於2014年12月加入本公司。章先生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策略及監督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管理。彼亦擔任我們兩家附屬公司濱海水務及台州南部灣區水務的主席兼總經理。

章先生於企業及業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6年經驗。自1980年8月至1983年8月及自1985年8月至1987年8月，章先生擔任臨海市白水洋中學(前稱為臨海市雙港區中學)數學老師。彼其後自1989年7月至1993年4月在臨海師範學校擔任教師。章先生於1993年4月獲委任為臨海師範學校辦公室主任，且其後於1997年3月至2000年10月擔任臨海師範學校副校長。自2000年11月至2002年9月，章先生任職於台州學院。章先生其後自2002年9月至2004年4月擔任台州市文化體育局的黨組成員。章先生亦於1998年6月擔任台州師專搬遷領導小組工程建設指揮部副總指揮；及於1999年10月擔任台州市體育中心工程建設領導小組建設指揮部常務副總指揮，負責項目建設管理。其後自2004年4月至2014年6月，章先生擔任台州市社會發展投資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並負責公司營運及建設項目管理。自2014年6月至2014年12月，章先生擔任台州市人民政府辦公室副調研員。於2014年12月，章先生加入本公司，並隨後於2015年4月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副主席兼總經理。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章先生於1989年6月畢業於浙江教育學院(現為浙江外國語學院)，主修教育管理。彼於2001年2月於浙江師範大學完成碩士課程，主修教育經濟和管理。章先生於1993年11月獲得中等專業學校的講師資格。

非執行董事

王海波先生，56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2019年6月加入本公司擔任董事。王先生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判斷。

王先生擁有逾29年的企業管理經驗。1984年8月至1989年7月，王先生於浙江廣播電視大學玉環工作站(現為浙江廣播電視大學玉環學院)任教。1989年8月至1999年3月，彼先後擔任玉環縣教委成教科科員，隨後擔任玉環縣教委人事科科員、科長及玉環縣教委黨委委員。王先生自1999年6月起於台州市城市建設擔任多個職位，包括：(i)於1999年6月至2001年8月擔任辦公室副主任；(ii)於2001年8月至2003年8月擔任辦公室主任；(iii)於2003年8月至2006年9月擔任項目管理部經理，負責公司及其關聯公司的投資管理；(iv)於2006年9月至2011年8月擔任黨組成員、紀檢組組長；(v)於2011年8月至2019年4月擔任副總經理及黨組成員，負責公司黨務、行政及人力資源管理工作；及(vi)自2019年4月起擔任高級經理，負責管理及協調公司指派給其關聯公司的董事和監事。王先生自2017年1月起擔任台州市水利投資開發有限公司監事。

王先生於1984年7月取得浙江師範大學理學士學位，主修物理學。

王海平先生，56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2002年7月加入本公司擔任董事。王先生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判斷。

王先生擁有逾37年的財務及業務管理經驗。1981年8月至2001年9月，王先生於浙江真空設備集團有限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i)於1981年8月至1992年4月擔任會計人員及隨後擔任會計經理；(ii)於1992年4月至1994年6月擔任財務科副科長；(iii)於1994年6月至1997年8月財務部部長；(iv)於1997年8月至2001年9月擔任總經理助理，財務部部長及高級會計師。王先生於2001年9月加入台州市城市建設，擔任計劃財務部副總經理，隨後：(i)於2003年8月至2013年8月期間擔任計劃財務部經理；及(ii)自2013年9月起擔任總會計師。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先生於2004年6月完成浙江大學遠程教育文憑課程，主修公共事業管理。彼亦於2014年1月完成財政部財政科學研究所研究生部的碩士課程。王先生於1999年10月獲台州市財政局及台州市人事局認證為高級會計師。彼於2008年1月取得中國財務總監企業管理崗位資格。

方亞女士，35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2015年4月加入本公司擔任董事。方女士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判斷。

方女士於社區工作管理及協調方面擁有逾11年經驗。方女士自2008年4月至2011年6月擔任台州市亞東水泥製造有限公司(現稱為台州上峰水泥有限公司)僱員，並負責辦公室行政工作。於自2011年7月起至2012年11月止期間，方女士獲委任為章安街道辦事處村官，並負責協助村書記處理日常工作。自2012年12月起，方女士一直擔任黃岩區財政預算編制中心科員，並負責處理經濟建設科的日常工作。

方女士於2007年6月取得東北農業大學管理學學士學位，主修工程管理。彼亦於2018年6月取得中國社會工作者資格。

余陽斌先生，33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2019年1月加入本公司擔任董事。余先生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判斷。

余先生自2009年8月至2017年8月擔任臨海市高級職業中學教師。自2017年9月起，余先生一直擔任椒江財政局經濟建設科科員，負責基礎設施投資管理及土地轉讓支付結算工作。

余先生於2009年6月取得浙江理工大學工學學士學位，主修土木工程。彼分別於2011年10月、2013年11月和2018年11月在中國獲得中學二級教師資格、二級建造師資格及建築經濟中級資格。

葉建華先生，59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2003年3月加入本公司擔任董事。葉先生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判斷。

葉先生擁有逾38年的財務管理經驗。彼於1980年8月至1985年5月在台州地區商業局(現為台州市商務局)任職。彼隨後於1985年6月至1994年3月擔任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台州發改委台州地區物價局副局長。自1994年3月起，葉先生擔任浙江台信及其前身公司的董事兼總經理，負責公司的整體運營及管理。

葉先生於2002年7月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成人教育學院，主修經濟學。

黃玉燕女士，45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2017年3月加入本公司擔任董事。黃女士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判斷。

黃女士於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7年經驗。彼自1991年8月至2016年7月擔任台州市路橋區市場監督管理局科員。自2016年7月起，黃女士一直擔任台州路橋公共資產副總經理，並負責財務管理工作。

黃女士於1998年12月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主修經濟學。彼於2010年4月獲浙江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認證為高級會計師。

楊義德先生，70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2011年3月加入本公司擔任董事。楊先生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判斷。

楊先生於企業管治方面擁有逾22年經驗。彼於以下公司擔任法人代表職務(i)自1997年5月至2006年4月擔任溫嶺市之江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的法人代表；(ii)自1997年10月至2004年2月擔任溫嶺市文化發展有限公司的法人代表；(iii)自2006年8月至2010年3月擔任雲南天源礦業有限公司的法人代表；及(iv)自1999年5月至2002年7月擔任溫嶺市之江精品商廈有限公司的法人代表。

楊先生亦於其他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包括(i)自2003年6月至2009年10月擔任昆明市之江置業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ii)自2010年8月起擔任渠豐控股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及(iii)自2017年8月至2018年9月擔任台州發展董事。

楊先生於以下公司擔任監事職務(i)自2011年9月至2017年3月擔任昆明晨展商貿有限公司監事；(ii)自2011年11月起擔任溫嶺市新展投資諮詢有限公司監事；及(iii)自2011年11月起擔任溫嶺市晨航投資諮詢有限公司的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郭定文先生，55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2018年10月加入本公司擔任董事。郭先生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判斷。

郭先生於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4年經驗。彼自2004年11月至2018年4月獲委任為昆明市之江置業有限公司董事兼副總經理(財務部)，負責該部門的財務管理。自2018年5月起，彼一直擔任昆明市之江置業有限公司董事。

郭先生於2003年7月畢業於湖北工學院(現稱為湖北工業大學)，主修經濟管理。彼於1994年10月獲財政部認證為會計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健壯先生，54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16年3月獲委任為董事。鄭先生負責就董事會決定的事項提供客觀獨立意見。

自1985年8月至2009年6月，鄭先生於杭州職業技術學院擔任教師。鄭先生自2009年6月起在浙江大學城市學院商學院任職並在2015年6月任執行副校長。

鄭先生於2005年6月獲得浙江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主修管理科學及工程。彼於2007年12月獲浙江省人事廳認證為教授。

林素燕女士，45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18年5月獲委任為董事。林女士負責就董事會決定的事項提供客觀獨立意見。

自2003年4月起，林女士一直擔任浙江工業大學教師。彼自2013年12月至2016年1月擔任浙江工業大學經貿管理學院財務管理系主任，並自2018年4月起一直擔任浙江工業大學會計專業學位碩士點項目中心執行主任。

林女士於2018年6月獲得浙江工業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主修國際貿易學。彼於2014年12月獲委任為浙江工業大學副教授。

侯美文女士，42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17年10月獲委任為董事。侯女士負責就董事會決定的事項提供客觀獨立意見。

侯女士於法律及業務營運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及實踐。侯女士於2000年10月至2003年11月於浙江陽光時代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助理及律師。彼其後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自2003年12月至2004年9月執業擔任浙江聖約翰律師事務所合夥人。自2004年10月起，侯女士於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擔任律師，現為合夥人。

侯女士於1998年6月取得杭州大學法學學士學位。

王永躍先生，43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18年5月獲委任為董事。王先生負責就董事會決定的事項提供客觀獨立意見。

自2007年5月起，王先生一直於浙江工商大學擔任教師。

王先生於2005年6月獲得浙江大學教育學博士學位，主修心理學。彼於2016年12月獲委任為浙江工商大學教授。

李偉忠先生，41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19年6月獲委任為董事。李先生負責就董事會決定的事項提供客觀獨立的財務意見。就上市規則第3.10(2)條而言，李先生為擁有適當專業資格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董事。

李先生於會計、企業財務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李先生自2005年10月至2006年4月擔任德勤中國(包括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及香港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計經理。自2006年4月至2016年7月，彼擔任上海集優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345)副總裁、董事會秘書、總裁助理、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自2016年8月至2017年9月，李先生擔任藍思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投資部總經理。自2017年10月至2018年10月，李先生曾於上海永宣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就職。自2017年10月起，彼亦擔任深圳友信顧問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

李先生於2000年11月取得香港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及財務。彼於2013年11月獲得香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取得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特許會計師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已確認，彼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上市公司持有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且並無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監事會

中國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均規定，股份有限公司應設立監事會。我們的監事會由五名監事組成，其中兩名是職工代表監事。監事會的職能及職務包括但不限於查閱本公司財務狀況、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法規、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出罷免的建議、當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的行為損害本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予以糾正、提議召開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召集及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及主持股東大會、向股東大會提呈議案及審閱董事會編製的財務文件。

監事會所有決議案須經超過三分之二監事表決通過後，方可生效。

監事

下表呈列有關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職責與責任	與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林穎女士	41歲	監事會主席 及外部監事	2018年 10月	2018年 10月	監督董事會 及高級管理層	無
盧華平先生	34歲	外部監事	2017年 7月	2017年 7月	監督董事會 及高級管理層	無
於倡鉞先生	31歲	外部監事	2017年 7月	2017年 7月	監督董事會 及高級管理層	無
陳國軍先生	55歲	職工代表監事	1999年 6月	1997年 7月	監督董事會 及高級管理層	無
鄭晶先生	59歲	職工代表監事	2018年 3月	1999年 8月	監督董事會 及高級管理層	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林穎女士，41歲，於2018年10月加入本公司擔任為外部監事兼監事會主席。林女士負責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林女士自1998年1月至2006年3月任職於浙江濟民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工作，及其後自2006年4月至2009年12月擔任浙江豐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主要負責財務及會計工作。彼其後自2010年1月至2016年7月擔任台州路橋公共資產財務總監，及其後自2016年8月至2018年9月擔任台州市軌道交通集團有限公司計劃及財務部負責人。自2018年10月起，林女士一直擔任台州市國有資本運營集團監事會主席。

林女士於2010年2月取得浙江大學遠程學習文憑，主修工商管理。彼於2012年6月及2016年4月分別獲浙江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認證為註冊稅務師及高級會計師。彼於2015年4月獲認證為國際財務管理協會頒發的高級國際財務管理師資格。

盧華平先生，34歲，於2017年7月加入本公司擔任外部監事，盧先生負責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盧先生自2008年7月至2011年2月就職於中國人壽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支公司人身保險銷售部。彼其後自2011年2月至2013年11月就職於中國人壽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互動業務部，負責保險銷售及管理。彼自2013年11月至2017年5月任職於台州市國有資產投資集團的投資部。自2017年5月起，盧先生一直為台州市國有資本運營集團的專職監事。

盧先生於2008年6月取得重慶工學院(現稱為重慶理工大學)管理學學士學位，主修財務管理。彼於2013年11月及2016年9月分別獲台州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認證為中級經濟師及中級會計師。彼亦於2018年1月取得上海證券交易所出具的獨立董事資格證書。

於倡鉞先生，31歲，於2017年7月加入本公司擔任外部監事，於先生負責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於先生自2008年8月至2009年5月擔任台州市新洲機械有限公司助理會計師。自2009年5月至2013年2月，於先生擔任台州本菱發動機製造工業有限公司主辦會計。彼其後自2013年2月至2014年5月擔任浙江黃岩富麗達彩印有限公司財務經理。自2014年5月至2017年5月，於先生擔任台州經濟開發區財政局基金結算中心會計師。自2016年7月起至今，彼獲委任為台州經濟開發區陽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光物業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並負責審查公司的業務提案並提供管理意見。自2017年5月起，彼亦一直為台州市國有資本運營集團的專職監事。

於先生於2009年12月取得武漢科技學院(現稱為武漢紡織大學)管理學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學。於先生於2015年9月獲台州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認證為中級會計師及於2017年11月獲中國註冊稅務師協會認證為稅務師。於先生2018年6月取得上海證券交易所出具的獨立董事資格證書。

陳國軍先生，55歲，於1997年7月加入本公司並於1999年6月獲委任為職工代表監事。陳先生負責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陳先生於1997年7月加入前身公司，並在1998年2月之前一直在基礎設施處工作。於1998年3月至1998年8月，彼為前身公司台州供水大廈分公司工程部經理。本公司成立後，彼(i)於1998年9月至2001年1月擔任黃岩泵的站長；(ii)於2001年2月至2003年1月擔任澤國分公司經理；及(iii)於2003年1月至2010年10月擔任原水分公司經理，負責泵站維護及管理。自2010年10月起，陳先生已擔任溫嶺澤國自來水的董事長兼總經理。

陳先生於2003年6月畢業於中共浙江省委黨校函授學院，主修行政管理。

鄭晶先生，59歲，於1999年8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8年3月擔任職工代表監事。鄭先生負責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彼亦為台州城市水務及溫嶺澤國自來水的監事會主席及濱海水務的監事。

自1980年3月至1999年9月，鄭先生任職於浙江黃岩自來水，並負責項目管理工作。鄭先生於1999年8月加入本公司，並(i)自1999年8月至2003年1月擔任本公司企業管理部經理；(ii)自2002年4月起擔任台州二期水工程辦公室的辦公室主任；(iii)自2009年2月至2015年5月擔任朱溪水庫工程辦公室的辦公室主任；(iv)自2016年5月起擔任濱海水務總工程師；及(v)自2018年3月起擔任台州南部灣區水務總工程師。

鄭先生於1996年7月畢業於浙江工業大學，主修給排水工程。彼於1998年12月獲台州市人事局認證為工程師。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的若干資料，彼等協助處理本公司的日常營運：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職責與責任
潘剛先生	47歲	副總經理	2011年3月	1994年2月	本集團供水業務及工會管理
潘華東先生	43歲	副總經理	2016年6月	2016年4月	本集團項目協調及宣傳業務
鮑立萬先生	46歲	副總經理	2017年4月	1996年8月	本集團供水業務管理
陳麗英女士	41歲	總會計師、 董事會秘書 及公司秘書	2018年4月	2001年8月	本集團的財務及預算管理
徐海龍先生	48歲	副總經理	2019年5月	2019年2月	本集團水利建設管理

潘剛先生，47歲，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彼於1994年2月加入前身公司，並主要負責本集團的供水業務及工會管理。彼亦擔任我們兩家附屬公司濱海水務及台州南部灣區供水的董事。

潘先生於水相關業務營運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自1994年2月至1996年4月，潘先生就職於我們前身公司黃椒溫聯合供水工程總指揮部工程技術科。自1996年4月至2001年2月，彼首次擔任前身公司泵站管理中心主任及其後於1999年8月成為本公司調度室主任。自2001年2月至2010年9月，潘先生擔任本公司企業管理部經理。自2005年10月至2008年12月，彼負責台州市供水系統(二期)自來水段的現場管理及台州水廠的試運行管理。潘先生於2011年3月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

潘先生於1999年12月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主修工商管理。潘先生於1999年12月獲台州市人事局認證為工程師。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潘華東先生，43歲，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彼於2016年4月加入本公司，主要負責本集團的項目協調及宣傳。

潘先生於企業管治方面擁有逾22年經驗。自1996年10月至2001年12月，潘先生擔任台州市黃岩區院橋鎮黨委辦公室秘書、團委副書記及書記。自2001年12月至2008年8月，潘先生擔任台州市黃岩區寧溪鎮黨委委員、黨委副書記及紀委書記。自2008年8月至2011年9月，彼擔任台州市黃岩區嶼頭鄉人民政府鄉長，並負責主持整體鄉鎮治理。彼其後自2011年9月至2014年11月擔任台州市黃岩區寧溪鎮鎮長。自2014年11月至2016年6月，彼擔任台州市城市管理行政執法局黃岩分局黨組書記兼局長。自2016年6月起，彼一直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自2018年9月，潘先生一直擔任台州市環境發展的董事會主席。彼亦擔任濱海水務的董事。

潘華東先生於2004年12月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成人教育學院函授學院，主修行政管理。

鮑立萬先生，46歲，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彼於1996年8月加入本集團，並主要負責本集團的供水業務管理。

鮑先生擁有逾22年的企業管治經驗。鮑先生於1996年8月加入我們的前身公司，於生產技術部任職，直至1999年8月。彼曾於本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i)於1999年8月至2001年2月擔任資訊處理中心主任；(ii)於2001年2月至2003年1月擔任企業管治部信息處理中心主任；(iii)於2003年1月至2011年7月擔任主任工程師。自2011年7月起，鮑先生擔任台州城市水務董事長兼總經理。自2017年4月起，鮑先生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目前，彼亦為我們兩家附屬公司濱海水務及台州南部灣區水務的董事。

鮑先生於1996年7月取得浙江工業大學工學學士學位，主修工業自動化教育。彼於2008年12月獲浙江省人事廳認證為認證高級工程師。

陳麗英女士，41歲，為本公司總會計師、董事會秘書及公司秘書。彼於2001年8月加入本公司。陳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及預算管理。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女士於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彼自2000年7月至2001年7月擔任星星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會計師。陳女士其後於2001年8月加入本公司，並任職於財務部。彼其後於2003年1月成為計劃財務部經理，及於2015年5月擔任副總會計師兼計劃財務部經理。自2018年4月起，陳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總會計師。目前，彼亦為我們的兩家附屬公司濱海水務及台州南部灣區供水的董事。

陳女士於2000年6月取得石家莊鐵道學院行政管理學士學位，主修財務會計。彼於2014年6月獲得上海財經大學及上海國家會計學院的會計學碩士學位。彼於2011年4月獲浙江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認證為高級會計師。

徐海龍先生，48歲，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彼於2019年2月加入本公司。徐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水利建設項目管理。

徐先生於企業及業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自1993年8月至1997年10月，彼任職於天台縣就業管理服務處。自1997年10月至2001年11月，徐先生擔任仙居縣白塔鎮人民政府鎮長助理及隨後擔任副鎮長，及自2001年11月至2004年7月擔任仙居縣官路鎮人民政府鎮長。徐先生於2004年3月至2005年1月獲中國共產黨台州市水利局黨組委任為台州市水政監察支隊政委及台州市水利局水政水資源處負責人。自2005年1月至2017年4月，彼擔任台州市河道管理處處長及台州市人民政府防汛防旱指揮部辦公室副主任。徐先生於2017年4月至2019年3月擔任台州城市建設副總經理。自2019年2月至2019年6月，徐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自2019年5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

徐先生於1993年7月獲得浙江農業大學(現稱為浙江大學農業與生物技術學院)的農學學士學位，主修植物保護。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聯席公司秘書

陳麗英女士於2019年5月17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有關陳女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高級管理層」一段。

蕭佩華女士，46歲，於2019年6月5日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蕭女士為恒泰商業服務有限公司董事兼會計及企業服務主管。彼於恒泰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工作逾18年，擁有為上市公司及跨國、私人及離岸公司提供會計、稅務及公司秘書服務的經驗。

蕭女士於1997年7月自香港樹仁學院(現稱香港樹仁大學)取得會計學榮譽文憑。彼為註冊會計師，並自2003年起一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企業管治

我們致力達致高度企業管治水平，以保障股東利益。為此，我們將於[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的企業管治守則規定。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設有多個委員會。根據中國相關法規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成立四個董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董事會決議案於●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李偉忠先生、侯美文女士及王海平先生，李偉忠先生及侯美文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王海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李偉忠先生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批准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制度。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董事會決議案於●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鄭健壯先生、顏傳華先生、林素燕女士、侯美文女士、王永躍先生、余陽斌先生及楊義德先生。顏傳華先生任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董事及管理董事會繼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提名委員會亦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董事會為達致及維持多元化而不時制定的目標及方法以確保其持續行之有效。我們將確保董事會成員在所需技能、經驗及觀點多元化方面保持適當的平衡，以支持本集團的業務戰略。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通過考慮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及服務年期等多項因素，尋求達致董事會多元化。我們將每年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董事會決議案於●成立薪酬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王永躍先生、顏傳華先生、章君周先生、林素燕女士及鄭健壯先生。王永躍先生任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釐定薪酬待遇、花紅及應付予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其他補償款的條款。

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董事會決議案於●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包括顏傳華先生、章君周先生、鄭健壯先生、方亞女士、葉建華先生、王海波先生及黃玉燕女士。顏傳華先生任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集團業務營運以及制定及監控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策略。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酌情花紅、福利供款計劃（包括退休金）、住房、其他津貼以及其他實物利益）分別為人民幣1,034,000元、人民幣1,092,000元及人民幣920,000元。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酌情花紅、福利供款計劃（包括退休金）、住房、其他津貼以及其他實物利益）分別為人民幣729,000元、人民幣751,000元及人民幣927,000元。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獲得的袍金、薪金、酌情花紅、供款福利計劃（包括退休金）、住房及其他津貼以及其他實物利益的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781,000元、人民幣1,455,000元及人民幣1,171,000元。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並無向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而彼等亦無收取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本公司的獎勵或離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職補償。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並無向董事、前董事、監事、前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而彼等亦無收取任何薪酬，作為失去所擔任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管理職位的補償。此外，並無董事或監事於上述期間放棄任何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向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及第19A.05條委任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就下列情況向我們提供意見：

-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如根據上市規則，我們擬進行可能須予公佈或屬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回購；
- 如我們擬動用[編纂]作本文件所詳述者以外的用途，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於本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如聯交所就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變動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的任何其他事宜向我們作出查詢。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06條，我們的合規顧問將及時就聯交所公佈的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或補充知會我們。

任期自[編纂]日期開始，直至我們派發有關[編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表現之年報當日結束。

股本

股本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0,000,000元，包括15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緊隨[編纂]後本公司的股本將分類如下：

股份描述	股份數目	約佔股本的百分比
內資股	[150,000,000]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緊隨[編纂]後本公司的股本將分類如下：

股份描述	股份數目	約佔股本的百分比
內資股	[150,000,000]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

公眾持股量規定

上市規則第8.08(1)(a)及(b)條規定，尋求上市的證券必須有一個公開市場，且發行人的上市證券須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這一般指：(i)於任何時候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至少有25%由公眾人士持有；及(ii)倘發行人除了尋求上市的證券類別外，還擁有一類或以上證券，則上市時公眾人士持有的發行人證券總額(於包括聯交所在內的所有受監管市場)至少須為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然而，尋求上市的證券類別不得低於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5%，且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得低於50.0百萬港元。

根據以上表格的資料，本公司於完成[編纂]後(不管是否全數行使[編纂])將符合上市規則的公眾持股量規定。我們將於[編纂]後在各年年報中就公眾持股量作出適當披露，並確認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股 本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及已完成。

股份類別

[編纂]完成後，股份將包括內資股及H股。內資股及H股均屬於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除中國若干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以及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或獲得任何監管機構批准有權持有H股的其他人士外，中國法人或自然人一般不可認購或買賣H股。內資股僅供中國法人或自然人、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及境外戰略投資者認購及買賣。

內資股及H股被視為不同類別股份。兩類股份之間的差異、類別權利、向股東寄發通知及財務報告、解決爭議、股份在不同股東名冊登記、股份轉讓的程序及委任股息收款代理的條款均載於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述於本文件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除本文件所述者外，內資股及H股在所有其他方面均享有同等權利，尤其是在宣派、派付或作出的股利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權利。H股的所有股息將以港元支付或以額外H股的形式派發，而內資股的所有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然而，內資股轉讓須遵守中國法律可能不時施加的有關限制。

除[編纂]外，我們並無計劃在進行[編纂]的同時或於[編纂]後六個月內以任何公開或私人方式發行或配售任何證券。我們並無批准進行[編纂]以外的任何股份發行計劃。

轉讓於[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

公司法規定，就一家公司的[編纂]而言，該公司於[編纂]前發行的股份不得於[編纂]的股份在任何證券交易所買賣當日起計一年內轉讓。因此，本公司於[編纂]前發行的股份將受此法定限制規限，不得於[編纂]起計一年內轉讓。

將內資股轉換為H股

轉換非上市股份

於[編纂]後，我們將有兩類普通股，分為H股及內資股。我們的內資股是目前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的非上市股份。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我們的非上市股份可轉換為H股，且該等經轉換H股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惟於轉換及買賣該等經轉換股份前，須妥為完成

股 本

任何必要的內部審批程序(但毋須按類別獲得股東批准)及獲得包括中國證監會在內的相關中國監管機構批准(「該安排」)。此外，有關轉換、買賣及[編纂]須全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制定的法規以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制定的法規、規定及程序。該安排僅適用於非上市股份。所有內資股均須遵守該安排，並可於獲得包括中國證監會及聯交所在內的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後轉換為H股。

倘任何本公司非上市股份將予轉換為H股，並在聯交所以H股方式買賣，則該等轉換須獲得中國有關監管機關(包括中國證監會)的批准。該等轉換股份在聯交所[編纂]須獲得聯交所批准。根據本節所述將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方法及程序，我們可於進行任何建議轉換前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非上市股份以H股方式在聯交所上市，以確保可於知會聯交所及在H股股東名冊登記有關股份交付後實時完成轉換過程。由於聯交所通常會將我們在聯交所首次[編纂]後的任何額外股份[編纂]視作純粹行政事宜，故於我們在香港首次[編纂]時毋須作出該等事先上市申請。

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獲轉換股份毋須經類別股東表決。在首次[編纂]後申請任何獲轉換股份在聯交所上市，須以公告方式預先通知本公司股東及公眾有關任何建議轉換及轉讓。

轉換機制與程序

在取得一切所需的批准後，進行轉換仍須完成下列程序：相關非上市股份將自內資股股東名冊撤銷登記，而我們會將有關股份在於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中重新登記，以及指示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發出本公司H股股票。在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登記必須符合下列條件：(a)我們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致函聯交所，確認相關H股已妥善登記於H股股東名冊和正式派發H股股票；及(b) H股獲准按照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在聯交所買賣。於經轉換的股份在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重新登記前，有關股份不得作為H股[編纂]。

就董事所知，目前概無股東有意將其持有的任何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股 本

登記並非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

根據中國證監會發佈的《關於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集中登記存管有關事宜的通知》，境外上市公司須於上市後15個營業日內向中國結算登記其未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並向中國證監會提供有關集中登記存管非境外上市股份以及本次股份[編纂]及[編纂]的書面報告。

須舉行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有關須舉行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一節中「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及「股東週年大會」兩段。

財務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應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及隨附附註一併閱讀。財務資料及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準則於若干方面可能與若干其他國家地區普遍接納的會計準則不同。潛在投資者應細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整份會計師報告，且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

本節所載討論與分析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我們的實際業績或會與所預測的業績存在重大差異。可能導致未來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預測業績存在重大差異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文及本文件其他章節(尤其是本文件「風險因素」)所討論的因素。

概覽

我們是一家台州市領先的供水服務提供商，供應原水及市政供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2018年的供水能力計，我們在原水供應方面在浙江省及台州市分別排名第五及第一，在市政供水供應方面在台州市排名第一。我們亦直接向終端用戶提供自來水及安裝自來水管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運營及管理台州市供水系統(一期)及台州市供水系統(二期)，其為台州市的樞紐供水系統，日原水供應量合共達770,000噸，向台州南區供應原水及市政用水。我們近期已開始興建台州市供水系統(三期)及台州市供水系統(四期)。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供水系統」。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若干附屬公司亦從事物業開發及租賃業務、公共工程建設及園林景觀業務。為精簡本集團業務及專注於我們的供水主業，我們通過股權分拆及出售，停止經營上述業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我們的企業發展—於2017年進行分拆及其後註冊資本的變化」及「歷史及公司架構—我們的企業發展—出售非核心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經歷穩定增長。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410.1百萬元、人民幣462.9百萬元及人民幣504.3百萬元，而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純利分別為人民幣62.0百萬元、人民幣101.7百萬元及人民幣120.3百萬元。

財務資料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準則而編製。本集團已於編製整個有關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時採納於2018年1月1日起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連同相關過渡性條文。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所有集團內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賬目時對銷。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以及各期間的財務業績比較主要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下文論述之該等因素。

我們從長潭水庫所抽取原水的原水採購費單價及水資源費單價以及原水、市政供水及自來水單位售價

我們須就從長潭水庫抽取原水支付原水採購費及水資源費，此等費用由當地物價部門釐定。同樣地，我們對於向客戶銷售原水、市政供水及自來水的價格擁有有限的控制權，原因在於此等價格亦由當地物價部門釐定。原水採購費單價、單位水資源費單價以及銷售原水、市政供水及自來水的單價出現任何變動將會直接影響我們的毛利。於往績記錄期間，台州發改委曾多次調整原水採購費單價以及原水及市政供水單位售價，而溫嶺市人民政府於2017年調整自來水單位售價。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供水服務－定價」。我們無法確保有關政府部門不會上調原水採購費及水資源費且同時增加我們向客戶銷售水的售價。在此情況下，我們無法將增加的成本轉嫁予客戶，而我們的利潤將受到不利影響。此外，無法保證當地政府部門會因任何原因降低水的售價。有關定價政策的任何變化均會影響我們的收益、銷售成本、毛利率及整體財務表現。

財務資料

原水及市政供水需求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經營業績直接受水供應的銷售量所影響，繼而受水供應的需求所推動。我們與客戶訂立的供水協議並無訂明水購買量。原水及市政供水需求很大程度上受眾多因素影響，當中包括某一特定年度的降雨量、終端用戶賬戶數量、城市化率以及人口增長等。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市政供水銷售總量由2016年的115.1百萬噸增加16.5%至2017年的134.1百萬噸，部分原因台州市2017年降雨量較少，而降雨量較少導致彼等自身的中小型水庫內所儲蓄將進一步加工及供應予彼等自身的終端用戶的水量減少，因此彼等對我們市政供水及原水的需求有所提高。根據2017年台州市水資源公報，台州市的平均降雨量由2016年的1,765.7毫米減少22.1%至2017年的1,376.1毫米。降雨量降低亦致使長潭水庫的蓄水量由2016年12月31日的385.2百萬噸減少31.4%至2017年12月31日的264.3百萬噸。然而，作為台州按儲水量計最大的水庫，長潭水庫因儲水量較大，相較中小型水庫，2017年的較低降雨量對其供水量影響較小。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台州市的城市化率預期將由2018年的63.0%增長至2023年的68.0%。城市人口的持續增長將刺激市政供水需求。此外，台州市的經濟發展亦影響原水及市政供水需求。台州灣經濟區及台州市南部的南部灣區預期將會帶動此等區域的人口進一步增長。實際上，台州市供水系統(三期)及台州市供水系統(四期)即為這兩個區域供水而建設。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經歷了售水量的穩定增長，其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噸)	(千噸)	(千噸)
原水	107,281	110,997	111,936
市政供水	115,119	134,118	139,396
自來水	9,734	10,546	10,824
總計	232,134	255,661	262,156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其中包括)原水採購費、水資源費、折舊費用及僱員福利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原水採購費及水資源費總額分別佔銷售成本23.4%、24.4%、31.7%及17.2%、18.5%、17.2%。倘台州市的原水採購單價或水資源費單價增幅超出預期，以致本集團在無充足補償的情況下產生大量額外成本，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盈利將受到不利影響。

下表載列除稅後溢利對於原水採購單價及水資源費單價變動百分比的估計增加／減少的敏感性分析。敏感性分析假設唯一的變量為原水總採購成本(包括原水採購費及水資源費)，而其他因素維持不變。分析乃根據於往績記錄期間原水採購單價及水資源費單價整體在±10%的範圍內波動之假設，因此分析僅作參考用途，可能出現與所示數據不同的變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除稅後溢利 增加／(減少)	除稅後溢利 增加／(減少)	除稅後溢利 增加／(減少)
原水採購單價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0%	(4,508)	(4,977)	(7,268)
5%	(2,254)	(2,488)	(3,634)
(5%)	2,254	2,488	3,634
(10%)	4,508	4,977	7,268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除稅後溢利 增加／(減少)	除稅後溢利 增加／(減少)	除稅後溢利 增加／(減少)
水資源單價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0%	(3,319)	(3,784)	(3,952)
5%	(1,659)	(1,892)	(1,976)
(5%)	1,659	1,892	1,976
(10%)	3,319	3,784	3,952

財務資料

融資渠道及財務成本

我們的業務營運一般為資本密集型，且我們需要重大資本資源為我們的業務營運提供資金，以及興建、維持及經營我們的供水系統。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融資渠道及財務成本影響。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未償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668.3百萬元(持續經營業務佔人民幣1,473.3百萬元)、人民幣1,316.3百萬元及人民幣1,004.8百萬元。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的實際利率分別介乎2.8%至5.4%、2.8%至5.15%及2.8%至5.15%。就持續經營業務而言，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財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38.3百萬元、人民幣32.5百萬元及人民幣26.6百萬元，而我們的資本化利息金額分別為零、人民幣14.5百萬元及人民幣15.9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主要資金來源為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此外，我們的在建項目(即供水系統(三期)及供水系統(四期))的估計總投資成本為人民幣5,561.3百萬元，而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總成本為人民幣718.9百萬元。我們可能需要更多的外部資金來源(包括銀行或其他借款)，以撥付該兩個項目的建設，而這將增加我們的財務成本。

借款利率或借款金額的任何變動將影響利息支付及財務成本，並因此而影響現金流量、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此外，融資渠道及財務成本亦受中國政府不時頒佈限制資金提供以及信貸發放的規例所影響。

主要會計政策

收入確認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金額反映本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對價。

當合約中的代價包含可變金額時，本集團會估計就交換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將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可變代價於開始時估計並受到約束，直至當與可變代價相關之不明朗因素在其後解除時已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很大可能將不會出現重大收入撥回為止。

當合約中包含為客戶提供超過一年的貨品或服務轉讓融資的重大利益的融資成分時，收入按應收款項的現值計量，並使用本集團與客戶在合約開始時的單獨融資交易中反映的貼現率貼現。當合約中包含為在本集團提供一

財務資料

年以上的重大財務利益的融資成分時，合約項下確認的收入包括按實際利息法計算的合約負債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就客戶付款至轉讓承諾貨品或者服務的期限為一年或者更短的合約而言，交易價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中實際權宜之計，不會對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作出調整。

(a) 銷售原水

銷售原水的收入在原水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通常於原水交付時確認。

(b) 安裝服務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另行銷售的安裝服務。該等安裝服務可從其他供應商獲得，並不會顯著地定製或修改工業產品。

來自安裝服務的收入乃隨著時間的推移確認，使用輸入法衡量對服務完全滿意的進度，此乃由於該客戶同時接獲及使用本集團所提供的裨益。該輸入法乃根據所花費的實際成本相對於完成服務所需的預期總成本的比例確認收入。

(c) 銷售物業

銷售物業的收入在物業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通常於物業交付時確認。

(d) 建築服務

來自提供建築服務的收入乃隨著時間的推移確認，使用輸入法衡量對服務完全滿意的進度，此乃由於本集團的業績表現創造或改良了客戶於資產被創造或改良時所控制的資產。該輸入法乃按所發生的實際成本相對達致建築服務的估計總成本的比例確認收入。

向客戶索取的金額為本集團尋求向客戶收取的金額，作為原有建築合約未包含的工程範圍的成本及邊際溢利的報銷金額。索賠按可變代價入賬並受到限制，直至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因素其後獲得解決，已確認的累計收益金額很可能不會出現重大收益轉回為止。本集團使用預期價值法估計索賠金額，此乃由於該方法為估計本集團有權獲得的可變代價金額的最佳方法。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入

租金收入按時間比例於租約年期確認入賬。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累計基準確認，並採用將金融工具於其預計年期或適當的較短期間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乃就換取已向客戶轉移的貨品或服務而收取代價的權利。倘本集團於客戶支付代價或付款到期前將貨品或服務轉移予客戶，則就附帶條件的已賺取代價確認合約資產。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代價款項已到期)，而須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的責任。倘客戶於本集團將貨品或服務轉移予客戶前支付代價，則於作出付款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約負債。合約負債於本集團履行合約時確認為收入。

政府補助

倘可合理保證將獲得政府補助及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按公平值確認政府補助。倘該補助與一項開支項目有關，則於擬用作補償的成本產生期間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倘有關補助涉及一項資產，則其公平值會計入遞延收入賬目，並於有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內按年等額分期計入損益，或自有關資產的賬面值中扣除並以減少折舊費用方式計入損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歸類為持作出售或屬於歸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合，則不予折舊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致作擬定用途的營運狀況及地點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產後產生的維修及保養等開支，一般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於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大型檢測開支計入資產賬面值，作

財務資料

為重置成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要部分須定期更換，則本集團確認該等部分為具特定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相應計提折舊。

折舊乃以直線法計算，於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將成本撇減至其剩餘價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使用年期如下所示：

樓宇	20至30年
管道	15至20年
機器及設備	8至11年
計算機及辦公設備	4至9年
汽車	6年
租賃物業裝修	3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之可使用年期有所不同，有關項目之成本會於各部分間作合理分配，各部分會分開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式會作出檢討，並在各財政年度結束時進行適合之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步確認之任何重要部分會在出售後，或倘預期使用或出售有關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所得收益或虧損相等於相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在終止確認有關資產之年度內於損益確認。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之一棟樓宇，乃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予折舊。成本包括於動工期間直接建造成本，以及相關借款之資本化借款成本。在建工程於落成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為適當類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之日)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已發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以及在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去收到的任何租賃優惠。除非本集團合理確定在租賃期屆滿時取得租賃資產的擁有權，否則已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在其預計使用年限及租賃期的較短者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使用權資產可能出現減值。

財務資料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以租賃期內的租賃付款之現值計量租賃負債。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物固定付款)減去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預期在剩餘價值擔保下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地肯定行使的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及如果租賃期限反映了本集團行使終止選擇權，則終止租賃而需支付的罰款。於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時，不依賴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將於該期間確認為支出。

在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如果租賃中所隱含的利率不易確定，則本集團在租賃開始日使用累計的借款利率。在開始日期之後，租賃負債的金額將會增加，以反映利息的增加及減少租賃付款。此外，如有修改、租賃期限發生變化、固定租賃付款的實質變化或購買基礎資產的評估的變更，租賃負債的賬面價值將重新計量。

短期租賃

本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適用於其辦公單位的短期租賃，即自生效日期起計之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並且不包括購買選擇權的租賃。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費用。

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較長時間準備方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的借款成本撥充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當資產已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不會再將該等借款成本撥充資本。在特定借款用作合資格資產支出前暫作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益須自撥充資本的借款成本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借款時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如資金乃屬一般貸款並用作購置合資格資產，則個別資產的開支按2.55%至2.70%的比率撥作資本。

存貨

存貨是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完工時所有估計成本及出售時的必要成本。

財務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本集團會計師報告的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410,053	462,901	504,263
銷售成本	(270,846)	(277,805)	(306,986)
毛利	139,207	185,096	197,277
其他收入及收益	17,174	21,274	27,370
行政費用	(30,235)	(34,979)	(34,672)
其他費用	(588)	(548)	(2,560)
財務成本	(38,258)	(32,484)	(26,628)
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溢利	87,300	138,359	160,787
所得稅開支	(25,270)	(36,690)	(40,537)
持續經營業務年內溢利	62,030	101,669	120,250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溢利	42,457	123,747	3,248
年內溢利及年內 其他全面收益	<u>104,487</u>	<u>225,416</u>	<u>123,498</u>
歸屬於以下各方：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	82,461	179,997	110,450
非控股權益	22,026	45,419	13,048
	<u>104,487</u>	<u>225,416</u>	<u>123,498</u>

財務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主要項目

收益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持續經營業按產品／服務類別劃分的收益及佔總收益的百分比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估總收益		估總收益		估總收益	
	人民幣	百分比	人民幣	百分比	人民幣	百分比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供水						
原水	98,965	24.1	101,138	21.8	112,415	22.3
市政供水	269,394	65.7	314,013	67.8	340,049	67.4
自來水	35,609	8.7	41,314	8.9	44,869	8.9
安裝服務	6,085	1.5	6,436	1.5	6,930	1.4
總計	410,053	100.0	462,901	100.0	504,263	100.0

大部分收益來源於銷售原水及向台州市市政供水服務提供商銷售市政供水，分別佔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益89.8%、89.6%及89.7%。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亦直接向終端用戶供應自來水及安裝向終端用戶輸送自來水的輸水管道，此兩項產生的收益總和分別佔總收益的10.2%、10.4%及10.3%。水銷售額於水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通常為輸送水時）確認，並扣除增值稅。安裝服務所得收入根據相對於完成服務預期總成本的實際產生成本，採用投入法計量直至完成服務的過程按時間段確認。收益於往績記錄期增加的主要原因為水銷售量及單位售價整體上升。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供水於所示年度的銷售量及平均單位售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銷售量	平均單位售價	銷售量	平均單位售價	銷售量	平均單位售價
	(千噸)	(人民幣)	(千噸)	(人民幣)	(千噸)	(人民幣)
供水						
原水	107,281	0.92	110,997	0.91	111,936	1.00
市政供水	115,119	2.34	134,118	2.34	139,396	2.44
自來水	9,734	3.66	10,546	3.92	10,824	4.15
總計	<u>232,134</u>	不適用	<u>255,661</u>	不適用	<u>262,156</u>	不適用

銷售量

水銷售總量於往績記錄期呈上升趨勢，主要原因為終端用戶的市政供水需求持續上升，其原因包括(i)台州市的經濟持續發展，名義地區生產總值不斷增長；(ii)台州市推進城鎮化進程；及(iii)溫嶺市及雲南市的當地供水不足導致水需求持續上升。根據浙江省用(取)水定額(2015)，浙江城區居民用水量的定額為每人每天120至180升，浙江郊區居民用水量的定額為每人每天60至180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18年溫嶺市的終端用戶用水量為每人每天95.9升，而雲南市的終端用戶用水量為每人每天87.8升。董事認為，較低實際用水量的原因為溫嶺市及雲南市的當地供水不足，因此產生用水需求增長的空間。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的原水主要供應台州市供水系統(一期)覆蓋範圍內的黃岩區、椒江區、路橋區及溫嶺市澤國鎮，此外還有每天110,000噸的原水分配予台州市供水系統(二期)覆蓋範圍內的黃岩區。通常，供水能力受到供水系統基礎設施的限制，例如供水管道的直徑及其他相關的硬件設施。因此，我們供水量受下游供水系統供水能力的影響，從而可能限制我們的銷售量。

財務資料

水銷售總量由2016年的232,100,000噸大幅增加10.2%或23,600,000噸至2017年的255,700,000噸，主要原因為台州市2017年的降水量減少。根據2017年台州市水資源公報，台州市平均降雨量由2016年1,765.7毫米減少22.1%至2017年的1,376.1毫米。降雨量減少導致客戶的中小型水庫儲水量減少，因而推動客戶供水需求的增長。

相應地，台州市2017年降雨量減少推動原水銷售量由2016年的107,300,000噸增加3.4%或3,700,000噸至2017年的111,000,000噸，市政供水銷售量由2016年的115,100,000噸增加16.5%或19,000,000噸至2017年的134,100,000噸。

售價

水平均單位售價由當地物價部門釐定及調整。原水及市政供水的平均單位售價於2016年分別基本維持在每噸人民幣0.92元及每噸人民幣2.34元不變，於2017年分別維持在每噸人民幣0.91元及每噸人民幣2.34元不變。根據第228號通知，自2018年1月1日開始，原水及市政供水的價格每噸上調人民幣0.1元，因此，原水及市政供水的平均單位售價於2018年分別增加至每噸人民幣1.0元及每噸人民幣2.44元。

自來水平均單位售價由2016年每噸人民幣3.66元增加至每噸人民幣3.92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每噸人民幣4.15元，主要原因為自來水價格自2017年以來持續上調。根據第1號通知，自來水價格範圍自2017年7月1日以來由每噸人民幣3.5元至人民幣4.8元上升至每噸人民幣3.9元至人民幣7.8元。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水採購費、水資源費、折舊費用、僱員福利費用及電費。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銷售成本為人民幣270.8百萬元、人民幣277.8百萬元及人民幣307.0百萬元，分別佔相應年度總收益66.1%、60.0%及60.9%。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持續經營業務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及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原水採購費	63,448	23.4	67,729	24.4	97,176	31.7
水資源費	46,707	17.2	51,495	18.5	52,847	17.2
折舊費用	68,624	25.4	63,030	22.7	64,221	20.9
僱員福利費用	42,060	15.5	41,818	15.1	38,098	12.4
電費	26,352	9.7	29,208	10.5	30,069	9.8
維修及維護費	10,147	3.7	8,436	3.0	9,032	2.9
原材料成本	3,054	1.1	3,715	1.3	3,628	1.2
安裝成本 ⁽¹⁾	3,427	1.3	4,451	1.6	4,456	1.5
外包成本	–	–	–	–	616	0.2
其他 ⁽²⁾	7,027	2.7	7,923	2.9	6,843	2.2
總計	270,846	100.0	277,805	100.0	306,986	100.0

附註：

- (1) 安裝成本關於建設連接水管至終端用戶。
- (2) 其他成本包括安全及保護服務費、景觀及綠化費、實驗室費、水質檢測費、廢物處理費、辦公室開支、差旅費及耗用品。

原水採購費及水資源費佔往績記錄期銷售成本的最大比例，分別佔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總銷售成本的40.6%、42.9%及48.9%。

折舊費用主要為供水基礎設施、設施及設備的折舊及攤銷。我們的維修及維護費為就有關我們供水基礎設施、設施及設備維修及維護產生的成本。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持續經營業務按產品／服務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供水						
原水	22,723	23.0	29,201	28.9	30,262	26.9
市政供水	107,308	39.8	140,929	44.9	147,734	43.4
自來水	6,518	18.3	12,981	31.4	16,807	37.5
安裝服務	2,658	43.7	1,985	30.8	2,474	35.7
總計	139,207	33.9	185,096	40.0	197,277	39.1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39.2百萬元、人民幣185.1百萬元及人民幣197.3百萬元，相應年度的毛利率分別為33.9%、40.0%及39.1%。我們原水及市政供水的毛利率於2017年大幅增加，主要由於(i)我們原水及市政供水的銷售量增加；及(ii)固定成本(折舊費用以及維修及維護費)於2017年減少帶動水的單位成本減少。我們原水及市政供水的毛利率於2018年輕微下跌，主要由於原水採購費單價自2018年1月1日起上調，部分被(i)我們的原水及市政供水的銷售單價上調；及(ii)於2018年計入我們銷售成本的僱員福利開支減少所抵銷。

我們自來水供應的毛利率由2016年的18.3%增至2017年的31.4%，主要由於(i)自2017年7月1日起，自來水平均單位售價上調令我們自來水銷售單價提高7.1%；及(ii)於2017年與自來水供應有關的維修及維護費減少。我們自來水供應的毛利率於2018年進一步增至37.5%，主要由於(i)自2017年7月1日起，自來水平均單位售價上調令我們自來水銷售單價提高5.9%；及(ii)僱員福利開支減少，原因為自2018年5月起，通過外包若干工作(如管道安裝及抄錶)，與自來水供應有關的僱員人數減少。

安裝服務的毛利率受安裝服務的規模影響。通常而言，整幢樓宇的安裝服務產生的毛利率高於單個用戶的安裝服務產生的毛利率。2016年的安裝服務產生的毛利率較高，乃主要由於我們承接一家房地產開發商的物業安裝服務。

財務資料

行政費用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持續經營業務的行政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僱員福利費用	18,739	62.0	19,540	55.9	17,055	49.2
折舊費用	4,142	13.7	5,917	16.9	7,336	21.2
辦公室開支	2,231	7.4	2,679	7.7	2,700	7.8
審核及諮詢費	348	1.2	1,335	3.8	1,911	5.5
稅項及附加稅	1,755	5.8	1,811	5.2	1,807	5.2
外包費用	231	0.8	183	0.5	1,142	3.3
維修及維護費	570	1.9	1,520	4.3	1,069	3.1
差旅費	238	0.8	285	0.8	464	1.3
電費	279	0.9	287	0.8	286	0.8
其他	1,702	5.5	1,422	4.1	902	2.6
總計	30,235	100.0	34,979	100.0	34,672	100.0

行政費用主要包括支付予管理層及行政人員的僱員福利費用、折舊費用、辦公室開支、審核及諮詢費、稅項及附加稅及其他。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行政費用分別為人民幣30.2百萬元、人民幣35.0百萬元及人民幣34.7百萬元，分別佔相應年度總收益7.4%、7.6%及6.9%。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及收益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持續經營業務的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924	532	1,574
來自關連方貸款的 利息收入	–	6,629	6,384
遞延政府補助	–	3,000	5,584
增值稅退稅	14,119	8,727	11,550
其他	1,893	2,023	1,452
	<u>16,936</u>	<u>20,911</u>	<u>26,544</u>
收益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收益	–	143	–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項目的收益	<u>238</u>	<u>220</u>	<u>826</u>
	<u>238</u>	<u>363</u>	<u>826</u>
	<u>17,174</u>	<u>21,274</u>	<u>27,370</u>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增值稅退稅、政府補助、銀行利息收入、來自關連方貸款的利息收入等。

於2017年及2018年確認的遞延政府補助主要為澤國鎮當地政府就溫嶺市澤國鎮供水於2016年5月31日之前累計的虧損人民幣8.3百萬元作出的補償。有關虧損歸因(i)於2014年5月建成的澤國配水站相關設施及設備於2014年6月至2016年5月31日期間之折舊；及(ii)相應財務成本。根據溫嶺市澤國鎮人民政府與本公司於2016年11月訂立的備忘錄，溫嶺市澤國鎮人民政府將通過政府補助的方式補償我們的損失。我們已於2017年7月及2018年1月收到補助人民幣3.0百萬元。

增值稅退稅指整體增值稅稅負超過原水供應收入3%時的增值稅退稅。原水供應業務於2012年享受的銷項稅稅率為11%，2018年調整為10%。若整體增值稅稅負超過我們原水供應收入3%，則超額部分將退回我們。

財務資料

來自關連方貸款的利息收入為就提供予關聯方的委託貸款確認的利息收入，此款項已於2018年4月悉數償清。

其他收益主要包括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

其他費用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持續經營業務的其他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稅收滯納金	–	–	2,139
捐贈	151	95	99
其他	437	453	322
總計	588	548	2,560

其他費用主要包括稅收滯納金及捐贈。其他費用主要包括稅收滯納金及捐贈。根據第71號通知，自2012年12月1日起，我們有權在整體增值稅繳款超過原水供應收益3%時享有增值稅退稅。我們並無繳納2012年12月至2018年2月期間增值稅退稅附帶的城市維護及建設徵費及教育徵費（「徵費」）。於2018年4月，當地稅務機關要求我們繳納徵費及滯納金人民幣2.1百萬元。於2019年5月11日，當地稅務機關向我們發出確認函，確認遲繳徵費乃由於誤讀71號通知在營改增過程中的應用，逾期滯納金人民幣2.1百萬元不視為行政處罰。

財務成本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持續經營業務的財務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利息	30,903	26,443	24,307
其他借款利息	7,355	20,533	18,179
減：資本化利息	–	(14,492)	(15,858)
	38,258	32,484	26,628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財務成本主要包括銀行借款、其他借款的利息，部分獲利息資本化所抵銷。

有關銀行及其他借款及債務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債務」。用於供水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的借款產生的利息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零、人民幣14.5百萬元及人民幣15.9百萬元，均已資本化。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稅項、遞延稅項及土地增值稅稅項開支。即期稅項主要包括當前本集團旗下實體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以及過往年度的稅項撥備。遞延稅項主要包括撥備、政府補助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溢利產生的已確認可抵扣暫時性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變動。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持續經營業務所得稅開支的主要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29,806	44,592	42,850
遞延稅項	(4,536)	(7,902)	(2,313)
持續經營業務年內			
稅項支出總額	<u>25,270</u>	<u>36,690</u>	<u>40,537</u>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一家附屬公司台州環境發展自2018年9月成立以來享受小微企業適用的企業應課稅收入50%減免及20%優惠稅率的稅務優惠待遇外，我們及我們的附屬公司須按法定稅率25%繳稅。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5.3百萬元、人民幣36.7百萬元及人民幣40.5百萬元。相關年度實際所得稅稅率分別為28.9%、26.5%及25.2%。2016年及2017年相對較高的實際所得稅稅率乃主要由於並未確認較大的稅項虧損及暫時性差異。

財務資料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經營業績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益

收益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62.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1.4百萬元或8.9%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04.3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共同影響所致：

- (i) 銷售原水所得收益由2017年的人民幣101.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1.3百萬元或11.2%至2018年的人民幣112.4百萬元，主要原因為原水單位售價上調，自2018年1月1日起生效；
- (ii) 銷售市政供水所得收益由2017年的人民幣314.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6.0百萬元或8.3%至2018年的人民幣340.0百萬元，主要由於(i)市政供水銷售量由2017年的134.1百萬噸增加至2018年的139.4百萬噸；及(ii)自2018年1月1日起生效的單位售價上調；及
- (iii) 銷售自來水所得收益由2017年的人民幣41.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6百萬元或8.7%至2018年的人民幣44.9百萬元，主要原因為(i)主要因溫嶺澤國自來水的終端用戶賬戶數目增加而導致供應自來水的銷售量由2017年的10.5百萬噸增加至2018年的10.8百萬噸；及(ii)自來水單位售價上調，自2017年7月1日起生效。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2017年的人民幣277.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9.2百萬元或10.5%至2018年的人民幣307.0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共同影響所致：

- (i) 原水採購費由2017年的人民幣67.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9.5百萬元或43.6%至2018年的人民幣97.2百萬元，主要原因為(i)當地物價部門自2018年1月1日起將原水採購單價上調人民幣0.1元；及(ii)原水量由2017年的259.5百萬噸增加至2018年的264.2百萬噸；
- (ii) 水資源費由2017年的人民幣51.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3百萬元或2.5%至2018年的人民幣52.8百萬元，主要原因為原水採購量增加1.8%。我們錄得的水資源費增幅大於原水採購量，原因在於根據第261號通知，我們須自2018年1月1日起向台州市水利局支付水資源費，而非長潭水庫管理局，因此，我們自2018年1月1日起支付的水資源費並未產生可扣減進項增值稅，此增加了我們於2018年的採購成本；及

財務資料

- (iii) 僱員福利費用由2017年的人民幣41.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7百萬元或8.9%至2018年的人民幣38.1百萬元，主要原因為我們於2018年12月31日的生產經營職能部門僱員人數較2017年12月31日有所減少。此乃主要由於(i)我們於2018年4月開始將若干工作(如管道安裝及抄錶)外包予第三方，以優化員工架構及降低經營成本；及(ii)生產及運營部門的若干僱員退休或離職。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毛利由2017年的人民幣185.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2.2百萬元或6.6%至2018年的人民幣197.3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17年的40.0%略微減少至2018年的39.1%，主要由於自2018年1月1日起原水採購單價上調，部分被(i)原水及市政供水的銷售單價上調；及(ii)計入2018年銷售成本的僱員福利開支減少所抵銷。

行政費用

2018年的行政費用與2017年的行政費用基本持平。計入行政費用的僱員福利費用減少人民幣2.4百萬元，主要由於行政及後勤職能相關部門於2018年12月31日的僱員人數較2017年12月31日有所減少。減少的主要原因為我們於2018年4月開始將清潔、公車駕駛及物業管理等若干項目外包予第三方，以此優化僱員結構及減少營運成本。僱員福利開支減少主要經由以下各項抵銷：(i)折舊費用增加人民幣1.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額外使用權資產折舊，該攤銷主要涉及自2017年5月起開始產生攤銷的台州市供水系統(三期)水處理廠相關的一幅地塊；及(ii)外包成本增加人民幣0.9百萬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17年的人民幣21.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1百萬元或28.6%至2018年的人民幣27.4百萬元。該增加主要原因為(i)增值稅退款增加人民幣2.9百萬元，主要由於(a)2018年已付增值稅增加，其主要原因為根據自2018年1月1日起生效的第261號通知支付予台州市水利局的水資源費不可用於抵扣增值稅進項稅；及(b)我們繳納的增值稅增加，因原水供應的收益增加；及(ii)我們收取的政府補助增加人民幣2.6百萬元。

財務資料

其他費用

其他費用由2017年的人民幣0.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1百萬元或420.0%至2018年的人民幣2.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因為我們於2018年已付稅收滯納金人民幣2.1百萬元。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2017年的人民幣32.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5.9百萬元或18.2%至2018年的人民幣26.6百萬元。該減少主要因為(i)銀行借款利息減少人民幣2.1百萬元，因銀行借款平均結餘減少；(ii)融資租賃應付款項減少導致其他借款減少人民幣2.4百萬元；及(iii)資本化的利息增加人民幣1.4百萬元。有關銀行及其他借款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債務」。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2017年的人民幣36.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8百萬元或10.4%至2018年的人民幣40.5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溢利增加。

年內溢利

基於上述原因，年內溢利由2017年的人民幣101.7百萬元增加18.6百萬元或18.3%至2018年的人民幣120.3百萬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益

收益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10.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2.8百萬元或12.9%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62.9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共同影響所致：

- (i) 銷售原水所得收益由2016年的人民幣99.0百萬元小幅增加人民幣2.1百萬元或2.1%至2017年的人民幣101.1百萬元，原因為台州市2017年降水量較2016年減少，因而原水銷售量由2016年的107.3百萬噸增加至2017年的111.0百萬噸；
- (ii) 銷售市政供水所得收益由2016年的人民幣269.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4.6百萬元或16.6%至2017年的人民幣314.0百萬元，原因為台州市2017年降水量較2016年減少，因而市政供水銷售量由2016年的115.1百萬噸增加至2017年的134.1百萬噸；

財務資料

- (iii) 銷售自來水所得收益由2016年的人民幣35.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7百萬元或16.0%至2017年的人民幣41.3百萬元，主要因為(i)溫嶺澤國自來水終端用戶賬戶數目增加致使自來水銷售量由2016年的970萬噸增加至2017年的1,050萬噸；及(ii)自2017年7月1日起上調自來水的單位售價。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2016年的人民幣270.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0百萬元或2.6%至2017年的人民幣277.8百萬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共同影響所致：

- (i) 原水總採購費及水資源費由2016年的人民幣110.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9.1百萬元或8.3%至2017年的人民幣119.2百萬元，主要因為原水採購量由2.334億噸增加至2017年的2.595億噸；
- (ii) 電費由2016年的人民幣26.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8百萬元或10.6%至2017年的人民幣29.2百萬元，主要因為供水量有所增加；及
- (iii) 折舊費用由2016年的人民幣68.6百萬元減少人民幣5.6百萬元或8.2%至2017年的人民幣63.0百萬元，主要因為若干設施及設備達到其預計使用年期提足折舊，因而於2017年終止計提折舊。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毛利由2016年的人民幣139.2萬元增加人民幣45.9百萬元或33.0%至2017年的人民幣185.1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16年的33.9%增加至2017年的40.0%。這主要由於(i)(a)我們水的銷售量增加及(b)固定成本(折舊費用及維護費)減少帶動水的單位成本減少；及(ii)自2017年7月1日起上調自來水的單位售價。

行政費用

行政費用由2016年的人民幣30.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8百萬元或15.9%至2017年的人民幣35.0百萬元。該增加主要因為(i)由於2017年額外使用權資產折舊(主要為有關台州市供水系統(三期)水廠的一幅地塊)計提攤銷，折舊費用增加人民幣1.8百萬元；(ii)審核及諮詢費增加人民幣1.0百萬元及(iii)維修及維護費增加人民幣0.9百萬元。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16年的人民幣17.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1百萬元或23.8%至2017年的人民幣21.3百萬元。該增加主要原因為(i) 2017年10月至12月期間授予浙江銘基委託貸款產生的利息收入人民幣6.6百萬元於銘基分拆前綜合賬目時獲抵銷；及(ii)政府補助人民幣3.0百萬元(作為因澤國配水站相關設施及設備折舊導致2016年5月31日前累計虧損的補償)，經由增值稅退稅減少人民幣5.4百萬元部分抵銷。增值稅的退稅金額由2016年的人民幣14.1百萬元減至2017年的人民幣8.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支付的原水採購費及水資源費因自2016年5月1日全國推廣營改增而可用於抵扣2016年八個月(2016年5月至2016年12月)的增值稅進項稅，而有關該等費用的增值稅進項稅可於2017年整個年度扣除，因此，相較2016年，我們於2017年支付的增值稅較少。

其他費用

2017年的其他費用與2016年的其他費用基本持平。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2016年的人民幣38.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5.8百萬元或15.1%至2017年的人民幣32.5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資本化利息人民幣14.5百萬元及有關銀行借款的利息減少人民幣4.5百萬元，部分被其他銀行借款利息增加人民幣13.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6年12月取得國開行貸款)所抵銷。有關銀行及其他借款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債務」。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2016年的人民幣25.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1.4百萬元或45.1%至2017年的人民幣36.7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溢利增加所致。

年內溢利

基於上述原因，年內溢利由2016年的人民幣62.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9.7百萬元或64.0%至2017年的人民幣101.7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主要與營運資金需求及其他經常性開支有關，主要資金來源為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運營產生的內部營運資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出現任何重大流動資金短缺。

財務資料

於[編纂]完成後，除我們將自[編纂]享有額外資金，以執行如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所詳述的未來計劃，我們現時預期本集團日後的現金來源及用途將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於所示年度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54,859	469,367	194,12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7,363)	(429,123)	(51,054)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173,217	(384,622)	(314,4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610,713	(344,378)	(171,38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9,450	830,163	485,785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30,163	485,785	314,398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54.9百萬元(其中人民幣230.7百萬元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主要反映(i)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人民幣87.3百萬元；(ii)持續經營業務的折舊為人民幣73.9百萬元；及(i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為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63.2百萬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69.4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73.5百萬元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主要反映(i)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人民幣138.4百萬元；及(ii)持續經營業務的折舊為人民幣69.8百萬元，被營運資金變動所部分抵銷，主要為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47.4百萬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94.1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98.3百萬元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主要反映(i)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人民幣160.8百萬元；及(ii)持續經營業務的折舊為人民幣71.5百萬元，被營運資金變動所部分抵銷，主要為貿易應付款項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32.0百萬元。

財務資料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7.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17.6百萬元，主要涉及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429.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約人民幣152.9百萬元；(ii)土地使用權預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9.0百萬元及新增使用權資產約人民幣165.8百萬元，主要涉及與台州市供水系統(三期)有關的土地；(iii)購買聯營公司股權約人民幣25.0百萬元；及(iv)已抵押存款增加人民幣10.8百萬元，部分經由以下兩項所抵銷(i)償還關聯方貸款約人民幣96.0百萬元；及(ii)就授予浙江銘基及其附屬公司的委託貸款收取關聯方利息約人民幣6.6百萬元，主要涉及持續經營業務。此外，人民幣168.6百萬元為2017年分拆產生的現金流出。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1.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就台州市供水系統(三期)及台州市供水系統(四期)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329.7百萬元；(ii)新增使用權資產約人民幣42.0百萬元及土地使用權預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2.1百萬元；及(iii)購買聯營公司股權人民幣9.6百萬元，部分經由以下各項抵銷：償還關聯方貸款人民幣320.0百萬元及收取關聯方利息人民幣7.1百萬元，主要涉及持續經營業務。此外，人民幣7.9百萬元為於2018年出售附屬公司的所得款項。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73.2百萬元。經營業務而言，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283.0百萬元，主要反映額外借款人民幣655.0百萬元(主要為國開行貸款)所致，部分經由(i)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313.6百萬元；及(ii)已付利息人民幣58.4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84.6百萬元。就持續經營業務而言，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14.4百萬元，主要原因為(i)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252.0百萬元；及(ii)已付利息人民幣57.4百萬元，部分經由銀行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95.0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融資活動所用全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14.5百萬元，反映在(i)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373.5百萬元；及(ii)已付利息人民幣42.9百萬元，部分經由(i)新借款人民幣62.0百萬元；及(ii)非控股權益注資人民幣40.0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說明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於2016年、2017年、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4月30日的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流動資產淨值明細。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發展中物業	827,230	–	–	–
持作出售的已竣工物業	269,234	–	–	–
存貨	3,966	4,167	4,213	4,328
貿易應收款項	125,447	164,979	109,190	118,339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34,280	324,996	18,982	16,620
抵押存款	–	10,829	14,877	15,8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30,163	485,785	314,398	245,332
流動資產總值	2,090,320	990,756	461,660	400,467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86,338	85,444	68,471	53,56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98,962	151,947	160,680	151,75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40,801	374,171	22,786	–
遞延政府補助	329	1,902	2,725	2,725
租賃負債	617	1,760	19,291	5,381
應付稅項	86,496	52,113	17,003	12,501
流動負債總額	1,213,543	667,337	290,956	225,923
流動資產淨值	876,777	323,419	170,704	174,544

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76.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553.4百萬元或63.1%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3.4百萬元，主要由於2017年分拆，發展中物業、持作出售的已竣工物業減少人民幣1,096.5百萬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344.4百萬元。該等款項經由(i)貿易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200.9百萬元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347.1百萬元(主要由於2017年分拆)；(ii)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290.7百萬元(主要由於授予關聯方、浙江銘基及其附屬公司的委託貸款，該貸款金額已於銘基分拆之前合併消除；及(ii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39.6百萬元。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3.4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52.7百萬元或47.2%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0.7百萬元，主要原因為(i)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人民幣306.0百萬元(歸因於關聯方的委託貸款還款)；(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171.4百萬元；及(iii)貿易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55.8百萬元。該等款項經由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經償還後減少人民幣351.4百萬元部分抵銷。

流動資產淨值於2019年4月30日維持相對穩定，為人民幣174.5百萬元，而2018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170.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流動負債減少人民幣65.1百萬元，而流動負債減少的主要原因包括(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8.9百萬元；(ii)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因融資租賃應付款項到期而減少人民幣22.8百萬元；(iii)貿易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14.9百萬元；及(iv)租賃負債減少人民幣13.9百萬元，部分經由流動資產減少人民幣61.2百萬元(主要原因為(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69.1百萬元；及(i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9.1百萬元)所抵銷。

營運資金充足性

董事經作出審慎周詳查詢並慮及我們現時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預期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估計[編纂]以及銀行信貸融資)後認為，本集團於本文件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將具備充足營運資金應付目前所需。

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說明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往績記錄期間，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供水業務的在建工程、供水管道、樓宇、機械及設備。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為人民幣649.2百萬元、人民幣749.0百萬元及人民幣1,037.1百萬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49.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99.8百萬元或15.4%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49.0百萬元，主要由於有關台州市供水系統(三期)的在建工程增加所致。

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49.0百萬元進一步增加人民幣288.1百萬元或38.5%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37.1百萬元，主要由於有關台州市供水系統(三期)及台州市供水系統(四期)的在建工程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土地使用權預付款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土地使用權的預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51.5百萬元、人民幣60.5百萬元及人民幣62.7百萬元。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土地使用權預付款人民幣51.5百萬元指根據台州市人民政府辦公室於2006年7月7日發佈的《台州水廠建設有關問題協調專題會議紀要》(台政辦便函[2006]15號)就收購一幅地塊而預付的地價。並無在該地塊上進行任何建築工程，因此自支付地價以來，並無申請任何業權文件。我們將於開始建築工程時申請地塊的相關業權文件。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主要指(i)我們擁有土地使用權證的土地的使用權；(ii)我們根據一般為二至四年的租賃合約就供水管道建設租賃的土地。們的租賃負債按租賃期內就供水管道建設租賃土地將作出之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64.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21.8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2017年添置使用權資產人民幣166.9百萬元，包括(i)我們就台州市供水系統(三期)水廠而擁有土地使用權證的土地的使用權人民幣147.1百萬元；及(ii)我們就台州市供水系統(三期)供水管道建設租賃的土地人民幣19.8百萬元。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21.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4.0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2018年添置使用權資產人民幣59.6百萬元，包括(i)我們就台州市供水系統(三期)及台州市供水系統(四期)供水管道建設租賃的土地人民幣53.1百萬元；(ii)就上述擁有土地使用權證的土地支付的契稅。

我們的租賃負債由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0.6百萬元增加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3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就台州市供水系統(三期)及台州市供水系統(四期)供水管道建設租賃的土地增加，主要被年內租賃負債付款所部分抵銷。

財務資料

存貨

存貨主要包括在水處理過程中使用的化學物品等原材料。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存貨分別錄得人民幣4.0百萬元、人民幣4.2百萬元及人民幣4.2百萬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存貨相關資料：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3,966	4,167	4,213
	<u>3,966</u>	<u>4,167</u>	<u>4,213</u>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相關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平均存貨周轉天數(附註)	<u>5</u>	<u>5</u>	<u>5</u>

附註：存貨周轉天數乃按照相關期間存貨期初及期末結餘平均值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相關期間內的天數計算而得。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保持穩定，為5天。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於2018年12月31日的存貨人民幣1.7百萬元或41.0%已於其後消耗或售出。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貿易應收款項主要與供水業務項下應收客戶款項有關。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明細：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關聯方 ⁽¹⁾	92,503	107,641 ⁽²⁾	96,157
其他	82,781	107,782	63,019
	175,284	215,423	159,176
減值	(49,837)	(50,444)	(49,986)
	<u>125,447</u>	<u>164,979</u>	<u>109,190</u>

附註：

- (1) 貿易應收款項乃應收溫嶺供水、台州路橋自來水、玉環自來水、浙江黃岩自來水等關聯方。
- (2) 除上述關聯方外，於2017年12月31日應收關聯方的貿易應收款項亦包括浙江銘基以及供水大廈酒店。

貿易應收款項於所示日期根據發票日期並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3個月以內	115,124	91.8	147,983	89.7	89,817	82.2
3個月至6個月	5,663	4.5	13,765	8.4	10,893	10.0
6個月至12個月	2,803	2.2	2,201	1.3	8,057	7.4
1年至2年	837	0.7	819	0.5	121	0.1
2年至3年	1,020	0.8	211	0.1	302	0.3
	<u>125,447</u>	<u>100.0</u>	<u>164,979</u>	<u>100.0</u>	<u>109,190</u>	<u>100.0</u>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於所示日期的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49,376	49,837	50,444
已確認減值虧損	461	736	120
分拆附屬公司	–	(129)	–
出售附屬公司	–	–	(578)
年末	<u>49,837</u>	<u>50,444</u>	<u>49,986</u>

我們已採用簡化方法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就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減值撥備，該準則允許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存續期預計虧損撥備。我們的董事整體考慮各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並在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時考慮歷史虧損率及就前瞻性宏觀經濟數據作出調整。

於台州市供水系統(二期)投入運營後，在當地物價部門確定售價前，水按估計價格售予我們的客戶。估計價格會低於當地物價部門確定的價格，因此，我們向客戶開具付款價格差額的發票，金額為人民幣48.7百萬元。該未付金額已悉數計提減值撥備，計入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減值結餘。

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5.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5.0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我們於2017年的收益增加；以及(ii)我們的客戶逾期支付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儘管2018年來自供水業務的收入增加，貿易應收款項減少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9.2百萬元，主要因為我們加大收回貿易應收款項的力度。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 周轉天數 ^(附註)	<u>71</u>	<u>115</u>	<u>99</u>

附註：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乃按照相關期間貿易應收款項期初及期末結餘平均值除以收益再乘以相關期間內的天數計算而得。

財務資料

本集團尋求嚴格控制其外在應收款項，而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常向客戶授出60天的信貸期。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71天、115天及99天。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2016年的71天增至2017年的115天，主要是由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增加。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其後降至2018年的99天，原因在於我們加大了收回貿易應收款項的力度。

由於我們的絕大多數客戶是國有企業，與我們之間有良好的往績記錄，故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長於我們授出的信貸期。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50.7百萬元、人民幣91.3百萬元及人民幣44.0百萬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已作抵押以取得銀行貸款。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於2018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約人民幣106.9百萬元或97.9%已於其後償清。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明細：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634	1,600	4,395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3,753	14,128	13,728
應收關聯方款項	–	320,747	–
獲得合約的成本	679	–	–
預付所得稅	1,746	861	861
預付土地增值稅	5,904	–	–
預付其他稅項	15,464	664	–
	128,181	338,000	18,984
計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以及其他資產的非即部 分	(13,000)	(13,000)	–
	115,181	325,000	18,984
減值撥備	(80,901)	(4)	(2)
	<u>34,280</u>	<u>324,996</u>	<u>18,982</u>

財務資料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賬面值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115.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325.0百萬元，主要原因為我們授予浙江銘基及其附屬公司的委託貸款人民幣320.7百萬元，該款項於2017年銘基分拆之前綜合入賬時抵銷。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賬面值隨後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325.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19.0百萬元，主要原因為上述委託貸款人民幣320.7百萬元償清，部分經由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2.6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因我們融資租賃的到期日為2019年1月1日，故融資租賃按金由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至流動資產所抵銷。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80,761	80,901	4
已確認減值虧損	351	27	266
撇銷	(211)	—	—
分拆附屬公司	—	(80,924)	—
出售附屬公司	—	—	(268)
年末	<u>80,901</u>	<u>4</u>	<u>2</u>

於2016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減值虧損撥備人民幣80.9百萬元，為分拆集團內一家公司支付的地價。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未繳納原水採購費、水資源費以及水處理過程使用的原材料的支付款項及就已終止經營業務中的物業開發建設項目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6.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5.4百萬元，主要原因為2017年銘基分拆。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5.4減少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8.5百萬元，主要原因為我們於2018年及時向長潭水庫管理局支付原水採購費。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153,837	41,421	42,764
3個月至6個月	34,258	28,459	21,607
6個月至12個月	80,506	10,788	597
超過12個月	17,737	4,776	3,503
	<u>286,338</u>	<u>85,444</u>	<u>68,471</u>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貿易應付款項			
周轉天數 ^(附註)	<u>226</u>	<u>244</u>	<u>92</u>

附註：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乃按照相關期間貿易應付款項期初及期末結餘平均值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相關期間內的天數計算而得。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226天、244天及92天。2016年及2017年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較高的主要原因為物業開發建設相關的大量貿易應付款項計入2016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導致2016年及2017年平均貿易應付款項結餘較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98天、123天及90天。

財務資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於2018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約人民幣50.7百萬元或74.1%已於其後償清。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明細：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43,396	80,524	122,356
應付關聯方款項	–	1,403	–
應計薪金	34,959	34,142	26,564
應付利息	1,931	1,531	1,099
預收租金收入	1,136	–	–
合約負債	402,837	16,982	4,110
其他應付稅項	14,703	17,365	6,551
	<u>498,962</u>	<u>151,947</u>	<u>160,680</u>

我們的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應付關聯方的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薪金、應付利息、合約負債及其他應付稅項。

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i)就興建台州市供水系統(三期)及台州市供水系統(四期)應付予分包商的應付款項；及(ii)代表相關當地政府機構向自來水終端用戶收取及應付此等機構的廢水處理費。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499.0百萬元大幅減少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151.9百萬元，主要原因為2017年銘基分拆令合約負債減少人民幣385.8百萬元(主要與物業開發業務項下的物業銷售有關)，部分經由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37.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供水系統建設應付款項增加)所抵銷。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略微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160.7百萬元，主要原因為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41.9百萬元，部分經由以下各項抵銷：(i)合約負債減少人民幣12.9百萬元，乃因2018年應收客戶墊款減少所致；(ii)其他應付稅項減少人民幣10.8百萬元，主要涉及2012年12月至2018年2月期間增值稅退稅附帶的城市維護稅及建設稅以及教育稅(「該等稅項」)付款；及(iii)應付薪資減少人民幣7.5百萬元，乃由於(a)僱員的若干2018年花紅於2018年提前派付；以及(b)我們2018年的僱員數目減少，主要因外判了部分工程。

財務資料

遞延政府補助

於往績記錄期間，遞延政府補助主要指當地政府就若干原水供應管道的搬遷及重建作出的賠償。與資產有關的該等補助將於相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內撥回至損益。遞延政府補助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1百萬元增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9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當地政府要求我們搬遷及重建更多的原水供應管道。

資本開支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使用權資產分別支付人民幣18.2百萬元、人民幣327.8百萬元及人民幣373.8百萬元。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興建物業，其中包括供水網絡基礎設施及相關設施。於往績記錄期的資本開支由內部資源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撥付。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資本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604	152,943	329,691
土地使用權預付款項	–	9,042	2,136
使用權資產	587	165,794	42,022
總計	18,191	327,779	373,849

我們預期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資本開支為人民幣823.5百萬元，主要與台州市供水系統(三期)及台州市供水系統(四期)有關。我們預計有關資本開支所需的資金將由營運產生的現金、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編纂]撥付。值得注意的是，有關未來資本開支的現有計劃可能會根據業務計劃的實施而有所變動，且我們可能會產生額外的資本開支。我們可能會於適當時機考慮籌集額外資金。我們未來獲取額外資金的能力受一系列不確定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未來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中國的經濟、政治及其他形勢。

財務資料

資本及承擔

資本承擔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已訂約但未於財務資料中計提撥備的資本承擔：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管道及樓宇	31,132	983,695	1,521,268

債務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借款包括短期及長期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債務：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長期銀行貸款的				
即期部分—有抵押	298,000	330,000	—	—
其他借款的				
即期部分—有抵押	42,801	44,171	22,786	—
	<u>340,801</u>	<u>374,171</u>	<u>22,786</u>	<u>—</u>
非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668,000	355,000	417,000	645,000
其他借款				
其他借款—無抵押	30,000	—	—	—
其他借款—有抵押	629,496	587,156	565,000	565,000
其他借款小計	<u>659,496</u>	<u>587,156</u>	<u>565,000</u>	<u>565,000</u>
	<u>1,327,496</u>	<u>942,156</u>	<u>982,000</u>	<u>1,210,000</u>
總計	<u>1,668,297</u>	<u>1,316,327</u>	<u>1,004,786</u>	<u>1,210,000</u>

財務資料

我們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由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68.3百萬元減少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16.3百萬元，主要由於(i)持續經營業務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由人民幣1,473.3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1,316.3百萬元，主要因新借款人民幣95.0百萬元及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252.8百萬元所致；及(ii)已終止經營業務的銀行及其他借款減少人民幣195.0百萬元，乃由於(i)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165.0百萬元；及(ii)2017年銘基分拆導致銀行及其他借款減少人民幣30.0百萬元。銀行及其他借款於2018年12月31日進一步減少至人民幣1,004.8百萬元，主要因新借款人民幣62.0百萬元及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373.5百萬元所致。

於2016年12月31日及於2017年12月31日，有抵押長期銀行貸款非即期部分的實際年利率分別介乎4.41%至7.07%及4.90%至5.15%。於2016年12月31日，有抵押非即期長期銀行貸款即期部分的實際年利率介乎5.15%至5.40%；於2017年12月31日，實際年利率介乎4.90%至5.15%；於2018年12月31日，實際年利率介乎4.90%至5.15%。於2016年12月31日，無抵押其他借款的實際年利率為9.6%。有抵押其他借款的實際年利率介乎2.8%至3.09%。

若干計息銀行借款由本集團以下資產抵押作擔保，該等資產於所示日期的賬面值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持作出售的已竣工物業 ⁽¹⁾	9,622	9,622	—
貿易應收款項 ⁽²⁾	61,165	139,585	93,468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 ⁽³⁾	13,000	13,000	13,000
投資物業 ⁽⁴⁾	8,506	—	—
總計	92,293	162,207	106,468

附註：

- 浙江銘基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9.6百萬元、人民幣9.6百萬元及零的持作出售的已竣工物業已抵押作為我們銀行借款的擔保。
- 本集團賬面值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83.8百萬元、人民幣162.2百萬元及人民幣106.5百萬元的貿易應收款項，以及我們有關台州市供水系統(一期)、台州市供水系統(二期)及台州市供水系統(三期)所產生未來收入的押記權利已抵押作為我們銀行借款的擔保。
- 本公司賬面值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13.0百萬元、人民幣13.0百萬元及人民幣13.0百萬元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其他資產已抵押作為我們銀行及其他借款的擔保。
- 供水大廈酒店賬面值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8.5百萬元、零及零的投資物業已抵押作為我們銀行借款的擔保。

財務資料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台州城市水務分別為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人民幣500.0百萬元、人民幣3,007.0百萬元及人民幣3,007.0百萬元提供擔保。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台州城市建設分別為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人民幣565.0百萬元、人民幣565.0百萬元及人民幣565.0百萬元提供擔保。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浙江銘基分別為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人民幣1,202.0百萬元、人民幣452.0百萬元及人民幣452.0百萬元提供擔保。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供水大廈酒店分別為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人民幣500.0百萬元、零及零提供擔保。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分別為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人民幣1,142.0百萬元、人民幣3,899.0百萬元及人民幣4,899.0百萬元提供擔保。

於2019年4月30日(即就本文件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為人民幣1,210.0百萬元。

於2019年4月30日(即就本文件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可用的信貸融資為人民幣14,763.0百萬元，其中已動用人民幣645.0百萬元。於2019年4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其他未償還的已發行貸款或任何同意發行的貸款、銀行透支、貸款及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有關未償還債務的契諾，亦無違反任何契諾。董事進一步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在獲取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方面未遇到任何困難，亦無在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方面違約或違反契諾。

董事已確認，自2019年4月30日起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債務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或然負債

於2019年4月30日，我們概無任何或然負債。當前，我們未涉及任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整體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董事已確認，自2019年4月30日起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或然負債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概無任何重大未償還資產負債表外擔保、利率掉期交易、外匯及商品遠期合同或任何其他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財務資料

關聯方交易

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8所載的關聯方交易而言，董事確認此等交易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或此等條款不遜於本集團自獨立第三方可獲得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關鍵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若干關鍵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資產回報率 ⁽¹⁾	2.1%	4.8%	6.2%
股本回報率 ⁽²⁾	13.7%	21.1%	18.6%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流動比率 ⁽³⁾	1.7	1.5	1.6
速動比率 ⁽⁴⁾	1.7	1.5	1.6
資產負債比率 ⁽⁵⁾	368.3%	273.2%	155.7%
淨負債與權益比率 ⁽⁶⁾	185.0%	172.4%	107.0%
利息保障比率 ⁽⁷⁾	3.3	5.3	7.0

附註：

1. 資產回報率等於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純利除以總資產期末結餘。
2. 股本回報率等於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純利除以總權益期末結餘。
3. 流動比率等於流動資產總值除以年末流動負債總額。
4. 速動比率等於流動資產總值減存貨再除以年末流動負債總額。
5. 資產負債比率等於總債務除以年末總權益。總債務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6. 淨負債與權益比率等於淨債務除以年末總權益。淨債務等於總債務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
7. 利息保障比率等於持續經營業務的扣除財務成本及所得稅開支前溢利除以年末財務成本。

財務資料

資產回報率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資產回報率分別為2.1%、4.8%及6.2%。總資產回報率由2016年的2.1%增加至2017年的4.8%，主要因為總資產因2017年分拆而減少人民幣870.0百萬元以及2017年持續經營業務的純利有所增長。總資產回報率進一步增加至2018年的6.2%，主要因為於2018年，總資產減少，但純利增長。

股本回報率

我們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本回報率分別為13.7%、21.1%及18.6%。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由2016年的13.7%增加至2017年的21.1%，主要是由於純利的增速超過了總權益。於2017年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純利較2016年增加64.0%，而權益於同期略微增加6.4%，原因在於2017年的純利大部分被分拆結算的權益人民幣196.5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由2017年的21.1%降低至2018年的18.6%，主要是由於總權益的增速超過了純利。於2018年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純利較2017年增加18.3%，而權益增加了33.9%，主要原因在於2018年除純利外，非控股權益出資了人民幣40.0百萬元。

流動比率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流動比率分別為1.7、1.5及1.6。流動比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1.7減少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1.5，主要因為銘基分拆導致物業開發業務項下的發展中物業及物業開發業務項下持作出售的已竣工物業大幅減少。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流動比率維持穩定，為1.6。

速動比率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速動比率分別為1.7、1.5及1.6。速動比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1.7減少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1.5，主要因為上述流動資產減少。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速動比率與相比截至2017年12月31日維持穩定，為1.6。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為368.3%、273.2%及155.7%。資產負債比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368.3%下降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273.2%，主要因為銀行及其他借款減少。資產負債比率進一步下降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155.7%，主要因為(i)總權益因2018年的純利以及非控股股東注資而增加；及(ii)銀行及其他借款減少。

財務資料

淨負債與權益比率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淨負債與權益比率分別為185.0%、172.4%及107.0%。我們的淨負債與權益比率由於2016年12月31日的185.0%下降至於2017年12月31日的172.4%。該下降主要由於我們於2017年12月31日的淨債務相比2016年12月31日僅減少0.9%及我們的總權益增加6.4%。我們的淨負債與權益比率由於2017年12月31日的172.4%下降至於2018年12月31日的107.0%。該下降的主要原因為於2018年12月31日的淨債務較2017年12月31日減少16.9%，但於相同期間內，權益因2018年的純利以及非控股股東注資錄得增加33.9%。

利息保障比率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利息保障比率分別為3.3、5.3及7.0。利息保障比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3.3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5.3，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7.0，主要原因為持續經營業務的財務成本因銀行及其他借款減少而有所減少以及扣除財務成本及所得稅開支前的溢利增加。

持續經營業務

下表載列持續經營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資產回報率 ⁽¹⁾	2.9%	4.8%	6.2%
股本回報率 ⁽²⁾	14.0%	20.9%	18.6%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流動比率 ⁽³⁾	3.1	1.5	1.6
速動比率 ⁽⁴⁾	3.1	1.5	1.6
資產負債比率 ⁽⁵⁾	333.1%	270.6%	155.7%
淨負債與權益比率 ⁽⁶⁾	167.0%	174.0%	107.0%
利息保障比率 ⁽⁷⁾	3.3	5.3	7.0

附註：

1. 資產回報率等於持續經營業務年內純利除以總資產期末結餘。
2. 股本回報率等於持續經營業務年內純利除以總權益期末結餘。
3. 流動比率等於持續經營業務流動資產總值除以年末流動負債總額。
4. 速動比率等於持續經營業務流動資產總值減存貨再除以年末流動負債總額。
5. 資產負債比率等於持續經營業務總債務除以年末總權益。總債務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6. 淨負債與權益比率等於持續經營業務淨債務除以年末總權益。淨債務等於總債務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 利息保障比率等於持續經營業務的扣除財務成本及所得稅開支前溢利除以年內財務成本。

財務資料

總資產回報率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的資產回報率分別為2.9%、4.8%及6.2%。持續經營業務的總資產回報率由2016年的2.9%增加至2017年的4.8%，主要因純利於2017年增加63.9%，而持續經營業務的總資產減少2.0%。持續經營業務的總資產回報率進一步增加至2018年的6.2%，主要原因為於2018年，持續經營業務的總資產減少7.8%，而純利增長18.3%。

股本回報率

持續經營業務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本回報率分別為14.0%、20.9%及18.6%。持續經營業務的股本回報率由2016年的14.0%增加至2017年的20.9%，主要因持續經營業務的純利的增速超過了總權益的增幅。於2017年的純利較2016年增加63.9%，而持續經營業務的權益增加10.0%。持續經營業務的股本回報率由2017年的20.9%降低至2018年的18.6%，主要因持續經營業務的總權益的增速超過了純利的增幅。於2018年的純利較2017年增加18.3%，而持續經營業務的權益因2018年的純利以及非控股股東注資而增加32.7%。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持續經營業務的流動比率分別為3.1、1.5及1.6。持續經營業務流動比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3.1減少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1.5，主要原因為持續經營業務流動資產減少及持續經營業務流動負債擴大。持續經營業務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流動比率與截至2017年12月31日相比維持穩定，為1.6。由於持續經營業務的性質，我們通常維持低水平的存貨，因此持續經營業務的速動比率與持續經營業務的流動比率相同。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持續經營業務的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為333.1%、270.6%及155.7%。持續經營業務的資產負債比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333.1%下降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270.6%，主要原因為持續經營業務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減少以及持續經營業務權益增加。持續經營業務的資產負債比率進一步下降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155.7%，主要原因為(i)持續經營業務總權益因2018年的純利以及非控股權益注資而增加；及(ii)2018年持續經營業務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減少。

淨負債與權益比率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持續經營業務淨負債與權益比率分別為167.0%、174.0%及107.0%。持續經營業務的淨負債與權益比率

財務資料

由2016年12月31日的167.0%增加至2017年12月31日的174.0%，主要因為持續經營業務淨債務的增幅超過持續經營業務權益的增幅。持續經營業務淨負債增加14.6%，而持續經營業務權益增加10.0%。持續經營業務的淨債務進一步減少至2018年12月31日的107.0%。該下降的主要原因為2018年12月31日的持續經營業務淨負債較2017年12月31日減少18.4%，而於相同期間內，持續經營業務權益因2018年的純利以及非控股股東注入的資本錄得增加32.7%。

利息保障比率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持續經營業務的利息保障比率分別為3.3、5.3及7.0。持續經營業務的利息保障比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3.3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5.3，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7.0，主要原因為持續經營業務的財務成本因持續經營業務銀行及其他借款結餘減少而有所減少以及扣除財務成本及所得稅開支前的溢利增加。

[編纂]開支

[編纂]開支包括[編纂]及[編纂]產生的專業費用及[編纂]佣金。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以及[編纂]未獲行使，[編纂]開支總額預計為[編纂]百萬港元，其中，(i)[編纂]已從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中扣除；(ii)[編纂]百萬港元將於[編纂]後從權益中扣減；及(iii)[編纂]百萬港元預期將從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中扣除。將於本集團損益中確認或將資本化的實際金額將根據審核以及各變量及假設的變動予以調整。

上文所述[編纂]開支為現時估計，僅作參考用途，將予確認的實際金額將根據審核以及各變量及假設的變動予以調整。因此，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表現或會受到上述[編纂]開支的重大不利影響。

[編纂]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編纂]財務資料」。

有關市場風險的量化及質化披露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主要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乃為本集團運營籌集資金。本集團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直接來自運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

財務資料

有關我們所面臨的風險(如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1。有關我們為保證持續經營能力並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業務發展及最大化股東價值而採取的資本管理措施的詳情，亦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1。

股息政策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並無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倘溢利作為股息分派，則該部分溢利將不可用於本集團業務再投資。

本集團現時並無固定的股息政策。倘派付股息，任何股息的支付或數額將視乎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有關股息派付的法定及監管限制、未來前景以及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定。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按照其已繳足股份或入賬列作已繳足股份的比例獲得有關股息。於[編纂]後，股息宣派將根據董事會建議以及上述其他因素釐定。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306.8百萬元的儲備可供分派予股東。

上市規則第13章規定的披露

除本文件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彼等並無知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規定作出披露的情況。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文件「財務資料—[編纂]開支」所述的[編纂]開支外，就董事所知並確認，自2018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業務模式、財務或經營狀況以及台州市供水市場的整體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化。董事亦確認，自2018年12月31日起，概無發生任何可能對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呈列的資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

未來計劃及 [編纂]

未來計劃

業務目標

有關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描述，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業務策略」。

[編纂]

我們估計 [編纂] 的 [編纂] 為 [編纂] 百萬港元 (經扣除我們就 [編纂] 應付 [編纂] 及估計開支，並假設 [編纂] 為每股 [編纂] 港元 (即指示性 [編纂] 範圍 [編纂] 港元至 [編纂] 港元的中位數) 及 [編纂] 並無獲行使)。我們擬將 [編纂] 的 [編纂] 作為以下用途：

- [編纂] 百萬港元，約佔 [編纂] %，將用於建設台州市供水系統 (三期)；及
- 餘下 [編纂] 百萬港元，約佔 [編纂] %，將用於為我們的營運資金及其他日常企業用途提供資金。

倘 [編纂] 獲全面行使，我們將收取額外 [編纂] 百萬港元 (假設 [編纂] 為所列 [編纂] 範圍的中位數 [編纂] 港元)。倘 [編纂] 全面行使，董事擬動用全部額外 [編纂] 按比例用於上述用途。

倘 [編纂] 定於 [編纂] 港元 (即所列 [編纂] 範圍的最高位)，我們的 [編纂] 將會 (i) 增加 [編纂] 百萬港元 (假設 [編纂] 未獲行使)；及 (ii) 增加 [編纂] 百萬港元 (假設 [編纂] 獲全面行使)。董事現擬動用有關額外 [編纂] 按上述比例用於以上用途。

倘 [編纂] 定於 [編纂] 港元 (即所列 [編纂] 範圍的最低位)，則我們的 [編纂] 將會減少 [編纂] 百萬港元 (假設 [編纂] 未獲行使)。
[編纂] 減少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擴張計劃產生任何重大影響，因為我們擬使用內部資源為相關資金缺乏提供資金。

倘 [編纂] 的 [編纂] 無須即時撥作上述用途，或倘我們未能進行任何部分的擬定未來發展計劃，則可在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的情況下，將這些資金存放於香港的持牌銀行及認可金融機構作短期存款。倘上述 [編纂] 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未來計劃及[編纂]

[編纂]的理由

董事相信，實施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經營策略」一節所載的經營策略對本集團日後的持續發展至關重要。以下為我們申請[編纂]的主要理由：

[編纂]受到地方政府政策的鼓勵，且[編纂]將為我們提供進入資本市場及其他可行集資途徑，以便為日後擴張募集資金

於2018年2月，台州市人民政府頒佈《台州市推進企業上市和併購重組「鳳凰計畫」實施方案》，台州市地方政府鼓勵企業通過上市及併購進一步發展及擴張，以取得進入資本市場及其他可行集資方法的途徑。

鑒於地方政府的支持政策，董事認為，[編纂]將有利於本集團。通過[編纂]，我們不僅能夠自[編纂]募集資金並用於以上用途，同時我們相信，[編纂]公司的地位會為我們提供進入資本市場等可行途徑，於需要時通過發行股本及／或債務證券為我們進一步的擴張計劃進行日後二次集資。本集團將有能力逐漸調整至理想的資本結構(包括債務及股本融資組合)，以盡量降低我們對債務融資的依賴。

董事亦認為，[編纂]將為本集團提供於[編纂]時(產生一次性[編纂]開支)及[編纂]後的後續階段進入香港股本市場的平台，於需要時以相較私營公司能夠取得的銀行融資相對較低的融資成本，通過發行股本及／或債務證券為日後擴張計劃及經營策略集資。作為一家[編纂]公司，亦預計我們相比台州[編纂]公司能夠按更有利的條件取得銀行融資。董事相信，[編纂]的潛在利益會最終超出[編纂]成本以及長期的債務融資成本。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原水及市政供水的市場驅動力之一為私營部門投資及融資增加，尤其是，自2014年起，中國政府推出公私合營(「PPP」)的官方定義並製定一系列法律及政策，以促進水供應及處理行業的PPP模式。作為[編纂]公司，我們可考慮通過股本、債務融資或其他二次集資活動(如配售及供股)進行集資。我們可追求最具成本效益的集資方式。因此，我們更易取得資金，進而為進一步擴大我們的業務(包括參與任何適當的PPP項目)做好準備。

未來計劃及[編纂]

我們對銀行貸款的依賴將增加我們面對的高資產負債比率成本等風險，而[編纂]公司的地位將更有利於我們向銀行取得更優惠的條款

我們的業務及運營需要大量資金及前期項目資金投入及我們的運營一直嚴重依賴銀行借款。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有關持續經營業務的未償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473.3百萬元、人民幣1,316.3百萬元及人民幣1,004.8百萬元，及我們的相關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為333.1%、270.6%及155.7%。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利息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8.3百萬元、人民幣47.0百萬元及人民幣42.5百萬元。

依賴銀行融資令本集團面臨高資產負債比率等風險。鑒於本集團的高資產負債比率，倘突然出現市場不確定性，如利率上升及現行市況的任何突然意外惡化導致施加債務融資的額外規定，則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流動資金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可用銀行融資及借款的金額受限於政府政策及銀行內部信貸政策等因素。由於銀行融資及借款為就我們營運取得資金的唯一途徑，我們易受利率、政府政策及銀行有關債務融資的內部信貸政策的任何變動的影響。概不保證我們能夠於日後繼續按相若水平取得銀行融資及借款，或我們將能夠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取得銀行或其他借款。倘我們未能取得銀行或其他借款，或銀行或其他借款的條款不利於我們，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相信，[編纂]將最大程度的降低我們嚴重依賴銀行及其他借款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的上述潛在風險，原因在於，作為[編纂]公司，我們可選擇其他集資途徑。此外，根據我們與主要貸款銀行的溝通，彼等通常授予上市公司更優惠的貸款條款。

提高我們的企業形象、可信度及競爭力，以及增強我們的管治及內部控制意識

我們相信，於聯交所主板的公開[編纂]地位是本集團向公眾的一種免費宣傳，能夠提高我們的企業形象及公眾與業務夥伴對我們的信賴，進而加強我們的競爭力，在日後商業磋商中發揮更大影響。[編纂]地位亦令本公司擴大股東基礎，可能產生股份交易更為流通的市場。我們亦相信，我們的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常規於[編纂]後能夠得到進一步加強。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敬啟者：

吾等就第I-3至I-85頁所載的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發出報告，包括 貴集團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期間」)各年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及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3至I-85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乃供載入 貴公司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編纂]而編製的日期為●年●月●日的文件(「文件」)。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呈列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落實 貴公司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監控，以確保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無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有無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保證。

吾等的工作涉及實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歷史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歷史財務資料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的程序，惟並非為就實體內部監控的成效發表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呈列基準真實公平反映了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3頁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2，當中表明 貴公司並無就有關期間派付任何股息。

此 致

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台照

●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

I. 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的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非特別說明，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的人民幣千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5	410,053	462,901	504,263
銷售成本		(270,846)	(277,805)	(306,986)
毛利		139,207	185,096	197,277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7,174	21,274	27,370
行政費用		(30,235)	(34,979)	(34,672)
其他開支		(588)	(548)	(2,560)
財務成本	7	(38,258)	(32,484)	(26,62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 稅前溢利	6	87,300	138,359	160,787
所得稅開支	10	(25,270)	(36,690)	(40,53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 年內溢利		62,030	101,669	120,250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 年內溢利	11	42,457	123,747	3,248
年內溢利及年內 其他全面收益		<u>104,487</u>	<u>225,416</u>	<u>123,498</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82,461	179,997	110,450
非控股權益		22,026	45,419	13,048
		<u>104,487</u>	<u>225,416</u>	<u>123,498</u>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 佔每股盈利	13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一年內溢利		0.55	0.95	0.74
—來自持續經營 業務的溢利		<u>0.34</u>	<u>0.47</u>	<u>0.7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649,236	748,992	1,037,070
投資物業	15	47,494	–	–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		–	14,554	46,780
土地使用權預付款		51,486	60,528	62,664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6	25,000	50,000	59,6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10	–	–
遞延稅項資產	29	59,262	19,864	21,358
使用權資產	18	64,461	221,750	264,045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 款項及其他資產	23	13,000	13,000	–
非流動資產總值		909,949	1,128,688	1,491,517
流動資產				
發展中物業	19	827,230	–	–
持作出售的已竣工物業	20	269,234	–	–
存貨	21	3,966	4,167	4,213
貿易應收款項	22	125,447	164,979	109,19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	23	34,280	324,996	18,982
抵押存款	24	–	10,829	14,8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830,163	485,785	314,398
流動資產總值		2,090,320	990,756	461,660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5	286,338	85,444	68,47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	498,962	151,947	160,68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7	340,801	374,171	22,786
遞延政府補助	28	329	1,902	2,725
租賃負債	18	617	1,760	19,291
應付稅項		86,496	52,113	17,003
流動負債總額		1,213,543	667,337	290,956
流動資產淨值		876,777	323,419	170,70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786,726	1,452,107	1,662,22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786,726	1,452,107	1,662,221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7	1,327,496	942,156	982,000
遞延政府補助	28	5,739	26,962	33,758
其他負債		508	1,110	1,086
非流動負債總額		1,333,743	970,228	1,016,844
淨資產		452,983	481,879	645,377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0	149,130	150,000	150,000
其他儲備	31	198,329	259,239	369,689
非控股權益		347,459	409,239	519,689
		105,524	72,640	125,688
總權益		452,983	481,879	645,37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權益 總權益
	股本	資本儲備*	法定盈餘 儲備*	保留溢利*	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149,130	16,913	34,879	64,076	264,998	83,498	348,496	
年內溢利及年內 全面收益總額	-	-	-	82,461	82,461	22,026	104,487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2,559	(2,559)	-	-	-	
於2016年12月31日及 2017年1月1日	149,130	16,913	37,438	143,978	347,459	105,524	452,983	
年內溢利及年內 全面收益總額	-	-	-	179,997	179,997	45,419	225,416	
轉撥至股本(附註30(a))	68,600	-	-	(68,600)	-	-	-	
終止確認附屬公司 (附註32(b))	(67,730)	-	-	(50,487)	(118,217)	(78,303)	(196,520)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3,975	(3,975)	-	-	-	
於2017年12月31日及 2018年1月1日	150,000	16,913	41,413	200,913	409,239	72,640	481,879	
年內溢利及年內 全面收益總額	-	-	-	110,450	110,450	13,048	123,498	
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40,000	40,000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4,605	(4,605)	-	-	-	
於2018年12月31日	<u>150,000</u>	<u>16,913</u>	<u>46,018</u>	<u>306,758</u>	<u>519,689</u>	<u>125,688</u>	<u>645,377</u>	

* 該等儲備賬戶包括分別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綜合其他儲備人民幣198,329,000元、人民幣259,239,000元及人民幣369,689,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稅前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87,300	138,359	160,787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11	94,443	186,855	4,086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來自關連方貸款的				
利息收入	5	–	(6,629)	(6,384)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項目的收益		(239)	(250)	(902)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32	–	–	(4,955)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的收益	5	–	(143)	–
財務成本	7、11	64,552	46,266	26,62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3,670	67,009	67,062
投資物業折舊	15	3,423	1,492	–
使用權資產折舊		2,201	4,309	4,648
投資物業減值撥備	15	719	–	–
政府補助攤銷	28	(328)	(1,213)	(2,705)
持作出售的已竣工				
物業撤減	20	(321)	–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22	461	736	120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23	351	27	266
		326,232	436,818	248,651
發展中物業減少		141,991	754,709	–
持作出售的已竣工物業				
增加		(271,672)	(364,855)	–
存貨增加		(1,022)	(201)	(46)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91,754)	(41,516)	49,217
預付款項、其他				
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減少／(增加)		39	(7,427)	(3,515)
投資物業減少		40,960	21,456	–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36,650	(42,412)	(12,56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增加／(減少)		115,217	(247,918)	(19,466)
遞延政府補助增加		–	24,009	10,324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508	602	(24)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497,149	533,265	272,574
已付所得稅		(42,290)	(63,898)	(78,448)
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流量		454,859	469,367	194,12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7,604)	(152,943)	(329,691)
土地使用權預付款項增加		–	(9,042)	(2,136)
添置投資物業	15	–	(273)	–
使用權資產預付款項		(587)	(165,794)	(42,022)
購買於聯營公司的股權		–	(25,000)	(9,6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所得款項		828	593	1,455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	153	–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32	–	–	7,857
抵押存款增加		–	(10,829)	(4,048)
自關聯方貸款收取的利息		–	6,629	7,131
償還關聯方貸款		–	96,000	320,000
終止確認附屬公司產生的 現金流出	32	–	(168,617)	–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流量		(17,363)	(429,123)	(51,05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40,000
新借款		660,000	95,000	62,000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413,644)	(416,970)	(373,541)
已付利息	33	(73,139)	(62,652)	(42,918)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淨現金流量		173,217	(384,622)	(314,4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610,713	(344,378)	(171,38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610,713	(344,378)	(171,38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19,450</u>	<u>830,163</u>	<u>485,785</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830,163</u></u>	<u><u>485,785</u></u>	<u><u>314,398</u></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分析			
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 現金流量表呈列的現金 及現金等價物	24 <u><u>830,163</u></u>	<u><u>485,785</u></u>	<u><u>314,398</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68,175	258,630	243,905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		–	–	216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7	349,516	285,652	334,24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6	25,000	50,000	59,600
遞延稅項資產	29	1,061	4,232	5,560
使用權資產	18	7,820	8,218	7,849
預付款項、其他 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3	13,000	13,000	–
非流動資產總值		664,572	619,732	651,370
流動資產				
存貨	21	627	586	312
貿易應收款項	22	56,993	75,066	51,32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	23	189,948	609,950	578,7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600,923	48,474	42,497
流動資產總值		848,491	734,076	672,904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5	101,427	81,309	67,80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	360,732	325,256	310,80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7	96,801	44,171	22,786
遞延政府補助	28	–	990	1,813
應付稅項		8,393	14,443	1,882
流動負債總額		567,353	466,169	405,088
流動資產淨值		281,138	267,907	267,81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945,710	887,639	919,18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16年 12月31日	於2017年 12月31日	於2018年 12月31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945,710	887,639	919,186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7	629,496	587,156	565,000
遞延政府補助	28	–	11,718	19,426
其他負債		508	1,038	984
非流動負債總額		630,004	599,912	585,410
淨資產		315,706	287,727	333,776
權益				
股本	30	149,130	150,000	150,000
其他儲備	31	166,576	137,727	183,776
總權益		315,706	287,727	333,776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貴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公室位於中國浙江省台州市黃岩區西城街道引泉路308號。

於有關期間內，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從事向終端用戶供應原水、市政供水及自來水、從事向終端用戶配送自來水所用輸水管網的安裝、物業開發及租賃業務以及園林景觀及建築業務。誠如附註11進一步闡述，貴集團的物業開發及租賃業務，以及園林景觀及建築業務已分別自2017年10月11日及2018年11月15日起終止經營。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全部均為私人有限公司，或，倘在香港以外地方註冊成立，則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具有大致相似的特徵）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地點及日期 以及營運地點	註冊 股本面值	貴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活動
			直接	間接	
台州城市水務有限公司 （「台州城市水務」）(a)、(c)	中國/中國內地 2003年9月30日	人民幣220,000,000元	82	-	集中式自來水生產 及供應
溫嶺市澤國自來水有限公司 （「溫嶺澤國自來水」）(a)、(c)	中國/中國內地 2006年11月9日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	自來水的集中供應； 管道安裝服務
台州市環境發展有限公司 （「台州環境發展」）(b)、(c)	中國/中國內地 2018年9月5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	暫無營業
台州市南部灣區水務 有限公司 （「台州南部灣區水務」）(b)、(c)	中國/中國內地 2018年3月13日	人民幣100,000,000元	60	-	自來水的集中生產 及供應
台州市濱海水務有限公司 （「濱海水務」）(a)、(c)	中國/中國內地 2016年6月7日	人民幣100,000,000元	51	49	自來水的集中生產 及供應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列附屬公司已於相關期間終止確認或出售，並計入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11)：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地點及日期 以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股份/註冊 股本面值	貴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活動
			直接	間接	
浙江銘基置業有限公司 (「浙江銘基」)	中國/中國內地 2000年6月5日	人民幣118百萬元	62.8	-	房地產開發及管理
溫嶺銘誠置業有限公司 (「溫嶺銘誠」)	中國/中國內地 2013年9月10日	人民幣50百萬元	-	100	房地產開發及管理
鎮江騰龍置業有限公司 (「鎮江騰龍」)	中國/中國內地 2002年5月28日	人民幣14.25百萬元	-	100	房地產開發及管理
浙江銘基置業有限公司 (「浙江銘基」)	中國/中國內地 2005年1月17日	人民幣50百萬元	-	100	房地產開發及管理
供水大廈酒店有限公司 (「供水大廈酒店」)	中國/中國內地 2002年12月15日	人民幣40百萬元	100	-	住宿服務
台州現代工程建設有限公司 (「台州現代工程建設」)	中國/中國內地 2000年9月5日	人民幣5.18百萬元	100	-	建設及安裝
浙江省台州市園林綠化工程 有限公司 (「浙江台州園林綠化」)	中國/中國內地 1993年6月28日	人民幣10百萬元	100	-	園林景觀工程的設 計、建設及維護

附註：

- (a) 該等實體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期間，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並由於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審核。
- (b) 該等實體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法定財務報表經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審核。
- (c) 該等實體於中國註冊，由於彼等並無任何正式英文名稱，其英文名稱乃由貴公司管理層盡力自其中文名稱直接翻譯而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17年8月25日前，貴集團透過中國附屬公司，即浙江銘基置業有限公司（「浙江銘基」）、溫嶺市銘城置業有限公司（「溫嶺銘城」）、鎮江騰龍置業有限公司（「鎮江騰龍」）、鎮江銘基置業有限公司（「鎮江銘基」）及合州供水大廈酒店有限公司（「供水大廈酒店」）從物業開發及租賃業務。該等中國附屬公司將歸入一個新實體，即為進行終止確認而由貴公司股東成立的台州市發展投資有限公司（「台州發展」）。該交易已於2017年10月11日完成，有關詳情於附註11進一步闡述。

根據日期為2018年11月7日的股權轉讓協議，貴公司同意將浙江省台州市園林綠化工程有限公司（「浙江台州園林綠化」）及台州市現代工程建設有限公司（「台州現代工程建設」）的100%股權轉讓予台州發展。該交易已於2018年11月15日完成。

2.1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準則而編製。貴集團已於編製整個有關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時採納於2018年1月1日起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連同相關過渡性條文。

此外，貴集團已選擇於自2016年1月1日開始的整個有關期間內貫徹提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僅須由年度會計期間為2019年1月1日或之後的實體採納）。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該等項目乃按公平值計量。

合併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附屬公司指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倘貴集團透過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享有或有權享有被投資方的可變回報，且能透過在被投資公司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貴集團即屬擁有該實體的控制權（即現時給予貴集團主導被投資公司相關活動的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貴集團即屬擁有該實體的控制權。

倘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則貴集團在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權益持有人之間的合約安排；
- (b) 因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c) 貴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貴公司的損益。貴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附屬公司財務資料乃按與貴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並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貴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日起予以合併，並持續納入合併範圍直至不再被控制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部分乃由貴公司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制性權益應佔，即使這導致非控制性權益結餘為負數。有關貴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的集團內部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現金流量均於合併時悉數對銷。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三項控制權要素其中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在不失去控制權的情況下，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變動按股權交易列賬。

倘貴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的累計匯兌差額；及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平價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平價值及(iii)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貴集團應佔部分，按照與貴集團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相同的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

2.2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尚未對歷史財務資料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業務的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	具負補償的預付款項特點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2011年)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 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	重大的定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長期權益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第23號詮釋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 2017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 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¹

¹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予採納

預期適用於貴集團的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陳述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提供重大性的新定義。新定義列明，倘資料遭忽略、錯誤陳述或隱瞞時可合理預期會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的決定，則資料屬重大。該等修訂本澄清重大與否視乎資料的性質或規模。倘可合理預期會影響主要使用者的決定，則資料錯誤陳述屬重大。貴集團預期於2020年1月1日起追溯採納該等修訂本。該等修訂本預期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豁免範圍僅包括應用權益法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權益，而不包括實質上構成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淨投資之長期權益(並無就此應用權益法)。因此，實體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之減值規定)將長期權益入賬。僅就確認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虧損及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淨投資減值而言，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繼而應用於淨投資(包括長期權益)。本集團預期於2019年1月1日採納該等修訂，並將使用該等修訂的過渡性規定，根據於2019年1月1日存在的事實及情況評估有關長期權益的業務模式。本集團亦擬於採納該等修訂後申請豁免重列過往期間的比較資料。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於稅項處理涉及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應用之不確定性(通常稱為「不確定稅項狀況」)時，處理該情況下之所得稅會計(即期及遞延)。該詮釋並不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範圍外之稅項或徵稅，尤其亦不包括不確定稅項處理相關之權益及處罰相關規定。該詮釋具體處理(i)實體是否考慮分開處理不確定稅項；(ii)實體對稅務機關之稅項處理檢查所作之假設；(iii)實體如何釐定應課稅溢利或稅項虧損、稅基、

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收抵免及稅率；及(iv)實體如何考慮事實及情況變動。該詮釋將按追溯方式應用，以毋須按事後之資料進行全面追溯，或以應用之累計影響進行追溯，並將初次應用日期之期初權益予以調整，而毋須重列比較資料。本集團預期自2019年1月1日起採納該詮釋。預期該詮釋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指 貴集團一般長期持有其股本投票權益不少於20%，並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指參與投資對象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的權力，但並非對該等政策享有控制權或聯合控制權。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按 貴集團根據權益會計法應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倘會計政策存在任何不一致，將會作出相應調整。貴集團所佔聯營公司的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其他全面收益。此外，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中直接確認一項變動，則 貴集團於綜合權益變動表中確認其應佔的任何變動(倘適用)。 貴集團與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盈虧乃按其於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的相關部分作抵銷，惟未變現虧損證明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情況則除外。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的商譽按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部分投資列賬。

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變為於合營公司的投資或於合營公司的投資變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則不重新計量保留權益。該投資繼續按權益法列賬。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在對聯營公司喪失重大影響力或對合營公司喪失聯合控制權後，貴集團按其公平價值計量及確認任何保留投資。喪失重大影響力或聯合控制權後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賬面值與保留投資的公平價值及出售所得款項兩者之間的差額在損益內確認。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的損益表。本公司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被視為非流動資產，並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當對聯營公司的投資被劃分為持有待售時，則依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待售及待處置非流動資產對其進行會計處理。

公平值計量

貴集團按於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投資物業及股本投資。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乃根據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最具優勢市場進行而作出。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須為貴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按假設市場參與者於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以最佳經濟利益行事計量。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能自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的經濟效益。

貴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在財務報表中以公平值計量或披露的資產和負債均按公平值層級歸類(載述於下文)。計量公平值歸屬於何層級取決於對整體計量公平值有重大影響的最低層級輸入值：

第一層級—根據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層級—根據直接或間接可觀察到對公平值計量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值的估值技巧

第三層級—根據不可觀察到對公平值計量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值的估值技巧

對於按經常性基準在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和負債，貴集團在各報告期末通過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整體計量公平值有重大影響的最低層級輸入值)，判斷各層級之間是否存在轉換。

非金融資產減值(包括使用權資產)

倘存在減值跡象，或當須每年就資產進行減值檢測(不包括存貨及金融資產)，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數額。資產的可收回數額乃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或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兩者的較高者，而個別資產須分開計算，除非資產並無產生明顯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則可收回數額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數額計算。

僅在資產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數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減值虧損。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可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現時市場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中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扣除。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在各有關期間末均會評估是否有跡象表明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復存在或有所減少。若存在該跡象，則可收回金額需進行評估。僅當評估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所改變時，先前就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商譽除外)才可轉回，但轉回後的數額不能高於以往年度沒有確認資產減值虧損而予以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該減值虧損的轉回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關聯方

與 貴集團有關聯之人士乃指：

(a) 該方為一名人士或該名人士之家族近親且該名人士

- (i) 有權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該方為適用以下條件之實體：

- (i) 該實體及 貴集團為同一集團成員；
- (ii) 一間實體為其他實體(或該其他實體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公司，而另一間實體則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就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連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設立的退休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a)項所界定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界定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屬成員公司的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歸類為持作出售或屬於歸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合，則不予折舊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致作擬定用途的營運狀況及地點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產後產生的維修及保養等開支，一般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於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大型檢測開支計入資產賬面值，作為重置成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要部分須定期更換，則 貴集團確認該等部分為具特定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相應計提折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折舊乃以直線法計算，於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將成本撇減至其剩餘價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使用年期如下所示：

樓宇	20至30年
管道	15至20年
機器及設備	8至11年
計算機及辦公設備	4至9年
汽車	6年
租賃物業裝修	3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之可使用年期有所不同，有關項目之成本會於各部分間作合理分配，各部分會分開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式會作出檢討，並在各財政年度結束時進行適合之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步確認之任何重要部分會在出售後，或倘預期使用或出售有關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所得收益或虧損相等於相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在終止確認有關資產之年度內於損益確認。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之一棟樓宇，乃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予折舊。成本包括於動工期間直接建造成本，以及相關借款之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落成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為適當類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於土地及樓宇持有的權益(包括根據某一物業的經營租賃以其他方式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租賃權益)，用以賺取租金收益及/或資本升值，而非用於產品或服務的生產或供應或行政用途；或於日常業務營運中銷售。該等物業最初按成本計量，包括交易成本。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呈列。

折舊乃以直線法，在各投資物業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其成本至剩餘價值而計算。就此而言，所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土地	租賃期與其使用年限50年兩者中較短的期間
樓宇	20至30年

租賃

使用權資產

貴集團於租賃開始日(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之日)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已發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以及在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去收到的任何租賃優惠。除非貴集團合理確定在租賃期屆滿時取得租賃資產的擁有權，否則已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在其預計使用年限及租賃期介乎二至五年的較短者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使用權資產可能出現減值。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貴集團確認以租賃期內的租賃付款之現值計量租賃負債。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物固定付款)減去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預期在剩餘價值擔保下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貴集團合理地肯定行使的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及如果租賃期限反映了貴集團行使終止選擇權，則終止租賃而需支付的罰款。於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時，不依賴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將於該期間確認為支出。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在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如果租賃中所隱含的利率不易確定，則 貴集團在租賃開始日使用累計的借貸利率。在開始日期之後，租賃負債的金額將會增加，以反映利息的增加及減少租賃付款。此外，如有修改、租賃期限發生變化、固定租賃付款的實質變化或購買基礎資產的評估的變更，租賃負債的賬面價值將重新計量。

短期租賃

貴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適用於其辦公樓宇的短期租賃，即自生效日期起計之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並且不包括購買選擇權的租賃。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費用。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及 貴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 貴集團已應用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外， 貴集團初步按公平值加(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 貴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所載政策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需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型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

所有一般買賣的金融資產概於交易日(即 貴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的日期)予以確認。一般買賣指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並要求於市場上按規例或慣例通常設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如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倘符合以下兩個條件， 貴集團將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

- 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中持有的金融資產。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且可能受減值影響。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強制規定須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倘為於近期出售或購回而收購金融資產，則該等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惟該等衍生工具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則除外。現金流量並非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不論其業務模式如何，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儘管如上文所述債務工具可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倘債務工具於初始確認時能夠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則其可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財務狀況表按公平值列賬，而公平值變動淨額則於損益表中確認。

此類別包括 貴集團並無不可撤回地選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的衍生工具及股本投資。就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本投資的股息而言，倘股息派付權獲確立，且與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將很可能流入 貴集團，以及股息金額能可靠計量，則亦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當嵌入混合合約(包含金融負債及非金融主體)的衍生工具具備與主體不緊密相關的經濟特徵及風險；具備與嵌入式衍生工具相同條款的單獨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義；且混合合約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則該衍生工具與主體分開並作為單獨衍生工具列賬。嵌入式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量，且其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僅當合約條款出現將會大幅改變其他情況下所需现金流量的變動時，或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類別的金融資產獲重新分類，有關工具方會進行重新評估。

嵌入混合合約(包含金融資產主體)的衍生工具不得單獨列賬。金融資產主體連同嵌入式衍生工具須整體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金融資產其中一部分或一組類近金融資產其中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自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

- 自該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貴集團已轉讓其收取來自該資產的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轉遞」安排就向第三者承擔責任全數支付款項，且無重大延誤，並且(a) 貴集團已轉讓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 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惟已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

倘若已轉讓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轉遞安排，貴集團會評估其有否保留該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其程度。當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則 貴集團繼續按其持續參與該資產的程度確認已轉讓資產。就此而言，貴集團亦將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的計量基準反映 貴集團保留的權利及責任。

持續參與指就已轉讓資產作出的一項擔保，按該項資產的原賬面值與 貴集團或須償還的最高代價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就所有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的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流量之間的差額計算，以原定實際利率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的現金流量或組成合約條款的其他信貸提升措施。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以兩階段確認。對自初步確認起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敞口，需為於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信貸虧損計提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信貸虧損。對自初步確認起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信用風險敞口，需為於敞口剩餘期間內預計的信貸虧損作出虧損撥備(不論違約時間)(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評估金融工具自初步確認起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於進行評估時，貴集團對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並考慮於並無繁重成本或工作下可得的合理及可支持資料，包括過往及前瞻性資料。

貴集團認為金融資產於合約付款逾期90天時屬違約。然而，於若干情況下，當經計及貴集團所持的信貸提升措施前，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貴集團不太可能收回全數尚未償還合約金額時，貴集團亦可能認為金融資產違約。當無法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金融資產予以撤銷。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券投資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於一般方法下或會出現減值，其按以下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的階段分類，惟應用下文所述簡化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

- | | |
|------|---|
| 第一階段 | — 自初步確認起信貸風險並未顯著增加及其虧損撥備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
| 第二階段 | — 自初步確認起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及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
| 第三階段 | — 於報告日期已作信貸減值(但並非購買或源生已發生信貸減值)及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資產 |

簡化方法

就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貴集團已應用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貴集團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應用簡化方法。根據簡化方法，貴集團並無追溯信貸風險變動，而是根據各報告日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貴集團已設立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的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的特定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借貸、應付款項或在有效對沖中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產品(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如屬貸款及借貸以及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後續計量取決於如下分類：

貸款及借款

經初始確認後，計息銀行貸款及借款其後以攤銷成本計量，除非折現影響並不重大，否則採用實際利率法，反之，則按成本入賬。負債終止確認時，或通過實際利率攤銷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攤銷成本將任何收購折價或溢價和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的費用或成本計算在內。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的財務成本。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金融負債項下的義務被解除、取消或期滿，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如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方且大部分條款均有差別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被大幅修改，此種置換或修改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處理，而兩者的賬面值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當現有可強制執行的合法權利可抵銷已確認的金額，且有意願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則金融資產可與金融負債抵銷，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呈報。

開發中物業

開發中物業按成本列賬，當中包括所有開發支出(包括土地成本，利息費用及其他可直接歸屬該等物業的成本)。

開發中物業分類為流動資產，惟倘相關物業開發項目的建設期預期在正常的運營週期內完成，則另作別論。

開發中物業以其有關期間末的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計量，開發中物業個別項目的成本超出其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將列作撥備。可變現淨值是以管理層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釐定的估計售價為基礎，並參考現行市況，減去完工預計產生的進一步成本以及銷售及營銷成本計算。

持作出售的已竣工物業

持作出售的已竣工物業於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以較低者為準)列賬。成本按未售物業應佔的土地及樓宇成本總額的比例釐定。可變現淨值考慮最終預計可變現價格，減去銷售物業將予產生的估計成本。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入賬。成本乃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去所有完成的估計成本及達成銷售所需的成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成已知數額之現金，所承受之價值變化風險不大，且在購入時一般為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度流通之投資，減去須應要求而償還之銀行透支。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貴集團整體現金管理之主要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不限用途的庫存現金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以及性質類似現金的資產。

撥備

倘現有責任(法律或推定)因過往事件產生，且未來可能須撥付資源以履行該責任，並可就有關責任金額作出可靠估計時，則確認撥備。

倘貼現具有重大影響，確認的撥備金額應為預期日後履行責任須支付的開支於報告期末的現值。倘貼現現值金額隨時間推移而增加，則增加金額計入損益中的財務成本內。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非損益類事項之相關所得稅確認為非損益所得稅，或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經考慮貴集團經營所處國家之解釋及常用準則，以各有關期間結束時已實行或大體上實行之稅率(及稅例)為基礎，根據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向其支付之數額計算。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對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資產及負債之計稅基準及該等項目之賬面值之一切暫時性差額就財務申報而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一切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以下情形除外：

- (a) 並非屬業務合併的交易中首次確認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的商譽或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及
- (b)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可以控制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時方確認。

所有可予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資產結轉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獲得應課稅溢利作為抵銷，以動用該等可予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資產結轉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之情況下，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除非：

- (a) 並非屬業務合併的交易中首次確認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的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可予扣減暫時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
- (b)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可予扣減暫時差額，僅於暫時差額可能會在可見將來撥回及將有應課稅溢利作為抵銷，以動用暫時差額之情況下，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進行審閱，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止。先前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之情況下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重估及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報告期末前已實施或實際上已實施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將適用於資產變現或負債清償期間的稅率計量。

當且僅當貴集團擁有法定行使權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相互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或於各未來期間預期有大額遞延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稅項負債或資產需要清償或收回時，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務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之不同應課稅實體所徵收之所得稅有關，遞延稅項資產方可與遞延稅項負債互相抵銷。

政府補助

倘可合理保證將獲得政府補助及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按公平值確認政府補助。倘該補助與一項開支項目有關，則於擬用作補償的成本產生期間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倘有關補助涉及一項資產，則其公平值會計入遞延收入賬目，並於有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內按年等額分期計入損益，或自有關資產的賬面值中扣除並以減少折舊費用方式計入損益。

收入確認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金額反映 貴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對價。

當合約中的代價包含可變金額時， 貴集團會估計就交換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將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可變代價於開始時估計並受到約束，直至當與可變代價相關之不明朗因素在其後解除時已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很大可能將不會出現重大收入撥回為止。

當合約中包含為客戶提供超過一年的貨品或服務轉讓融資的重大利益的融資成分時，收入按應收款項的現值計量，並使用 貴集團與客戶在合約開始時的單獨融資交易中反映的貼現率貼現。當合約中包含為在 貴集團提供一年以上的重大財務利益的融資成分時，合約項下確認的收入包括按實際利息法計算的合約負債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就客戶付款至轉讓承諾貨品或者服務的期限為一年或者更短的合約而言，交易價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中實際權宜之計，不會對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作出調整。

(a) 銷售水

銷售水的收入在水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通常於水交付時確認。

(b) 安裝服務

貴集團的安裝服務按獨立基準提供予每位客戶。安裝服務可由其他服務提供商提供，不涉及工業產品的特別定制或調整。

安裝服務所得收入按時間段確認，採用投入法計量直至完成服務的過程，原因在於客戶在接受 提供的服務時即刻使用該服務。投入法根據相對於完成服務預期總成本的實際產生成本確認收入。

(c) 銷售物業

銷售物業的收入在物業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通常於物業交付時確認。

(d) 建設服務

提供建設服務所得收入按時間段確認，採用投入法計量直至完成服務的過程，原因在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 貴集團的履約產生或加強一項資產，客戶在資產產生或加強之時便擁有對於該資產的控制權。投入法根據實際產生成本相對於完成服務估計成本總額的比例確認收益。

向客戶索償為 貴集團就原建設合約未包含的工作範圍而產生的成本及利潤向客戶尋求索償的金額。索償按可變代價入賬並受到限制，直至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因素其後獲得解決，已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很可能不會出現重大收入轉回為止。鑒於該方法為估計 貴集團有權獲得的可變代價金額的最佳方法，因此 貴集團使用預期價值法估計索償金額。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入

租金收入按時間比例於租約年期確認入賬。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累計基準確認，並採用將金融工具於其預計年期或適當的較短期間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乃就換取已向客戶轉移的貨品或服務而收取代價的權利。倘 貴集團於客戶支付代價或付款到期前將貨品或服務轉移予客戶，則就附帶條件的已賺取代價確認合約資產。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指 貴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代價款項已到期)，而須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的責任。倘客戶於 貴集團將貨品或服務轉移予客戶前支付代價，則於作出付款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約負債。合約負債於 貴集團履行合約時確認為收入。

合約成本

除撥作資本並以存貨、物業、廠房及設備列賬的成本外，因履行客戶合約產生的成本在符合以下全部標準後撥充資本以資產列賬：

- (a) 有關成本與實體可明確識別之合約或預期訂立之合約有直接關係。
- (b) 有關成本令實體將用於履行(或持續履行)日後履約責任之資源得以產生或有所增加。
- (c) 有關成本預期可收回。

已撥充資本的合約成本按資產相關收入確認模式一致之方式有系統地攤銷及從損益表中扣除。其他合約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取得合約的增量成本為 貴集團就取得客戶合約而產生，倘未能取得合約則不會產生的成本(例如銷售代理佣金)。倘有關收益的成本將在未來報告期內確認，而成本預期可收回，取得合約的增量成本於產生時會撥充資本。取得合約的其他成本在產生時支出。

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貴集團參加其經營所在國家的法律所界定的中央退休金計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根據中國現行法規，於中國內地成立及經營的附屬公司須向其僱員提供若干員工退休金福利。退休金計劃供款按中國法規規定的比率計提，並撥入負責管理附屬公司僱員供款的政府機關管理的退休基金。

根據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向政府退休福利基金作出的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成為應付時自損益扣除。

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較長時間準備方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的借款成本撥充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當資產已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不會再將該等借款成本撥充資本。在特定借款用作合資格資產支出前暫作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益須自撥充資本的借款成本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借款時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倘資金屬一般借貸並用於取得合資格資產，則個別資產之開支將按介乎2.55%至2.70%的比率撥作資本。

股息

末期股息將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確認為負債。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作出重要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影響所呈報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金額與有關披露，及或然負債的披露。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日後須大幅調整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

估計的不確定性

關於未来的主要假設及於各有關期間末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導致下一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茲論述如下。

非金融資產減值(商譽除外)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評估全部非金融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其他非金融資產將於有跡象顯示其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當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即存在減值，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根據來自類似資產公平交易的受約束銷售交易的可取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須估計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未來預計現金流量，並選擇適當的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中國土地增值稅(「土地增值稅」)

貴集團須繳納中國土地增值稅。土地增值稅的撥備是管理層根據對有關中國稅務法例及法規所載的要求的理解，作出的最佳估計。實際土地增值稅負債於物業開發項目竣工後由稅務機關釐定。貴集團尚未與稅務局就其全部物業開發項目敲定其土地增值稅的計算方法及款項。最終結果可能有別於初次記錄的款額，任何差異將在所實現的期間影響土地增值稅開支及相關撥備。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貴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比率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即按地理位置、產品類型、客戶類型及評級)的各分部客戶群的逾期天數計算。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撥備矩陣初始基於 貴集團過往觀察到的違約率計算。 貴集團將校準矩陣以根據前瞻性資料調整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例如，倘預測的經濟狀況預計將在未來一年內惡化，從而可能導致違約數量增加，則過往違約率將被調整。於每個報告日，過往觀察到的違約率會更新，並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動。

對過往觀察到的違約率、預測的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相關性的評估是一項重要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對環境及預測的經濟狀況的變化較為敏感。 貴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預測的經濟狀況亦可能無法代表客戶未來的實際違約情況。有關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2。

遞延稅項資產

倘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稅項虧損及可扣稅暫時差額，則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管理層須根據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大致時間及數額以及未來稅務計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以釐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報表附註29。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 貴集團僅有一個須呈報經營分部，即供水及安裝供水管道。管理層監察 貴集團整體經營分部的經營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於一個地理區域內經營業務，是由於 貴集團的全部收入均產生於位於中國大陸的客戶。

(b) 非流動資產

貴集團的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大陸。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有關期間來自佔 貴集團收入10%或以上的各主要客戶的收入載列如下：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1	123,253	129,383	136,825
客戶2	92,969	111,088	123,417
客戶3	79,593	87,995	97,118
客戶4	不適用*	51,082	56,125

* 由於該客戶的個別收入並未佔各自年度 貴集團收入的10%或以上，因此，其相關收入並未披露。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410,053	462,901	504,263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a) 分拆收入資料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貨品或服務類型			
水銷售	403,968	456,465	497,333
安裝服務	6,085	6,436	6,930
來自客戶合約的總收入	410,053	462,901	504,263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轉移的貨品
隨時間轉移的服務

來自客戶合約的總收入

	403,968	456,465	497,333
	6,085	6,436	6,930
來自客戶合約的總收入	410,053	462,901	504,263

(b) 合約負債

貴集團確認下列收入相關合約負債：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402,837	16,982	4,110

合約負債指向 貴集團已收到代價的客戶轉移貨品的責任。有關金額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項下。

(i) 合約負債的重大變動

合約負債的變動主要由於收取短期墊款向客戶轉移貨品及履行履約責任所致。

(ii) 就合約負債確認的收入

下表列示於有關期間確認的收入，該收入計入於有關期間初的合約負債。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入	103,293	402,837	16,982

(c) 履約責任

有關 貴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水銷售

履約責任於交付水時履行，且付款一般於兩個月內到期。

安裝服務

履約責任於期內提供服務時履行，通常於安裝及客戶驗受完成後付款。

下表列示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未履行的履約責任。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6,534	5,838	479

上文所披露的金額並未計及受到限制的變量考慮因素。未履行的履約責任預計將於一年內履行。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924	532	1,574
關聯方貸款的利息收入	–	6,629	6,384
政府補助	–	3,000	5,584
增值稅退稅	14,119	8,727	11,550
其他	1,893	2,023	1,452
	16,936	20,911	26,544
收益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收益	–	14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	238	220	826
	238	363	826
	17,174	21,274	27,37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6. 稅前溢利

貴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稅前溢利乃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出售存貨成本*	267,419	273,354	302,530
所提供服務的成本	3,427	4,451	4,45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1,901	65,643	66,884
使用權資產折舊	2,037	4,181	4,63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318	488	45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的減值撥回	-	(1)	-
政府補助**	-	(3,000)	(5,584)
核數師酬金	231	745	850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主要行政人員 及監事薪酬(附註8))：			
工資及薪金	45,581	46,233	40,410
退休金計劃供款	7,560	7,745	7,374
僱員福利開支	6,047	5,918	5,382
	<u>59,188</u>	<u>59,896</u>	<u>53,166</u>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	(238)	(220)	(826)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收益	-	(143)	-
	<u><u>-</u></u>	<u><u>(143)</u></u>	<u><u>-</u></u>

* 出售存貨成本包括與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使用權資產折舊有關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10,684,000元、人民幣104,848,000元及人民幣102,319,000元，其亦已計入上文就各類開支披露的相關總額。

** 政府補助主要指地方政府補償，以支持貴集團於中國台州市的業務。該等政府補助並無附帶未履行條件或或然事項。

7. 財務成本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財務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利息	30,903	26,443	24,307
其他借款利息	7,355	20,533	18,179
減：資本化利息	-	(14,492)	(15,858)
	<u>38,258</u>	<u>32,484</u>	<u>26,62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8.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監事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監事年度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袍金	184	202	205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723	1,787	1,748
退休金計劃供款	40	56	99
	1,763	1,843	1,847
	1,947	2,045	2,052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有關期間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之袍金如下：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鄭健壯	34	41	41
鄭金都(i)	41	31	—
辛金國(ii)	27	41	14
蔡寧(ii)	41	41	14
管曉永(ii)	41	41	14
侯美文	—	7	41
林素燕	—	—	27
郭斌(iii)	—	—	27
王永躍	—	—	27
	184	202	205

附註：

- (i) 鄭金都於2017年10月退任
- (ii) 辛金國、蔡寧及管曉永於2018年5月退任
- (iii) 郭斌於2019年6月退任

李偉忠於2019年6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有關期間，概無任何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酬金。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退休金計劃 供款	酬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顏傳華	488	10	498
章君周*	488	10	498
	<u>976</u>	<u>20</u>	<u>996</u>
非執行董事：			
楊義德	19	–	19
朱平	19	–	19
王海平	–	–	–
鄭然涵	–	–	–
方亞	–	–	–
陳忠法	–	–	–
葉建華	–	–	–
Ye Yayuan ^(v)	–	–	–
	<u>38</u>	<u>–</u>	<u>38</u>
監事：			
陳國軍	381	10	391
管莉萍 ⁽ⁱⁱⁱ⁾	328	10	338
林根滿 ⁽ⁱⁱ⁾	–	–	–
曹英姬 ⁽ⁱ⁾	–	–	–
章璐剛 ⁽ⁱⁱ⁾	–	–	–
	<u>709</u>	<u>20</u>	<u>729</u>
	<u>1,723</u>	<u>40</u>	<u>1,76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退休金計劃 供款	酬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顏傳華	513	14	527
章君周*	513	14	527
	<u>1,026</u>	<u>28</u>	<u>1,054</u>
非執行董事：			
楊義德	19	–	19
朱平	19	–	19
王海平	–	–	–
鄭然涵	–	–	–
方亞	–	–	–
陳忠法	–	–	–
葉建華	–	–	–
Ye Yayuan ^(v)	–	–	–
	<u>38</u>	<u>–</u>	<u>38</u>
監事：			
陳國軍	391	14	405
管莉萍 ⁽ⁱⁱⁱ⁾	332	14	346
曹英姬 ⁽ⁱ⁾	–	–	–
盧華平	–	–	–
於倡鉞	–	–	–
林根滿 ⁽ⁱⁱ⁾	–	–	–
高惠倩 ^(iv)	–	–	–
章璐剛 ⁽ⁱⁱ⁾	–	–	–
	<u>723</u>	<u>28</u>	<u>751</u>
	<u>1,787</u>	<u>56</u>	<u>1,84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退休金計劃 供款	酬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顏傳華	420	23	443
章君周*	418	23	441
	<u>838</u>	<u>46</u>	<u>884</u>
非執行董事：			
楊義德	19	—	19
朱平	14	—	14
郭定文 ^(vi)	3	—	3
王海平	—	—	—
鄭然涵	—	—	—
方亞	—	—	—
陳忠法	—	—	—
葉建華	—	—	—
黃玉燕 ^(v)	—	—	—
	<u>36</u>	<u>—</u>	<u>36</u>
監事：			
陳國軍	381	23	404
管莉萍 ⁽ⁱⁱⁱ⁾	115	7	122
鄭晶 ^(vii)	378	23	401
盧華平	—	—	—
於倡鍼	—	—	—
高惠倩 ^(iv)	—	—	—
林穎 ^(vii)	—	—	—
	<u>874</u>	<u>53</u>	<u>927</u>
	<u>1,748</u>	<u>99</u>	<u>1,847</u>

* 章君周先生於有關期間為 貴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

(i) 曹英姬於2017年3月退任

(ii) 林根滿及章璐剛於2017年7月退任

(iii) 管莉萍於2018年3月退任

(iv) 高惠倩於2017年3月獲委任為監事，並於2018年10月退任

(v) Ye Yayuan退任非執行董事，黃玉燕於2017年3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vi) 郭定文於2018年10月獲委任。

(vii) 鄭晶及林穎分別於2018年3月及2018年10月獲委任為監事。

余陽斌及王海波分別於2019年1月及2019年6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9. 五名最高薪僱員

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僱員分別包括兩名董事，有關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於有關期間，餘下三名並非 貴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的最高薪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763	1,413	1,103
退休金計劃供款	18	42	68
	<u>1,781</u>	<u>1,455</u>	<u>1,171</u>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之最高薪僱員(非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的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零至1,000,000港元	<u>3</u>	<u>3</u>	<u>3</u>

10. 所得稅開支

貴集團須就 貴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地及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產生或取得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於有關期間，除享有10%的小微企業優惠所得稅稅率的台州環境發展外，中國內地即期所得稅乃根據 貴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溢利按法定稅率25%計提撥備，而該稅率乃根據於2008年1月1日批准並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釐定。

根據自1994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國土地增值稅(「土地增值稅」)暫行條例及自1995年1月27日起生效的中國土地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的規定，在中國內地出售或轉讓國有土地租賃權益、樓宇及其附帶設施產生的所有收入，須按介乎增值價值30%至60%的累進稅率繳納土地增值稅，若增值價值不超過全部可扣稅項目總和的20%，則普通住宅物業的物業銷售可豁免繳納土地增值稅。

貴集團已根據相關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所載規定，估計、作出及在稅項內計入土地增值稅撥備。實際土地增值稅負債須待物業開發項目完工後由稅務機關釐定，而稅務機關可能不同意 貴集團計算土地增值稅撥備的基準。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所得稅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中國內地			
年內支出	41,536	64,366	42,869
遞延稅項(附註29)	(5,399)	13,607	(1,494)
土地增值稅開支	41,119	21,825	—
持續經營業務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25,270	36,690	40,537
已終止業務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51,986	63,108	838
	<u>77,256</u>	<u>99,798</u>	<u>41,375</u>

採用中國內地法定稅率計算的適用於稅前溢利的稅項開支與採用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稅前溢利	87,300		138,359		160,787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稅前溢利	94,443		186,855		4,086	
	<u>181,743</u>		<u>325,214</u>		<u>164,873</u>	
於中國內地按法定稅率25% 計算的稅項	45,436	25.0	81,304	25.0	41,218	25.0
土地增值稅開支撥備	41,119	22.6	21,825	6.7	—	—
土地增值稅撥備的稅務影響	(10,280)	(5.7)	(5,456)	(1.7)	—	—
無須納稅的收入	—	—	—	—	(419)	(0.3)
不可扣稅開支的影響	1,487	0.8	2,089	0.6	1,124	0.7
尚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3,360	1.9	2,316	0.8	659	0.4
尚未確認的暫時性差額	(4,974)	(2.7)	(2,305)	(0.7)	(1,218)	(0.7)
過往期間已動用的暫時性差額	1,108	0.6	25	—	11	—
按 貴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 稅項支出	<u>77,256</u>	<u>42.5</u>	<u>99,798</u>	<u>30.7</u>	<u>41,375</u>	<u>25.1</u>
按實際稅率計算的持續 經營業務的稅項支出	<u>25,270</u>	<u>28.9</u>	<u>36,690</u>	<u>26.5</u>	<u>40,537</u>	<u>25.2</u>
按實際稅率計算的已終止 經營業務的稅項支出	<u>51,986</u>	<u>55.0</u>	<u>63,108</u>	<u>33.8</u>	<u>838</u>	<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1. 已終止經營業務

- (i) 根據2017年8月25日發佈的更換營業執照，貴公司通過向貴公司股東成立的新公司轉讓五家中國附屬公司浙江銘基及供水大廈酒店終止確認物業開發及租賃業務（「物業開發及租賃業務」）（「終止確認」）。由於終止確認，貴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17,730,000元減少至人民幣150,000,000元。因此，台州發展成為由貴公司股東於2017年8月28日成立的該等五家中國附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7,730,000元。終止確認於2017年10月11日完成。
- (ii) 於2018年11月7日，貴公司分別以代價人民幣7,020,000元及人民幣12,670,000元將其於浙江台州園林綠化及台州現代工程建設，主要從事公共工程建設及園林景觀業務（「景觀及建築」）的全部權益轉讓予台州發展。浙江台州園林綠化及台州現代工程建設出售於2018年11月15日完成。

有關期間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業績載列如下：

	園林景觀及 建築業務	物業開發及 租賃業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入	18,896	212,651	231,547
銷售成本	(17,131)	(178,130)	(195,261)
毛利	1,765	34,521	36,286
其他收入及收益	80	124,822	124,902
銷售及分銷開支	–	(15,356)	(15,356)
行政費用	(2,380)	(17,825)	(20,205)
其他開支	(26)	(4,864)	(4,890)
財務成本	–	(26,294)	(26,294)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稅前溢利	(561)	95,004	94,443
所得稅開支(附註10)	(19)	(51,967)	(51,986)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	(580)	43,037	42,457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580)	31,280	30,700
非控股權益	–	11,757	11,757
	(580)	43,037	42,45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園林景觀及 建築業務	物業開發及 租賃業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入	13,030	640,383	653,413
銷售成本	(11,203)	(476,309)	(487,512)
毛利	1,827	164,074	165,901
其他收入及收益	93	63,890	63,983
銷售及分銷開支	-	(11,305)	(11,305)
行政費用	(2,785)	(12,489)	(15,274)
其他開支	(5)	(2,663)	(2,668)
財務成本	-	(13,782)	(13,782)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稅前溢利	(870)	187,725	186,855
所得稅開支(附註10)	374	(63,482)	(63,108)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	(496)	124,243	123,747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496)	92,200	91,704
非控股權益	-	32,043	32,043
	(496)	124,243	123,74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園林景觀及
建築業務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入	13,872
銷售成本	(12,369)
毛利	1,503
其他收入及收益	5,116
銷售及分銷開支	–
行政費用	(2,531)
其他開支	(2)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稅前溢利	4,086
所得稅開支(附註10)	(838)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	3,248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3,248
非控股權益	–
	3,248

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的淨現金流如下：

	園林景觀及 建築業務 人民幣千元	物業開發及 租賃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經營活動	(2,463)	226,669	224,206
投資活動	(329)	73	(256)
融資活動	–	(194,497)	(194,497)
淨現金(流出)／流入	(2,792)	32,245	29,45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園林景觀及 建築業務	物業開發及 租賃業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經營活動	11,020	284,917	295,937
投資活動	(439)	(967)	(1,406)
融資活動	-	(209,331)	(209,331)
淨現金流入	<u>10,581</u>	<u>74,619</u>	<u>85,200</u>
			園林景觀及 建築業務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經營活動			(4,224)
投資活動			47
融資活動			-
淨現金流出			<u>(4,177)</u>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計算乃基於：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0.21</u>	<u>0.48</u>	<u>0.02</u>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來自 已終止業務的溢利	人民幣 30,700,000元	人民幣 91,704,000元	人民幣 3,248,000元
有關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149,130,000	189,292,000	150,000,00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本集團已終止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已售物業成本	178,130	476,309	–
所提供服務的成本	17,131	11,203	12,36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69	1,366	198
使用權資產折舊	164	128	18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143	248	75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減值	351	28	266
核數師酬金	126	167	61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 行政總裁及監事薪酬(附註8))：			
工資及薪金	10,328	7,788	1,372
退休金計劃供款	1,311	919	186
僱員福利開支	1,532	1,605	267
	<u>13,171</u>	<u>10,312</u>	<u>1,825</u>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	(1)	(38)	(76)
出售投資物業的收益	(110,712)	(56,122)	–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	–	(4,955)
	<u>–</u>	<u>–</u>	<u>(4,95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2. 股息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並無宣派及派發股息。

13.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的計算乃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有關期間的溢利及有關期間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於有關期間並無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並無就攤薄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調整。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計算乃基於：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盈利			
用於每股基本盈利計算的母公司			
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51,761	88,293	107,202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11)	30,700	91,704	3,248
	<u>82,461</u>	<u>179,997</u>	<u>110,450</u>
股份數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用於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計算的			
有關期間已發行普通股的			
加權平均數	<u>149,130,000</u>	<u>189,292,000</u>	<u>150,000,00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管道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電腦及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6年12月31日								
於2016年1月1日：								
成本	418,343	614,304	253,802	53,959	20,011	-	2,026	1,362,445
累計折舊	(137,514)	(322,926)	(165,221)	(41,845)	(17,389)	-	-	(684,895)
賬面淨值	280,829	291,378	88,581	12,114	2,622	-	2,026	677,550
於2016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280,829	291,378	88,581	12,114	2,622	-	2,026	677,550
添置	248	-	973	1,261	1,339	501	27,497	31,819
轉撥自持作出售的 已竣工物業(附註20)	14,166	-	-	-	-	-	-	14,166
出售	(391)	-	(26)	(30)	(142)	-	-	(589)
年內折舊撥備	(22,555)	(25,981)	(20,774)	(3,459)	(816)	(125)	-	(73,710)
於2016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272,297	265,397	68,754	9,886	3,003	376	29,523	649,236
於2016年12月31日：								
成本	431,583	614,304	253,898	54,234	20,456	501	29,523	1,404,499
累計折舊	(159,286)	(348,907)	(185,144)	(44,348)	(17,453)	(125)	-	(755,263)
賬面淨值	272,297	265,397	68,754	9,886	3,003	376	29,523	649,23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樓宇	管道	機器及設備	辦公室設備	汽車	租賃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7年12月31日								
於2017年1月1日：								
成本	431,583	614,304	253,898	54,234	20,456	501	29,523	1,404,499
累計折舊	(159,286)	(348,907)	(185,144)	(44,348)	(17,453)	(125)	-	(755,263)
賬面淨值	272,297	265,397	68,754	9,886	3,003	376	29,523	649,236
於2017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272,297	265,397	68,754	9,886	3,003	376	29,523	649,236
添置	-	-	1,157	1,406	1,753	699	179,742	188,142
使用權資產資本化	-	-	-	-	-	-	1,927	1,927
轉撥自持作出售的	4,347	-	-	-	-	-	-	4,347
已竣工物業(附註20)	(4)	(275)	(4)	(22)	(38)	-	-	(343)
出售	(21,325)	-	(61)	(434)	(1,250)	(699)	-	(23,769)
終止確認附屬公司(附註32)	(21,750)	(21,601)	(19,126)	(3,591)	(811)	(284)	-	(67,163)
年內折舊撥備	1,550	21,949	9,790	-	-	-	(33,289)	-
轉撥								
於2017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235,115	265,470	60,510	7,245	2,657	92	177,903	748,992
於2017年12月31日：								
成本	413,784	632,719	264,034	53,157	11,973	138	177,903	1,553,708
累計折舊	(178,669)	(367,249)	(203,524)	(45,912)	(9,316)	(46)	-	(804,716)
賬面淨值	235,115	265,470	60,510	7,245	2,657	92	177,903	748,99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樓宇	管道	機器及設備	辦公室設備	汽車	租賃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8年12月31日								
於2018年1月1日：								
成本	413,784	632,719	264,034	53,157	11,973	138	177,903	1,553,708
累計折舊	(178,669)	(367,249)	(203,524)	(45,912)	(9,316)	(46)	-	(804,716)
賬面淨值	235,115	265,470	60,510	7,245	2,657	92	177,903	748,992
於2018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235,115	265,470	60,510	7,245	2,657	92	177,903	748,992
添置	783	-	2,566	3,311	6,935	264	330,896	344,627
使用權資產資本化	-	-	-	-	-	-	12,610	12,610
出售	(26)	(14)	(100)	(55)	(358)	-	-	(553)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2)	(522)	-	(2)	(41)	(447)	(37)	-	(1,049)
年內折舊撥備	(20,906)	(22,362)	(19,648)	(3,468)	(1,105)	(68)	-	(67,557)
轉撥	3,063	2,125	-	734	-	-	(5,922)	-
於2018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217,507	245,219	43,326	7,726	7,682	251	515,359	1,037,070
於2018年12月31日：								
成本	416,207	634,373	263,249	55,185	10,545	266	515,359	1,895,184
累計折舊	(198,700)	(389,154)	(219,923)	(47,459)	(2,863)	(15)	-	(858,114)
賬面淨值	217,507	245,219	43,326	7,726	7,682	251	515,359	1,037,07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2016年12月31日

於2016年1月1日：
成本
累計折舊

賬面淨值

於2016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添置
出售
轉撥至附屬公司
年內折舊撥備

於2016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於2016年12月31日：
成本
累計折舊

賬面淨值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管道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79,641 (30,313)	528,198 (296,929)	72,536 (58,796)	15,509 (12,796)	6,397 (5,474)	2,026	704,307 (404,308)
賬面淨值	49,328	231,269	13,740	2,713	923	2,026	299,999
於2016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49,328	231,269	13,740	2,713	923	2,026	299,999
添置	247	-	206	421	266	3,635	4,775
出售	(391)	-	(26)	(23)	-	-	(440)
轉撥至附屬公司	-	-	-	-	-	(3,699)	(3,699)
年內折舊撥備	(4,242)	(21,846)	(5,133)	(867)	(372)	-	(32,460)
於2016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44,942	209,423	8,787	2,244	817	1,962	268,175
於2016年12月31日：	78,714 (33,772)	528,198 (318,775)	71,865 (63,078)	15,172 (12,928)	6,663 (5,846)	1,962	702,574 (434,399)
賬面淨值	44,942	209,423	8,787	2,244	817	1,962	268,17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管道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電腦及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7年12月31日							
於2017年1月1日：							
成本	78,714	528,198	71,865	15,172	6,663	1,962	702,574
累計折舊	(33,772)	(318,775)	(63,078)	(12,928)	(5,846)	-	(434,399)
賬面淨值	44,942	209,423	8,787	2,244	817	1,962	268,175
於2017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44,942	209,423	8,787	2,244	817	1,962	268,175
添置	-	-	595	595	485	15,080	16,755
出售	-	(96)	(4)	(8)	(5)	-	(113)
年內折舊撥備	(4,149)	(17,553)	(3,425)	(830)	(230)	-	(26,187)
轉撥	-	14,992	-	-	-	(14,992)	-
於2017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40,793	206,766	5,953	2,001	1,067	2,050	258,630
於2017年12月31日：							
成本	78,714	539,974	72,330	15,486	7,002	2,050	715,556
累計折舊	(37,921)	(333,208)	(66,377)	(13,485)	(5,935)	-	(456,926)
賬面淨值	40,793	206,766	5,953	2,001	1,067	2,050	258,63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管道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電腦及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8年12月31日								
於2018年1月1日：								
成本	78,714	539,974	72,330	15,486	7,002	-	2,050	715,556
累計折舊	(37,921)	(333,208)	(66,377)	(13,485)	(5,935)	-	-	(456,926)
賬面淨值	40,793	206,766	5,953	2,001	1,067	-	2,050	258,630
於2018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40,793	206,766	5,953	2,001	1,067	-	2,050	258,630
添置	436	-	855	1,492	2,674	264	6,388	12,109
出售	-	(14)	(98)	(48)	(274)	-	-	(434)
年內折舊撥備	(4,203)	(18,018)	(2,926)	(915)	(323)	(15)	-	(26,400)
轉撥	-	2,125	-	552	-	-	(2,677)	-
於2018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37,026	190,859	3,784	3,082	3,144	249	5,761	243,905
於2018年12月31日：								
成本	79,150	541,628	69,894	15,933	4,560	264	5,761	717,190
累計折舊	(42,124)	(350,769)	(66,110)	(12,851)	(1,416)	(15)	-	(473,285)
賬面淨值	37,026	190,859	3,784	3,082	3,144	249	5,761	243,90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5. 投資物業

貴集團

	於2016年 12月31日	於2017年 12月31日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成本	142,118	92,663	—
累計折舊及減值	(50,538)	(45,169)	—
賬面淨值	<u>91,580</u>	<u>47,494</u>	<u>—</u>
年初，扣除累計折舊	91,580	47,494	—
添置	—	234	—
出售	(40,960)	(21,456)	—
終止確認附屬公司(附註32)	—	(25,746)	—
年內折舊撥備	(3,423)	(1,492)	—
減值	(719)	—	—
轉撥自持作出售的 已竣工物業(附註20)	1,016	966	—
年末，扣除累計折舊	<u>47,494</u>	<u>—</u>	<u>—</u>
年末			
成本	92,663	—	—
累計折舊及減值	(45,169)	—	—
賬面淨值	<u>47,494</u>	<u>—</u>	<u>—</u>

貴集團的投資物業位於中國內地，並以中期租約持有。

貴集團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若干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8,506,000元、零及零的投資物業已抵押以擔保貴集團的銀行貸款(附註27)。

貴集團的投資物業包括中國內地的工業物業。貴集團的投資物業已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9月30日根據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AVISTA Valuation Advisory Limited(「AVISTA」)的估值進行重估。該等投資物業已出租予第三方。

公平值層級

下表列示貴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計量層級：

於2016年12月31日

	使用下列各項進行的公平值計量			總計
	活躍 市場報價	主要可觀察 輸入數據	主要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工業物業	—	—	116,160	116,16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17年9月30日

	使用下列各項進行的公平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 市場報價 (第一級)	主要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主要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工業物業	-	-	87,960	87,960

於相關期間，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公平值計量轉移，且並無轉入第三級或自第三級轉出。

下表為投資物業估值所用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概要：

於2016年12月31日：

投資物業	估值技術	主要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範圍
工業物業	收入法	現行市場租金	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幣8.4元至人民幣26.9元
		期限收益率	4.0%
		復歸收益率	4.5%

於2017年9月30日：

投資物業	估值技術	主要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範圍
工業物業	收入法	現行市場租金	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幣5.4元至人民幣32.0元
		期限收益率	4.0%
		復歸收益率	4.5%

物業價值乃使用收入法經計及來自現有租賃的租金收入計量，並就租賃的復歸收入潛力作出適當撥備，隨後將按適當比率資本化為價值。

估計租賃價值大幅增加(減少)或會導致投資物業的公平值大幅增加(減少)。長期空置率及資本化率單獨大幅增加(減少)或會導致投資物業的公平值大幅減少(增加)。

16.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佔淨資產	25,000	50,000	59,60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聯營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 註冊股本 的面值	貴集團 應佔所有者 權益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台州市朱溪水庫開發 有限公司(「朱溪水庫」)	中國/ 中國內地	人民幣800,000,000元	15.625	朱溪水庫項目建設 及運營、水資源 開發利用及保護

董事認為，聯營公司對 貴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貴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持股量全部由 貴公司持有之權益股份組成。

17.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貴公司

	於2016年 12月31日	於2017年 12月31日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349,516	285,652	334,240

18.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貴集團

	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
	樓宇	土地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1,204	65,458	66,662	1,204
年內折舊撥備	(587)	(1,614)	(2,201)	-
年內付款	-	-	-	(587)
於2016年12月31日及 2017年1月1日	617	63,844	64,461	617
添置	-	166,937	166,937	166,937
終止確認附屬公司(附註32)	-	(3,412)	(3,412)	-
年內折舊撥備	(617)	(5,619)	(6,236)	-
年內付款	-	-	-	(165,794)
於2017年12月31日及 2018年1月1日	-	221,750	221,750	1,760
添置	-	59,553	59,553	59,553
年內折舊撥備	-	(17,258)	(17,258)	-
年內付款	-	-	-	(42,022)
於2018年12月31日	-	264,045	264,045	19,29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的使用權資產乃按租期介乎兩至五年的就建造管道及辦公空間訂立的樓宇及土地租約持有。所有付款需於租賃開始日期支付且所有租賃負債需按需償還。

貴公司

	使用權資產	
	土地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8,035	—
年內折舊撥備	(215)	—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7,820	—
添置	767	767
年內折舊撥備	(369)	—
年內付款	—	(767)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8,218	—
年內折舊撥備	(369)	—
年內付款	—	—
於2018年12月31日	<u>7,849</u>	<u>—</u>

19. 發展中物業

貴集團

	於2016年 12月31日	於2017年 12月31日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961,075	827,230	—
添置	315,956	93,373	—
終止確認附屬公司(附註32)	—	(75,053)	—
轉撥至持作出售的已竣工物業(附註20)	(449,801)	(845,550)	—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u>827,230</u>	<u>—</u>	<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 持作出售的已竣工物業

貴集團

	於2016年 12月31日	於2017年 12月31日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12,424	269,234	-
轉撥自發展中物業(附註19)	449,801	845,550	-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5)	(1,016)	(966)	-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4)	(14,166)	(4,347)	-
終止確認附屬公司(附註32)	-	(633,162)	-
轉撥至已售物業成本	(178,130)	(476,309)	-
年內撇銷	321	-	-
	<u>269,234</u>	<u>-</u>	<u>-</u>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u>269,234</u>	<u>-</u>	<u>-</u>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若干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9,622,000元、零及零的持作出售的已竣工物業已抵押以為貴集團的銀行貸款作擔保。

21. 存貨

貴集團

	於2016年 12月31日	於2017年 12月31日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u>3,966</u>	<u>4,167</u>	<u>4,213</u>

貴公司

	於2016年 12月31日	於2017年 12月31日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u>627</u>	<u>586</u>	<u>31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2. 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2016年 12月31日	於2017年 12月31日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82,781	107,782	63,019
應收關聯方款項(附註38(b))	92,503	107,641	96,157
	175,284	215,423	159,176
減值	(49,837)	(50,444)	(49,986)
	125,447	164,979	109,190

貴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乃以信貸為主。信貸期一般為兩個月。貴集團致力嚴格監控其未收回的應收款項，而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息。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若干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61,165,000元、人民幣139,585,000元及人民幣93,648,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已抵押以為貴集團的銀行貸款作擔保(附註27)。

貿易應收款項於各有關期間末根據發票日期並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6年 12月31日	於2017年 12月31日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115,124	147,983	89,817
3個月至6個月	5,663	13,765	10,893
6個月至12個月	2,803	2,201	8,057
1年至2年	837	819	121
2年至3年	1,020	211	302
	125,447	164,979	109,19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於2016年 12月31日	於2017年 12月31日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49,376	49,837	50,444
已確認減值虧損	461	736	120
終止確認附屬公司	-	(129)	-
出售附屬公司	-	-	(578)
年末	49,837	50,444	49,98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已採用簡化方法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就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該準則允許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存續期預計損失撥備。貴集團整體考慮各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貴集團在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時考慮歷史損失率及就前瞻性宏觀經濟數據作出調整。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撥備矩陣釐定如下：

	金額	預期信貸虧損率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6年12月31日			
少於1年	123,832	0.19%	235
1至2年	1,067	21.56%	230
超過2年	1,705	40.59%	692
違約應收款項	48,680	100.00%	48,680
	<u>175,284</u>		<u>49,837</u>
2017年12月31日			
少於1年	164,265	0.19%	312
1至2年	1,042	21.40%	223
超過2年	1,436	85.58%	1,229
違約應收款項	48,680	100.00%	48,680
	<u>215,423</u>		<u>50,444</u>
2018年12月31日			
少於1年	108,978	0.19%	207
1至2年	156	22.44%	35
超過2年	1,362	78.12%	1,064
違約應收款項	48,680	100.00%	48,680
	<u>159,176</u>		<u>49,986</u>
貴公司			
	於2016年 12月31日	於2017年 12月31日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4,111	21,410	15,13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38(b))	18,940	28,274	15,898
應收關聯方款項(附註38(b))	24,083	25,473	20,363
	57,134	75,157	51,392
減值	(141)	(91)	(71)
	<u>56,993</u>	<u>75,066</u>	<u>51,321</u>

貴公司與其客戶、附屬公司及關連方的貿易條款乃以信貸為主。信貸期一般為兩個月。貴公司致力嚴格監控其未收回的應收款項，而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貴公司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級。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貿易應收款項於各有關期間末根據發票日期並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6年 12月31日	於2017年 12月31日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51,935	67,273	45,861
3個月至6個月	3,452	6,266	2,675
6個月至12個月	1,365	1,527	2,785
1年至2年	241	—	—
	<u>56,993</u>	<u>75,066</u>	<u>51,321</u>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於2016年 12月31日	於2017年 12月31日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67	141	91
已確認／(撥回)減值虧損	<u>74</u>	<u>(50)</u>	<u>(20)</u>
年末	<u>141</u>	<u>91</u>	<u>71</u>

貴公司已採用簡化方法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就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該準則允許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存續期預計損失撥備。貴公司整體考慮各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貴公司在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時考慮歷史損失率及就前瞻性宏觀經濟數據作出調整。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撥備矩陣釐定如下：

	金額	預期信貸 虧損率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6年12月31日			
少於1年	56,827	0.13%	74
1至2年	<u>307</u>	<u>21.82%</u>	<u>67</u>
	<u>57,134</u>		<u>141</u>
2017年12月31日			
少於1年	<u>75,157</u>	<u>0.12%</u>	<u>91</u>
2018年12月31日			
少於1年	<u>51,392</u>	<u>0.14%</u>	<u>7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貴集團

	於2016年 12月31日	於2017年 12月31日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634	1,600	4,395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3,754	14,128	13,728
應收關聯方款項(附註38(b))	—	320,747	—
獲取合約的成本*	679	—	—
預付所得稅	1,746	861	861
預付土地增值稅	5,904	—	—
預付其他稅項	15,464	664	—
	<u>128,181</u>	<u>338,000</u>	<u>18,984</u>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 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非即期部分**	(13,000)	(13,000)	—
即期部分	<u>115,181</u>	<u>325,000</u>	<u>18,984</u>
減值撥備	<u>(80,901)</u>	<u>(4)</u>	<u>(2)</u>
即期部分減減值	<u><u>34,280</u></u>	<u><u>324,996</u></u>	<u><u>18,982</u></u>

* 獲取合同成本初始確認為已竣工物業銷售所得收入。銷售佣金計入已竣工物業獲取合同成本。獲取合同成本已確認數額於確認相關物業銷售所得收入時計入銷售及分銷費用。

**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非即期部分指 貴公司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3,000,000元及人民幣13,000,000元且已就其他借款進行抵押的按金，並因其他借款於2019年到期而於2018年12月31日錄為賬面值為人民幣13,000,000元計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即期部分(附註27)。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於2016年 12月31日	於2017年 12月31日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80,761	80,901	4
已確認減值虧損	351	27	266
撤銷	(211)	—	—
終止確認附屬公司	—	(80,924)	—
出售附屬公司	—	—	(268)
年末	<u><u>80,901</u></u>	<u><u>4</u></u>	<u><u>2</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2016年 12月31日	於2017年 12月31日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44	35	49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1,993	55,458	13,24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38(b))	110,912	566,851	565,483
預付其他稅項	—	607	—
	<u>202,949</u>	<u>622,951</u>	<u>578,775</u>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			
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非即期部分	(13,000)	(13,000)	—
即期部分	<u>189,949</u>	<u>609,951</u>	<u>578,775</u>
減值撥備	<u>(1)</u>	<u>(1)</u>	<u>(1)</u>
	<u>189,948</u>	<u>609,950</u>	<u>578,774</u>

管理層根據歷史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對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定期整體評估及個別評估。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已對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連方款項的信貸評級進行評估。除違約應收款項人民幣80,694,000元外，貴集團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法評估認為該等應收款項及應收關連方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鑑於與債務人合作的歷史及良好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連方款項收回記錄，管理層認為貴集團的未償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連方款項結餘所固有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抵押銀行存款

貴集團

	於2016年 12月31日	於2017年 12月31日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830,163	485,785	314,398
抵押存款	—	10,829	14,877
	<u>830,163</u>	<u>496,614</u>	<u>329,275</u>
減：有關土地複墾費的抵押存款	—	(10,829)	(14,8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830,163</u>	<u>485,785</u>	<u>314,398</u>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獲准通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將資金匯出中國內地須受中國政府實施的外匯限制規管。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銀行現金按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浮動利率計息。視乎 貴集團之即時現金需求，定期存款的期限介於一天到十二個月不等，並根據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及抵押定期存款存放於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銀行。

貴公司

	於2016年 12月31日	於2017年 12月31日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00,923	48,474	42,497

25. 貿易應付款項

貴集團

	於2016年 12月31日	於2017年 12月31日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86,338	85,444	68,471

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如下：

	於2016年 12月31日	於2017年 12月31日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153,837	41,421	42,764
3個月至6個月	34,258	28,459	21,607
6個月至12個月	80,506	10,788	597
超過12個月	17,737	4,776	3,503
	286,338	85,444	68,471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且一般須按一至兩個月期限結付。

貴公司

	於2016年 12月31日	於2017年 12月31日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01,427	81,309	67,80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如下：

	於2016年 12月31日	於2017年 12月31日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26,743	39,367	42,315
3個月至6個月	33,846	28,443	21,507
6個月至12個月	29,687	10,127	574
超過12個月	11,151	3,372	3,408
	<u>101,427</u>	<u>81,309</u>	<u>67,804</u>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且一般須按一至兩個月期限結付。

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附註	於2016年 12月31日	於2017年 12月31日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a)	43,396	80,524	122,356
應付關聯方款項	38(b)	–	1,403	–
應計薪金		34,959	34,142	26,564
應付利息		1,931	1,531	1,099
預收租金收入		1,136	–	–
合約負債	(b)	402,837	16,982	4,110
應付其他稅項		14,703	17,365	6,551
		<u>498,962</u>	<u>151,947</u>	<u>160,680</u>

附註：

(a) 其他應付款項為不計息及於要求時償還。

(b)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合約負債詳情如下：

	於2016年 12月31日	於2017年 12月31日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短期已收客戶墊款			
銷售原水	524	1,280	750
安裝服務	9,108	13,326	3,360
建設服務	194	2,376	–
銷售物業	393,011	–	–
	<u>402,837</u>	<u>16,982</u>	<u>4,11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約負債包括就交付水及物業以及安裝服務的短期已收墊款。合約負債於2017年減少的原因為有關交付物業的短期已收客戶墊款於該年度減少。合約負債於2018年減少的原因為有關已提供服務的短期已收客戶墊款於該年度減少。

貴公司

	於2016年 12月31日	於2017年 12月31日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12,382	2,904	2,884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附註38(b))	320,032	290,541	290,000
應計薪金	18,959	19,283	15,503
應付利息	292	483	483
應付其他稅項	9,067	12,045	1,933
	<u>360,732</u>	<u>352,256</u>	<u>310,803</u>

其他應付款項為不計息並按要求償還。

2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貴集團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於2016年 12月31日	於2017年 12月31日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					
銀行貸款-有抵押	4.41	2017年	54,000	-	-
銀行貸款-有抵押	6.90	2017年	115,000	-	-
銀行貸款-有抵押	7.07	2017年	50,000	-	-
銀行貸款-有抵押	5.15	2017年	49,000	-	-
銀行貸款-有抵押	5.40	2017年	30,000	-	-
銀行貸款-有抵押	5.15	2018年	-	105,000	-
銀行貸款-有抵押	4.90	2018年	-	225,000	-
其他借款的即期部分					
其他借款-有抵押	3.09	2017年	42,801	-	-
其他借款-有抵押	3.09	2018年	-	44,171	-
其他借款-有抵押	3.09	2019年	-	-	22,786
			<u>340,801</u>	<u>374,171</u>	<u>22,78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					
銀行貸款					
銀行貸款-有抵押	5.40	2025年 2023年至	310,000	-	-
銀行貸款-有抵押	5.15	2028年 2025年至	358,000	253,000	253,000
銀行貸款-有抵押	4.90	2047年	-	102,000	164,000
其他借款					
其他借款-無抵押	9.60	2018年	15,000	-	-
其他借款-無抵押	9.60	2019年	15,000	-	-
其他借款-有抵押	2.80	2041年	565,000	565,000	565,000
其他借款-有抵押	3.09	2019年	64,496	22,156	-
			<u>1,327,496</u>	<u>942,156</u>	<u>982,000</u>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應償還銀行貸款：

於一年內	298,000	330,000	-
於第二年	-	-	-
於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	36,000
五年以上	668,000	355,000	381,000
	<u>966,000</u>	<u>685,000</u>	<u>417,000</u>

其他應償還借款：

於一年內	42,801	44,171	22,786
於第二年	57,340	22,156	-
於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7,156	-	-
五年以上	565,000	565,000	565,000
	<u>702,297</u>	<u>631,327</u>	<u>587,786</u>

附註：

(a) 貴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由下列各項作擔保：

- (i) 浙江銘基的存貨抵押，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9,622,000元、人民幣9,622,000元及零；
- (ii) 貴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61,165,000元、人民幣139,585,000元及人民幣93,648,000元)(附註22)及其享有收取台州市供水系統(一期及二期)未來收入的權利的抵押；
- (iii) 濱海水務享有台州市供水系統(三期)未來收入的權利的抵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iv) 貴公司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3,000,000元、人民幣13,000,000元及人民幣13,000,000元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抵押(附註23)；及
- (v) 供水大廈酒店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8,506,000元、零及零的投資物業的抵押(附註15)。
- (b)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貴公司附屬公司台州城市水務分別為貴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人民幣500,000,000元、人民幣3,007,000,000元及人民幣3,007,000,000元提供擔保。
- (c)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台州市城市建設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股東之一)(「台州城市建設」)分別為貴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人民幣565,000,000元、人民幣565,000,000元及人民幣565,000,000元提供擔保。
- (d)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浙江銘基分別為貴集團若干銀行貸款高達人民幣1,202,000,000元、人民幣452,000,000元及人民幣452,000,000元提供擔保。
- (e)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供水大廈酒店分別為貴集團若干銀行貸款高達人民幣500,000,000元、零及零提供擔保。
- (f)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貴公司分別為貴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人民幣1,142,000,000元、人民幣3,899,000,000元及人民幣4,899,000,000元提供擔保。

貴公司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					
銀行貸款-有抵押	4.41	2017年	54,000	-	-
其他借款的即期部分					
其他借款-有抵押	3.09	2017年	42,801	-	-
其他借款-有抵押	3.09	2018年	-	44,171	-
其他借款-有抵押	3.09	2019年	-	-	22,786
			<u>96,801</u>	<u>44,171</u>	<u>22,786</u>
非即期					
其他借款					
其他借款-有抵押	2.80	2041年	565,000	565,000	565,000
其他借款-有抵押	3.09	2019年	64,496	22,156	-
			<u>629,496</u>	<u>587,156</u>	<u>565,00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16年 12月31日	於2017年 12月31日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應償還銀行貸款			
於一年內	54,000	-	-
其他應償還借款			
於一年內	42,801	44,171	22,786
於第二年	42,340	22,156	-
於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2,156	-	-
五年以上	565,000	565,000	565,000
	672,297	631,327	587,786

附註：

- (a) 貴公司的銀行借款由質押浙江銘基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總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9,622,000元、人民幣9,622,000元及零的存貨抵押。
- (b) 貴公司的銀行借款由供水大廈酒店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8,506,000元、零及零的投資物業的抵押作擔保(附註15)。
- (c) 貴公司的其他借款由貴公司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3,000,000元、人民幣13,000,000元及人民幣13,000,000元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抵押作擔保(附註23)。
- (d) 台州城市建設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為貴公司擔保最高分別為人民幣565,000,000元、人民幣565,000,000元及人民幣565,000,000元的若干其他借款。
- (e) 供水大廈酒店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為貴公司擔保最高分別為人民幣500,000,000元、零及零的若干銀行貸款。
- (f) 浙江銘基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為貴公司擔保最高分別為人民幣500,000,000元、零及零的若干銀行貸款。
- (g) 台州城市水務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為貴公司擔保最高分別為人民幣500,000,000元、零及零的若干銀行貸款。

28. 遞延政府補助

貴集團

	於2016年 12月31日	於2017年 12月31日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6,396	6,068	28,864
年內已收補助撥入金額	-	24,009	10,324
	(328)	(1,213)	(2,705)
於12月31日	6,068	28,864	36,483
即期部分	(329)	(1,902)	(2,725)
非即期部分	5,739	26,962	33,75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2016年 12月31日	於2017年 12月31日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	–	12,708
年內已收補助 撥入金額	–	13,203	10,324
	–	(495)	(1,793)
於12月31日	–	12,708	21,239
即期部分	–	(990)	(1,813)
非即期部分	–	11,718	19,426

政府補助涉及用於補償與貴集團若干項目的原供水管道改線及改造的補助——於有關項目完成並成功通過相關政府部門的最終評估後。與資產有關的補助會在相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內撥入損益。

29. 遞延稅項

有關期間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貴集團

	獲取合約 的成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	419
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附註10)	(249)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	170
年內自損益的扣除遞延稅項(附註10)	209
終止確認附屬公司(附註32)	(379)
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月1日及2018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遞延稅項資產

貴集團

	貿易及 其他應收 款項減值	應計薪金	遞延 政府補助	應計 土地增值稅	集團內 公司間交易 應佔的 未變現溢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的遞延稅項資產	12,285	1,186	1,932	-	38,879	54,282
年內計入／(扣除自)損益的遞延稅項 (附註10)	120	699	(1,161)	7,597	(2,105)	5,150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的 遞延稅項資產	12,405	1,885	771	7,597	36,774	59,432
年內計入／(扣除自)損益的遞延稅項 (附註10)	74	(18)	4,741	(6,483)	(11,712)	(13,398)
終止確認附屬公司(附註32)	6	-	-	(1,114)	(25,062)	(26,170)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的 遞延稅項	12,485	1,867	5,512	-	-	19,864
年內計入／(扣除自)損益的遞延稅項 (附註10)	12	(462)	1,944	-	-	1,494
於2018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資產	12,497	1,405	7,456	-	-	21,358

貴公司

	貿易及 其他應收 款項減值	應計薪金	遞延 政府補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的遞延稅項資產	17	515	-	532
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18	511	-	529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的 遞延稅項資產	35	1,026	-	1,061
年內計入／(扣除自)損益的 遞延稅項	(13)	7	3,177	3,171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的 遞延稅項	22	1,033	3,177	4,232
年內計入／(扣除自)損益的 遞延稅項	(5)	(800)	2,133	1,328
於2018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資產	17	233	5,310	5,56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抵銷，以作呈報之用。下文載列 貴集團就財務報告目的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59,262	19,864	21,358
尚未就以下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的稅項虧損	12,822	15,691	13,166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稅項虧損	12,899	-	-
	25,721	15,691	13,166

上述於中國內地產生的稅項虧損將於一至五年內到期，用以抵銷應課稅溢利。由於考慮到未必有應課稅溢利需動用稅項虧損予以抵銷，故並無就有關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30. 股本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	149,130	150,000	150,000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的股本變動如下：

	普通股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149,130
轉撥自保留溢利(附註(a))	68,600
終止確認附屬公司(附註(b))	(67,730)
於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月1日及2018年12月31日	150,000

附註：

- (a) 根據2017年3月12日的股東大會的決議案，股東同意轉撥保留溢利人民幣68,600,000元至股本。
- (b) 因於2017年10月11日完成的終止確認而導致。誠如附註11(i)進一步解釋，貴公司註冊資本被削減人民幣67,730,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1. 其他儲備

貴集團

於各有關期間，貴集團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報。

於2016年1月1日的資本儲備主要代表以下各項：

- (1) 於1998年11月，本公司創始人同意將台州市供水有限公司（「前身公司」），一家有限責任公司，按本公司於2018年11月30日的淨資產評估價值人民幣115,444,000元（其中人民幣109,130,000元被視為本公司的註冊資本，餘下人民幣6,314,000元則記作資本儲備），改制為一家股份有限責任公司，並更名為浙江台州供水股份有限公司。
- (2) 於將前身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責任公司期間，兩名新股東台州市信託投資公司及溫嶺市之江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合共向本公司注入現金人民幣59,200,000元。其中，人民幣40,000,000元被視為本公司的註冊資本，而餘下人民幣19,200,000元則記作資本儲備。
- (3) 於1998年12月，台州市財務開發公司以其於澤國自來水廠的股權（乃基於澤國自來水廠的資產淨值進行估值）對本公司進行投資。協議中規定的澤國自來水廠的協定資產淨值與澤國自來水廠於1998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人民幣960,000元之間的差額計入資本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各實體的組織章程細則，貴公司及其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撥出其年度法定純利的10%（根據中國會計原則及法規釐定並經抵銷任何過往年度虧損後）至法定盈餘儲備，直至該儲備基金達到該等實體股本的50%。法定盈餘儲備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虧損或增資。然而，除抵銷過往年度虧損外，須確保該儲備在使用後不低於股本的25%。

貴公司

	法定			總計
	資本儲備	盈餘儲備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26,502	45,970	68,515	140,987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25,589	25,589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2,559	(2,559)	-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26,502	48,529	91,545	166,576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39,751	39,751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3,975	(3,975)	-
轉撥至股本	-	-	(68,600)	(68,600)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26,502	52,504	58,721	137,727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46,049	46,049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4,605	(4,605)	-
於2018年12月31日	<u>26,502</u>	<u>57,109</u>	<u>100,165</u>	<u>183,776</u>

32. 終止確認／出售附屬公司

終止確認附屬公司

於2017年10月11日，貴公司透過兩家中國附屬公司(即浙江銘基集團及供水大廈酒店)終止確認物業開發及租賃業務。由於終止確認，貴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17,730,000元減少至人民幣150,000,000元，而台州發展由貴公司於2017年8月28日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7,730,000元。

	台州城市 水務	浙江銘基 集團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終止確認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37	22,132	23,769
投資物業	8,232	17,514	25,746
遞延稅項資產	—	25,791	25,791
使用權資產	3,412	—	3,412
發展中物業	—	75,053	75,053
持作出售的已竣工物業	—	633,162	633,162
貿易應收款項	—	1,248	1,248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5,036	30,745	45,781
現金及銀行結餘	15,258	153,359	168,617
貿易應付款項	(568)	(157,914)	(158,48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25)	(564,179)	(566,80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30,000)	(30,000)
應付稅項	(178)	(50,595)	(50,773)
	<u>40,204</u>	<u>156,316</u>	<u>196,52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出售附屬公司

於2018年11月7日，貴公司與台州發展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貴公司同意向台州發展轉讓浙江台州園林綠化及台州現代工程建設的全部股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2,670,000元及人民幣7,020,000元。於2018年11月15日完成轉讓後，貴集團不再持有浙江台州園林綠化及台州現代工程建設的控制權，自當時起終止併入該等公司。

	浙江台州 園林綠化	台州現代 工程建設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出售的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392	657	1,049
貿易應收款項	5,696	755	6,45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861	1,126	1,987
現金及銀行結餘	4,732	7,101	11,833
貿易應付款項	(757)	(3,649)	(4,40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7)	(2,112)	(2,179)
	<u>10,857</u>	<u>3,878</u>	<u>14,735</u>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u>1,813</u>	<u>3,142</u>	<u>4,955</u>
償付方式：			
現金	<u>12,670</u>	<u>7,020</u>	<u>19,690</u>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19,690
出售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u>(11,833)</u>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	<u>7,85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計息銀行及 其他借款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1,421,941	2,372
融資現金流量產生的變動	246,356	(73,13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72,698
	<u>1,668,297</u>	<u>1,931</u>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融資現金流量產生的變動	(321,970)	(62,65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63,291
終止確認附屬公司產生的變動	(30,000)	(1,039)
	<u>1,316,327</u>	<u>1,531</u>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融資現金流量產生的變動	(311,541)	(42,91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42,486
	<u>1,004,786</u>	<u>1,099</u>
於2018年12月31日		

34. 或然負債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於歷史財務資料內未計提撥備的或然負債如下：

	於2016年 12月31日	於2017年 12月31日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就向 貴集團物業買家授出的 按揭融資向銀行作出的擔保	<u>176,440</u>	<u>—</u>	<u>—</u>

貴集團為若干銀行向 貴集團已竣工持作銷售物業的買家授出的按揭融資提供擔保。根據擔保安排的條款，一旦買家出現拖欠按揭付款的情況，貴集團負責償還違約買家欠付有關銀行的未付按揭貸款連同任何應計利息及罰款。貴集團屆時將有權接管有關物業的法定業權。貴集團的擔保期自授出相關按揭貸款之日起，直至執行個人買家的抵押品協議結束。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因就向 貴集團已竣工持作銷售物業的買家授出的按揭融資提供擔保而招致任何重大損失。董事認為，一旦出現拖欠付款的情況，有關物業的可變現淨值將足夠償還未付按揭貸款連同任何應計利息及罰款，因而並無就擔保計提任何撥備。

35. 抵押資產

貴集團就銀行及其他借款抵押的資產詳情分別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0、22及2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6.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貴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以下各方持有的非控股權益比例：			
台州城市水務	18.0%	18.0%	18.0%
浙江銘基集團	37.2%	37.2%	-
台州南部灣區水務	-	-	40.0%
	<u>2016年</u>	<u>2017年</u>	<u>2018年</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年內溢利			
台州城市水務	10,269	13,376	13,048
浙江銘基集團	11,757	32,043	-
台州南部灣區水務	-	-	-
	<u>2016年</u>	<u>2017年</u>	<u>2018年</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日期非控股權益累計結餘			
台州城市水務	59,264	72,640	85,688
浙江銘基集團	46,260	-	-
台州南部灣區水務	-	-	40,000

下表載列上述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所披露金額為進行任何公司間對銷前的金額：

2016年

	台州 城市水務 人民幣千元	浙江 銘基集團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89,261	212,591
總開支	(232,213)	(180,987)
年內溢利	57,048	31,60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57,048</u>	<u>31,604</u>
流動資產	801,696	1,320,396
非流動資產	435,217	74,019
流動負債	(239,671)	(1,239,891)
非流動負債	<u>(668,000)</u>	<u>(30,170)</u>
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流量	47,148	225,341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流量	(43,940)	(824)
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流量	<u>(57,784)</u>	<u>(194,497)</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u>(54,576)</u>	<u>30,02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17年

	台州 城市水務 人民幣千元	浙江 銘基集團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32,493	640,559
總開支	(258,181)	(554,422)
年內溢利	74,312	86,13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74,312</u>	<u>86,137</u>
流動資產	841,955	–
非流動資產	405,988	–
流動負債	(500,483)	–
非流動負債	(343,906)	–
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流量	85,924	282,510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淨現金流量	69,081	(1,515)
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流量	(116,071)	(209,3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u>38,934</u>	<u>71,664</u>

2018年

	台州 城市水務 人民幣千元	浙江 銘基集團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59,138	–
總開支	(286,650)	–
年內溢利	72,488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72,488</u>	<u>–</u>
流動資產	536,862	19,541
非流動資產	371,777	111,810
流動負債	(89,245)	(31,351)
非流動負債	(343,352)	–
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流量	111,238	65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淨現金流量	295,705	(88,002)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淨現金流量	(354,918)	10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u>52,025</u>	<u>12,063</u>

37. 承擔

資本承擔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管道及樓宇	<u>31,132</u>	<u>983,695</u>	<u>1,521,26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經營租賃

貴集團出租其投資物業。貴集團已將該等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原因為彼等並不轉讓資產擁有權附帶的幾乎全部風險及回報。

下表載列租賃付款的到期日分析，列明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將予收取的未貼現租賃付款：

	於2016年 12月31日	於2017年 12月31日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7,298	-	-
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2,099	-	-
未貼現租賃款項總額	<u>19,397</u>	<u>-</u>	<u>-</u>

38. 關聯方交易

貴集團的主要關聯方如下：

名稱	與 貴公司的關係
台州城市建設	貴公司股東
台州發展	貴公司股東控制的實體
浙江銘基	貴公司股東控制的實體
溫嶺銘誠	貴公司股東控制的實體
鎮江銘基	貴公司股東控制的實體
供水大廈酒店	貴公司股東控制的實體
浙江台州園林綠化	貴公司股東控制的實體
台州現代工程建設	貴公司股東控制的實體
台州市路橋自來水有限公司(「台州路橋自來水」)	貴公司股東控制的實體
浙江黃岩自來水有限公司(「浙江黃岩自來水」)	貴公司股東控制的實體
溫嶺市供水有限公司(「溫嶺供水」)	台州城市水務的股東
玉環市水務有限公司(「玉環水務」)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a) 除歷史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詳述的交易外，貴集團於有關期間擁有以下關聯方交易：

	附註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來自以下各方的利息收入：				
鎮江銘基	(i)	–	4,407	4,579
溫嶺銘誠	(ii)	–	2,222	1,805
		–	6,629	6,384
來自以下各方的 建設服務：				
浙江台州園林綠化	(iii)	–	–	354
向以下各方銷售水：				
台州路橋自來水	(iii)	79,593	87,995	97,118
浙江黃岩自來水	(iii)	31,814	34,562	40,480
玉環水務	(iii)	–	–	45,448
溫嶺供水	(iii)	92,969	111,088	123,417
		204,376	233,645	306,463
向以下各方提供 建設服務：				
台州路橋自來水	(iii)	58	–	–
鎮江銘基	(iii)	–	313	226
溫嶺銘誠	(iii)	–	812	4,282
供水大廈酒店	(iii)	–	–	490
		58	1,125	4,998

附註：

- (i) 借予鎮江銘基的委託貸款乃用於建設其房地產項目。委託貸款均為無抵押，按年利率7.74%計息。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委託貸款已全數償還。
- (ii) 借予溫嶺銘誠的委託貸款乃用於建設其房地產項目。委託貸款均為無抵押，按年利率6.30%至7.74%計息。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委託貸款已全數償還。
- (iii) 關聯方提供的建設服務、向關聯方銷售產品及向關聯方提供建設服務乃分別按貴集團及關聯方向其主要客戶提供的已公佈價格及條件進行。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與關聯方的未結算結餘：

貴集團

	於2016年 12月31日	於2017年 12月31日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貿易性質			
台州路橋自來水	39,796	37,679	20,867
溫嶺供水	39,025	51,389	49,458
浙江黃岩自來水	13,682	16,890	17,510
玉環水務	—	—	8,322
浙江銘基	—	1,526	—
供水大廈酒店	—	157	—
	<u>92,503</u>	<u>107,641</u>	<u>96,157</u>
非貿易性質			
溫嶺銘誠	—	100,227	—
浙江銘基	—	220,520	—
	<u>—</u>	<u>320,747</u>	<u>—</u>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的結餘	<u>—</u>	<u>320,747</u>	<u>—</u>
	<u>92,503</u>	<u>428,388</u>	<u>96,157</u>
應付關聯方款項：			
非貿易性質			
溫嶺銘誠	—	1,403	—
	<u>—</u>	<u>1,403</u>	<u>—</u>

與關聯方的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惟應收Wenling Mingcheng及浙江銘基的貸款結餘除外，該等貸款結餘按年利率6.30%至7.74%計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2016年 12月31日	於2017年 12月31日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貿易性質			
台州城市水務	17,868	25,768	13,833
溫嶺澤國自來水	1,072	2,506	2,065
計入貿易應收款項的結餘	18,940	28,274	15,898
非貿易性質			
溫嶺銘誠	96,228	—	—
濱海水務	—	565,483	565,483
浙江銘基	14,033	—	—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的結餘	110,261	565,483	565,483
應收附屬公司預付款項：			
貿易性質			
台州現代工程建設	651	1,368	—
	<u>129,852</u>	<u>595,125</u>	<u>581,381</u>
應付關聯方款項：			
貿易性質			
浙江黃岩自來水	13,682	16,890	17,510
台州路橋自來水	10,401	8,583	2,853
	<u>24,083</u>	<u>25,473</u>	<u>20,363</u>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貿易性質			
台州現代工程建設	32	541	—
台州城市水務	320,000	290,000	290,000
	<u>320,032</u>	<u>290,541</u>	<u>290,000</u>

與附屬公司及關聯方的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惟應收溫嶺銘誠、浙江銘基及濱海水務的貸款結餘除外，該等貸款結餘按年利率2.80%至7.74%計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3,276	3,279	2,648
退休金計劃供款	66	93	93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總額	<u>3,342</u>	<u>3,372</u>	<u>2,741</u>

有關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監事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8。

39.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各類金融工具於各有關期間末的賬面值如下：

貴集團

金融資產

2016年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 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0	—	10
貿易應收款項	—	125,447	125,447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22,853	22,8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830,163	830,163
	<u>10</u>	<u>978,463</u>	<u>978,473</u>

2017年

	按攤銷 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64,979	164,979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334,871	334,871
已抵押存款	10,829	10,8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5,785	485,785
	<u>996,464</u>	<u>996,46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18年

	按攤銷 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09,190	109,190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13,726	13,726
已抵押存款	14,877	14,8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4,398	314,398
	<u>452,191</u>	<u>452,191</u>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於2016年 12月31日	於2017年 12月31日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86,338	85,444	68,47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45,327	83,458	123,45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668,297	1,316,327	1,004,786
租賃負債	617	1,760	19,291
	<u>2,000,579</u>	<u>1,486,989</u>	<u>1,216,003</u>

貴公司

金融資產

2016年

	按攤銷 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56,993	56,993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202,904	202,9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00,923	600,923
	<u>860,820</u>	<u>860,82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17年

	按攤銷 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75,066	75,066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622,308	622,3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474	48,474
	<u>745,848</u>	<u>745,848</u>

2018年

	按攤銷 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51,321	51,321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578,725	578,7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497	42,497
	<u>672,543</u>	<u>672,543</u>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於2016年 12月31日	於2017年 12月31日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01,427	81,309	67,80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332,706	293,928	293,36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726,297	631,327	587,786
	<u>1,160,430</u>	<u>1,006,564</u>	<u>948,957</u>

40.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流動部分及租賃負債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乃主要因該等金融工具於短期內到期所致。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以該工具於自願交易方(而非強迫或清盤銷售)當前交易下的可交易金額入賬。

管理層已評估，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非即期部分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乃主要因有關借款乃由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金融機構根據現行市場利率作出。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 貴集團並無任何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4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乃為貴集團運營籌集資金。貴集團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直接來自其運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

來自貴集團金融工具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核及協定管理各個該等風險的政策，並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因市場利率變化而浮動所產生的風險。貴集團面臨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貴集團以浮動利率計息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有關。

貴集團的政策是混合使用固定及浮動利率債務管理利息成本。

下表列示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貴集團稅前溢利(通過對浮動利率借款的影響)及貴集團權益的人民幣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化的敏感度。

	基本點 增加/(減少)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50	(1,000)
人民幣	(50)	1,000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50	(704)
人民幣	(50)	704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50	(624)
人民幣	(50)	624

信貸風險

貴集團主要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貴集團的政策為所有有意願按信貸期進行交易的客戶須經信用審核程序。此外，貴集團將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最高風險及年結階段分析

下表載列基於貴集團信貸政策的信貸質素及最高風險(乃主要根據過往逾期資料(除非其他可得資料無需付出額外成本或努力)以及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年結階段分類)。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16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175,284	175,284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23,060	-	-	-	23,060
- 呆賬**	80,694	-	-	-	80,6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未逾期	830,163	-	-	-	830,163
	933,917	-	-	175,284	1,109,201

於2017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215,423	215,423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334,875	-	-	-	334,875
已抵押存款					
- 未逾期	10,829	-	-	-	10,8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未逾期	485,785	-	-	-	485,785
	831,489	-	-	215,423	1,046,91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18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信貸虧損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法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159,176	159,176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13,728	-	-	-	13,728
已抵押存款 - 未逾期	14,877	-	-	-	14,8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未逾期	314,398	-	-	-	314,398
	343,003	-	-	159,176	502,179

* 就貴集團採用簡化法計量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基於撥備矩陣的資料披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2。

** 當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未逾期且並無資料表明該等金融資產自其初始確認以來出現信貸風險大幅增加時，其質素被視為「正常」。否則，該等金融資產的質素被視為「呆賬」。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使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規劃工具監察資金短缺的風險。此工具會考慮其金融投資與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的到期日以及來自經營活動的預計現金流量。

貴集團的目標為透過使用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維持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根據合約未貼現付款的金融負債到期情況載列如下：

貴集團

	2016年12月31日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	少於3個月	3至12個月	1至5年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129,806	276,847	304,699	1,700,657	2,412,009
貿易應付款項	132,501	153,837	-	-	-	286,338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39,683	5,314	330	-	-	45,327
租賃負債	617	-	-	-	-	617
	<u>172,801</u>	<u>288,957</u>	<u>277,177</u>	<u>304,699</u>	<u>1,700,657</u>	<u>2,744,291</u>
已出具財務擔保： 所擔保最高金額(附註34)	<u>176,440</u>	<u>-</u>	<u>-</u>	<u>-</u>	<u>-</u>	<u>176,400</u>
	2017年12月31日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	少於3個月	3至12個月	1至5年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12,568	411,869	158,181	1,311,953	1,894,571
貿易應付款項	44,023	41,421	-	-	-	85,44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79,805	3,375	278	-	-	83,458
租賃負債	1,760	-	-	-	-	1,760
	<u>125,588</u>	<u>57,364</u>	<u>412,147</u>	<u>158,181</u>	<u>1,311,953</u>	<u>2,065,23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18年12月31日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	少於3個月	3至12個月	1至5年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32,007	27,658	183,390	1,376,265	1,619,320
貿易應付款項	25,707	42,764	-	-	-	68,47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16,911	6,344	200	-	-	123,455
租賃負債	19,291	-	-	-	-	19,291
	<u>161,909</u>	<u>81,115</u>	<u>27,858</u>	<u>183,390</u>	<u>1,376,265</u>	<u>1,830,537</u>

貴公司

	2016年12月31日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	少於3個月	3至12個月	1至5年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81,392	36,493	131,804	881,270	1,130,959
貿易應付款項	74,684	26,743	-	-	-	101,42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332,687	19	-	-	-	332,706
	<u>407,371</u>	<u>108,154</u>	<u>36,493</u>	<u>131,804</u>	<u>881,270</u>	<u>1,565,092</u>

	2017年12月31日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	少於3個月	3至12個月	1至5年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27,119	60,672	86,121	865,450	1,039,362
貿易應付款項	41,942	39,367	-	-	-	81,309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93,851	77	-	-	-	293,928
	<u>335,793</u>	<u>66,563</u>	<u>60,672</u>	<u>86,121</u>	<u>865,450</u>	<u>1,414,59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18年12月31日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	少於3個月	3至12個月	1至5年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26,797	11,865	63,280	849,630	951,572
貿易應付款項	25,489	42,315	-	-	-	67,80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93,118	79	170	-	-	293,367
	<u>318,607</u>	<u>69,191</u>	<u>12,035</u>	<u>63,280</u>	<u>849,630</u>	<u>1,312,743</u>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首要目標是保障 貴集團持續經營並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最大化股東價值的能力。

貴集團根據經濟條件的變化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對其進行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貴集團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返還資金予股東或發行新的股份。貴集團不受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需求的限制。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制定的目標、政策或管理資本的程序概無任何變化。

貴集團採用資產負債比率監管資本，即負債淨額除以資本總額加負債淨額計算得出。負債淨額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其他非流動負債、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租賃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加已抵押存款。資本總額指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於各有關期間末，資產負債比率載列如下：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668,297	1,316,327	1,004,786
其他負債	508	1,110	1,086
貿易應付款項	286,338	85,444	68,47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98,962	151,947	160,680
租賃負債	617	1,760	19,291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已抵押存款	(830,163)	(485,785)	(314,398)
	<u>-</u>	<u>(10,829)</u>	<u>(14,877)</u>
負債淨額	<u>1,624,559</u>	<u>1,059,974</u>	<u>925,039</u>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347,459</u>	<u>409,239</u>	<u>519,689</u>
資本總額及負債淨額	<u>1,972,018</u>	<u>1,469,213</u>	<u>1,444,728</u>
資產負債比率	<u>82%</u>	<u>72%</u>	<u>64%</u>

42.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貴集團及當前 貴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並無編製有關2018年12月31日其後任何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中國稅項

證券持有人的稅項

下列為投資者因購買有關[編纂]的H股並將之持作資本資產的H股擁有權所產生的若干中國稅項影響概要。此概要無意說明H股擁有權帶來的全部重大稅務影響，亦無考慮任何個別投資者的特定情況，其中部分情況可能受特別的規則所規限。此概要乃基於在本文件刊發日期有效的各項中國稅法，上述法律全部均可更改(或釋義上的更改)，並可能具追溯效力。

本文件的此節並無指出所得稅、增值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以外的其他中國稅務的任何方面。務請有意投資者向其各自的稅務顧問查詢有關因擁有及出售H股而產生的中國稅務影響。

股息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自1980年9月10日頒佈，並經1993年10月31日、1999年8月30日、2005年10月27日、2007年6月29日、2007年12月29日及2011年6月30日、2018年8月31日七次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以下稱「《個人所得稅法》」)以及自1994年1月28日頒佈並經2005年12月19日、2008年2月18日、2011年7月19日及2018年12月18日四次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個人一般須就中國企業分派的股息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字[1998]第61號)，從1997年1月1日起，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其後於2009年12月31日，《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167號)生效，當中規定，自2010年1月1日起，對個人轉讓限售股取得的所得，按照「財產轉讓所得」，適用20%的比例稅率徵收個人所得稅。對個人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轉讓從上市公司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所得，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然而，《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財稅[2010]70號)界定的相關限售股則除外。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15年9月7日發佈，於2015年9月8日生效的《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15]101號)，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過1年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內(含1個月)的，其股息紅利所得全額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暫減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上述所得統一適用20%的稅率計征個人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頒佈並實施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年第348號)，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其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按照其居民身分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議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有關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稅收優惠。在香港發行股票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派發股利紅利時，一般可按1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對於股息稅率不屬於10%的情況，按以下規定辦理：(i)取得股息紅利稅率低於10%的協議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可代為辦理享受有關協定待遇申請，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及批准後，對多預扣的稅款予以退還；(ii)取得股息紅利稅率高於10%但低於20%的協議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應按協議實際稅率預扣除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事宜；(iii)取得股利紅利的個人為與我國沒有稅收協議國家居民及其他情況，扣繳義務人應按20%稅率預扣個人所得稅。

企業

根據2007年3月16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通過，並於2017年2月24日第一次修正、2018年12月29日第二次修正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下稱「《企業所得稅法》」)，以及2007年12月6日頒佈，後根據國務院2019年4月23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務院關於修改部分行政法規的決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 第714號)進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以下稱「《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10%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

根據自2008年11月6日起實施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年第897號），自2008年起，中國企業向非居民企業H股股東分派股利時，應按10%的稅率預扣企業所得稅。根據稅收協定或安排有權享有寬減稅率的非居民企業股東可向主管稅務機關申請退還多繳預扣款項。

根據中國政府和香港就所得稅事項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以及分別於2008年1月30日、2010年5月27日及2015年4月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二議定書》《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三議定書》及《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四議定書》，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應付予香港居民的股利徵稅。如果香港居民持有中國公司的25%或更高股本權益，則有關稅額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利總金額的5%，但應向中國稅務機關提出申請並獲得批准。在其它情況下，為股息總額的10%。

稅收條約

居住在與中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的國家或地區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有權享有從中國公司收取股利的預扣稅寬減待遇。中國與香港特別行政區及澳門特別行政區分別簽有避免雙重徵稅安排，並與若干其他國家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包括但不限於：奧地利、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等。根據有關所得稅協定或安排有權享有寬減稅率的非中國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越協定稅率的預扣款項，且退款付款有待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根據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並實施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81號），中國公司滿足若干條件後，其分配的股息方可按照相關稅收協定規定享受特殊稅收待遇。比如，股息收受人應符合相關稅收協定規定的條件，並在取得股息前連續12個月以內任何時候直接持有適用於相關稅收協定的中國公司某類股份及表決權的股份。此外，根據於2015年8月27日頒佈，於2015年11月1日實施並於2018年6月15日修訂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有關稅收待遇需經地方稅務主管機構批准後方可辦理。

滬港通稅收政策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14年10月31日發佈並於2014年11月17日實施的《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明確了滬港通下的有關稅收政策。

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及於2017年11月1日發佈並實施的《關於繼續執行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通知》(財稅[2017]78號)，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自2017年11月17日起至2019年12月4日止，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買賣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差價收入，按現行政策規定暫免徵收營業稅。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的非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由中國結算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個人投資者在國外已繳納的預提稅，可持有效扣稅憑證到中國結算的主管稅務機關申請稅收抵免。

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及於2017年11月1日發佈並實施的《關於繼續執行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通知》(財稅[2017]78號)，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徵收企業所得稅。對內地單位投資者通過滬港通買賣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差價收入，按現行政策規定征免營業稅。其中，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征企業所得稅。就內地企業投資者股息紅利所得，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內地企業投資者自行申報繳納企業所得稅時，對香港聯交所非H股上市公司已代扣代繳的股息紅利所得稅，可依法申請稅收抵免。

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內地投資者通過滬港通買賣、繼承、贈與聯交所上市股票，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現行稅法規定繳納印花稅。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和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可互相代收上述稅款。

深港通稅收政策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16年11月5日發佈並於2016年12月5日實施的《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以下簡稱「**深港通稅收政策**」)，明確了深港通下的有關稅收政策。

根據深港通稅收政策，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自2016年12月5日起至2019年12月4日止，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的非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由中國結算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個人投資者在國外已繳納的預提稅，可持有效扣稅憑證到中國結算的主管稅務機關申請稅收抵免。

根據深港通稅收政策，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徵收企業所得稅。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買賣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差價收入，在營改增試點期間免徵增值稅。其中，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就內地企業投資者股息紅利所得，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內地企業投資者自行申報繳納企業所得稅時，對香港聯交所非H股上市公司已代扣代繳的股息紅利所得稅，可依法申請稅收抵免。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根據深港通稅收政策，內地投資者通過深港通買賣、繼承、贈與聯交所上市股票，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現行稅法規定繳納印花稅。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和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可互相代收上述稅款。

資本增值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與《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個人通過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收益須按20%稅率繳納所得稅，該項稅項可根據避免雙重徵稅協議予以減免。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和《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辦事處或場所的，或者雖設立辦事處及場所但取得的收益與其所設辦事處或場所沒有聯繫的，應當就其源於中國境內的收入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該稅項可根據適用避免雙重徵稅條約削減。

中國其他稅收問題

中國印花稅

按照自1988年10月1日起實施並於2011年1月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就中國上市公司股票轉讓徵收的中國印花稅不適用於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購買和出售的H股。根據1988年9月29日頒佈並於1988年10月0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規定，中國印花稅只適用於在中國簽訂或收取、在中國具有法律約束力且受中國法律保護的各種文件。

遺產稅

在中國目前法律環境下，持有H股的非中國國民無須繳納遺產稅。

本公司的中國稅項

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在中國境內產生收入的企業和其他機構(不包括獨資經營及合夥人企業)原則上應繳納稅率為25%的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財政部於2011年11月16日頒佈並實施的《營業稅改征增值稅試點方案》(財稅[2011]110號)的規定，2012年1月1日開始試點營業稅改征增值稅，並根據情況及時完善方案，擇機擴大試點範圍。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的進一步通知，前述營業稅改征增值稅的試點方案自2013年8月1日起在全國範圍開展。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3月23日頒佈並於2016年5月1日實施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征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在全國範圍內實行營業稅改征增值稅試點改革。國務院於2017年11月19日頒佈並實施的《國務院關於廢止〈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和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的決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第691號)，正式取消營業稅，並修訂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2017年修訂)，除另有規定外，納稅人銷售貨物、勞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或者進口貨物，稅率為17%。納稅人銷售交通運輸、郵政、基礎電信、建築、不動產租賃服務，銷售不動產，轉讓土地使用權，銷售或者進口下列貨物，稅率為11%。納稅人銷售服務、無形資產，稅率為6%。除國務院另有規定的除外，納稅人出口貨物，稅率為零。境內單位和個人跨境銷售國務院規定範圍內的服務、無形資產，稅率為零。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發佈並於2018年5月1日實施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財稅[2018]32號)，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10%。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發佈並於2019年4月1日實施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公告2019年第39號)，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10%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3%、9%。

外匯管制

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目前仍受外匯管制，不得自由兌換為外幣。中國人民銀行轄下的國家外匯管理局有權管理與外匯相關的一切事宜，其中包括實施外匯管制規定。

自1996年4月1日起實施，並經1997年1月14日、2008年8月5日兩次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的國際付款和轉帳劃分為經常項目和資本項目，而大部分經常項目無須再經國家外匯管理局審批，但資本項目仍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審批。

1996年7月1日起實施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規定了境內機構、居民個人、駐華機構及來華人員應當按照本規定辦理結匯、購匯、開立外匯帳戶及對外支付。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05年7月21日公佈的《中國人民銀行關於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改革的公告》，從該日起，中國將會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節、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自此，人民幣匯率不再盯住單一美元，形成更富彈性的人民幣匯率機制。中國人民銀行於每一個工作日閉市後公佈當日銀行間外匯市場美元等外幣兌人民幣的收市價。該收市價將用作下一個工作日公佈的人民幣匯率中間價。根據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中國人民銀行關於進一步完善銀行間即期外匯市場的公告》，自2006年1月4日起，中國人民銀行改進人民幣匯率中間價形成方式，在銀行同業即期外匯市場上推出詢價交易系統，同時保留撮合方式。此外，中國人民銀行在銀行同業外匯市場引入做市商制度，為外匯市場提供流動性。引入詢價交易系統後，人民幣匯率中間價的形成方式改進為由中國人民銀行授權中國外匯交易系統於每個營業日的上午9時15分根據詢價交易系統確定並對外公佈當日人民幣兌美元匯率的中間價。

根據自2014年12月26日起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4]54號），境內發行人須於境外首次公開發售後15個工作日內向註冊成立地點的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註冊。就於境外上市的境內公司而言，當境內股東依據有關規定增持或減持境外股權，應在擬增持或減持前20個工作日內，該等公司須向所在地的相關外匯局辦理登

記海外股權。國家外匯管理局分支機構須發出境外上市的證明，有關境內發行人可據此於地方銀行開設特別賬戶，存入境外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境外上市所得款項可匯至境內賬戶或存入境外賬戶，但所得款項用途須與文件及其他披露文件所述者一致。根據2016年6月9日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6]16號），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是指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和境外上市調回資金等），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本附錄載有關於中國法律及司法制度、仲裁制度及其公司和證券法規若干方面的概要。本附錄亦載有若干香港法律及監管條文的概要，包括中國公司法與香港公司法之間的若干重大差異概要、上市規則的若干規定及必備條款。本概要的主要目的是向潛在投資者提供適用於我們的主要法律和法規概覽。本概要無意載列對潛在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全部資料。

中國法律法規

(a) 中國的法律體系

中國的法律體系以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單行條例、國務院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及中國政府為簽署國的國際條約等構成。法院判例在審判過程中雖可用作參考和指引，但不構成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先例。《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以下稱「《憲法》」)是中國法律體系的基礎，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以下稱「全國人大」)制定。

根據《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以下稱「《立法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和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以下稱「全國人大常委會」)獲授權行使國家的立法權力。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和修改規制民事、刑事、國家機關和其他事宜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委會獲授權制定和修改除應當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並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對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和修改，但是不得與該等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是最高國家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規。

省、自治區和直轄市的人大及其各自的常委會可根據各自行政區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規，但不得與憲法、法律和行政法規相抵觸。較大城市的人大及其各自的常委會可根據其市內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規，並在報省或自治區的人大常務委員會批准後生效，該等地方性法規不得與憲法、法律和行政法規相抵觸。

民族自治區的人大有權依照有關地區的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自治區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生效。自治州、自治縣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報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生效。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可以依照當地民族的特點，對法律和行政法規的規定作出變通規定，但不得違背法律或者行政法規的基本原則，不得對憲法和民族區域自治法的規定以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專門就民族自治地方所作的規定作出變通規定。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國務院各部、各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審計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直屬機構，可以根據法律和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和命令，在其各自部門的司法權限範圍內，制定部門規章。部門規章規定的事項應當屬於執行法律和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的事項。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較大城市的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據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和直轄市的地方性法規，制定規章。

憲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所有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都不得與憲法相抵觸。法律的效力高於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和規章。行政法規的效力高於地方性法規和規章。地方性法規的效力高於本級或下級地方政府的規章。省或自治區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的效力高於該省和自治區的行政區域內的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所制定的規章。

根據《憲法》的規定，法律的解釋權歸常委會。根據自1981年6月10日起施行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凡屬於法律或法令條文本需要進一步明確界定或作補充規定的，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進行解釋或用法令加以規定。凡屬於法院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和法令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法院進行解釋。凡屬於檢察院檢察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和法令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檢察院進行解釋。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檢察院的解釋如果有原則性的分歧，報請全國人大常委會解釋或決定。不屬於審判和檢察工作範圍的其他法律和法令如何具體應用的問題，由國務院及監管部門進行解釋。凡屬於地方性法規條文本需要進一步明確界定或作補充規定的，由制定該等法規的省、自治區和中央政府直轄市的人大常委會進行解釋或作出規定，凡屬於地方性法規如何具體應用的問題，由省、自治區和中央政府直轄市人民政府監管部門進行解釋。

(b) 中國的司法體系

根據《憲法》及於1980年1月1日生效、於2018年10月26日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法院組織法》，中國司法體系是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軍事法院以及其他專門人民法院組成。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分為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和高級人民法院三級。基層人民法院通常設民事庭、刑事庭和行政庭。中級人民法院各庭與基層人民法院的結構類似，並可在需要時設立其他專門法庭。上級人民法院有權監督下級人民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法院的審判活動，最高人民法院是中國的最高審判機構，有權監督各級人民法院的司法行為。人民檢察院也有權對同級和下級人民法院的審判活動進行法律監督。

人民法院在審理案件時採用兩審終審上訴制度。案件當事人按照法定程序，對當地人民法院的第一審判決或裁定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人民檢察院可依照法定程序，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起上訴。若案件當事人或人民檢察院在規定期限內並未提出上訴，地方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定未終審判決或裁定，具有法律約束力。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及最高人民法院的二審判決或裁定以及最高人民法院一審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除最高人民法院另有裁定外，死刑應報最高人民法院核准。

自1991年4月9日起施行、於2017年6月27日最新修訂並於2017年7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以下稱「《民事訴訟法》」）規定了民事案件的構成標準、人民法院的司法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所依循的程序及民事裁決或裁定的執行程序。所有在中國境內進行民事訴訟的各方須遵守《民事訴訟法》的規定。一般而言，民事案件由被告住所地的法院進行初步審理。合同各方當事人也可以通過明文協議選擇管轄法院，但是該法院必須是原告或被告的住所地、合同簽署地、合同履行地或訴訟目標所在地或與正義有實質聯繫的地區的法院。然而，在選擇管轄法院時，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違反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權的規定。

一般而言，外國個人、企業及組織與中國公民、法人及其他組織享有同等的訴訟權利和義務。如果某外國司法制度限制中國公民或企業的訴訟權利，則中國的法院可以對該外國在中國的公民和企業實行相同的限制。

當事人尋求執行人民法院針對不在中國或在中國並未擁有任何財產的一方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時，可向有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並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同樣，倘中國與相關外國締結關於司法執行的條約或訂立相關國際條約，則外國判決或裁定也可以由人民法院以互惠原則為基礎根據中國執行程序予以承認和執行，除非人民法院認為承認或執行該判決或裁定會引致違反中國的基本法律原則、有損其主權或國家安全，或者不符合社會和公眾利益。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c) 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

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屆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稱「《公司法》」)，此後，《公司法》歷經五次修訂。中國《公司法》規定了公司的組織及運營、保護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合法權益。

國務院第22次常務委員會會議於1994年7月4日通過了《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稱「《特別規定》」)，並於1994年8月4日頒佈並施行。《特別規定》是依據當時生效的中國《公司法》第八十五條、第一百五十五條的適用規定所指定，適用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股及上市事宜。

原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和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1994年8月27日聯合頒佈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稱「《必備條款》」)規定了於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章程必須具備的條款內容。因此《必備條款》已列入公司章程(有關概要，請參閱附錄五：組織章程概要)

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與《必備條款》的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公司」)指依照中國《公司法》規定，在中國境內註冊成立的企業法人，其註冊資本分為等額面值的股份。股東的責任以其持有的股份為限，股東的責任以其全部資產總額為限。

公司從事經營活動，必須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遵守社會公德、商業道德。公司可以向其他企業投資。公司對該等投資企業承擔的責任以其所投入的金額為限。除法律另有規定下，公司不可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共同及個人責任的出資人。

註冊成立

公司可採取發起或募集的方式註冊成立。公司由至少兩名但不超過二百名發起人註冊成立，其中須有至少半數的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以發起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是指註冊資本全部由其發起人認購的公司。若公司以公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開募集方式註冊成立，除另有規定外，發起人須認購的股份不得少於公司股份總數的35%，其餘股份可向公眾或特定人士發售。

以發起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註冊資本須為公司在有關工商管理當局登記由全部發起人認購的股本總額。發起人全額支付其認繳的資本前，不得向他人募集資金；至於以公開募集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註冊資本須為公司在有關工商管理當局登記的實收資本總額。發起人應以書面形式認購其需認購的股份，並根據公司章程繳納出資。若以非貨幣資產出資，則須依法辦妥非貨幣資產所有權的轉移手續。

最新修訂的中國《公司法》已取消對實繳註冊資本的最低限額或支付期限要求的限制。然而，若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的其他要求規定了實收註冊資本的支付期限或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高的最低限額，則應當以該等法律、行政法規及要求為準。

發起人需在已發行股份繳足股款後30日內召開創立大會，並須在大會舉行15日前通知所有認購人或公司創立大會的召開日期。創立大會只有在持有代表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0%以上股份的發起人及認購人出席的情況下才能召開。創立大會的事宜包括採納發起人草擬的公司章程及選舉公司董事會及監事會。大會所作任何決議案必須經出席大會的認購人以半數以上的表決權通過。

在創立大會結束後30日內，董事會須向登記機關申請登記公司註冊成立。公司獲核准註冊並獲頒發營業執照後，公司即告正式成立，並具有法人資格。

若公告註冊成立後，發起人未按照公司章程規定全額繳足認購款項，則應全額繳足；其他發起人須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若發現作為設立公司出資的非貨幣財產的實際價額顯著低於公司章程所定價額的，應當由交付該出資的股東補足其差額；公司設立時的其他股東承擔連帶責任。

公司的發起人須個別及共同承擔下列責任：(i)公司不能註冊成立時，對註冊成立過程中所發生的一切債務及費用應承擔責任；(ii)公司不能註冊成立時，對認購人已繳納的股款，應承擔退換股款並按照銀行同期存款利率加算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利息的責任；(iii)以及在公司註冊成立過程中因發起人的過失致使公司蒙受損害的，應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

股本

公司的發起人可以現金或貨幣估值並可以依法轉讓的實物財產作價出資(如知識產權或土地使用權等)，但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不得作為出資的資產除外。

如以現金以外的方式出資，則注入的資產必須評估作價、核實財產，並轉換為股份。

《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規定，向境外投資者發行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必須採取記名形式，並以人民幣計值，以外幣認購。

根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向境外投資者及在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和中國台灣地區的投資者發行並在香港上市的股份稱為H股，而向中國境內(除上述地區除外)的投資者發行的股份稱為內資股。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可在中國證券市場進行投資。

經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批准後，公司可在境外公開發售股份。具體辦法由國務院按特別規定制定。根據《特別規定》，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公司可在有關發行H股的承銷協議中，同意在承銷股數之外，預留不超過該次擬發行H股總數的15%的股份。股份發行價可等同或高於面值，但不得低於面值。

股東轉讓股份時須在依法成立的證券交易所或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在股東大會日期前三十日內或為分派股息設定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在股東名冊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然而，若法律對上司公司變更股東名冊有所規定的，應以該等規定為準。

增加股本

根據中國《公司法》，如公司擬通過發行新股增加資本，則需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

除上述中國《公司法》規定的須經股東大會批准的條件外，就新股的公開發售而言，《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稱「**《證券法》**」)亦對股份有限公司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首次公開發行新股規定了以下條件：(i)具備健全的企業組織架構，且營運紀錄良好；(ii)具有持續盈利能力，財務狀況良好；(iii)最近三年內財務報表均無虛假記載及其他重大違法行為；(iv)符合經國務院批准的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規定的任何其他條件。

公開發售必須經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批准。已發行的新股繳足股款後，公司必須在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並發出相應的公告。

減少股本

公司可依據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下列程序減少其註冊資本：(i)公司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ii)減少註冊資本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iii)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通過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其債權人資本的減少，並於三十日內於報章上公告資本的減少；(iv)公司債權人於法定期限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彌補債務的擔保；及(v)公司必須向相關的工商管理當局申請減少註冊資本的變更登記。

股份回購

公司不得收購其本身股份，但為下列目的之一的除外：

- (i)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iv)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v)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vi) 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公司因前款第(i)項、第(i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前款第(iii)項、第(v)項、第(v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i)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ii)項、第(iv)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iii)項、第(v)項、第(vi)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上市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上市公司因本條第一款第(iii)項、第(v)項、第(v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股份轉讓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依相關的法律法規轉讓。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或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東在股票背書後或法律或行政法規指定的任何其他方式後可轉讓記名股票。記名股票轉讓後，公司將受讓人的姓名或者名稱及地址記載於股東名冊。除非中國法律或法規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派股利的記錄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前述規定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必備條款》要求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無記名股票的轉讓，由股東將該股票交付給受讓人後即發生轉讓的效力。

發起人於公司成立起一年內不可轉讓其所持股份。公司於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可轉讓。公司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向公司申報所持有公司的股份及該等持股量的任何變更。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對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股東

公司的公司章程載明瞭股東的權利和義務，並對所有股東均具約束力。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必備條款》，股東的權利包括：

- (i) 親自或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大會及就所持股份數目進行表決的權利；
- (ii)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的章程轉讓股東其股份的權利；
- (iii) 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決議、監事會決議、財務會計報告，並對公司的經營提出建議或質詢；
- (iv)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 (v) 按其所持股份數目收取股利；
- (vi) 於公司清算時按其持股比例取得公司剩餘財產；及
- (vii) 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權利。

股東的義務包括：遵守公司的公司章程，依其所認購的股份繳納股款，以其同意就所認購股份的認購款項為限承擔公司的債務和責任，不濫用股東權利以損害公司或公司其他股東的利益，以及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義務。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照中國《公司法》行使其權力。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主要職權：

- (i)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ii)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iii)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iv) 審議批准監事會或者監事的報告；
- (v)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vi)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ii)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viii)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ix)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x) 修改公司章程；及
- (xi)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股東大會應當每年召開一次。當發生下列任何一項情形，應在情況發生後兩個月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i) 董事人數不足法律規定人數或不足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 (ii) 公司未彌補的總虧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
- (iii)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股份10%或以上的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iv) 每當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v) 監事會如此要求時；或
- (vi)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負責召開，並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或不履行職務，則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或不履行職務，則由半數以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上董事提名一名董事主持。董事會不能履行或不履行召開股東大會職責，則監事會須及時召開和主持該大會。監事會不能召開和主持該大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股份10%以上的股東可單方面召開和主持該大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召開股東大會會議，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發行無記名股票的，應當於會議召開三十日前公告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事項。根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有關通告須於四十五日前發予所有股東，並載明大會待審議的事項。根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擬出席的股東須在大會召開前二十日將出席大會的確認書送交公司。

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所持每一股份有一投票權，但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並無任何投票權。

根據《公司法》及《必備條款》的規定，股東大會的決議，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投票權的半數以上通過，但與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變更公司形式、修改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的事宜有關的決議，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投票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股東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會議，代理人應當向公司提交股東授權委託書，並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中國《公司法》中對股東大會法定股東出席人數並無具體規定，但是《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規定，公司於擬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二十日收到持股代表公司投票權50%的股東出席會議的回復後，公司可召開股東周年大會；如不達該50%水平，公司須於收到回復最後一日起計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事項、會議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此後公司可召開股東周年大會。《必備條款》規定，倘類別股東的權利有變更或廢除，須舉行類別股東大會。此處，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被視為不同類別的股東。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無記名股票持有人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應當於會議召開五日前至股東大會閉會時將股票交存於公司。

董事

公司須設立董事會，成員為五至十九人。董事會成員中可含有公司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方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董事在任期內辭職而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會行使以下職權：

- (i) 召開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
- (iii)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訂公司的建議年度財務預算和決算方案；
- (v)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和彌補虧損方案；
- (vi) 制訂公司增減公司註冊資本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vii) 擬訂公司合併、分立或解散、公司形式變更的方案；
- (viii) 決定公司的內部管理架構；
- (ix) 聘任或解聘公司的總經理，根據總經理的建議，聘任或解聘公司的副總經理及財務負責人，並決定彼等薪酬；
- (x)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i) 行使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職權。

此外，根據《必備條款》規定，董事會負責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董事會會議須僅在超過半數董事出席的情況下召開。董事會的決議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每名董事應對將由董事會批准的決議擁有一票投票權。如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授權任何另一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授權書內應載明代其出席會議代表的授權範圍。

倘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的公司章程，並致使公司蒙受嚴重損失，則參與該決議的董事須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但如經證明在投票決議時曾表明異議，且異議有記載於會議記錄，該董事可免除該責任。

根據中國《公司法》，以下人士不得出任公司董事：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ii) 曾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破壞社會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且自執行期滿之日起未滿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且自執行期滿之日起未滿五年；
- (iii) 曾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或企業的董事、廠長或者經理，對該公司或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且自該公司或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滿三年；
- (iv) 曾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且自該公司或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滿三年；
- (v)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或
- (vi) 《必備條款》載明不合資格出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況。

董事會須任命董事長一名，須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須主持股東大會，召開和主持董事會會議，審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監事

公司須成立監事會，應由不得少於三名的成員組成。監事會由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員工代表組成。實際比例應由公司章程規定，但公司員工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且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同時出任監事。監事會中公司的員工及職工代表由員工代表大會、員工大會或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監事會應任命主席一名，並可任命副主席一名。監事會主席和副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須召開和主持監事會會議。如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或不履行職務，應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開和主持監事會會議。如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或不履行職務，則由半數以上監事提名一名監事召開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如改選可以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監事會行使以下職權：

- (i) 審查公司財務狀況；
- (ii)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股東決議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iii) 要求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糾正損害公司利益的有關行為；
- (iv) 提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及在董事會未履行本法規定的召開和主持股東會議職責時召開和主持股東大會；
- (v) 根據《公司法》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vi)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vii)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建議。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及可以在必要時聘請會計師事務所

協助其工作，產生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經理和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設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經理向董事會負責，並行使以下職權：

- (i)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ii)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ii) 擬訂公司的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iv)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定公司基本規章和具體規章；
- (vi) 向董事會提出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總會計師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vii)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監管機構和本章程規定，以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公司章程對總經理職權的其他規定亦須遵守。總經理應列席董事會會議。

《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規定，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上市公司的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及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行政人員。

董事、監事、總經理與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須遵守相關的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利益。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不得挪用公司的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財產。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

- (i) 挪用公司資金；
- (ii) 將公司資金存入其個人賬戶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的賬戶；
- (iii) 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會議、股東大會或董事會事先同意，將公司資金擅自借貸給他人或以公司資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iv) 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會議、股東大會或董事會事先同意，擅自與公司訂立合約或者進行交易；
- (v) 未經股東會議或者股東大會事先同意，擅自利用職務及職權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或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所任職公司同類的業務；
- (vi) 將第三方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vii) 未經授權泄露公司商業秘密；
- (viii) 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前述規定所得的收入應歸公司所有。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股東大會要求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或者不設監事會的有限責任公司的監事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

《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規定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須向公司負有忠實義務，並須忠誠履行其職務及保障公司權益，且不得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利用其於公司的職務謀取私利。

財務及會計

公司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財務及會計制度。公司應在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編製財務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審計。

公司的財務報表應當最少在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二十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份的公司必須公告其財務報表。

公司的公積金包括法定公積金、任意公積金及資本公積金。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或者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公司彌補虧損並提取公積金後所餘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數目比例分配，或以其他方式分派。

公司以超過公司股份面值發行公司股份所得的溢價及相關政府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應當列為資本公積金。公司的公積金須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業務經營或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法定公積金轉為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法定公積金不得少於轉撥前註冊資本的25%。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帳簿外，不得另立其他會計帳簿。公司資產不得存入任何以個人名義開立的賬戶。

審計師的任命與解聘

《特別規定》要求公司聘用一家合資格的獨立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報告以及審查和查證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審計師的任期自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結束起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止。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任命或解聘負責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須由股東會議、股東大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會或者董事會決定。股東會議、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進行投票時，應當允許會計師陳述意見。公司應當向聘用的會計師提供真實及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帳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數據，不得拒絕、隱匿及謊報資料。

利潤分配

根據中國《公司法》的規定，公司不得在彌補虧損及計提法定公積金之前分配利潤。根據《特別規定》的規定，公司向H股持有人支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均須以人民幣宣派和計價，並以外幣支付。根據《必備條款》，應通過收款代理機構向股東支付外幣。

修訂公司章程

就公司章程作出的任何修訂必須依照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所規定的程序進行。對公司章程所載涉及《必備條款》的規定作出的任何修訂，須經中國證監會及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如對公司章程的修訂內容屬應登記備案的內容，公司必須依照適用法律法規辦理變更登記手續。

解散及清算

根據中國《公司法》的規定，公司因以下原因應予解散：

- (i) 公司的公司章程所規定的經營期限屆滿或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件出現；
- (ii) 股東在股東大會已決議解散公司；
- (iii) 因公司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
- (iv) 公司被依法吊銷營業執照；被責令中止經營或解散公司；
- (v)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不能以其他方法解決的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持有公司全部股東投票權10%以上的股東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人民法院依照情況予以解散公司。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公司有上述第(i)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其公司章程而存續。依照前段所載規定修改公司章程的，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投票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在上述第(i)、(ii)、(iv)或(v)所述情況下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件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委員會開始清算。

公司清算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或股東大會任命的人員組成。如逾期不成立清算委員會，公司的債權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請，要求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委員會。人民法院應當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委員會進行清算。

清算委員會在清算期間行使以下職權：

- (i) 處理公司資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
- (ii) 通知債權人或刊發公告；
- (iii)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的了結業務；
- (iv) 支付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v) 清理債權、債務；
- (vi) 處理清償債務後公司的剩餘資產；
- (vii)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

清算委員會應自其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公司的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章上刊發公告。債權人應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或未接到通告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委員會申報其債權。債權人須申報與其申索的債權相關的所有事項，並提供證明。清算委員會應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委員會不得對債權人進行任何債務清償。

清算委員會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後，應制定清算方案，並提交股東會議、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作出批准。如公司資產足以清償其債務，須將其用於支付清算費用、拖欠員工的工資及勞工保險費用、逾期稅項及公司稅項。任何剩餘的資產須按公司股東的持股比例進行分配。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清算委員會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後，如發現公司資產不足以清償債務的，應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宣告破產後，清算委員會應當將所有清算相關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清算結束後，清算委員會應將清算報告呈報股東會議、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之後，報告應報送公司登記機關，以註銷公司登記，並公告公司終止。清算委員會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並遵守相關法律。清算委員會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亦不得侵佔公司財產。倘清算委員會成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引致公司或其債權人任何損失，應負責對公司及其債權人賠償。

境外上市

公司的股份必須獲得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方可在境外上市，根據於1999年7月14日頒佈並生效的《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企業申請境外上市有關問題的通知》（證監發行字[1999]第83號），境內企業在境外上市須滿足以下要求：淨資產不少於4億元人民幣，過去一年稅後利潤不少於6000萬元人民幣，並有增長潛力，按合理預期市盈率計算，籌資額不少於5000萬美元。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企業申請境外上市有關問題的通知》被於2012年12月20日頒佈並於2013年1月1日生效的《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發行股票和上市申報文件及審核程序的監管指引》（「新指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2012]45號）取代。新指引取消了上述限定，並規定所有依照中國《公司法》合法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滿足上市地上市條件的均有權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境外發行股票及上市。

根據新指引，中國境內公司可在中國證監會接受境外上市申請處理後，向境外證券監管機構或交易所提交境外上市初步申請；收到中國證監會行政許可核准文件後，可向境外證券監管機構或交易所提交發行上市正式申請。中國證監會有關境外發行股票及上市的批准文件有效期為12個月。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頒佈並實施《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4]54號），要求境內公司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H股股票遺失

如果記名H股股票失竊或遺失，股東可以按照《民事訴訟法》的相關規定，向人民法院申請宣佈該等股票不再有效。在獲得有關宣佈後，股東可向公司申請補發新股票。《必備條款》對H股股票的遺失另有載明其他處理程序。

合併與分立

公司可通過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方式進行合併。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應當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仲裁和仲裁裁決的執行

根據1994年8月31日審議通過並於1995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和2017年9月1日修訂並於2018年1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76號)(以下稱「《仲裁法》」)，《仲裁法》適用於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組織之間的合約糾紛及其他財產糾紛，其中當事人以書面約定將有關事項提交依據《仲裁法》組成的仲裁委員會進行仲裁。根據《仲裁法》，仲裁委員會可以在中國仲裁協會制定仲裁規則之前，根據《仲裁法》及《民事訴訟法》制訂仲裁暫行規則。如當事人通過協議約定通過仲裁方式解決爭議，則人民法院將拒接受理有關案件。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必備條款》規定公司章程須載有仲裁條款，出現任何有關公司事務或公司章程、中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律和行政法規所規定的任何權利或責任引起的爭議或權利主張時，將有關爭議或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根據《仲裁法》及《民事訴訟法》，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一方當事人不履行裁決的，另一方當事人可以依照民事訴訟法的有關規定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受申請的人民法院應當執行。若法律規定的任何程序或仲裁員的組成存在違規行為，或仲裁裁決超出仲裁協議的範圍或仲裁委員會的司法管轄權範圍，則人民法院可以決議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裁決。

若仲裁一方尋求執行中國仲裁庭針對被執行人或者其財產不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內的另一方作出的仲裁裁決，可以向對案件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執行。同樣，外國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亦可以按照互惠原則或中國已簽訂或參與的任何國際條約由中國法院承認和執行。中國根據1987年4月22日對我國生效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以下稱「紐約公約」），紐約公約成員國須承認和執行其他成員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但是在若干情況下，包括執行仲裁裁決與申請執行仲裁所在國的公共政策存在衝突等，成員國有權拒絕執行。

香港法例及法規

香港公司法與中國公司法之間的重大差異概要

適用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香港法例是以公司條例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為基礎，並輔之以香港適用的普通法和衡平法規則。本公司作為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受到中國公司法及所有根據中國公司法頒佈的其他規例和法規管轄。

下文載列香港公司法(適用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與中國公司法(適用於根據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及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的重大差異概要。然而，此概要不擬作出全面比較。

(i) 公司存續

根據公司條例，一家擁有股本的公司，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註冊證書而註冊成立，並在註冊成立後成為獨立存在的公司。一家公司可註冊成立為公眾公司或私人公司。

根據中國公司法，一家股份有限公司可採取發起或募集方式註冊成立。經修訂中國公司法於2018年10月26日生效，並無有關股份有限公司的最低註冊資本規定。倘任何其他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有關實繳註冊資本及股份有限公司的最低註冊資本的決定另有規定，則從其規定。

香港法例並無為香港公司設立任何最低股本限額的規定。

(ii) 股本

根據香港法例，香港公司的董事可在事先經股東批准下(如需要)，安排公司發行新股份。中國公司法有註冊資本的規定而並無法定股本的規定。股份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乃已發行股本的數額。註冊資本的任何增加，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和在適用的情形下經中國有關政府及監管機關批准。

根據證券法，經有關證券管理機關授權在證券交易所將其股份上市的公司，註冊資本不得低於人民幣30百萬元。香港法例對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資本下限並無任何規定。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可以貨幣或非貨幣資產(可用貨幣估價並可合法轉讓者)形式認購。用作出資的非貨幣資產必須進行評估及核實，以確保並無高估或低估資產。根據香港法例，香港公司並無該限制。

(iii) 股權及股份轉讓的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於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內以人民幣計值並以人民幣認購的內資股(「內資股」)，僅可由中國境內投資者及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認購或買賣。股份有限公司所發行的以人民幣計值而以非人民幣貨幣認購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外資股」)，則僅可由香港、澳門及台灣或任何中國以外的國家及地區的投資者以及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認購及買賣。然而，合資格機構投資者及個別投資者可透過加入滬港通及深港通買賣股份。

根據中國公司法，由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持有的股份，自該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於公司公開發售前已發行的股份由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日期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由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持有的及在其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總數的25%，而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股份上市日期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在有關該人士離職後半年內亦不得轉讓。組織章程細則可以對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職員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轉讓作出其他限制規定。香港法例對持股量及股份轉讓並無該限制，惟本文件「[編纂]」一節所述就本公司而言有六個月禁止發行股份及就控股股東而言有十二個月禁止出售股份除外。

(iv) 收購股份的財務援助

雖然中國公司法並無任何條文禁止或限制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就收購其本身股份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提供財務援助，但必備條款載有若干限制，與香港公司法中限制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有關財務援助的內容相類似。

(v) 類別股份權利變更

中國公司法對類別股份權利變更並無具體規定。然而，中國公司法列明，國務院可以頒佈與其他各類股份有關的條例。必備條款對類別股份權利被視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為變更的情況和有關類別股份權利變更須予遵循的審批程序有詳細規定。該等規定已納入組織章程細則，有關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根據公司條例，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權利不得更改，除非：(i)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舉行的會議上經特別決議案批准；(ii)有關已發行類別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iii)香港公司全體股東同意；或(iv)倘組織章程細則載有關於更改該等權利的條文，則可按有關條文予以更改。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和必備條款規定）在組織章程細則中採用以與香港法例當中條文相類似的方式保護各類別股份權利的規定。境外上市外資股及內資股的持有人在組織章程細則中界定為不同類別的股東，但獨立類別股東的特別批准程序並不適用於以下情況：(i)根據股東特別決議案，本公司每隔12個月期間單獨或者同時發行數目不超過股東特別決議案當日已各自存在的已發行內資股及已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20%的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ii)本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中國證監會批准之日起計15個月內實行；及(iii)經中國證監會批准，本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股份轉讓予境外投資者，且該等股份在境外市場上市及交易。

(vi) 董事

與香港公司法不同，中國公司法並無規定董事須公佈在重大合同中所擁有的權益、限制董事在作出主要處置時的權力、限制公司提供若干福利，亦無禁止在未經股東批准下收取離職補償。中國公司法限制利益相關董事在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利益或關連關係的情況下對該項決議案表決。然而，必備條款對主要處置設定了規定及限制，而對董事可以收取離職補償的具體情況亦有所規定，全部有關規定已納入組織章程細則中，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vii) 監事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會和經理均須受監事會的監督與檢查，但並無強制規定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須設立監事會。必備條款規定每位監事有責任在行使其職權時，以善意及誠信態度，按其認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進行，並以合理謹慎人士在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行事。

(viii) 少數股東的衍生訴訟

倘若違反公司受信責任的董事控制股東大會大多數票數，從而有效阻止公司以本身名義對違反本身職務的董事提出訴訟，則香港法例允許少數股東代表所有股東對該等違反公司受信責任的董事提出衍生訴訟。中國公司法給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權利，可向人民法院提出訴訟，阻止實行任何在股東大會上由股東或由董事會通過而違反任何法律或侵犯股東合法權利及權益的決議案。中國公司法亦規定，在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並因而損害股東權益的情況下，股東亦可以提起訴訟。必備條款進一步規定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違反其對公司負有的責任時，對公司所需作出的補償。此外，就其外資股申請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每位董事及監事，須向公司作出遵守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承諾。此安排使少數股東可對違約董事及監事提出訴訟。

(ix) 少數股東權益的保障

根據香港法例，股東如投訴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以不公平方式進行事務而損害其權益時，可向法庭呈請將該公司清盤，或發出規管該公司事務的適當法令。此外，在特定數目的股東申請下，香港政府財政司司長可委派督察，並給予其全面法定權力，調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事務。中國公司法規定，持有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表決權10%或以上的股東，在公司經營或管理發生任何嚴重困難，致令繼續存續會使其利益受到重大損失，且通過任何其他途徑不能解決有關困難的情況下，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然而，必備條款同時規定，控股股東不得通過行使其表決權的方式，免除董事或監事須誠實作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之行為的責任，或批准董事或監事剝奪公司資產或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因而損害公司全體股東或部份股東的權益。

(x) 股東大會通告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的時間及地點及將於大會上審議的事項應於大會召開時間前至少20天通知各股東。股東特別大會應於大會召開前至少15天通知各股東。根據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必須提前45天給予所有股東書面通知，而擬出席大會的股東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20天書面回覆。就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而言，除週年大會外，股東大會的最短通知期為14天，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期為21天。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xi)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根據香港法例，除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者外，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股東。對於單一股東公司，其法定人數為一名股東。

中國公司法並無訂明任何股東大會所需法定人數的規定，但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規定，必須在擬舉行大會日期最少20天前，收到所持股份代表公司50%表決權的股東對該股東大會的通告的答覆，方可召開公司的股東大會。倘未能達到該50%水平，則公司須於五天內以公告形式通知股東，而股東大會隨後即可舉行。

(xii) 投票表決

根據香港法例，普通決議案須獲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以過半數票通過，特別決議案則須經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根據中國公司法，任何決議案必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以過半數票通過，但有關股份有限公司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增加或削減股本，以及合併、分拆或解散或公司形式變更的決議案，則必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以三分之二或以上的票數通過。

(xiii) 財務披露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須在股東週年大會前20天在其辦公地點置備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賬、財務狀況變動表及其他有關附件，以供股東查閱。另外，根據中國公司法以公開募集方式成立的公司，必須公告其財務狀況。年度資產負債表須由註冊會計師核實。公司條例規定，公司須在舉行其股東週年大會不少於21天前，向各股東寄發其將在股東週年大會向公司提呈的資產負債表、核數師報告及董事會報告的副本。根據中國法律，公司須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其財務報表。必備條款規定公司除依照中國的準則編製賬目外，亦須依照國際會計準則或香港會計準則編製及審核其賬目，而其財務報表亦必須載有一項有關與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大差別（如有）的財務影響的說明。

根據特別規定的規定，在中國境內及境外披露的資料不應存在任何差異，如根據有關中國及海外法律、法規及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須披露的資料有差異，該等差異亦應同時予以披露。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xiv) 有關董事及股東的資料

中國公司法規定公司股東有權查閱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和財務及會計報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有權查閱並複印(繳付合理的費用後)有關股東和董事的若干資料，該等資料與香港法例規定向香港公司股東提供的資料類似。

(xv) 收款代理人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香港法例，股息在宣派後即成為應付股東的債項。根據香港法例，追討債項的訴訟時效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則為兩年。必備條款規定，公司應當委任根據香港法例第29章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為收款代理人的信託公司，代外資股持有人收取所宣派的股息以及股份有限公司就該等外資股欠付的所有其他金額。

(xvi) 公司重組

涉及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公司重組可以多種方式進行，如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37條於進行自動清盤時，轉讓公司全部或部分業務或財產予另一家公司，或根據公司條例第668至674條，由公司與其債權人或由公司與其股東和解或安排(須經法院批准)。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的合併、分拆、解散、清算或公司形式變更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

(xvii) 爭議的仲裁

在香港，股東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或其董事的爭議可在法庭解決。必備條款規定，該等爭議可由申索人選擇提交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或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

(xviii) 法定扣減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宣派任何稅後股息前，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其法定公積金。若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金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50%，則公司可以不再存入法定公積金。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決議後，可以自稅後利潤提取任意公積金。香港法例並無相關的規定。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xix) 公司的補救措施

根據中國公司法，倘董事、監事或經理在執行其職責的過程中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而對公司造成損害，則該董事、監事或經理須就該等損害對公司負責。此外，該等公司補救措施與香港法例所規定者類似(包括取消有關合同和向董事、監事或高級職員追討利潤的規定)，符合上市規則。

(xx) 股息

根據香港法例，追討債務(包括追償股利)的訴訟時效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相關時效則為三年。在適用時效到期前，公司不得行使權力沒收任何無人領取的上市外資股股利。

(xxi) 受信責任

在香港，普通法中有董事受信責任的概念。根據中國公司和特別規定，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其公司承擔受信責任，不允許進行與公司利益相競爭或有損公司利益的任何活動。

(xxii)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

公司條例規定公司股東名冊在一年內全面暫停登記股份轉讓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在若干情況下可延長至60天)，而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則按照中國公司法規定，訂明不得在股東大會日期前30天內或就分派股息設定的記錄日期前五天內登記任何股份轉讓。

(a)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載有其他規定，該等規定適用於在中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並尋求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或已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發行人。下文載列適用於本公司的有關主要額外規定的概要。

(i) 合規顧問

尋求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須自其上市日期起至公佈其首個完整年度的財務業績之日止期間，委任聯交所接受的合規顧問，以向公司提供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規則、守則及指引的專業建議，並隨時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充當公司兩名授權代表以外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於聯交所接受被委任的替任合規顧問前，公司不得終止對合規顧問的任命。

倘聯交所認為合規顧問未有充分履行其責任，可以要求公司終止對合規顧問的任命並委任替任人選。

合規顧問必須及時通知公司適用於公司的上市規則和任何新訂或經修訂的香港法例、規例或守則的變動。

倘公司的授權代表預期經常不在香港，則合規顧問必須充當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

(ii) 會計師報告

除非有關會計師報告的賬目已按照與香港要求、國際審計準則或中國審計準則相若的標準進行審核，否則聯交所一般不會接受中國發行人的會計師報告。有關報告一般須符合香港或國際會計準則或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iii) 接收傳票代理人

在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上市的整段期間，本公司須在香港委任並設有一名獲授權人士代表本公司接收傳票和通知，且必須通知聯交所有關該接收傳票代理人的任命、終止任命和聯絡詳情。

(iv) 公眾持股

倘在任何時間存在中國發行人除在聯交所上市的外資股外的現有已發行證券，則上市規則規定公眾持有的該等外資股總額不得少於已發行股本的25%，且倘公司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50,000,000港元，則尋求上市的該等外資股不得少於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5%。倘本公司在上市時的預期市值超過10,000,000,000港元，則聯交所可酌情接受介乎15%至25%的較低百分比。

(v)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

中國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顯示其具有已達可接受標準的能力及充足的商業或專業知識，以確保股東整體權益將可獲充份反映。中國發行人的監事必須具有良好品德、專業知識及操守以及與監事職務相稱的能力水準。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經政府批准及在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在聯交所購回本身的H股。購回股份必須由內資股持有人及H股持有人在各自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進行的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進行。於尋求批准時，本公司須就任何建議購回或實際購回的全部或任何權益證券(不論是否在聯交所上市或買賣)提供資料。董事亦必須說明根據收購守則以及董事所知任何類似的中國法律或上述兩者購回任何股份將產生的後果(如有)。

授予董事購回外資股的任何一般授權，不得超過本公司現時已發行外資股總額的10%。

(vi) 必備條款

為加強對投資者的保障程度，聯交所規定，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中國公司，須於組織章程細則內載入必備條款，以及與更改、罷免及辭任核數師、類別股東大會及公司監事會行為有關的條文。該等條文已載入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vii) 可贖回股份

除非聯交所信納外資股持有人的相對權利獲得足夠保障，否則本公司不得發行任何可贖回股份。

(viii) 優先受讓權

除下述情況外，公司董事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並在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進行的各類別股東大會上獲內資股及外資股持有人(各自均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者)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下列事項方可進行：(i)授權、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認購任何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ii)公司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作出任何該等授權、配發、發行或授予，以致嚴重攤薄公司及其股東佔有關附屬公司的股權百分比。

如公司的現有股東已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無條件或按照該決議案可能規定的條款與條件給予董事授權，每12個月個別或同時授權、配發或發行不超過截至通過有關特別決議案當日存在的內資股和外資股各自20%的股份，或屬公司成立時發行內資股和外資股的計劃的一部分的股份，且該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計劃在中國證監會批准之日起計15個月內實施；或經國務院證券監督或管理機構批准後，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予境外投資人，且有關股份乃在境外市場上市及交易，則毋須獲得上述批准(但僅以此為限)。

(ix) 監事

本公司須採納規範其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規則，條款的嚴格程度須不遜於由聯交所刊發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監事或候任監事訂立以下性質的服務合同前，本公司須取得其股東在股東大會(有關監事及其聯繫人不得於會上就此投票)的批准：(i)年期可能超過三年的合同；或(ii)合同明文規定本公司給予一年以上通知或支付等於一年以上酬金的賠償或作出其他付款以終止合同。

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或獨立董事委員會必須就須獲得股東批准的服務合同達成意見，並告知股東(於服務合同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除外)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該等合同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建議股東如何投票表決。

(x)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不得允許或促使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有任何修訂，致使組織章程細則不再符合上市規則或必備條款或中國公司法的必備條文。

(xi) 備查文件

本公司須在香港存置以下文件，以供公眾人士及本公司股東免費查閱，及於收取合理費用後供股東複印：

- 股東名冊副本全文；
- 顯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狀況的報告；
- 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核數師及監事會(如有)就此作出的報告；
-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顯示本公司自上一個財政年度完結以來所購回證券的數目及面值、就該等證券支付的款項總額，及購回各類別證券所支付的最高及最低款額(按內資股及H股劃分)的報告；
- 向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的最近期年度申報表副本；及
- 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副本(僅向股東提供)。

(xii) 收款代理

本公司須在香港委任一名或一名以上的收款代理，並向有關代理支付H股的已宣派股息及其他欠付款項，由其代有關H股持有人保管該等款項以待彼等領取。

(xiii) H股股票的聲明

本公司須確保本公司的所有上市文件及H股股票載有以下規定的聲明，並須指示及促使其各股份過戶登記處，於該等股份持有人向其提交載有就該等股份作出以下聲明的署名表格後，方以任何特定持有人名義登記其任何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

- 股份收購方與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協定，且本公司亦與本公司各股東協定遵守及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
- 股份收購方與本公司、本公司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協定，而本公司亦代表本身及代表本公司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與各股東協定，由組織章程細則或中國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授予或施加的任何權利或責任所引致的一切有關本公司事務的分歧及申索，均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進行仲裁。凡提交仲裁將被視作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結果。該等仲裁結果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
- 股份收購方與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協定，H股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股份收購方授權本公司代其與本公司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訂立合同，而各有關董事及高級職員據此承諾遵守及符合組織章程細則中所規定其對股東應負的責任。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xiv) 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

本公司須遵守及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

(xv) 本公司與其董事、高級職員及監事訂立的合同

本公司須與各董事及高級職員訂立書面合同，其中最少須載有以下條文：

- 董事或高級職員向本公司承諾將遵守及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組織章程細則以及收購守則的規定，以及與本公司協定按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規定作出補救行動，而彼等的合同及職務一概不得轉讓；
- 董事或高級職員向本公司(作為各股東的代理人)承諾遵守及符合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其須向股東履行的責任；
- 仲裁條款規定，倘出現由該合同、組織章程細則或中國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授予的任何權利或施加的任何責任而引致本公司與其董事或高級職員之間，以及H股持有人與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之間的任何有關本公司事務的爭議或申索，則該等爭議或申索可按申索人的意願，根據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的規則在該委員會進行仲裁，或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在該中心進行仲裁。申索人一經提出爭議或申索仲裁，另一方必須服從申索人所選擇的仲裁機關的裁決。有關仲裁結果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
-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 如尋求仲裁的一方選擇於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就爭議或申索進行仲裁，任何一方均可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申請在深圳進行有關仲裁；
- 除非法律或行政法規另有訂明，否則中國法律應監管上文所述的爭議或申索仲裁；
- 仲裁機構頒佈的裁決為終局裁決，且對所有有關方均具有約束力；
- 仲裁協議由董事作出或與本公司(代表本身及代表各股東)訂立；及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凡提交仲裁須被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結果。

本公司亦須與各監事訂立書面合同，當中載有條款大致相同的聲明。

(xvi) 日後上市

本公司不得申請將任何本身的外資股在中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除非聯交所信納外資股持有人的相對權利已獲足夠保障。

(xvii) 英文譯本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須向聯交所或H股持有人提交的一切通告或其他文件，必須以英文撰寫或附以經核證的英文譯本。

(xviii) 一般規定

倘中國法律或市場慣例有任何轉變而對提出附加要求的任何依據的有效性或準確性有重大影響，則聯交所可以施加附加要求或要求中國發行人(包括本公司)的權益證券上市符合聯交所認為合適的特別條件。無論任何該等中國法律或市場慣例轉變是否發生，聯交所保留根據上市規則提出附加要求和提出有關本公司[編纂]的特別條件的一般權力。

(b) 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

待本公司[編纂]後，證券及期貨條例、收購守則以及其他可能適用於聯交所上市公司的有關條例及規例的條文，將適用於本公司。

(c) 證券仲裁規則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若干組織章程細則、中國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律產生的申索須通過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或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根據彼等各自的規則進行仲裁。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所載規定允許仲裁庭就涉及在中國註冊成立且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事務的個案在深圳進行聆訊，以便中國各方當事人和證人出席。

倘任何一方申請在深圳進行聆訊，則仲裁庭須在信納有關申請乃依據真實理由作出，且所有當事人(包括證人和仲裁員)均可前往深圳出席聆訊的前提下，責令在深圳進行聆訊。倘當事人(中國當事人除外)或其任何證人或任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何仲裁員不獲准前往深圳，則仲裁庭須責令以任何切實可行的方式進行聆訊，包括使用電子媒體。就證券仲裁規則而言，中國當事人指居住在中國(香港、澳門和台灣地區除外)的當事人。

(d) 中國法律事宜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其已審閱本附錄所載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概要，並認為該等概要是有關中國法律和法規的正確概要。任何人士如欲獲取有關中國法律及任何司法管轄權區法律的詳盡意見，務請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本附錄概述了組織章程細則，其目的是向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公司
章程的概況。由於下文載列信息僅為摘要，其未包括對潛在投資者可能重
要的所有資料。

本公司公司章程於2019年6月5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通過，並將於我們
的H股在聯交所[編纂]當日生效。

(A) 股份類別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

類別股東依據法律、法規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除其他類別股份的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視為不同
類別股東。

本公司各類別股東在股息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權利。

(B) 董事

•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公司公司
章程行使職權。董事會由15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佔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會設一名董事長、一名副董事長，均由本公司董事
擔任，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和罷免。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
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托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
-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
- 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總會計師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制訂本章程修改方案；
-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彙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 **董事長**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和實施情況；
- 簽署公司股票，公司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
-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其他應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及
- 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公司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 **報酬、離職補償或付款**

董事薪酬須經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本公司董事及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

- 作為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作為本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為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
- 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及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本公司提出訴訟。

本公司在與本公司董事或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本公司將被收購時，本公司董事或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

前款所稱本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或
-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本公司章程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如果有關董事或監事不遵守上述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或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i) 分配和發行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公司章程未就授權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分配與發行股份作出規定。

任何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的任何提案須提交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通過，並報有關監管機構批准。

(ii) 處置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資產的權利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本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上段規定而受影響。

就本公司公司章程而言，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iii) 向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公司和本公司母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

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 本公司向本公司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 本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條款，向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本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職責所發生的費用；及
- 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本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

本公司違反上述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

本公司違反上述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本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 向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及彼等各自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及
- 本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iv) 購買本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本公司或者本公司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本公司股份的人為其購買或擬購買本公司的股份的行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本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本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

本公司或者本公司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因為購買或擬購買本公司股份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此處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 饋贈；
- 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本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
- 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本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及
- 本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此處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

下列行為不視為本公司公司章程禁止的行為，但按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予以禁止的除外：

- 本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本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本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 本公司依法以本公司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
-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 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
- 本公司在經營範圍內，為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本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及
- 本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本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v) 披露與本公司合同中的權益

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本公司與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儘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按照上述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本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如果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在本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本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上述所規定的披露。

(vi) 委任、罷免和退休

• **董事的產生**

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含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

• **監事的產生**

本公司監事由股東代表和職工代表出任。監事會由三名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職工監事」)和兩名股東代表監事組成。

股東代表擔任的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職工監事由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或其他形式民主程序選舉、罷免或更換。

• **董事罷免和辭職**

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不得無故解除其職務。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對董事的罷免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同提出索償要求的權利。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托其它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可以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

法規、部門規章和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責。除前述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本公司公司章程中並未就董事退休或無須退休規定某個年齡限制。

• **監事罷免和辭職**

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本公司公司章程有關董事辭職的規定，適用於監事。

(vii) 借貸權利

本公司公司章程並未規定本公司的借款權利可以何種方式行使，也未具體規定本公司可以何種方式調整該權利，但下列條款除外：

- 由董事會制訂本公司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方案；及
- 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通過本公司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方案。

(viii) 董事會決議程序

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其中，董事會作出的批准關聯交易的決議應當由無重大利害關係的過半數董事通過。

董事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過。下列事項由董事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本公司公司章程的修訂案。

(C) 本公司公司章的修訂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應當修改本公司公司章：

- 《公司法》或其他適用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
- 本公司公司章記載的重要事項發生變化；及
- 股東大會決定修改本公司公司章。

本公司公司章的修改應由董事會提出修改方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有關監管機構審批的，須報審批機關核准後生效；涉及本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D)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本章程另行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但本章程規定的未上市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情形除外。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及
- 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

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此處所稱「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

- 在本公司按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公司公司章程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 在本公司按照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及
- 在本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或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

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

-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
-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股東將其持有的未上市交易的內資股及外資股轉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並在境外上市交易的。

(E) 股本變更

• 增加註冊資本

本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經股東大會作出決議，並報經有關監管機構批准後，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註冊資本：

- 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
-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
-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及
-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方式及有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公司公司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 減少註冊資本

本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本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上公告。債權人

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本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F) 特別決議—規定以多數票通過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或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董事會成員和股東代表監事的選舉、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公司年度預算、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及
- 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監管機構、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及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本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或其他類似證券；
- 公司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
-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變更公司形式；

- 本章程的修改；
-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 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及
-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監管機構、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G) 表決權(通常指投票表決和需要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終止時，在冊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除非下列認識要求在舉手表決之前或之後舉行投票表決，否則股東大會應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1)會議主席；(2)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3)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

在投票表決時，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有兩票或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

(H) 年度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一般由董事會召集。

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個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本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0%以上的股東書面請求時，前述持股數以股東提出書面請求日的持股數為準；
-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議召開時；及
-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監管機構及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I) 帳目和審計

本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監管機構的規定，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董事會應當在每次年度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規定由本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可以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本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60天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120天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

(J) 會議和大會處理事項的通告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公司。

本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一半或以上的，本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本公司應當在五日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以書面形式作出；
- 載明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說明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數據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本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 如任何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托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 載明會務常設聯繫人的姓名和電話號碼；及
-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有關監管機構及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要求。

送達股東大會通知的同時，須送達授權委托書的範本。

(K) 股份轉讓

除法律、行政法規和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外，股本已繳清的本公司股份可以依法轉讓，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本公司股份的轉讓，需到本公司委托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所有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可以只用手簽，或(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蓋上公司的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轉讓表格可用人手簽署或機印形式簽署。

本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L) 本公司購回自身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本公司公司章程的程序通過，報有關監管機構批准，購回本公司發行在外的股份：

- (1) 為減少公司註冊資本而註銷股份；
- (2)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 (3)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4)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 (5)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6) 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及
- (7)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本公司因上述第(1)項、第(2)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上述第(3)項、第(5)項、第(6)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上述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1)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2)項、第(4)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3)項、第(5)項、第(6)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本公司因上述第(3)項、第(5)項、第(6)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本公司經有關監管機構批准購回本公司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或
- 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和相關監管部門認可的其他方式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公司因收購股份而註銷該部分股份的，應向工商行政管理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M) 本公司的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公司章程中並無任何規定限制子公司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

(N) 股息分配和其他分配方法

本公司可以現金和股份的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公司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托人條例》註冊的信托公司。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並由收款代理人代有關股東保管該等款項，以待支付予有關股東。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公司委任的H股的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托人條例》註冊的信托公司。

(O) 股東代理人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托，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
- 除適用的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托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授權委托書應註明：

- 代理人姓名；
- 是否具有表決權；
-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 委托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及
- 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額，如果委托數人為股東代理人的，委托書應註明每名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托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托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表決前委托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本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授權委托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P) 催繳股款和沒收股份

本公司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境外上市股份的持有人發送股息券，但本公司應在股息券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利。如股息券初次郵寄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本公司即可行使此項權利。

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股票，但必須遵守以下的條件：

- 有關股份於十二年內至少應已派發三次股利，但在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息；及
- 公司於十二年的期間屆滿後，於公司上市地的一份或以上的報章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通知該等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

(Q) 查閱股東名冊

本公司股東依照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並複印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R) 股東大會和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本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一半或以上的，本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本公司應當在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一半或以上的，本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本公司應當在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時間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如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

(S) 有關少數股東遭受欺詐或欺壓時可行使的權利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本公司和本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本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本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所要求的義務外，本公司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利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 免除董事和監事應當真誠地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 批准董事和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本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本公司有利的機會；及
- 批准董事和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本公司改組。

上述「控股股東」，是指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

-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或以上的董事；
-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30%或以上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30%或以上表決權的行使；
-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本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30%或以上的股份；
-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本公司。

本條所稱「一致行動」是指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人以協議的方式(不論口頭或者書面)達成一致，通過其中任何一人取得對公司的投票權，以達到或者鞏固控制公司的目的的行為。

(T) 清算程序

根據法律本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營業期限屆滿；
-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
-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 法律、法規規定公司應當解散的其他情形。

如董事會決定本公司進行清算(因本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本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本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本公司債務。

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本公司清算組成立後，董事會的職權立即停止。

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本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本公司指定的刊登公告的媒體上至少公告三次。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U) 其他對本公司及其股東的重要規定

- 股東大會的職權

股東大會是本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 對公司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作出決議；
-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修改本章程；
-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含3%)的股東的提案；
-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有關監管機構和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及擔保；
-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及
-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及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應設立戰略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其中，審計、提名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要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審計、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負責人。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審核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成員，且須全部是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成員是符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的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必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審核委員會的主席必須是獨立非執行董事。

• **監事會**

本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檢查公司的財務；
- 對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當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
 -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托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
 -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在董事會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
 -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依照《公司法》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監管機構和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 **爭議的解決**

本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

凡公司與其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與本公司之間，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與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與其他股東之間，基於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本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本公司或本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界定和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上述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另有規定的除外。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在根據上述涉及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仲裁中，仲裁協議乃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公司達成，公司既代表其本身亦代表每名股東。

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須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我們的前身公司於1993年5月5日於中國台州根據中國公司法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於1999年6月30日，我們的前身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浙江台州供水股份有限公司(即本公司)。本公司於香港成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88號金龍中心14樓)，並於2019年6月12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本公司已委任蕭佩華女士(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88號金龍中心14樓)為本公司授權代表，負責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我們在中國註冊成立，故我們的公司架構及組織章程細則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中國及香港法律及法規的若干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2. 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1999年6月30日，我們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49,130,000元，分為149,13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於2017年3月12日，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49,13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17,729,800元。新增資金人民幣68,599,800元乃由本公司的未分配溢利注入。於2017年3月16日於台州市市場監督管理局登記註冊資本的變更。

於2017年7月3日，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因進行分拆而由人民幣217,729,800元減少至人民幣150,000,000元。於2017年8月25日於台州市市場監督管理局登記註冊資本的變更。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我們的企業發展—於2017年進行分拆及其後註冊資本的變化」一節。

緊接[編纂]完成後但不計及本公司因根據[編纂]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我們的註冊資本將增至[編纂]，包含150,000,000股內資股及[編纂]股H股(均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分別佔註冊資本[編纂]%及約[編纂]%。除上述者外，自我們成立以來，我們的股本並無變動。

除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變動。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3. 於本公司在●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

於本公司在●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我們的股東通過(其中包括)以下決議案：

- (a) 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細則，自[編纂]起生效，須待[編纂]完成後方可作實；
- (b) 批准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就此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編纂]股H股股份(約佔[編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並就不超過上述所發行H股數目的[編纂]%授出[編纂]；及
- (c) 授權董事會處理有關(其中包括)[編纂]、發行H股及H股於聯交所[編纂]的所有事項。

4.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除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變動。

5. 附屬公司詳情

我們的附屬公司詳情載於「歷史及公司架構—我們的附屬公司」及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兩節。

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合約)：

- (a) 本公司與台州發展訂立日期為2018年11月7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按代價人民幣7,020,000元向台州發展轉讓台州現代工程建設的100%股權；
- (b) 本公司與台州發展訂立日期為2018年11月7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按代價人民幣12,670,000元向台州發展轉讓浙江台州園林綠化的100%股權；
- (c) 不競爭協議；
- (d) 彌償保證契據；及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e) [編纂]。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下列商標：

編號	商標	申請人	註冊地點	類別	申請日期	申請編號
1.		本公司	香港	37,39,40 (附註)	2019年 5月24日	304936528

附註：

有關本集團商標申請的服務類別詳情載列如下：

- (i) 第37類：安裝、維修及維護管道、排水渠、水暖、配管及電力設備；租賃排水泵
- (ii) 第39類：供水及配水
- (iii) 第40類：水處理、污水處理及水淨化

(b) 專利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專利：

編號	專利	專利所有人	註冊地點	專利號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1	一種水廠高錳酸鉀的上料和混合裝置	台州城市水務	中國	ZL201621303258.X	2016年11月30日	2026年11月29日

(c)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要之域名：

註冊人	域名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本公司	zjtzwater.com	2016年6月12日	2022年6月12日

C. 有關董事及監事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及監事的合約詳情

本公司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該日期起為期三年，可根據各合約的條款予以終止。服務合約可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例、規則或法規予以續期。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A.54及19A.55條，我們已與各董事和監事訂立合約，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遵守相關法律或法規；(ii)遵循公司章程；以及(iii)仲裁條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或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相關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不包括法定賠償)的合約除外)。

2.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a) 董事的薪酬

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向董事支付之薪酬(包括袍金、薪資、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與表現相關之酌情花紅)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034,000元、人民幣1,092,000元及人民幣920,000元。董事概無根據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概無向我們的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酬金。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時生效的安排，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估計支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為人民幣1,259,480元。

(b) 監事的薪酬

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向監事支付之薪酬(包括袍金、薪資、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與表現相關之酌情花紅)總額分別為人民幣729,000元、人民幣751,000元及人民幣927,000元。監事概無根據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概無向我們的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酬金。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時生效的安排，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估計支付予監事的薪酬總額為人民幣696,000元。

D. 權益披露

1. 董事及監事的權益披露

緊接[編纂]完成後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概無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就此而言，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條文將被詮釋猶如其適用於監事)。

2. 主要股東的權益披露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在緊接[編纂]完成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E. 免責聲明

1.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或監事或任何名列本附錄「F.其他資料—8.專家同意書」一段的人士於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概無董事或監事或任何名列本附錄「F.其他資料—8.專家同意書」一段的人士於本文件日期仍然生效而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本文件日期仍然生效而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概無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本公司現有股東(據

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本公司任何或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e) 概無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本公司現有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本公司任何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F. 其他資料

1. 彌償保證

於●，我們的控股股東與本公司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同意並向本公司承諾，根據彌償保證契據的條款共同及個別地就我們可能因(其中包括)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生效日期」)前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而應付的任何及所有稅項負債向本公司作出彌償保證及持續作出彌償保證，惟下列情況除外：

- (a) 截至2018年12月31日任何期間的本公司經審核賬目已為該等稅項作出撥備；或
- (b) 本公司因於生效日期後所發生的任何事件或所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被指稱已賺取、應計或收取的收入、溢利或在一般業務過程或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如有)的一般過程中訂立的任何交易導致本公司須承擔責任；或
- (c) 本公司就該等自2019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須承擔的該等稅項或負債，除非有關稅項負債如非本公司在獲得控股股東事先書面同意或協議情況下的若干行為或遺漏，或自願訂立的交易(不論單獨發生或連同其他行為、遺漏或交易同時發生)應不會發生，惟下列的任何行動、遺漏或交易除外：
 - (i) 於生效日期或之前，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或產生或作為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資本資產(如有)的收購及出售的一部分；或
 - (ii) 根據於生效日期或之前訂立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承擔作出的任何意向聲明進行、作出或訂立；或
- (d) 因於生效日期之後生效的法律或詮釋及國家稅務總局或其他有關機構慣例的追溯變動或稅率追溯而增加或產生的稅項；或
- (e) 已於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賬目中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的稅項，而該等撥備或儲備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在此情況下控股股東對該等稅項的責任(如有)須扣減並無超出有關撥備或儲備的款額，惟本(e)項所述用於減少控股股東稅務責任的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的款額，不得用於其後產生的任何責任。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我們的控股股東亦同意及承諾就本公司可能因：(i) 違反相關中國法律，包括但不限於違反本文件「業務—法律合規及法律程序—不合規事項」一節所述的不合規事件(包括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不合規)；(ii) 於[編纂]或之前對本公司提起或構成威脅的任何訴訟、仲裁、申索及/或法律程序(無論屬刑事、行政、合約、侵權行為或其他性質)(包括但不限於因本公司違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而產生的任何損失)；及(iii)本文件「業務—法律合規及法律程序—訴訟」所述未決訴訟而可能蒙受的任何成本、開支、申索、負債、處罰、罰金、損失及損害向本公司作出彌償保證及持續作出彌償保證。

2. 遺產稅

我們的董事已獲告知，根據中國法律，我們不太可能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3.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申索，以致本集團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將受重大不利影響。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之開辦費用估計為23,500港元，並將由本公司支付。

5. 獨家保薦人

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獨家保薦人已宣佈其獨立性。本公司已與獨家保薦人訂立委聘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獨家保薦人支付其擔任本公司[編纂]獨家保薦人的費用總額4.3百萬港元。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集團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H股股份[編纂]及買賣(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編纂])。本集團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H股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6. 發起人

本公司發起人為台州城市建設、浙江黃岩財務開發、台州椒江基建、浙江台信、浙江之江、台州路橋財務開發及台州水電。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的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7.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文件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就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顧問

8. 專家同意書

上述第7段的專家各自均已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概要及／或意見及／或資料(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概無名列上述第7段的專家於本集團擁有任何股權或購股權(無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

9.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委任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以遵守上市規則第3A.19條。

10.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有效力，以使所有有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11.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編纂]將收取[編纂]佣金，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一節。

12. 股份購回限制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中國法律法規—(c)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股份回購」一節。

13. 其他事項

-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款的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iii) 概無因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而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i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向任何人士支付或應付佣金；及
 - (vi)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b) 自2018年12月31日(即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本集團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起，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 (c) 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對其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d) 本公司並無任何(如有)股票或債務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上市或買賣。
- (f) 概無據此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g) 本公司目前不擬申請成為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及預期毋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
- (h) 已作出一切必要的安排，讓H股股份可被收納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結算及交收。

14.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文件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而單獨刊發。

附錄七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附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

- (a) [編纂]副本；
- (b)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各份重大合約副本；及
- (c)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F.其他資料—8.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備查文件

自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的正常辦公時間內，以下文件的副本可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公爵大廈32樓3205至3207室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查閱：

- (a) 組織章程細則；
- (b)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 (c) 本集團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d)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編纂]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編纂]財務資料」；
- (e) 本集團關於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一般事宜及物業權益而編製的法律意見；
- (f)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
- (g)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F.其他資料—8.專家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附錄七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h)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監事的進一步資料—1.董事及監事合約詳情」所述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 (i) 由弗若斯特沙利文刊發的報告，其概要載於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及
- (j) 中國公司法、必備條款及特別規定連同其非官方翻譯。